

唯識
解讀

成唯識論述記
解讀

李潤生 著

破執篇 2

目錄

述記解讀破執篇——序	0	2	3
成唯識論述記窺基法師——序	0	3	3

宗前敬敘

甲一、宗前敬敘分(分三)	1	0	1
乙一、頌前發端、述記提要	1	0	1
乙二、歸敬福田、彰釋論因	1	6	3
乙三、明論本師製頌之由(分三)	2	0	2
丙一、安慧等顯世親為令生解、斷障、得果，所以造頌	2	0	2
丙二、火辨等明世親為令達二空、悟唯識性，所以造頌	2	3	9
丙三、護法等明世親為破邪執、顯唯識理，所以造頌	2	4	6

舉頌答難略標識相

甲一、依教廣成分(分三)	2
乙一、明唯識相(分二)	2
丙一、略釋外難、略標識相(分二)	2
丁一、將發論端，寄問徵起	2
丁二、舉頌依義正答(分二)	2
戊一、舉本頌答難標宗(分二)	2
己一、舉上三句答難標宗	2
己二、舉下三句解辨識相	1
戊一、諸長行依頌正答(分二)	3
己一、明頌上三句答難標宗(分二)	3
庚一、略釋本頌答外所徵(分二)	3
辛一、別解三句(分三)	3

壬一、別解第一句	3	3	9
壬一、別解第二句(分二)	3	4	6
癸一、略釋頌文	3	4	6
癸二、廣解頌文(分二)	3	4	8
子一、解頌中上四字(分二)	3	4	8
丑一、顯我種種相	3	4	8
丑二、顯法種種相	3	8	2
子二、解頌中第五字	3	9	5
壬三、別解第三句(分三)	4	0	1
癸一、總釋頌文	4	0	1
癸二、別釋識字	4	1	0
癸三、別釋變字(分二)	4	1	7
子一、諸師各別略解變義(分二)	4	1	7
丑一、護法安慧文同義別釋(分二)	4	1	7

寅一、解識體能變二分……………4 1 7

寅二、依所變假立我法……………4 3 7

丑二、難陀親勝文義皆同釋……………4 5 8

子二、諸師合辨二性有無(分二)……………4 6 8

丑一、法說……………4 6 8

丑二、喻說……………4 8 1

辛二、總解三句(分三)……………4 8 6

壬二、顯我法皆假所由……………4 8 6

壬一、遮增減執……………4 9 3

壬三、二諦所攝……………4 9 7

廣破我執

庚一、廣破外執顯前頌義(分二)……………5 2 1

辛二、廣破外執成此三句(分三)……………5 2 1

壬一、破我執(分五)	5	2	1
癸一、破外三計(分二)	5	2	2
子一、總敘計執	5	2	2
子二、別破計執(分三)	5	3	6
丑一、破勝論數論常遍我執(分二)	5	3	6
寅一、別破二師	5	3	6
寅二、雙破二師	5	5	4
丑一、破無慚外道隨身不定我執	5	8	7
丑三、破獸主遍出常細我執	5	9	9
癸一、破別三計(分三)	6	0	6
子一、敘計	6	0	6
子二、破斥(分三)	6	1	8
丑一、破即總我	6	1	8
丑一、破離總我	6	3	4

丑三、破俱非我……………638

子二、總結……………655

癸三、破差別執我(分四)……………657

子一、有無思慮破……………657

子二、有無作用破……………669

子三、我非我見境破……………682

子四、我非我見境我見不緣破……………696

釋我執伏斷位次

癸四、釋俱生分別我執伏斷位次(分二)……………705

子一、別解二執(分二)……………705

丑一、別釋俱生……………705

丑二、別釋分別……………746

子二、總釋二執(分二)……………761

丑一、解所依有無	7
丑一、解遍我有無	6
	9

釋諸我執妨難

癸五、釋諸妨難(分三)	7
子一、釋憶識等不成難	7
子一、釋造業受果不成難	8
子一、釋厭染求淨不成難	9
	8

破數論法執

壬一、破法執(分四)	8
癸一、破外道(分二)	0
子一、別破十三種外道(分六)	5
丑一、破數論(分三)	8
	0
寅一、敘計	6

寅一、別破(分三)……………856

卯一、破所成二十三諦……………856

卯二、破能成本事三法……………872

卯三、合破能成所成二十四諦……………899

寅三、結非……………933

破勝論法執

丑一、破勝論(分三)……………946

寅一、敘宗……………946

寅二、正破(分七)……………1031

卯一、總破諸句……………1031

卯二、別破實德句……………1051

卯三、重破諸句……………1067

卯四、別破大有句……………1085

破餘外道法執

卯五、別破同異句	1
卯六、別破和合句	1
卯七、歸結唯識總破	4
寅三、結非	5
丑三、破事大自在天等執(分二)	1
寅一、敘計	1
寅一、正非	6
丑四、合破七外道	7
寅一、敘計	1
寅一、正非	1
丑五、合破二譬論師(分二)	9
寅一、敘計	1
寅一、正非	9
丑六、破順世外道(分二)	1
寅一、敘計	2
寅一、正非	1
寅一、敘計	8
寅一、正非	9
寅一、敘計	1
寅一、正非	9

寅一、敘計	1	2	1	7
寅二、破非(分三)	1	2	2	3
卯一、破能生四大父母極微	1	2	2	3
卯二、破所生粗色(分五)	1	2	3	1
辰一、合破順世勝論本計	1	2	3	1
辰二、唯破勝論粗德合救	1	2	3	8
辰三、合破順世勝論遍在救	1	2	4	5
辰四、合破順世勝論果多救	1	2	5	4
辰五、結破果體實有	1	2	6	2
卯三、合破能生四大及子微	1	2	6	5
總破一切外道法執				
子二、總束九十五種為四句破(分二)	1	2	8	7
丑一、總標舉數	1	2	8	7

丑一、別敍別破(分四)……………1 2 9 0

寅一、破數論等外道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一……………1 2 9 1

寅二、破勝論等外道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1 3 0 4

寅三、破無慚外道等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1 3 1 1

寅四、破邪命外道等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1 3 2 4

破小乘所執色法

癸一、破小乘(分二)……………1 3 3 7

子一、略申……………1 3 3 7

子二、廣破(分三)……………1 3 4 1

丑一、破色法(分五)……………1 3 4 1

寅一、總敍外執……………1 3 4 1

寅二、別破有對色(分三)……………1 3 4 8

卯一、破能成有對極微不成(分四)……………1 3 4 8

辰一、總非	1 3 4 9
辰二、別破有礙無礙	1 3 5 8
辰三、難破有方分無方分	1 3 6 7
辰四、總結	1 3 9 3
卯一、破所成有對眼等不成(分三)	1 3 9 5
辰一、總申正義	1 3 9 5
辰二、別破眼等內處	1 4 0 2
辰三、別破色等外處(分三)	1 4 3 6
巳一、標識變定所緣緣義	1 4 3 6
巳二、正破執(分四)	1 4 4 7
午一、破正量部	1 4 4 7
午二、破經量部	1 4 6 0
午三、破古有部	1 4 7 5
午四、破新有部	1 4 8 7

巳二、破正量部	1	5	6	4
巳一、破有部	1	5	5	3
辰一、破身表色(分四)	1	5	5	2
卯一、正破外計(分三)	1	5	5	2
寅四、雙破有對無對二色(分二)	1	5	5	2
卯一、牒有對結非	1	5	5	1
卯一、申二量正破	1	5	4	6
寅三、別破無對色(分二)	1	5	4	6
辰四、結有對不成	1	5	4	5
辰三、顯極微非實有義	1	5	3	3
辰二、顯頓變非積小義	1	5	2	4
辰一、顯識變所緣緣義	1	5	1	5
卯三、結歸正義(分四)	1	5	1	5
巳三、總結	1	5	1	4

巳三、破經量部……………1 5 8 5

巳四、結歸正義……………1 6 0 1

辰一、破語表色(分二)……………1 6 0 8

巳一、破外執……………1 6 0 8

巳二、述正義……………1 6 2 3

辰三、破無表色(分二)……………1 6 2 6

巳一、破外執……………1 6 2 6

巳二、申正義……………1 6 3 3

卯一、答外所難……………1 6 6 6

寅五、總結外色非有……………1 6 7 7

破小乘所執不相應行法

丑一、破不相應行法(分二)……………1 6 7 8

寅一、總破諸部……………1 6 7 8

寅一、別破異計(分三)	1	6	9	9
卯一、破本有部計(分六)	1	6	9	9
辰一、破得非得(分三)	1	7	0	0
巳一、敘所執理	1	7	0	0
巳一、以理教難	1	7	0	8
巳三、申成正義	1	7	4	5
辰一、破眾同分	1	8	1	0
辰三、破命根	1	8	3	2
辰四、破二無心定及無想異熟	1	8	6	7
辰五、破四相(分三)	1	8	8	8
巳一、敘計	1	8	8	8
巳一、以理正難	1	9	1	0
巳三、自申正義	1	9	5	8
辰六、破名句文身(分三)	1	9	7	1

巳一、敘計……………1971

巳二、以理正難……………1975

巳三、自申正義……………2011

卯二、破大眾、一說、說出世、雞胤、化地部計……………2040

卯三、例破餘部所計……………2045

破小乘所執無為法

丑三、破無為法(分三)……………2048

寅一、破外計(分二)……………2048

卯一、總非……………2048

卯二、別破(分三)……………2068

辰一、破有部等三無為……………2068

辰二、例破餘部……………2093

辰三、重總破諸部……………2096

寅一、申正義(分二) 2 1 0 2

卯一、依經總標 2 1 0 2

卯二、隨別顯釋(分二) 2 1 0 4

辰一、明識變無為 2 1 0 4

辰二、明法性無為 2 1 1 3

寅三、總結非 2 1 2 8

合破小乘外道法執

癸三、合破小乘外道所取能取無 2 1 4 3

解法執伏斷位次

癸四、解彼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分二) 2 1 5 5

子一、解二執行相斷位(分二) 2 1 5 5

丑一、別釋俱生執 2 1 5 5

丑二、別釋分別執 2 1 7 4

子二、顯執所緣或無或有……………2 1 8 2

壬三、別徵總結(分三)……………2 1 8 8

癸一、牒前所非……………2 1 8 8

癸一、破外徵及上座部計……………2 1 9 1

癸三、重總結引經證成……………2 2 0 9

重破外道小乘略釋外難

辛一、略釋外難重淨此三(分三)……………2 2 1 2

壬一、敘難……………2 2 1 2

壬一、破斥(分三)……………2 2 2 2

癸一、總非……………2 2 2 2

癸一、別破外道(分三)……………2 2 2 4

子一、總難……………2 2 2 4

子一、別破依類不成……………2 2 3 0

子二、別破依實不成……………	2	2	4	7
癸三、別破小乘(分五)……………	2	2	5	6
子一、總非……………	2	2	5	6
子一、別顯不依真唯依共相轉……………	2	2	5	8
子二、別顯假智假詮有勝功能……………	2	2	7	6
子四、總申假說不依真事……………	2	2	8	0
子五、結假所依……………	2	2	9	1
壬三、結正……………	2	2	9	5
略辨識相彰能變義				
己二、明頌下三句略辨識相彰能變體(分二)……………	2	3	0	2
庚一、別解三句出能變體……………	2	3	0	2
庚二、別解能變義(分二)……………	2	3	1	7
辛一、標數解義……………	2	3	1	7

辛一、總加料簡	2
.....	3
.....	4
.....	3

庚二、廣破外執顯前頌義

分二：

(辛一) 廣破外執成上三句

(辛二) 略釋外難重淨三句

辛一、廣破外執成此三句

分三：

(壬一) 破我執

(壬二) 破法執

(壬三) 別徵總結

壬一、破我執

分五：

(癸一) 破外三計

(癸二) 破別三計

(癸三) 破差別執我

(癸四) 釋俱生分別我執伏斷位次

(癸五) 釋諸妨難

癸一、破外三計 分二：(子一)總敘計執

(子二)別破計執

子一、總敘計執

【論文】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實我、實法不可得故。

【述記】多護法文①(略)。謂實我、法現比二量所不能成，名「不可得」，至下一一別破應知。(略)

【論文】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述記】犢子部師及正量部、本經量部等②及外道等咸作問言：大乘所說我、法無者，且置於法，如何實我不可得耶？假我共成，非此所問。(略)

【論文】諸所執我，略有三種：

一者、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

【述記】外道雖多，計執各異，種類而說，莫過三種。此謂數論、勝論等

計，即是僧佉、吠世史迦義，如下廣敘。

我有三義：一者、常，我體常住，無初後故，從過去來，未來不斷，現在相續。二、周遍，五趣之中體周遍故，趣趣有身，非定恒居一趣中故。三、量同虛空，遍十方故。（略）

何以同空？隨處即能造種種業，受苦、樂故，即釋第三執我同空、遍十方界③。

欲破作、受，但說「造業受苦、樂」言，彼常、遍義，遂不開顯④。又此為二：一、常，二、遍；「同空」以下釋前「遍」義；「同空」是喻。若准破中，此解為勝。

數論執我體是受者，三德能作，轉作法已，我受用之，名「受苦、樂」。勝論執我，實句義攝，體能作、受，故名「造業，受苦、樂」等。下破法中一一別敘。（略）

【論文】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述記】我體雖常，大小不定。(略)謂身若大，我量便舒；身若小時，我量便卷；如一牛皮，日乾，水漬，日炙便卷，水濕便舒。

此即無慚之類計也。謂尼度子，今言呢健陀弗咄囉，翻為離繫子⑤。苦行修勝因，名為離繫。露形少羞恥，亦名無慚。本師稱離繫，是彼門徒，名之為子。(略)

【論文】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述記】以我量小如一極微，有自在用，小輕利故。「潛轉身中」，顯勝自在所棲隱處。「作諸事業」，顯我勝用，能為作者。

此即獸主、遍出等計⑥。謂有外道名播輸鉢多，翻為獸主(略)復有外道名波利咄囉拘迦，翻為遍出，遍能出離諸俗世間，即是出家外道之類。

今此總敘三計五師所執之義，餘九十種所計我等不異三故⑦。

(略)

【解讀】《成唯識論》(己一)「明上(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三句(頌文以)答(外人所作『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的質)難，(以)標(唯識的)宗(旨)」中，共成兩大段，初是前述(庚一)「略釋本頌答外所徵」，今則是(庚二)「廣破外執(以)顯前頌(涵)義」；此中再開成二分，即(辛一)「廣破外執成此(由假說我法等)三句」、(辛二)「略釋外難重淨三句」。於(辛一)「廣破」中，又再分三，即(壬一)「破我執」、(壬二)「破法執」及(壬三)「別徵總結」。於(壬一)「破我執」中，又開成五分，即(癸一)「破外三計」、(癸二)「破別三計」、(癸三)「破差別執我」、(癸四)「釋俱生、分別我執(及其)伏斷位次」及(癸五)「釋諸妨難」。今正是(癸一)「破外三計」，又分爲二：即(子一)「總敍(外人三種)計執」及(子二)「別破(外人三種)計執」。今先「總敍(外人三種)計執」。此前後可有八節：

(一)總問：《成唯識論》設外人總提問言：「云何應知實無(離內在心識的獨立存在之)外境，(而)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二)略答：於未作詳盡分析之前，《成唯識論》先作簡略的回答說：「〔言實無離識外境，而唯有內識似外境生者，因為外人所執的離識外境的〕實我、實法不可得故。」何謂「不可得」呢？窺基《述記》釋言：「謂實我、〔實〕法，〔通過〕現、比二量所不能〔證〕成〔其存在〕，名『不可得』，至下一一別破〔中〕應知。」因為依陳那 (Dignāga) 及法稱 (Dharmakīrti) 的「因明」分析，世間一切知識不外現量 (pratyakṣapramāṇa) 及比量 (anumānapramāṇa) 兩種；一切真實的事物，或現量證得，或比量證得，非餘。今外人所執的「實我」、「實法」於現量固不可以證成其存在，於比量亦不能證成其存在，故知其決定不能存在，名之為「實不可得」。

(三)別問實我不可得：論主既言「實我、實法不可得」，於是外人姑且不討論「實法」存在或不存在，而先提出「實我如何不存」的問題，如《成唯識論》云：「如何實我不可得耶？」於外道中，如勝論、數論等皆執有「實我」，而佛家內學多不執「實我」，此除犢子部、正量及經量部等，以彼等亦有執我的影子或意味，如窺基《述記》云：「犢子部 (Vāsi-puṭīyāh) 師及正量部

(Sammitiyāh)、「根」本經量部(Sautāntika)及外道等咸作問言：『大乘所說〔離識的實〕我、〔實〕法無者，〔今姑〕且〔捨〕置〔放下〕於〔實〕法〔暫不討論，而先問〕如何實我〔皆〕不可得耶？〔至於〕假我〔則是〕共〔許極〕成〔按：意謂彼此共許〕〔五蘊相續〕假我』是存在的，非此所問〔的範圍〕。』

(四)總敘三類實我：《成唯識論》在詳細回答「如何實我不可得」之前，先敘述一般所執的「實我」的類別與特色，以便在後文分別一一加以遮破，證成「一切實我皆不可得」。《成唯識論》答云：「諸〔外道與小乘〕所執〔的實〕我略有三種，〔並將其特性一一指陳於後〕。』窺基《述記》釋云：「外道雖多，計執各異，〔但若依〕種類而說，莫過〔下述的〕三種。」

(五)述第一種所執實我：《成唯識論》先述外人所執的第一種實我言：「一者、〔外人計〕執我體〔是〕常〔住的〕、周遍〔存在的、其身〕量同〔於〕虛空〔的，因為彼執實我能〕隨〔所在之〕處造業〔及感〕受苦、樂故。」

窺基《述記》對外所執第一種實我加以分析云：「〔執〕此〔類實我者〕謂

〔有〕數論（亦名『僧佉』）、勝論（亦名『吠世史迦』）等計〔執。彼計〕即是僧佉（Sankhya）、吠世史迦（Vaisesika）〔的教〕義，如下〔文〕廣〔爲〕敘〔說〕。』此指出計執「實我是常，是周遍一切處，是量同虛空的」，於外道中，主要有數論的執「神我（puruṣa）」和勝論「六句義」或「十句義」中所執「九種實」的「我（ātman）」法。

跟著窺基《述記》再釋第一種我的特色言：「〔此種所執實〕我〔具〕有三義：一者、常〔義，此指〕我體常住，無初〔生〕後〔滅〕故，〔彼〕從〔無始〕過去〔而〕來，〔於〕未來〔亦〕不〔會〕斷〔滅〕，現在〔則是〕相續〔存在，故名之爲『常』〕。二〔者〕、周遍〔義，此指我體在天、人、地獄、餓鬼、畜生〕五趣之中，〔其〕體周遍〔存在〕故，趣趣〔皆〕有〔其〕身，非定恒居〔於某〕一〔特定之一〕趣中故。三〔者〕、〔其身〕量同〔於〕虛空，〔以其身量〕遍〔於〕十方〔而存在〕故。」

如何得知彼我「量同虛空」？窺基《述記》再敘外執言：「何以〔得知彼我〕『（量）同（虛）空』？〔以彼我能〕『隨（所在之）處即能造種種業，受

（種種）苦、樂故』。（所言『隨處造業，受苦樂故』語）即（以闡）釋（彼我的）第三（義，即）執我（之身量）同（於虛）空、遍十方（世）界。（因為本論於下文）欲破（彼我有）作（業及）受（苦、樂的作用，故於此）但說（明彼確執實我有）『造業受苦、樂』（的作用而作出此）言；（而）彼（所執的實我所具的）常（義）、遍義，遂（略而）不（予）開（示）顯（說）。又此（我的三義，亦可合）為二（義）：一、常（義），二、遍（義；而論文所言）『（量）同（虛）空』以下，（是闡）釋前（面的）『（周）遍』義；『（量）同（虛）空』是（比量三支中的）喻（支故）。若准（依下文）破（第一種實我）中（的內容來抉擇，則把實我作）此（二義來理）解（較）為（殊）勝。」

又如何知此第一種實我有『造業，受苦、樂』的作用？窺基《述記》疏言：「數論執我體是受者，（自性所具的）三德能（構）作（諸法）（按：於數論『二十五諦』中，第一諦是『自性（prakti）』，彼有勇（薩埵satva）、塵（刺闍rajas）、闇（答摩tamas）等二種要素，名為『三德』。『勇德』為純質的要素，『塵德』為激質的要素，『闇德』為翳質的要素。以此三德便能轉變而生

『大』、『我慢』，乃至色、聲、香、味、觸的『五唯』，地、水、火、風、空的『五大』，眼、耳、鼻、舌、皮的『五知根』，舌、手、足、男女、大遺的『五作根』，乃至認識能力的『意根』等一切精神與物質的現象。)轉作〔諸〕法已，〔由神〕我 (puruṣa) 受用之，名〔爲〕『受苦、樂』。勝論〔所〕執〔的〕『(實)我 (ātman)』，〔於〕『六句義』中，屬〕『實句 (dravya-padārtha)』義〔中所〕攝。〔彼實我之〕體能〔有〕作〔種種業行及〕受〔種種苦、樂的作用〕，故名『造業，受苦、樂』等。〔於本論〕下〔文〕破法〔執〕中〔將〕一一〔分〕別〔予以〕敘〔述〕。」

(六)述第二種所執實我：既了解所執「常、遍、量同虛空」的第一種實我之後，《成唯識論》繼敘第二種實我言：「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身〕量不定，〔因爲彼實我能〕隨身〔體成長變化的〕大小〔而〕有〔或〕卷〔縮或〕舒〔展的改變〕故。」

窺基《述記》作疏釋云：「〔彼所執第二種的實〕我，〔其〕體雖常，〔但卻有變化〕，大小不定。謂身若〔變〕大〔時，則實〕我〔的體〕量便〔會〕舒

〔展〕，身若〔變〕小時，〔實〕我〔的體〕量便〔會〕卷〔縮〕，〔有〕如一〔片〕牛皮〔隨〕日乾、水漬〔的不同而有相應的轉變；即在〕日炙〔之時，牛皮〕便〔會〕卷〔縮〕，水濕〔之時，牛皮〕便〔會〕舒展。」

至於計執「我體大小不定，隨身卷舒」的，是外道哪些學派的主張？窺基《述記》補充言：「此即〔耆那派 (Jaina) 亦名〕無慚〔外道〕之類計也。〔彼派祖師〕謂尼虔子 (Nirgrantha-putra)，〔按：亦譯為『尼乾子』〕，今〔音譯〕言呢犍陀弗咄囉，〔意譯〕翻為『離繫子』〔按：意言能遠離煩惱的繫縛〕。〔彼尼虔子由於〕苦行修〔習〕勝因，〔遠離煩惱繫縛，故〕名為『離繫』；〔又由於修苦行故〕，露形〔而〕少〔覺為〕羞恥〔故〕，亦名〔為〕『無慚』。〔又由於耆那派的〕本師稱〔為〕『離繫 (Nirgrantha)』，〔如是彼〔之〕門徒名之為〕『子 (putra)』，〔故耆那派信徒亦得名為〕『離繫子 (Nirgrantha-putra)』，或音意合譯為『尼虔子』或『尼乾子』。」

(七)述第三種所執實我：《成唯識論》述第三種所執實我云：「三者，〔外〕執〔實〕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以彼實我能〕潛轉〔有情〕身中，作〔種

種善、惡」事業故。」

窺基《述記》疏釋此第三種所執的實我言：「〔說彼實我『體常、至細』者〕，以〔彼〕我〔之體，身〕量小如一〔眼不能見的〕極微(anu)，〔但彼〕有自在〔的作〕用，〔而細〕小、輕〔靈、敏〕利故。〔論文所言〕『潛轉身中』〔者〕，顯〔示此實我〕勝自在所棲隱〔之〕處。〔所言〕『作諸事業』〔者〕，顯〔示此實〕我〔的殊〕勝〔作〕用，能為〔諸業的〕作者。」

然則在外道之中，有何派別計執「我體常住，至細如一極微」者？窺基《述記》云：「此〔第三種我執〕即獸主(Pasupata)、遍王(Parivrajaka)〔兩派外道〕等〔所作出的〕計〔執〕。謂有外道名播輸鉢多〔Pasupata〕翻為『獸主』。(略)復有外道名波利咄囉拘迦(Parivrajaka)，翻為『遍出』，〔以彼外道自信〕遍能出離諸俗世間，即是出家外道之〔一〕類〔故〕。」

(八)小結：此間把一切我執分為三類，一者體常、周遍、量同虛空，二者體常而量不定，三者體常而量至細如一極微。此三類我執，分別由勝論、數論、(耆那派的)尼戾子、獸主及遍出等五師外道所執取。外道統有九十六家，何以此間

只言五師三類我執？窺基《述記》釋云：「今此總敘三計五師所執之義，（至於）餘九十（多）種所計（執的實）我等（邪說，其實亦）不異（此）三（大類別），故（不多說）。」

【注釋】

① 《藏要》本注云：「此下廣破我執，安慧釋均無文，勘《廣百論釋》卷二、卷三，文義略同，則此大段應是護法之說。」見《藏要》本《成唯識論》卷一·頁一陰版注（七）。

②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佛滅後二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Sarvastivādā）流出一部，名『犢子部（Vātsīputriyān）』，執眾生各有一我，名曰『補特伽羅（puṅgala）』。此我既非有為（法之五蘊生滅無常，此我則常住不變，故非有為），亦非無為（無為之涅槃凝然寂靜，此我則有任持諸業之作用，故非無為）；既非即蘊（非五蘊之當體），亦非離蘊（非別存於五蘊外之常、一主宰）；故不可說（不可說為有為、無為等）。佛說『無我』者，祇無即蘊、離蘊之我，非無不可說、非即非離蘊之我。眾生於成佛之前，此我常在；設無此我，則人死後五蘊既滅，何以轉生來世？故知定有『補特伽羅』任持諸業。又佛為一切智者，能知一切；

若無此我，則心、心所念念生滅，何以知一切法？即知色之心不知心，知心之心又不知色也。故知定有常住不變之『補特伽羅』貫通三世為一實體，於色、於心遍知自在也。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犢子部流出『正量部 (Samitiyān)』，執我略同。至第四百年初，復從說一切有部流出『經量部 (Sautrāntika)』，執五蘊外別有實我，名『(勝義)補特伽羅』，體相微細，難可施設(不易施設名言以詮表之)；餘略同前三部。記言『本經量部』者：經量部簡稱『經部』。經部中復有根本與枝末之異；今言根本經部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六八注⁽¹⁾。

⁽³⁾如理《唯識義演》云：「此釋〔外執我之〕第三『量同虛空』義也。『何以〔量〕同〔虛〕空』者，自徵也。『隨處即能造業，受苦、樂』者，釋『〔量〕同〔虛〕空』義也。」見《續藏經》卷七九·頁三八。

⁽⁴⁾如理《唯識義演》云：「意云：欲〔於下文〕破我〔能〕作〔業〕、受〔苦、樂〕，今時但說『我〔能隨處〕造業，受苦、樂』言〔以證成〕『量同虛空』彼第三義，然不說『常』、『遍』二義，故云『常、遍〔二義於此〕遂不開顯』。」同見前注。

⁽⁵⁾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呢憐陀 (nirgrantha)』，此云『離繫』；『弗咄囉 (putra)』，

此翻為『子』；合云『呢犍陀弗咄囉 (Nigraṇtha-putra)』，此翻『離繫子』。見羅著《述
記刪注》卷一·頁一七二注⁽³⁾。

(6)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梵語『播輸涼多 (Pśupata)』，此云『獸主』。」(按：亦名『牛
主』持牛等戒，崇拜大自在天為造物主。)又云：「梵語『波利咄羅拘迦 (Parivrajaka)』，
此云『遍出』，義見記文。」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七三注⁽³⁾、⁽⁴⁾。

(7)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餘九十種所計我等』者：諸經論言外道之數，有言九十六種者(如
《增一阿含經》卷二、《大智度論》卷三等)，有言九十五種者(如南本《涅槃經》卷十等)，
亦有以佛法(中的『犢子部』執我)加九十五種外道，內外通舉，合為九十六道者(如《大
智度論》卷二十五復作是說)，難以和會，故疏主唯舉大數，言『九十種』也。」見羅著《述
記刪注》卷一·頁一七三注⁽⁶⁾。

子一、別破計執 分三：(丑一) 破勝論數論常遍我

執

(丑二) 破無慚外道隨身不

定我執

(丑三) 破獸主遍出常細我

執

丑一、破勝論數論常遍我執

分二：(寅一) 別破二師

(寅二) 雙破二師

寅一、別破二師

【論文】初且非理。

所以者何？

執我常、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

【述記】此破數論。此中第一破初量云：「汝所執我」是宗有法；「應不隨

身受苦、樂」者，是宗之法；此二和合互相差別不相離性總名為宗也。一、「許常故」，二、「許遍故」，因也。「如汝虛空」①、喻也②。有二比量，此破僧佉我為受者。

文言「執我」，意道「汝執」；文言「常、遍」，意亦有許③。若不爾者，有法之「我」非自極成，「常」、「遍」之因亦犯隨一④。或若大乘許我是有，即違自宗；若無，即犯自所別過，因中亦有所依不成⑤。大乘「虛空」雖無實體，就他宗說亦得為喻，故無喻中俱不成過，故說「汝」言⑥。初一「執」字，義通因、喻，許義同故⑦。又於因中應加「故」字，義定須故。又因、喻自許，此則不成；若唯他許，非必是過；他比量故⑧。文中有法在初，法居

最後，中間因、喻，隨文可知。性相為文，故無次第。下文體例，或有非次，皆准此知。解因明者，許是事故，應審思准。

【論文】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

【述記】此破衛世我作者也。此師之我雖亦受者，對彼僧佉，但破作者；不爾，前文兼破亦得。

若立量云：汝所執我應無動轉，許常故、許遍故，如虛空等，即有相符極成之失⑨；勝論之我無動轉故。不爾，便與《十句論》違；彼說我實無動作故⑩。由此應言：汝所執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許常故，許遍故，說喻如前。又云：汝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無動轉故，如虛空等；此釋即順《十句論》我無動作也。今隨文便，於因之上置其「應」字；下皆准知。

此文但有其法，而無同喻及與有法；以同前故，不別出之。其「應」之字，於法中置，文准前解。此中總有三比量因。(略)

【解讀】於（癸一）「破外（執實我）三計」中，共分二段，前於（子一）已作「總敍計執」；今爲（子二）「別破（實我三種）計執」。此又分三：即（丑一）「破勝論、數論常遍我執」、（丑二）「破無慚外道隨身不定我執」及（丑三）「破獸主、遍出常細我執」。今爲（丑一）「破勝論、數論常、遍我執」；此中又開成二分，即是（寅一）「別破（勝論、數論）二師」及（寅二）「雙破（勝論、數論）二師」。今正是（寅一）「別破（勝論、數論）二師（有關常、遍、能造業及受苦、樂的我執）」。此中可成四小節：

（一）論主總非：《成唯識論》先對勝論與數論所執的「作者實我」及「受者實我」加以總非言：「〔於三種我執之中，勝論、數論所執最〕初〔的一種常、遍、量同虛空之我執〕且〔亦〕非理。」

（二）外人徵詰：《成唯識論》設外人徵詰言：「〔汝說我所言的常、遍能作業、能受苦、樂的實我非理，究竟〕所以者何？」

（三）別破數論受者我執：《成唯識論》首先針對數論派計執能受種種苦、樂的「受者我」是一、常、主宰的「實我」而進行遮破云：「〔汝數論師所計〕執

〔的實〕我〔是〕常、遍、量同虛空，應不〔能〕隨身受苦、樂等。」可成兩個
比量論證：

比量一：

宗：汝所執實我應不能隨著色身感受苦、樂、捨等覺受。

因：以汝許所執的實我是常住故。

同喻：若法是常住者，則不能受苦、樂等，如汝所許的虛空^⑪。

比量二：

宗：汝所執的實我應不能隨著色身感受苦、樂、捨等覺受。

因：以汝許所執的實我是遍一切處故。

同喻：若法是遍一切處者，則不能受苦、樂等，如汝所許的虛空^⑫。

如是證成數論所執的「實我」不能受苦、樂等，則數論所執「我是思」（即「我是（常、遍、量同虛空的）受者」）便不能成立。窺基《述記》分二小節以
分析對數論的破難：

甲、依論立論：《述記》釋言：「此破數論。此中〔是〕第一〔種遮〕破，

〔目的在破外道三種我執中的〕初〔第一種，而作為他比〕量云：『汝所執（實）我』是『宗』（支的）『有法（主語）』；『應不（能）隨（著色）身（感）受苦、樂、（捨等覺受）』者，是『宗』（支）之『法（謂語）』；此〔『有法（主語）』與『法（謂語）』〕二〔者〕和合、互相差別〔彼此限制而具〕不相離性〔者，則〕總名為『宗』（支）也，（按：如『汝所執我應不隨身受苦、樂』便是。）〔此比量有二論據〕：一、『（汝）許（所執的實我是）常故』，二、『（汝）許（所執的實我是）遍（一切處）故』，〔是〕『因』（支）也。『如汝（所許的）虛空』，〔是〕『喻』（支）也。〔此間可〕有二比量。此〔等比量足以遮〕破僧佉〔數論師所執實〕我為『受者』。』窺基疏文是對破數論「受者我」的兩比量進行初步的分析，其義同於「比量一」及「比量二」所列出者，對照可知。

乙、別解三支：上二比量，經已對所立「宗」支、「因」支及「喻」支作出具體的排列，其中所運用的文詞，在因明理論上有其特殊的涵義和作用。窺基《述記》再一一予以闡述云：「〔論〕文〔所〕言『執我』，意〔思即是說〕道

『汝(所)執(實我)』；(論)文(所)言『常』、『遍』，意亦有『(汝)許』(的意思)，(按：此意謂以『汝許所執之我是常故』、『汝許所執之我是遍(一切處)故』爲因。)若不爾者，(按：若不加『汝執』、『汝許』作簡別語)，(則在『宗』支的)『有法(主語)』之『我』(便)非自極成，(於是便犯有『所別不極成』的宗過)^⑬；『常』、『遍』之『因』(支)亦犯(有)『隨一(所依不成)』(的因過)。或若大乘(瑜伽學派論師)許『(實)我』是有，即違自宗(按：即違反本宗的教義，若立爲宗便有『自教相違』宗的過失。)；若(許『實我』是)無，即犯有『自所別(不極成)』(的宗)過；『因』(支)中亦(犯)有『(隨一)所依不成』(的因過)(按：今加上『汝執』、『汝許』等簡別語而成『汝許所執實我不應隨身受苦、樂』及『汝許彼實我是常故』、『汝許彼實我是遍故』，便無彼等過失。)大乘(瑜伽學派論師所許的)『虛空』雖無實體，(然)就(破)他宗(所)說，(以勝論、數論皆執『虛空』爲有實體，故)亦得(以虛空)爲『喻』(支，以構成他比量)，故無『喻』中(的)『俱不成』過。(爲要顯示作他比量，數論許『虛空』是常、是

遍，是不受苦、樂者」，故說『汝』言（而成『如汝（所許的）虛空』。又在論文作簡別的）初一『執』字（按：如論文所說『執我常、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其）義（實貫）通因、喻（二支；用『許』字作簡別亦可以，因為）『許』（字的字）義同（於『執』字）故，（按：因此『因』支即成爲『汝許（所執的實我）是常故』及『汝許（所執的實我）是遍故』）。又於『因』（支之）中應加『故』字，（以『因』支的涵）義（上）定須（如此）故。又『因』、『喻』（的涵義若唯是）自許則不成（他比量）；若（『因』、『喻』涵義）唯（是）他許，（對成立他比量言）非必是過；（今正如是，以所立者是）他比量故。文中『有法（主語）』（按：此指『（汝所）執我』）（陳述）在（論文語句的）初（前部分），『法（謂語）』（按：此指『應不隨身受苦、樂等』）居（於論文語句中的）最後（部分），中間（部分則是）『因』（和）『喻』，隨文可知。（如是依著內容）性相（任其自然表達而）爲文，故（並）無（嚴格依照因明比量的宗、因、喻之）次第（而立論）。下文體例（亦）或有非（依比量宗、因、喻）次（第而行文的），皆准（依）此（例理解

可〕知。解〔說〕因明者許是事故，應〔加〕審思准〔此自可明白〕。」

(四)別破勝論作者我執：外道數論與勝論其實都執「能受苦、樂的受者主體」是「實我」，簡名「受者我」。前文已破數論的「受者我」，亦即兼破勝論所執的「受者我」，所以今繼而遮破勝論的「作者我」，以勝論計執「實句」九實中的「實我」是能隨著色身作種種業行的。《成唯識論》破言：「又〔汝勝論所執的實我，許是〕常〔故〕。遍〔一切處〕故，應無動轉〔故〕，如何隨〔著色〕身能造諸〔善、惡、無記〕業〔行〕？」此中可成三比量：

比量一：

宗：汝〔勝論〕所執的實我應不能隨身造諸業行。

因：〔汝〕許〔所執的實我〕是常故。

同喻：〔若法是常，則不能隨身造諸業行〕如汝所許的虛空。

比量二：

宗：汝〔勝論〕所執的實我應不能隨身造諸業行。

因：〔汝〕許〔所執的實我〕是遍〔一切處〕故。

同喻：（若法是遍一切處，則不能隨身造諸業行）如汝所許的虛空。

比量三：

宗：汝（勝論）所執的實我應不能隨身造諸業行。

因：（汝）許（所執的實我）無動轉故。

同喻：（若法無動轉者，則不能隨身造諸業行）如汝所許的虛空。^⑭

跟著窺基法師於《述記》中，分三節以闡釋此論文的涵義：

甲、定宗釋妨：《述記》疏云：「此〔段論文是〕破〔勝論〕衛世〔史迦論師所執實〕我〔爲〕作者也。此〔勝論〕師〔所執〕之〔實〕我雖亦〔是〕受者，〔但前文〕對彼僧佉〔數論師已破受者，不必再破，故今〕但破作者〔實我〕；不爾，〔謂〕前文兼破〔數論、勝論二宗〕亦得。」

乙、解釋論文：對論文「又常、遍故，應無動轉」的文義，一般讀者易生誤解，以爲論主要證成「勝論所執作者實我應無動轉」那個「宗」支主張，其實不然，故窺基《述記》作釋云：「若〔誤以爲〕又常、遍故，應無動轉』是』立量云：『〔宗〕：汝所執我應無動轉。〔因〕：許常故、許遍故。〔喻〕：如虛空

等。』即有『相符極成』(宗過)之失；(因為)勝論(所執)之我(許)無(有)動轉故。不爾(按：即說彼實我有動轉者)，便與(勝論的)《(勝宗)十句(義)論》(相)違，彼說我實無動作故。由此(論文所立的比量)應(作如是)言：『(宗)：汝所執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因)：許常故；許遍故。說喻：如前(所謂『如虛空等』)。』又云：『(宗)：汝(所執實)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因)：無動轉故。(喻)：如虛空等。』(如)此(作)釋即(能)順(應)《(勝宗)十句(義)論》(所執)我無動作也。今(只是)隨文(方)便，於(無動轉)因(支)之上(加)置其『應』字(按：『應』字可加在『如何隨身能造諸業』中，而成爲『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意即是指『(汝所執我)應不能隨身造諸業』)；下(文)皆准(此可)知。」

丙、以支配論：依因明論式，應具備「宗」(包括『有法(主語)』及『法(謂語)』)、「因」、「喻」三支然後圓滿，發揮論證的理想功能；今論文「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是否滿足這個要求？窺基《述記》就此問題加以闡釋：「此(論)文但有其『法(謂語)』(按：此指論文具

備『（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此『宗』的謂語；此反詰語又可轉換成『應不能隨身造諸業』彼陳述語），而無『同喻』（按：即缺『如汝虛空』作為同喻），及與〔無〕『有法（主語）』（按：即缺『汝所執實我』）；以〔此等』『有法（主語）』及『同喻』同〔於〕前〔破數論論證中的』『有法（主語）』及『同喻』〕，故不〔必〕別〔於此列〕出之。（按：論文列出『法（謂語）』外，其實亦已列出『因』支，『又常、遍故、無動轉（故）』便是。）其『應』之字〔於論文中本在』『又常、遍故』因之後，但就三支的涵義言，則應〕於『法（謂語）』中〔加以放〕置（按：應放置於『如何隨身能造諸業』之前，如是論文經轉換後，即成爲：『又常、遍故、無動轉（故），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又若從前文中，借取其『同喻』和『有法（主語）』而補足之，則三支便能具足，論文即成爲：『又〔汝所執實我〕，常、遍、無動轉故，〔如汝虛空〕，應不能隨身造諸業。』）文〔義〕准〔依〕前解。此中總有三比量因，〔一者、』『常故』，二者、』『遍故』，三者、』『無動轉故』〕。按：所言「三比量」，其詳見於本節文初所列者，故今不加重贅。

【注釋】

① 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疏主依論主量（因明中用以立義或破他之論式，皆名『比量』，簡稱為『量』），以破數論『受者之我』。（略）量有三支：一、宗（立論者的主張），二、因（基本的依據），三、喻（就普遍原則及事例以證明『因支』的正確）。今此量云：

宗：汝所執我應不隨身受苦、樂。

因：（一）許是常故；（二）許是遍故。

同喻：（若許是常、是遍，則不能受苦、樂），如汝虛空。

因明之法，第一『宗』支由兩部分合成：前所陳者名曰『有法（主語）』，後所陳者名之為『法（敘述語，即謂語）』。今此量中，『汝所執我』是『宗』中之『有法』，『應不隨身受苦、樂』是『宗』中之『法』也。又宗中『有法』及『法』，一體、一義，互相差別（『差別』猶云限制。如云『聲是無常』，主語（作『有法』的）『聲』，即對於敘述語（謂語作『法』的）『無常』而差別之（限制其敘述的範圍），明其『無常』不屬於色、香、味等，而屬於聲；謂語（即敘述語的）『無常』亦對主語『聲』而差別之，明其『聲』是『無常』之聲也）而主語（之『有法』）與謂語（之『法』亦）不相離。（離『義』之『體』與離

『體』之『義』皆不可施設。今人呂澂於所撰《因明綱要》中嘗駁『有法及法互相差別不相離性』，以為主語不能反解敘述語（即『謂語』），故差別義無有相互；『不相離性』在因明中，乃謂因不離宗，非指『有法（主語）』及『法（謂語）』云云。熊十力於所著《因明大疏刪注》中駁之是也。此二者之不相離性總名為『宗』，乃立敵爭論的目標（課題）也。又因明之『有法（主語）』及『法（謂語）』必須極成（立、敵共同認許），今『有法（主語）』之『我』，立者不許；然欲破之又不得不引述其名，故加『汝所執』、『我宗所許』等，名『簡別語』。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七五注②。

(2) 智周《唯識演祕》云：「彼〔數論〕宗〔執〕『〔虛〕空』有二種：謂常、無常；『常〔住的虛空〕』非〔二十五〕諦〔所〕攝，以無為故，亦猶佛法〔中的〕無為〔法〕不在〔五蘊〕中攝，故《〔成唯識〕論》〔所〕指〔的是〕『常〔住的虛〕空』以為『喻』。」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二（下）。

(3) 意云：《成唯識論》所言「執我常、遍」的言辭，在「宗」支中是意指「汝所執的我……」；在「因」支中是意指「汝許〔彼我〕是常」、「汝許〔彼我〕是遍〔一切處〕」。

(4) 先師羅時憲先生綜合慧沼《義燈》、智周《演祕》、道邑《義蘊》諸說而作釋言：「若不如此

(若不於『有法(主語)』及『因』中置『汝執』、『(汝)許』等簡別語)，則真『宗』便有『所別不極成』過(按：『有法(主語)』亦名『所別』；『宗』之『有法(主語)』若非立、敵共許，便有『所別不極成』過)，以佛家不許有『(實)我』故；其『因』亦犯『隨一所依不成』過(按：若『宗』支有『有法不極成』，則『因』無所依，名『所依不成』過。然『所依不成』有二種：一、『兩俱所依不成』，此指立、敵兩方俱不許此『有法』有體者是；二、『隨一所依不成』，此指立、敵兩方中之一方許其有體，另一方不許其存在者是)；以『有法(主語)』之『我』，佛法所不許，『常』、『遍』之『因』隨對佛法即無所依也。『爾』，如此也(《孟子·告子篇》：『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述記》)言『隨一』者，意說『隨一所依不成』也。此句約佛法對數論作他比量解(按：本作『作共比量解』，似誤，故改。因明之法，比量有三種：一、有法、法、因、喻皆極成者，名共比量；二、此中有一個已上祇是自許而非共許者，名自比量；三、此四者中有一個已上祇是他許而非共許者，名他比量。自、他比量中不共許部分必須置簡別語)。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七七注⑧。

⑤ 先師羅時憲先生依《集成》、《義燈》注云：「意云：如不置『汝執』等簡別語者，在大乘

(自指瑜伽宗)中，若許有我，(則)其『宗』即有『自教相違』之過，以佛法不許有我故；若不許有我，(則)其『宗』即有『所別不極成』過，其『因』亦有『隨一所依不成』之過(參考前注)。此句約佛弟子作比量解。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七七注⑨。

⑥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云：『唯諸色非有所顯，是名「虛空」。……非有實物。』故『虛空』只是意識所緣之假名，無有實體。既無其體，則不可說是『宗同品』、『因同品』；用為『同喻(依)』，便有『俱不成』過(『同喻依』既非『宗同品』，亦非『因同品』，名『俱不成』過)。今為破他，說他宗許，置『汝』言以簡別之，亦得為『喻』，無斯過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七八注⑩。

⑦ 智周《演祕》云：「『許義同故』者，『許』與『執』言，其義(相)同也。是以論中但有『執』字。」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二(下)。

⑧ 先師羅時憲先生依《演祕》疏云：「意云：『常』、『遍』之因及『虛空』之喻，若約『自許』為比量者，此量(或此『因』、『喻』)則不成，以此『因』、『喻』自不許故。若約『他許』作『他比量』，則雖自不許，亦非必是過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七八注⑪。

(9)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相符極成』是《因明入正理論》所舉『宗過』九種之一；立者所立之『宗』（若）原為敵者所許，（則所立宗義便）勞而無果，故以為過。『勝論之我無動轉』者：數論、勝論皆執我無動作；遍出、離繫（子則）皆執我有動作也（見《瑜伽論略纂》三）。（按：數論、勝論既許『我無動轉』，故立『汝所執我應無動轉』，便有『相符極成』的宗過。）」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七九注④。

(10) 如理《義演》云：「『不爾，便與《十句論》違』者，意云：若言『有動轉』即與《十句論》相違，彼論說我無動轉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〇。

按：《十句義論》中的「實句義」中，共有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等九種實；其中空、時、方、我四種是「無動作」者。

(11) 此因明三支論式，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法能受苦樂，則必非常住。

小前提：今你所執的實我許是常住的。

結 論：故知你所執的實我不能受苦樂。

(12) 此比量亦可改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法能受苦樂，則必非遍一切處。

小前提：今你所執的實我許是遍一切處。

結論：故知你所執的實我不能受苦樂。

⑬有關此等因明「宗」、「因」、「喻」的諸過及其理論，可參考拙著《因明入正理論導讀》下卷。（有香港博益版及台灣全佛版）

⑭此三比量可綜合改成一假言論式：

大前提：諸法若能隨身造諸業，則必非是常、是遍、是不動轉者。

小前提：今你所執實我許是常、是遍、是不動轉者。

結論：故你所執實我不能隨身造諸業。

寅二、雙破二師

【論文】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爲同、爲異？

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

【述記】唯有異計，同是設遮。

此破有情共同一我。執諸有情同一我故，若一有情作業之時，餘諸有情亦應作業；即此一我作諸業故。受果、解脫亦准此例。

應立量云：且如餘祠授等，於天授作諸業時，亦應作業，我是一故，如天授等⁽¹⁾。然內真如既非是我，又無繫屬，亦不作受，故無不定反詰過失⁽²⁾。受果、解脫二量亦然。總於此中有三比量，別破外道，准義可知⁽³⁾。（略）此三若爾，便違世間，亦違教故⁽⁴⁾。

（略）

【論文】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遍故，體應相雜。

【述記】 諸有情我既更相遍，體應相雜；由彼計執諸有情我，體是實有，各各調然自相別故。量云：諸有情我與天授我體應是一，許常、遍故，如天授我。論言「相雜」，意令相入成一物故。雖言「更遍」，意言常、遍；不爾，「更雜」便無同喻⑤。

外反難言：且如同處不相離色，許多種色更互相遍，體非相雜，諸根得同時各各異故；其我亦然，體雖相遍，然非相雜，各有屬故；斯有何失⑥？此亦不然。彼執我體是真是實，有相雜失；然我色等是虛幻法；又同類業招非實之法⑦，體相虛疏，設令相雜，亦無過失。一切有情共果亦爾，其山河等同一處故⑧。

又今以彼「更相遍」言，遂令相雜以成一物，未必須量⑨。

【論文】 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

【述記】 復以作業、受果為難。作業、受果者與一切我處無別故。「處」謂處所，我之住處。量云：彼祠授等於天授作業時亦應作，以一切我處無別故，如提婆達多。受果比量亦准此知。不爾，直責：如諸燈

光、處無別故，一照一切照，我亦應爾，處無別故，一作一切作。有情共果，雖處無別，然非一受即一切受，非一切我處無別故^⑩。又我一受即一切受，處無別故，非共果故。

【論文】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

【述記】此即紋救、總非之。彼意救言：如天授我但屬天授，如眾燈光，各有所屬，無有一作一切作失^⑪。論總非之，理不然也。

紋其非理。一一諸業及果、身三，皆與一一諸我和合，以諸我體相雜糅住，至於作、受唯屬此我，不屬彼我，不應正理^⑫。

提婆達多作、受亦應屬他耶若達多我，許此業、果、身與彼我合故，如耶若達多作、受^⑬。(略)

【論文】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

【述記】如天授解脫，餘亦應爾，作業、受果並各別身與諸我合故。所修證法彼此我合故，不可但說唯屬此我，非彼我故，一人解脫，餘不解

脫^⑭。

量云：且如天授一解脫時，餘未解脫者一切應解脫，所修、所證法一切我合故，猶如天授已解脫者。

所修者行，所證者理。

此破初計，文合有十三比量^⑮。又以業、果、身為因，難解脫宗，亦得為量。（略）

【解讀】於（丑一）「破勝論、數論（對）常遍（實）我（的計）執」中，開成二分。上文已完成初分（寅一）的「別破（勝論、數論）二師（計執）」，今則為（寅二）「雙破（勝論、數論）二師（計執）」。

（一）破前審問：於此「雙破二師」中，論主把勝論、數論所執「常、遍、量同虛空」的「實我」開成二類來加遮破。他們所執的「實我」既是「常遍一切處」，則一切有情或是有著「同一常遍的實我」，或是有著「別異常遍的實我」，二者必居其一。所以在破難之先，論主先設審問，如《成唯識論》言：

「又〔汝〕所執〔常、遍的實〕我，一切有情爲〔是〕同〔一〕？爲〔是別〕異？」彼勝論、數論所執的「常、遍、能作業、能受苦、樂的實我」本是有情（衆生）各別而有，而無有執「一切有情同一實我」的；今開而爲二，只不過是作「進退維谷」法論證上的方便處理，使外人的墮負無所逃避而已。故窺基《述記》疏言：「〔外道勝論、數論師只作一切有情〕唯有〔各自別〕異〔的實我的〕計〔執。今說一切有情有著〕同〔一的實我者，只不過〕是〔一個假〕設，〔以便於下文分成或同一實我或別異實我的兩方面進行〕遮〔破而已〕。」

(二)別破同一實我：如是若如數論、勝論所執有情有實我者，則或是「一切有情有著同一實我」，或是「一切有情有著別異實我」，二者必居其一。今《成唯識論》先破「一切有情有著同一實我」言：「若言〔一切有情有著〕同〔一實我〕者，〔則〕一〔個有情〕作業時，一切〔有情〕應作〔同一業行〕；一受果時，一切〔有情〕應受〔同一果報〕；一得解脫時，一切〔有情〕應〔得同一〕解脫。〔設若如此〕便〔構〕成大過，〔以與世間事實相違故，亦與數論、勝論自教相違故〕。」跟著窺基《述記》分成三小節加以疏釋：

甲、正釋論文：窺基《述記》釋言：「此破〔一切〕有情〔有著〕共同一〔個實〕我。〔由於假若外人計〕執〔一切〕諸有情〔有著〕同一〔實〕我〔之〕故，〔則設〕若〔當某〕一有情作業之時，餘諸有情亦應作〔同一〕業〔行，以〕即〔等同於〕此一〔實〕我作諸業〔行〕故。〔當一個有情〕受果〔報或得〕解脫〔時〕，亦准〔依〕此例，〔得知一切有情亦同受此果，亦同得解脫〕。」

乙、依文立量：窺基《述記》繼依論文，分列而成三比量以破外執云：「應立量云：且如〔天授以外〕餘祠授等〔一切有情〕，於天授作諸業時，亦應作〔同一〕業〔行，以所具有作業的實〕我〔皆〕是〔同〕一故，如天授等。然〔佛家〕內〔學所說的〕眞如〔雖亦是常、是遍一切處，但由於彼〕既非是〔實〕我，又〔於欲界、色界、無色界等三界中〕無〔所〕繫屬，〔是無爲法，故〕亦不作〔業，亦不〕受〔果報〕，故無〔能以之作異品，使上述比量構成〕不定〔因，以作〕返詰〔以顯示彼因有不定〕的〕過失。〔至於有關〕受果、解脫二〔比〕量〔的情況〕亦然。總〔括言之〕於此〔論文〕中〔共〕有三比量

〔以〕別破外道〔計執常、遍的實我〕。准義可知。」如是假若數論、勝論計執一切有情有著同一的常、遍、量同虛空之實我，則可有三比量能加以遮破：

比量一：

宗：汝祠授（某乙）等，於天授（某甲）作諸業時，亦應作相同的業行。
因：以許祠授（某乙）等，皆具有與天授（某甲）同一的常、遍能作業之實我故。

同喻：若許具有與天授（某甲）同一的常、遍能作業之實我者，則於天授（某甲）作諸業時，亦應作相同的業行。如天授（某甲）自己。

比量二：

宗：汝祠授（某乙）等，於天授（某甲）受果報時，亦應受相同的果報。
因：以許祠授（某乙）等皆具有與天授（某甲）同一的能受果報之實我故。

同喻：若許具有與天授（某甲）同一能受果報之實我者，則於天授（某甲）受果報時，亦應受相同的果報，如天授（某甲）自己。

比量三：

宗：汝祠授（某乙）等，於天授（某甲）得解脫時，亦應得相同的解脫。

因：以許祠授（某乙）等皆具有與天授（某甲）同一的能得解脫之實我故。

同喻：若許具有與天授（某甲）同一能得解脫之實我者，則於天授（某甲）得解脫時，亦應得相同的解脫，如天授（某甲）自己^⑮。

跟著，外人也許嘗試作救，因為佛家亦許「眞如 (tathata)」是諸法實體，亦常亦遍，一切法皆具同一的「眞如實體」，彼與外人「實我」的「常、遍、量同虛空」有相似之處，於是外人可能作出救量以反駁言：「爲如你所說：一切有情所具有的實我是同一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同一業行？爲如你許一切有情所具有的眞如實體是一故，一證眞如之時，並非一切應證？故你以『具同一實我』爲立量之因，實犯有『不定因』的過失。」^⑯因明的「不定因」過合共有六種：一、「共不定」，即同品、異品皆有此因，二、「不共不定」，即同品、異品皆無此因，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即同品部分有此因，而異品全部有此

因，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即異品部分有此因，同品全部有此因，五、「俱品一分轉」，即同品、異品皆部分有此因，部分無此因，六、「相違決定」，即兩個三相具足的「因」，卻支持著兩個相違的「宗」¹⁸。今外人說以佛家「真如」為依據，可以證成佛家上述的「破量」有「不定因」過。若要審查外人「救量」的反駁是否正確，我們首先要重溫原有的「破量」，然後理解在何種情況下才能有「不定因」過的發生。「破量」簡單重列如下：

宗：汝祠授等，於天授作諸業時，亦應作與天授相同的業行。（即論文所謂「一作業時，一切應作」。）

因：以許祠授等皆具有與天授同一的能作業的實我故。

同喻：若許具有與天授同一的能作業的實我者，則於天授作諸業時，亦應與天授作相同的業行，如天授自己。

在此破量中，「具有與天授同一的能作業的實我」是能證的「因」支。「天授自己」是正確的「同法喻依」，因為「天授自己」既許「具備有與天授同一的能作業的實我」此「因」之特性，又具有「於天授作諸業時，亦應作與天授相同

的業行」彼「宗法」之特性。故知在「六種不定因」中，若「具有與天授同一的能作業的實我」之「因」是「不定有」者，則只有兩種可能：一者、有「異品」具有此「因」；二者、有另一三相具足的「因」，能支持另一相違的「宗」。今外人既不能舉出另一三相具足的「因」以支持另一相違的「宗」，則唯有舉出「眞如」爲「異品」，以指證其有此「因」，亦即指證其涵攝「具有與天授同一的能作業的實我」此「因」的特性。不過佛家的「眞如」雖是一切有情所同一共有，但「眞如」非是實我，無有三界的繫縛，更是無爲法，不能作業，所以縱使以「眞如」爲「異品」，也不能說「眞如」涵攝「具有與天授同一的能作業的實我」此「因」的特性。因此外人不能依佛家的「眞如」而誣說佛家上述的「破量」是犯有「不定因」的過失。「一作業時，一切應作」如是，「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等「破量」亦皆如是，無有「不定因」過。

丙、指斥過失：窺基《述記》在釐清上述三「破量」無有「不定因」過之後，便繼續疏釋數論與勝論若執「一切有情皆具有同一常、遍的實我」，以致

「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究竟有何「大過」。《述記》釋言：「此三若爾（按：此指『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解脫時，一切解脫』既能成立），（則數論、勝論的主張）便（成大過，有）違世間（的過失），亦（有）違（自）教（的過失）故。」此指出數論、勝論若許「一切有情皆具同一實我」則犯「世間相違」及「自教相違」兩種宗過。因為若執「一切有情同一實我」，則產生「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解脫時，一切解脫」三種不合理的可能現象。此三種可能現象是世間所無有的，故犯「世間相違」過；此三種不合理的可能現象，亦是數論、勝論自教所不能接受的，與自宗的學說相違背故，所以亦犯有「自教相違」的過失。這便是論文所說「便成大過」了。

(三)別破別異實我：上已遮破「一切有情有著同一實我」的計執，今繼破數論、勝論「一切有情有著（各自不同）別異實我」的計執，因為數論、勝論二宗確實計執每一各別有情有著各別不同的「常、遍、量同虛空、能作業、能受苦、樂、能得解脫的實我」。在此難破外人「別異實我」時，論主可有三種遮破：一

者、約諸我體相雜破，二者、約作受相雜破，三者、約解脫相雜破。所以此破前後可以開成三節：

甲、約諸我體相雜破：《成唯識論》作破云：「若言〔各別有情所具有的常、遍實我是別〕異者，〔則〕諸有情〔所具有的實〕我〔便要〕更相遍〔按：意指常交雜遍〕，故體應相雜〔爲一〕。」論文此破，是「顯過破」，不是「立量破」。因爲破法主要有此兩大類，今只顯示若執「各別有情，各有別異的常、遍實我」，則諸有情的實我便要「更相交遍」；由「更相遍」故，諸有情「實我之體便要相雜〔爲一〕」，此便有「世間相違」、「自教相違」的過失。論文並未舉出「因」、「喻」等文，三支不具足，故非「立量破」。窺基《述記》的疏釋分成二節：

其一、立量以明：《述記》言：「〔勝論、數論計執〕諸有情〔各別所具有的實〕我既〔是〕更相〔交〕遍，〔則彼別異的實我之〕體〔便〕應相雜〔共成爲一〕；由彼〔二宗所〕計執諸有情〔所具有的實〕我體是實有；〔而又〕各各調然自相別〔異〕故，〔本不相雜爲一〕；今既證明其相雜爲一，故足爲破」。量

云：「諸有情（所具的實）我」與「天授（某甲所具的實）我」體應是一，（汝）許（諸有情與天授所具的實我是）常、遍故，如天授（所具的實）我。論（文所）言「相雜」，意令相入（而）成一物（體）故，雖（在文辭上）言「更（相）遍」，（但）意言「常、遍」；不爾，『更雜』便無同喻。」按：若要證成「諸有情我與天授我體應是一」宗，可以「許（我體是常、是遍）故」為因，以「如天授我」為「同喻（依）」；但若要證成「諸有情我與天授我體應相雜（更相遍）」宗，雖仍可以「許（我體是常、是遍故）」為因，但卻缺少了「同喻（依）」。所以要成立有效的「三支比量」，窺基《述記》便把論文「體應相雜」，依涵義言，解作「體相是一」，便能使三支具足，沒有『缺（喻）支之過』。茲試把論式臚列如下：

宗：汝所執諸有情實我與天授實我，體應是一。（按：數論、勝論計執一切有情各有自己別異的實我而非同一。）

因：許（諸有情實我與天授實我）皆是常、遍故。

同喻：法若是常、遍，則體見是一，如天授的實我^⑩。

跟著窺基《述記》繼續處理外人可能作出的返難：「〔設〕外返難言：〔我諸有情實我與天授實我，體雖常、遍，但其體未必是一，因為〕且如〔自業所招的〕『同處不相離色』（按：眼根、身根、色、香、味、觸、地大極微等七種色法，是同在一處的，可名為『同處不相離色』），〔汝亦〕許〔彼〕多種色〔法可以〕更互相遍，〔但〕體非相雜〔而成一〕，諸根〔等〕得同時各各〔保持〕異〔體的存在〕故。〔今〕其〔諸有情與天授所具的實〕我亦〔應〕然，體雖相遍，然非相雜〔而成一體〕，各有〔所〕屬故；斯有何失？」上述外人欲以「同處不相離色」為例，來挽救所執「諸有情實我與天授實我，體應是一」的過失。但彼「救量」是不能成立的，所以者何？窺基《述記》言：「此〔救量〕亦不然。〔因為〕彼〔數論、勝論計〕執〔一切有情所具有的實〕我體〔性〕是眞、是實、〔是常、是遍故，所以〕有相雜〔一體之〕失；然我〔宗所許的眼根、身根、色、香、味、觸、地大極微等〕『〔同處不相離〕色』等是虛幻法〔非眞、非實、非常、非遍，故不得相例以成救量〕；又〔彼眼根、身根等〕『同處不相離色』等法是各別有情由〕同類〔善、惡自〕業〔所〕招〔得的〕非實之法，體相

虛疏，設令相雜，（似是一體）亦無過失，（但汝執諸有情各有別具的實我是不許體一相雜，故汝有過，在我無過。又）一切有情（共業所招的山、河、大地，乃至自己的田宅、衣服等）共果亦爾，（以）其山、河等（可以）同（在）一處，（以其非真、非實、非常、非遍）故，（在我可以無過，汝所執實我若相雜一處，其體是一，則是有過。故知汝救非理）。」

其二、約難破釋：佛家遮破外道，或用三支比量，名「立量破」；或用難破，指陳非理，不必成立「三支比量」，名「出過破」，不一而足。今論主對數論、勝論，「約諸我體相雜」，破其計執「諸有情皆各別有別異實我」，而言「若言（實我各別）異者，諸有情我更相（常）、遍故，體應相雜」，若把「相雜」解作「體應是一」，以「如天授實我」以爲「同喻」，得成「三支比量」，固可以構成「立量破」，但亦可以作「顯過破」，指出其「實我相雜」，違彼宗義，不舉「同喻」亦可收到破邪的效果，故窺基《述記》約「（顯過式的）難破」而作釋云：「又〔論文〕今以彼『（諸有情實我）更（常住而）相遍（於一切處）』言，遂令〔數論、勝論所執有情所具的實我〕相雜以成一物，（已經達

致破邪的效果」，未必須「要構立完整宗、因、喻的三支比」量。」

乙、約作受相雜破：於「破外道所執實我別異」中，除於上文「約諸我體相雜破」外，《成唯識論》再作「約作受相雜破」及「約解脫相雜破」。今先「約（實我）作（業）受（果）相雜」作破。此中又可分成「正破」及「破救」兩節：

其一、正破：《成唯識論》作正破云：「又（汝某）一（有情所具的實我）作業、（某）一受果（報之）時，與一切（有情所具的實）我，（由於所在之處（所）無別故，應名（為即是）一切（有情的實我）所作（業行及）所受（果報）。」窺基《述記》先作解因申難云：「復以（諸有情的）作業、受果（報）為難。作業、受果者（所具的實我）與一切（有情所具有的實）我，（由於所在的）處（所）無別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受果）。『處』謂處所，（指所執實）我之住處。量云：彼祠授等（實我），於天授（實我）作業時，（彼等）亦應作（業），以一切（有情所具有的實）我（所在之）處（所）無別故，如（天授）提婆達多（的實我）。受果比量，亦准此（應）知。」

不爾（按：指不作如上的比量，而可以『顯過破』），直責（說言）：如諸燈光，（由於）處（所）無別故，一照一切照，（汝所執的實）我亦應爾，處（所）無別故，一作（業，即）一切作（業；一受果，即一切受果）。」《述記》把論文闡釋為兩個「立量破」和一個「顯過破」。「顯過破」以「燈照」作喻，諸燈之光所處無別故，一燈照時，即是諸燈光照；同一理趣，諸有情之實我的所處無別故，一作業及受果報時，即是諸有情的實我作業及受果報。至於「二比量式」可分列如下：

比量一、依作業破：

宗：當汝天授（某甲）的實我作業時，汝祠受（某乙）等的實我亦應作同樣的業行。

因：以汝許祠受（某乙）等的實我與天授（某甲）的實我所在的處所無別故。

同喻：（若與天授的實我處所無別者，則當天授的實我作業時，彼實我亦應作同樣的業行），如天授的實我。（按：此即「一作、一切作」，

有違世間及自教。）

比量二、依受果破：

宗：當汝天授（某甲）的實我受果報時，汝祠受（某乙）等的實我亦應受同樣的果報。

因：以汝許祠受（某乙）等的實我與天授（某甲）的實我所在的處所無別故。

同喻：（若與天授的實我處所無別者，則當天授的實我受果報時，彼實我亦應受同樣的果報），如天授的實我。（按：亦即「一受、一切受」，即犯世間相違及自教相違過。）²⁰

於「解因」、「申難」之後，窺基《述記》並釋外人的妨難言：「〔各〕有情〔雖以自己的根身及人生爲其正報的自果外，並以所依的山河器界爲其依報的〕共果；〔此共業所招的共果〕雖〔然是〕處〔所〕無別，然非〔是〕一受〔果時〕即一切受〔果，因爲〕非〔如外道所執〕一切〔有情實〕我〔皆〕處〔所〕無別故。又〔外人所執實〕我〔始應是〕一受〔果時〕即一切〔有情的實

我皆同樣」受〔果，以其所在的〕處〔所〕無別故，〔以彼實我〕非〔是有情的〕共果故。」此段記文包括外人的妨難及佛家的通釋。依道邑的《義蘊》及如理的《義演》所疏，外人可能作妨難言：「若言我宗的實我所在的處所無別，即令一〔有情實我〕作業時，即是一切〔有情實我〕作業；一〔有情實我〕受〔果時，即是〕一切〔有情實我〕受果者，〔則〕汝〔佛家所許的〕山河等有情共果，既〔是所在的〕處所無別，〔如是〕亦應一〔有情〕受〔彼山河共果，則〕一切〔有情亦應〕皆受〔彼共果〕也。」針對外人的妨難，《述記》提出兩種通釋：

一者、針對外人所提出的妨難，唯識家可以作出這樣的回應：唯識家難外道所執的「實我」（一作業時一切作業），一受果時一切受果，因為彼所執的「實我」是常、是遍，是處所無別故；但佛家所許的山河大地「共果」，只對共業有情而言是處所無別（非對一切有情），且所受的彼山河大地的「共果」及能受的有情既非是「實我」，亦非是常，更非是遍一切處，而是無常如幻的因緣假法，所以不必一有情受彼「共果」時，一切有情亦同樣受彼山河大地「共果」^②。所

以彼難非理。

二者、重顯「共果」可以一受而非一切受，但外道所執「處所無別」的「實我」則必須是一受一切受。緣因是外道所執的「實我」與「共果」的山河大地有同有異。就其同處言，則兩者均是「處所無別」；就其異處言，則一切被執的「實我」都是常、是遍、是量同虛空的、處所無別的「能受者」，而「共果」則非是常、非是遍、非量同虛空的「能受者」；其對一切有情言，更非是「處所無別」。因此山河大地「共果」可以是一有情受時，非一切有情皆同受；而外道所執的別異「實我」，則一受果時，一切皆須受果，以彼等是「處所無別」而又不是一（如幻如化的共業所招的）「共果」故。

其二、破救：外人見破，還欲施救，故《成唯識論》繼而敘救而破之云：「〔數論、勝論外道諸師〕若謂『作（者實我）』、『受（者實我）』各各有所屬（按：如甲的『作者實我』唯屬於甲有情，乙的『作者實我』唯屬於乙有情，彼此不相混雜），〔故〕無斯〔一作一切作、一受一切受的〕過〔失〕者，理亦不然。〔何以故？因為外人所執所作的〕業、〔所受的〕果及〔能受的色〕身

〔三者都〕與諸〔有情的實〕我〔和〕合，〔若言〕屬此〔實我而〕非〔屬〕彼〔實我者〕不應理故。」窺基《述記》分兩節以疏釋其義：

一者、敍救：《述記》言：「〔論云〕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者」，此即『敍救』〔而〕『總非之』。彼意救言：如天授〔的實〕我但屬天授〔這個有情，不屬祠授那個有情〕，如衆燈光〔雖遍在似一，處所無別，但仍是〕各有所屬，〔故同照柱，影各不同，故知〕無有一作一切作、〔一受一切受的過〕失。〔然〕《成唯識論》總非之，〔以其〕理不然也。」

二者、申難：《述記》繼申難言：「〔論文所謂〕〔天授的〕業、果及身與〔祠授等〕諸〔實〕我〔和〕合，〔言〕屬此〔天授實我〕非〔屬〕彼〔祠授實我〕不應理故』者」敍其非理。〔以〕一一〔有情的〕諸業〔行〕及〔其〕果〔報、色〕身三〔者〕皆與一一〔有情所具的〕諸〔實〕我和合〔一起〕，以〔所執〕諸〔實〕我〔的〕體相〔前已證知其〕雜糅〔而〕住，〔如是一作業即一切作業，一受果則一切受果〕；至於〔外人所救言某一〕作〔業〕、受〔果〕唯屬此〔實〕我，不屬彼〔實〕我〔者〕，不應正理。〔可成比量〕：提婆達多

〔天授的實我所〕作、〔所〕受，亦應〔同〕屬〔其〕他〔有情如祠授〕耶若達多〔所具的實〕我〔宗〕，許此〔提婆達多天授的〕業、果、身與彼〔祠授的實〕我〔和〕合〔一體〕故〔因〕，如耶若達多〔祠授的實我所〕作〔與所〕受〔喻〕。〕此可列成三支比量：

宗：汝此天授（某甲）之實我的所作、所受，亦應同屬於彼祠授（某乙）等的實我所作、所受。

因：今已證知此天授的業行、果報、色身三者，皆與彼祠授（某乙）等的實我和合一體故。（以外道執一切實我是常、是遍、處所無別故。）

同喻：若任何有情的業行、果報、色身三者與彼祠授（某乙）等的實我和合一體者，則此有情的所作、所受亦應同屬於彼祠授（某乙）等的實我所作、所受，如祠授（某乙）的所作、所受。^②

丙、約解脫相雜破：於「別破數論、勝論二師所執別異實我」中，共分爲三。前於甲段已「約我體相雜破」，又於乙段已「約作受相雜破」，今則最後更作「約解脫相雜破」。《成唯識論》作破言：「〔又若外道計執各別有情皆具別

異的常、遍實我，則一〔有情得〕解脫時，一切〔有情亦〕應〔得〕解脫，〔以每一有情〕所修〔行、所〕證〔得的諸〕法，〔皆與〕一切〔有情所具有的實〕我〔和〕合〔而成一體〕故。」跟著窺基《述記》分四節加以疏釋：

其一、解論總非：《述記》解言：「〔論文之意是指〕：如天授〔得〕解脫〔時，其〕餘〔一切有情〕亦應爾〔而得解脫，以彼所〕作〔修行的〕業〔行及所獲〕受〔解脫之〕果〔法〕並各別〔色〕身，與諸〔餘一切有情所具的實〕我〔和〕合〔而成一體〕故。〔由於〕所修〔的諸行及所〕證〔的理〕法〔與〕彼此〔所具的實〕我〔和〕合〔而成一體〕故〔按：因為外道計執一切有情所具作業、感果及得解脫的實我是常、是遍、量同虛空，處所無別〕，〔故此〕不可但說〔此有情得解脫時〕，唯屬此〔實〕我〔得解脫而〕非彼〔實〕我〔得到解脫〕故一人解脫〔而〕餘不解脫。」

其二、依論立量：《述記》已明論文旨意之後，繼依論文施設比量言：「〔可作〕量云：且如天授〔此〕一〔有情得〕解脫時，〔彼〕餘未〔得〕解脫者一切〔皆〕應〔得〕解脫，〔以天授〕所修〔諸行〕、所證〔理〕法〔與〕一

切〔有情所具的實〕我〔和〕合〔而成一體〕故，猶如天授〔所修、證而〕已〔得〕解脫者。」可成論式：

宗：汝天授（某甲）得解脫時，祠受（某乙）等一切（若未得解脫者），皆應得解脫。

因：已證得〔祠授〕所修〔諸行〕、所證〔理〕法與一切有情所具有的實我和合一體故。

同喻：任何有情所修諸行、所證理法若與餘一切有情所具的實我和合一體者，則當天授（某甲）得解脫時，未得解脫者，皆應得解脫，猶如天授已得解脫者^②。

其三、解所修證：論文所言「所修證法」究是何義？窺基《述記》予以解析言：「〔論文所說的〕『所修』者，〔是現象界的諸〕行；『所證』者，〔是本體界的〕理〔法——按：指『眞如理體』〕。」

其四、結敘立量：在遮破數論、勝論所執有「常、遍、量同虛空的實我」中，有用「顯過破」，有用「立量破」。除「顯過破」外，單就「立量破」言，

究竟有多少比量？窺基《述記》作出總結云：「此破初（種實我是常、是遍、量同虛空的）計（執中），文合有十三（種）比量。（如前所出，可見『別破二師作、受實我』者，有五比量（按：破數論受者我有二量，破勝論作者我有三量）；『雙破二師所執實我體同異』者，有八比量（按：破同三量，破異我中，約諸我相雜破者一量，約作受相雜破者三量，約解脫相雜破者一量。）」又以『業、果、（色）身』（與諸我和合一體）爲因，難（外人一解脫，一切）解脫宗，亦得爲（有效的眞比）量。」可成論式：

宗：汝天授（某甲）得解脫時，祠授（某乙）等一切（若未得解脫者），皆應得解脫。

因：以已證得（祠授等的）業行、果報、色身與一切有情的諸實我和合而成一體故。

同喻：若任何有情的業行、果報、色身與一切有情的諸實我和合而成一體者，當天授（某甲）得解脫時，（若未能解脫者），皆得解脫，如天授（某甲）。②

【注釋】

①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是假設之量，數論、勝論皆無此執，以彼二師（所）計（執之）我（是有情各）異故。『祠授』、『天授』皆人名。梵云提婆達多（Devadatta），此云『天授』；從（梵）天（帝釋）處（祈）乞（兒子），天所授予，故得（『天授』）此名。梵云耶若達多（Yajñadatta），此譯祠授；（因）殺生（祭祠）自在（天而乞得子，故以（『祠授』）為名。印度人名『天授』、『祠授』者甚多，故偏舉也（按：印人言『天授』、『祠授』，猶中國人之言『某甲』、『某乙』。『天授』、『祠授』義，並見《俱舍光記》卷三十。）此量中『祠授』是（宗支的）『有法（主語）』；『於天授作諸業亦應作業』是『法（謂語）』。（至於）因、喻（二支則）可知。」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八一注③。

② 如理《唯識義演》云：「此釋外難。難云：『若爾，論主此量有「不定（因）過』；（如出）過云：為如天授或是一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業）？為如真如體是一故，一證（真如）之時，（並）不（是）一切（有情皆同）證（真如）？』答：『我真如無（我、繫屬、作業受果）三義故，不同（於）汝（宗所執的實）我，（汝宗的實我具我義、三界繫屬義、作業受果報義故）。』見《已續藏經》卷七九·頁四十。

③ 道邑《唯識義蘊》云：「『別破外道，准義可知』者；（論）文（所）言『作業』（按：謂言『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偏對勝論（立量破之；所言）『受果』、『解脫』（按：謂言『若言同者』），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通難（數論、勝論）二師。」見《已續藏經》卷七八·頁七七九。

④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三』謂『一作業時，一切皆作』、『一受果時，一切皆受』、『一得解脫時，一切皆解脫』。『爾』如此也。若許如此，則在因明，其『宗』即有『世間相違』及『自教相違』之過；以世間不許有此『三事』故；彼數論、勝論自宗亦不許『此三』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八二注⑦。

⑤ 如理《唯識義演》云：「意說：更無別法體是『相雜』可為『（同）喻』也；由此道理（《述記》）所以（依義）改『更』字為『常』（字，意謂常、）遍亦相雜為一物，即無『無同喻』失。」見同注②。

⑥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假設外道反難。『同處不相離色』者：二種色法已上，大小量等，互相涉入，不相障礙，處所無異，名『同處不相離色』。且如一『眼（根）』，七物相望，互相涉入，同一處住，謂眼根、身根、色、香、味、觸、能造地大（種子極微等）七類

色法同一處也（已上見《瑜伽（師地論）》卷六五及《演祕》）。外人反難意云：且如『同處不相離色』，能造四大及諸所造色，許多種色同在一處，更互相遍，體非相雜；我體亦然，雖更相遍，如何即令『相雜成一物』耶？（參考《義蘊》）「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八三注③。

⑦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同類業招非實之法』者：『非實之法』指前文所說之『同處不相離色』而言，且如一眼，七物互相涉入，同在一處；此七物皆第八識所變『非實之法』；又是同界繫（指欲界繫、色界繫等）、同性類（有漏善性、不善性等）引業所招總果報之一分，故云『同類業招』也。」同見前注《述記刪注》卷一·頁一八四注⑤。

⑧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前句以有情不共業所招果報中之根身為例，以釋通非實之法雖相遍而無相雜失，或雖相雜而無過失；此句更舉有情共業所招果報中之器世界為例，以釋通前難也。有情果報有四：一、中中共，如各類眾生共變山河等，又共受用之；二、中不共，如自己田宅、衣服等，雖是共變，然不共餘人受用；三、不中中共，如扶根塵等，自識所變，他眾生託質變似而受用之，有少分共受用義；四、不中不共，如淨色根等，自識所變，又為自識所依，故唯自受用。今言「共果」，即第一、第二種也。」同見前注《述記刪注》卷

一·頁一八四注⑥。

⑨(日)湛慧《唯識集成編》云：「『又今以彼，未必須量』，此第二解，以無同喻，不可約比量破，有關支(缺支)過故。」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一〇八(上)。

⑩先師羅時憲先生結合《演祕》、《義蘊》、《義演》等疏而作釋言：「此句釋外難。難云：『若言我處無別，即令一作一切作、一受一切受者，汝山河等(是)有情共果，既處(所)無別，(則)亦應一受一切皆受也。』釋意云：山河等共果，雖處(所)無別，然是虛幻法，不同汝所執我之處(所)無別也。何以故？以非是我故，所以一受非一切受。汝執之我是實，是常，復處(所)無別，如何一作餘不作，一受餘不受耶？意說山河等雖處(所)無別，然不可難一受一切受，以非是一切實、常我體之處(所)無別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八五注⑥。

⑪道邑《義蘊》云：「『如眾燈光，各有所屬』者·此是他救云：『我體雖遍，作業之時，各有所屬，如一室內，有多盞燈照一柱時，能發多影；燈光俱遍，(但)發影不同。我體雖遍，作業各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七七九。

⑫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業』謂(身、口、意)三業。『果』謂三業所得到一切果；果之分

類，佛法與外道不同，然亦不出佛法中等流、異熟、增上、士用、離繫五果。『身』謂色身，或自、他差別身；此是『果』中異熟果之一部（分），特強調之耳。」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八七注②。

⑬如理《唯識義演》云：「『此業、果、身與彼我合』者：意說提婆達多（天授）果身，與彼耶若達多（祠授）我合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一。

⑭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天授一人得解脫時，餘人亦應解脫。何以故？以（一）作業、受果及天授等自他差別身與諸我合故，（二）所修之行、所證之法與彼此我合故；不可但說：唯屬此我（而）非彼我故一人解脫餘不解脫（此二十字一氣讀下）。」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八八注②。

⑮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破初計『常遍作受我（數論、勝論所執）共有十三比量也。於十三比量中，『別破二師作受我』者五量（破數論受者我有二量，破勝論作者我有三量），雙破二師我體同異者八量（破同三量；破異中，約我相雜破一量，破異中約作、受、解脫相雜破四量），合有十三也。」同見前注引書同頁注⑦。

⑯上述三比量，亦可合而為一，轉換而成一假然命題的三段論式如下：

大前提：若當汝天授（某甲）作業、受果報、得解脫之時，而汝祠授（某乙）等不作相同業行，不受相同果報，不得相同解脫者，則汝祠授（某乙）等應不具有如汝所許的與天授（某甲）同一的能作業、能受果、能得解脫的實我。

小前提：汝許祠授（某乙）等皆具有如汝所許的與天授（某甲）同一的能作業、能受果、能得解脫的實我。

結論：故汝天授（某甲）作業、受果報，得解脫之時，汝祠授（某乙）等亦應作相同業行，應受相同果報，應得相同解脫。

⑴此「反詰」是依如理《唯識義演》而建立的。見注②引文。

⑵其詳可參考拙著《因明入正理論導讀》下卷·頁三一五至三五九。又六不定中，除「不共不定」及「相違決定」外，有著一個共同特性，那就是「異品必有此因」。外人正試圖以「真如」作「異品」，以說明「真如」亦有此「因」，求證此「因」有「不定」過。

⑶可改寫成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法體是別異而非一者，則見彼非是常住及非是遍在。（如瓶、盆眾物）

小前提：外人計執「諸有情實我與天授實我」皆是常住，皆是遍在。

結論：故知外人所執的「諸有情實我與天授實我」應非別異而體應是一。

⑳可合寫而成一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當汝天授實我作業、受果時，汝祠授實我若不同樣作業、同樣受果者，則汝祠授等的實我與天授的實我所在的處所應是別異。

小前提：今汝執祠授等的實我與天授的實我所在的處所無別。（以執實我常、遍、量同虛空故。）

結論：故知當汝天授實我作業、受果時，汝祠授等實我亦應同樣作業、同樣受果。

㉑依此通釋，可成一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言山河大地「共果」是一有情受即一切有情受者，則一切情必須是常是遍而「共果」的山河大地對一切有情是處所無別的。

小前提：今山河大地的「共果」只對「共業有情」是處所無別的（按：對一切有情並非處所無別），而彼有情更非是常、非是遍一切處。

結論：故知山河大地「共果」非是一有情受即一切有情受。

㉒此可成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汝此天授（某甲）之實我的所作、所受不同屬於彼祠授（某乙）等的實我之所作、所受者，則此天授的業行、果報、色身三者，必不與彼祠授（某乙）等的實我和合而成一體。

小前提：今已證知此天授的業行、果報、色身三者，必與彼祠授（某乙）等的實我和合而成一體，（因為外道執一切實我是常、是遍、處所無別故）。

結論：故知汝此天授（某甲）之實我的所作、所受必同屬於彼祠授（某乙）等的實我之所作、所受。

②3 可列成一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汝天授（某甲）得解脫時，而祠授（某乙）等有情不得解脫者，則天授（某甲）所修（諸行）、所證（理）法必不與一切有情所具的實我和合一體故。

小前提：今已汝天授（某甲）所修（諸行）、所證（理）法必與一切有情所具的實我和合一體。

結論：故當汝天授（某甲）得解脫時，祠授（某乙）等有情亦應得解脫。

②4 假言論式，參考前注可知。

丑二、破無慚外道隨身不定我執

【論文】中亦非理。

【述記】此總非，破離繫子計。（略）

【論文】所以者何？

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舒卷。

【述記】此以常住難非舒卷。「舒卷」者，盈縮不定之義。量云：汝所執我應無舒卷，計常住故，如太虛空。

【論文】既有舒卷，如橐籥風，應非常住。

【述記】此以卷舒難非常住。量云：汝所執我應非常住，許卷舒故。如橐籥風。「橐」謂囊橐，排袋之類，以內含風起作用故①。「籥」謂管籥，簫笛之屬；以內有風起聲等故②。此二中風既隨囊管有其大小卷舒之事而非常住，我亦應然。

【論文】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

【述記】初之二句，以隨身故^③，難可分析。後之二句，以可析故，難體非一。

初比量云：汝我應可分析，許卷舒故，如囊風等。言「隨身」者，有卷舒義。今以隨身顯事為難，不說同喻^④，義准應知；若以「隨身」為因，「影」為同喻故。後比量云：汝我非實一，以可析故，如瓶盆等。以前難破令其可析，故得為因。或以「隨身」為「非一」因：汝我非定一，許卷舒故，如牛等皮^⑤。

此破第二，有五比量。

「童」者小也。「豎」者奴也。如小奴等戲於沙土，雖甚劬勞，無實可錄；汝等所計實我亦爾。

【解讀】於《成唯識論》(子二)「別破(外人所)計(三類我)執」之中，共有三分，上文已於(丑一)「破勝論、數論(有關)常、遍(的)我執」，今則為(丑二)續「破(耆那派)無慚外道(有關)隨身不定(的)我執」。今分五

節予以進行。

(一)總非所計：前言外道所執的「實我」共有三大類：一者、執我體常、遍、量同虛空。二者、執我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而有卷舒變化。三者、執我體常、至細有如一極微。而所執三類「實我」都能隨處造業及受苦樂。前已破第一類「實我」；今續破第二類「實我」，《成唯識論》先作總非云：「中〔第二類所執隨身大小有卷舒的實我〕亦非理。」窺基《述記》疏言：「此總非〔第二類的我執，即是遮〕破〔耆那派〕離繫子〔即尼虔子對實我的〕計〔執〕。」

(二)以常住難非卷舒：於「總非外計」之後，外人可作徵問：「所以〔言非理〕者（究竟有）何（理據）？」跟著論主便作正破。此中有三：一者、以常住難非卷舒破，二者、以卷舒難非常住破，三者、以隨身可分析難體非一破。《成唯識論》於正破中，先「以常住難非卷舒」云：「〔汝所執實〕我體〔既許〕常住，〔即〕不應隨身〔大、小〕而有舒卷〔變化〕。」因為任何事物「常住」即不能「變化」；不能「變化」即不能有「卷舒」的作用，故窺基《述記》疏云：「此以常住難非舒卷。『舒卷』者，盈〔大〕縮〔小〕不定〔變化〕之義。量

云：汝所執我應無舒卷（變化，以）計（彼實我是）常住故，如太虛空。」可列成論式：

宗：汝所執實我應無隨身大小、舒卷變化。

因：以計執（彼實我）是常住不起變化故。

同喻：若是常住不起變化，則應無隨身大小、舒卷變化，譬如虛空⑥。

(三)以卷舒難非常住：於「以常住難舒卷」後，繼「以舒卷難常住」，因而構成「常住舒卷相例破」。今《成唯識論》「以舒卷難非常住」云：「（汝所執實我）既（許其）有舒卷（變化），如橐、籥（中空氣所成之）風（既有舒卷變化，故非常住；以彼例外道所執的實我，亦）應非（是）常住。」如窺基《述記》釋云：「此以卷舒（變化）難（外人所執實我應）非常住。量云：汝所執我應非常住，許卷舒故，如橐、籥風。『橐』謂囊橐，排袋之類，以（彼）內（部所）含（空氣之）風（能）起作用故。『籥』謂管籥，簫、笛之屬；以內有（空氣之）風（能）起聲等（作用變化）故。此（橐、籥）二（類物體）中（具有的空氣所成的）風，既是隨囊、管（而）有其大、小、卷、舒（變化）之事而非常

住，〔今外道所執的實〕我〔亦既有舒卷變化，故〕亦應〔非常住〕然。」可成論式：

宗：汝所計執的實我應非常住。

因：以許有大、小、舒、卷的變化故。

同喻：若有大、小、舒、卷變化者，則應非是常住，如橐、籥中的空氣之風^⑦。

(四)以隨身可析難非常一：正破之中，共有三種遮量：一者、以常住難非卷舒，二者、以卷舒難非常住，如前已破。今爲第三，即以隨身可析難非常一，如《成唯識論》破言：「又〔無慚外道所執實〕我〔既言是〕隨身〔大小，有舒卷變化，則其實我之體〕應可〔作〕分析；〔既可分析〕如何可執〔實〕我〔之〕體〔是常〕一耶？」爲明此破，窺基《述記》可有三小節的疏釋：

甲、總釋論文：《述記》疏釋言：「初之二句〔按：即『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句〕，以〔外執實我是〕隨身〔大小起舒卷變化〕故，難〔所執實我是〕可〔作〕分析〔的〕。後之二句〔按：此指『如何可執我體一耶』句〕，以〔彼所

執實我，既可〔分〕析故，難〔其〕體非一。」外人既執實我是常一實體，今能證明它非是常一，那末，所執常一實我，便不能成立。

乙、立量別釋：窺基《述記》出所破比量云：「初比量云：汝〔所執的實〕我應可分析，許卷舒故，如橐風等。言『隨身』者，有卷舒義。今以〔外道所計執的實我〕『隨身顯（示其有卷舒之）事』為〔遮〕難，不說同喻；〔其同喻可〕義准應知：若以『隨身（大小有卷舒故）』為『因（支）』，〔可以〕『（身）影』為同喻故。後比量云：汝〔所執實〕我非〔是〕實〔有、非是常〕一，以可〔分〕析故，如瓶、盆等。以前〔已〕難破〔之使〕令其〔實我有〕可〔被分〕析〔的特性〕，故〔後比量〕得〔以〕可〔被分〕析』為『因（支）』。〔又〕或以『隨身（卷舒）』為〔直接證明〕『（所執實我）非（是常）一（實體）』〔的〕『因（支）』；〔可立量云〕：汝〔所執實〕我非〔是定實的常〕一〔實體〕，許〔隨身大小有〕卷舒故，如牛等皮。』可成三比量：比量一（甲）：

宗：汝所執實我應可分析成若干部分。

因：許可作卷舒故。

喻：（若可作卷舒者，則應可分析成若干部分），如橐風箱。⑧

比量一（乙）：

宗：汝所執實我應可分析成若干部分。

因：許可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喻：（若隨身大小有卷舒者，則應可分析成若干部分），如隨身之影。⑨

比量二：

宗：汝所執「實我」非是常一實體。

因：以可分析故。

喻：（若可分析，則非是常一實體），如瓶、盆等。⑩

比量三：

宗：汝所執「實我」非是定一實體。

因：許能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喻：（若能隨身大小有卷舒者，則非是定一實體），如牛等皮。⑪

丙、結量釋數：窺基《述記》統計此破無慚外道（耆那派）所執「隨身不定實我」所立比量的數目云：「此破第二（類我執，即耆那派無慚外道的我執，合）有五比量。」此即第一比量難其「無舒卷義」，第二比量難其「非常住義」，第三比量難其「可分析義」，第四比量難其「非實一義」。第五比量難其「非定一義」。

(五)結非調侃：最後論主以調侃的語調，比譬外道所立「隨身大小而有舒卷」的「常一實我」有如「童豎之戲」，不能作實，以結破彼執。如《成唯識論》言：「故彼（無慚外道）所言（有隨身大小有卷舒的實我，根本有）如童豎（遊）戲，（徒勞無實）。」窺基《述記》疏釋云：「『童』者小（孩）也。『豎』者奴（僕）也。如小奴等，（遊）戲於沙土（之上），雖甚劬勞，（但）無實可錄；汝等所計實我亦爾。」

【注釋】

①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囊』與『橐』皆中空可以含風、裹物之具。或謂小曰『囊』，大曰

『囊』（見《詩毛傳》）；或謂有底曰『囊』，無底曰『囊』（陸德明《經典釋文》引古本《說文解字》）……今言『囊囊』，是渾言之，作『中空而可以含風、裹物之具』解。『排袋』是舉例也。『排袋』是冶鑄時用以吹火之風袋，俗稱『風箱』。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〇注③。

②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管』與『簫』皆古樂器，大小、長短及孔之多少各有定制，自漢以來儒者解說不一；然二者有共通之點，即內有風，吹之能起樂音是也。今『管簫』合言，是泛指筒形中空能發聲之樂器；『簫、笛』是舉例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一注④。

（日人）湛慧《唯識集成編》云：「〔論言〕『如囊籥風』（者）：《老子（道德）經》云：『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翼註云：『囊籥冶鑄所用致風之器也。』」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一〇八（中）。

③ 如理《唯識義演》云：「今以『隨身』顯事為難者，意云：『隨身』者，即是卷舒之義。若爾，何故不言『有卷舒故，應可分析，乃言隨身可分析』？答：論今說『隨身』者，據顯事而為難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一。

又先師羅時憲先生則言：「『隨身』者，即是『隨身大小有卷舒』之略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一注②。

④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舉論文中不說同喻之所由，謂隨身卷舒而可分析之事例甚顯著，故論中不說同喻也。論雖不說，以義准之，應知以『影』等為同喻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二注⑤。

⑤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別立一量，以『隨身』為因以證『我非定一』也。『以『隨身』為『非一』因』者，謂以『隨身大小有舒卷故』為『汝（所執實）我定非一』宗之因也。『許卷舒故』者，詳言應言：『許隨身大小有舒卷故』。『牛』等之『皮』，隨牛等身之大小有舒卷；然牛等皮非定實一，以牛頭之皮非牛尾之皮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二注⑦。

⑥可改寫成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諸法若能舒卷變化者，則不能常住不變（如橐、籥之風便可為例）。

小前提：外道計執「實我」是常住不變的。

結論：故知外道所執的「實我」是不能舒卷變化的。

⑦亦可改寫成假然三段論式：

大前提：諸法若是常住不變，則不能有大小舒卷變化（如虛空）。

小前提：汝所執實我許能有大小舒卷變化。

結論：故知汝所執的實我不應是常住不變的。

⑧可成假然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外道所執實我不能分析成若干組成部分者，則彼必不能有卷舒變化。

小前提：外執實我可有卷舒變化。

結論：故知外道所執實我應可分析成若干組成部分。

⑨可轉換成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外道所執實我不可分析成若干組成部分者，則彼必不能隨身大小有卷舒變化。

小前提：外道計執實我能隨身大小有卷舒變化。

結論：故知外道所執實我可分析成若干組成部分。

⑩可轉換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外人所執實我若是常一實體，則彼實我應不能分析成組成部分。

小前提：今已證得彼實我可分析成組成部分。

結論：故知外人所執實我不是常一實體。

(II)可轉換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外道所執實我若是定一實體，則彼必不能隨身大小有卷舒變化。

小前提：外道執實我能隨身大小有卷舒變化。

結論：故知外道所執實我不是定一實體。

丑三、破獸主遍出常細我執

【論文】後亦非理。

【述記】此破獸主、遍出等計。（略）

【論文】所以者何？

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

【述記】第一量云：汝所執我於一剎那應不能令大身遍動，以極小故，如極微等。此中難意：如何小我一剎那中能令色究竟天萬六千由旬大身動轉？

【論文】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述記】敍彼救云：此我不能一剎那頃即遍動身，然次第而動，以迅速故，如旋火輪者。汝所執我應非常、一，有往來故，如火輪等①。諸有往來皆非常、一故。此有二量：一、難非常，二、難非一。合有三

量破第三計②。都合二十一比量破三類執③。此中破三種我並同《廣百論》第二、第三卷說。(略)

【解讀】於(子二)「別破(外道所)計執(三類實我)」中，前已分別遮破數論、勝論所執「常、遍、量同虛空的我執」及(耆那派)無慚外道所執「隨身大小有卷舒的不定我執」。今於(丑三)續「破獸主、遍出(外道所計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諸事業的)我執」。

(一)論主總非：《成唯識論》未作別破，先作總非云：「(對外道三類我執，前已指出初、中二種我執非理，不能成立，今更說言)：後(之第三種我執)亦(屬)非理。」窺基《述記》疏言：「此破獸主、遍主(二宗外道)等(所)計(執)的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諸事業的我執」。

(二)出理別破：跟著《成唯識論》先作卻徵，後出理別破云：「(設外徵問)：所以者何？(論主答言)：獸主、遍出外道所執的實)我，(其)量至小，(猶)如一極微；(其量既同極微)，如何能令(色究竟天(Akāṅkīṣiḥa)有情)

大身④〔能夠周〕遍〔轉〕動？」若彼量小如極微的「實我」不能使色身轉動，則外道所執「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諸事業」的「實我」便不能成立，以「不能〔轉動〕作諸事業」故。

窺基《述記》作疏釋云：「第一量云：汝所執〔的實〕我於一刹那〔頃〕應不能令大身〔周〕遍〔轉〕動，以極小故，如極微等。此中難意〔云〕：如何〔量〕小〔如一極微的實〕我，〔於〕一刹那中，能令色究竟天（Akanisṭha）萬六千由旬（Yojana）〔偌〕大〔色〕身〔能有〕動轉？」此可成論式：

宗：汝（獸主、遍出等外道）所執的實我於一刹那頃應不能令巨大身軀（如色究竟天有情的色身）周遍轉動。

因：以（所執的實我其量）極小故。

喻：若量極小者，則不能於一刹那頃令巨大身軀周遍轉動，如一極微。⑤

（三）**破外轉計**：外人見破，於是再執彼實我雖然量小如一極微，但能以極快速度巡著身軀轉動，故無「不能令大身遍動」的過失。《成唯識論》再破此種轉計云：「若謂〔汝所執實我〕雖小〔如一極微，然〕而〔卻能以極快〕速〔度〕巡

身〔而轉動〕，如旋火輪，似遍動者，則所執〔實〕我〔便〕非一，非常，〔因爲計彼〕諸有往來〔便〕非〔是〕常、一故。」「窺基《述記》以三節疏釋：

甲、敍外救意：《述記》云：「〔論主〕敍彼〔獸主、遍出等外道〕救云：此〔實〕我〔雖然〕不能〔於〕一刹那頃即〔周〕遍〔轉〕動〔色〕身〔如色究竟天般的巨大者〕，然〔而它卻可以〕次第而動，以迅〔捷的〕速〔度運轉〕故，如旋火輪者。」「如是實我以極速巡著色身而轉動，故能在極短時間內令巨大色身遍動，並受一切苦樂諸受。」

乙、釋論破量：《述記》跟著闡釋論文「所執〔實〕我非一、非常，〔以彼〕有往來故」的論證云：「汝〔外道〕所執〔實〕我應非常、一，有往來故，如火輪等。諸有往來，皆非常、一故。此有二〔比〕量：一、難〔外人所執實我〕非常，二、難〔實我〕非一。」「可列成二式：

比量一（難非常）：

宗：汝（獸主、遍出等外道）所執的實我應非常住。

因：以（執彼實我）有往來（動轉）故。

喻：（諸法若有往來動轉者，則非常住），如所旋動的火輪。

比量二（難非一）：

宗：汝（獸主、遍出等外道）所執的實我應非是獨一體。

因：以（執彼實我）有往來（動轉）故。

喻：（諸法若有往來動轉者，則非是獨一體），如所旋動的火輪。⑥

丙、總結破量：如是外道所執的三類我執，經已被論主一一以三支「比量」

分別予以遮破，今窺基《述記》統計所設比量的數目以作結云：「合有三比量

〔以〕破〔外道〕第三〔類實我的〕計〔執〕。都合〔按：總合有〕二十一比量

〔以遮〕破三類〔我〕執。此中破三種〔實〕我並同〔提婆造論、護法作釋的〕

《廣百論（釋論）》第二、第三卷〔所〕說⑦。」茲將遮破三類實我的比量數目

臚列如左：



【注釋】

- ①如理《唯識義演》云：「『非常、一』者，意云：汝（外道所）執（實）我應非常、（應非）一，猶如火輪。火輪，（立、敵）彼此二宗皆許（是）無常。問：如何火輪非一？答：此旋火輪在上非下，東西亦爾；故有上、下、四方差別，如何成一？汝（所）計（實）我與（彼在色）身（疾旋轉動），猶如火輪而非（是）一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一。
- ②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破第三類我常、細如微，合有三比量：一、不能令身遍動，二、非常，三、非一。」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五注⑥。
- ③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破勝論、數論常遍作受我有十三比量，破無慚外道隨身不定我有五比量，破獸主、遍出常、細如微我有三比量。總合（有）二十一比量。『都』，總也（見《華嚴音義》）。」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五注⑦。
- ④色究竟天是色界第四禪天中之最頂位，是修最上品四禪者所生之處。依《俱舍論》卷十一所載，此天有情的壽命達一萬六千大劫，其人身量一萬六千由旬。（按：「由旬」梵語作「yojana」，是公牛掛軛行走一日之旅程。）
- ⑤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外道所執實我能於一剎那頃周遍轉動（色究竟天）巨大身軀者，則其體量不能是極小如一極微。

小前提：外道所執實我其量極小，如一極微。

結論：故知外道所執實我於一剎那頃不能周遍轉動（色究竟天）巨大身軀。

⑥上述二量，可合成一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外道所執的實我是常住的獨一體，則不能往來動轉。

小前提：今外道計執彼實我能夠往來動轉。

結論：故知外道所執的實我不應是常住的獨一體。

⑦提婆《百論》有〈破神品〉，遮破外道所執種種「實我」，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一七〇至一七三。亦見拙著《百論析義》上卷·頁二四七至四四〇。提婆《廣百論》有〈破我品〉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一八二至一八三。

護法為《廣百論》作釋，成《大乘廣百論釋論》十卷，其中第二、第三卷便是〈破我品〉的釋論，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一九四至二〇三。

癸二、破別三計 分三：(子一) 敍計

(子二) 破斥

(子三) 總結

子一、敍計

【論文】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述記】此如《瑜伽》等四種計中，(即蘊我)此即第一、有計我體體即是蘊二十句等，世間異生皆為此計①。

(離蘊我)即體非蘊。前說三計皆是此攝②。「離」者異義，體異名離；不爾，攝計便為不盡③。《瑜伽》四計，即彼後三，雖住蘊中，或住蘊外，或不住蘊亦非蘊外，並離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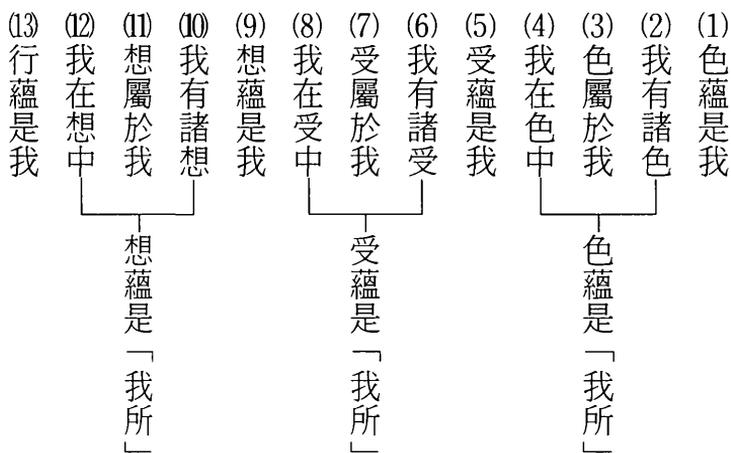
筏蹉氏外道名犢子外道，(略)，歸佛出家名犢子部④。(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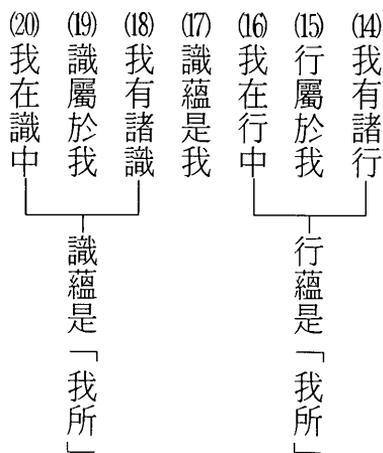
《涅槃經》說犢子外道歸佛出家。此後門徒相傳不絕。今時此部是彼苗裔，遠襲為名，名犢子部。正量部等亦作此計⑤。（略）《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顯揚》第十，並有四種⑥。然今此文列有三種，文義寬於《瑜伽》；彼無第三非即、離計⑦。（略）

【解讀】在（壬一）「（難）破我執」中，共分五大段，前於（癸一）已「破外（道）三（類實我的）計（執）」後，即於此（癸二）繼「破（外道兼小乘的）別三（類實我的）計（執）」所謂「別三類實我的計執」者，意思是遮破外道所執「常、遍作受實我」、「隨身卷舒不定實我」及「常細如微實我」之外，進而把外道及小乘所執的實我，再依其與五蘊的關係，開成「即蘊我」、「離蘊我」及「非即蘊非離蘊我」三大類別而加以徹底的遮破。此中「破別三（類實我）計（執）」中，又可開成三分，即是（子一）「敍計」、「（子二）「破斥」、「（子三）「總結」。今正是（子一）「敍（述有關外小三類實我的）計（執）」。

(一)標數列名：《成唯識論》首先標示外小所執實我的數目及名稱云：「又〔外道及小乘綜合起來〕所執〔實〕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實我〕，二者、離蘊〔實我〕，三者、與蘊非即非離〔實我〕。」於《成唯識論》列出外小所計執的三種「實我」的名稱之後，窺基《述記》再一一加以闡釋如後：

(二)釋即蘊我：「即蘊我」便是凡夫所計執的「實我」，其體即是色、受、想、行、識彼「五蘊」自體，如《述記》釋《成唯識論》「一者、即蘊〔我〕」言：「此〔即蘊實我者〕；如《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等〔敍實我的〕四種計〔執〕中，此即第一〔種，彼即〕有計〔執實〕我〔的〕體〔性存在；彼所執我〕體，即是『蘊二十句』等，世間異生〔凡夫所執實我〕皆〔即〕爲此〔種〕計〔執〕。」所謂「蘊二十句」的「我執」者，可以臚列如下：





如是在彼「二十句」中，顯示出「即蘊我執」的二十種不同形態，其中有五種是顯示「我見」的，有十五種是顯示「我所見」。如《雜阿含經》所言：「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者則非我所。」⑧又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粗、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觀察受、想、行、識亦復如是。」⑨此中「不異我」者，便是破「異蘊（離蘊）我」及「異蘊（離蘊）我所」，其餘則破「即蘊我」及「即蘊我所」；「不相在」便是

破「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等情況。

(三)釋離蘊我：《成唯識論》言：「二者、離蘊（我）。」窺基《述記》疏釋云：「（所言『離蘊（我）』者，是）即（我的）體（性）非（是色、受、想、行、識彼五）蘊。前說（數論、勝論所計執的常、遍作受我，無慚所執的隨身不定我，獸主、遍出所執的常、細如微我，彼）三（種）計（執的實我）皆是此（離蘊我之所）攝。『離』者（是）異義，體異名『離』（按：故知『離蘊我』是指彼所執的『實我』與五蘊是異體的，所以彼『離蘊我』既可存在於『五蘊之外』，亦可存在於『五蘊之中』）；不爾，（則對諸我執，涵）攝（其）計（執）便為不（能窮）盡（按：如外道有執『異蘊我而住於蘊中』，即有執『異蘊我而不離蘊』者，如是彼執既不為『即蘊我』所攝，亦不為狹義的『離蘊我』所攝，於是便有『攝計不盡』的過失；若把『離蘊我』作廣義解釋為『異蘊我』，那便可涵攝『異蘊我而住於蘊中』的計執，亦即涵攝一切『我執』。）（在）《瑜伽（師地論）》（所述外道）四（種實我的）計（執之中；即一者即蘊我，二者異蘊我而住蘊中，三者異蘊我而住蘊外，四者異蘊我而無蘊可住者。

今所言『離蘊我』即彼〔《瑜伽師地論》所述的〕後三〔種我執；彼等〕雖〔或〕住蘊中〔按：如第二種我執〕，或住蘊外〔按：如第三種我執〕，或不住蘊亦非蘊外〔按：如第四種我執〕，〔但〕並〔俱攝於論文所立的〕『離蘊〔我〕』〔的〕計〔執之內〕。」

(四)釋非即蘊非離蘊我：《成唯識論》把小乘犢子部等所計第三種我執名為『與蘊非即非離〔我〕』〔按：彼所執實我，其體與五蘊非即非異〕；窺基《述記》對彼加以疏釋云：「〔小乘犢子部計執有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即『與蘊非即非離我』〕；筏蹉(Vatsa)氏外道〔依意譯〕名〔為〕犢子外道；〔當佛陀在世時，犢子〕歸〔依〕佛〔陀〕出家〔名為犢子比丘。佛滅後第三百年，彼派徒子徒孫從說一切有部分裂出來，自成一大部派〕名犢子部(Vasiputriya)。」〔故〕《涅槃經》說犢子外道歸佛出家。此後門徒相傳不絕。今時此〔犢子〕部是彼〔犢子比丘的〕苗裔，遠〔繼承〕襲〔彼犢子比丘之名而〕為名，〔故〕名『犢子部』。〔此外〕正量部(Semmatriya)等亦〔有〕作此計〔執〕。」

(五)對辨諸論：對外道及小乘所計種種我執，諸論可有種種不同的分類，今窺

基《述記》對辨諸論的差別而作結云：「《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及六十四（按：即今版卷六及六十五）、《顯揚（聖教論）》〔卷〕第十（按：即今版屬卷第九），並〔記述外道〕有四種〔我執〕。然今〔《成唯識論》〕此文列有〔即蘊、離蘊、非即非離蘊〕三種，〔此三種我執所指的〕文義寬於《瑜伽（師地論）》〔及《顯揚聖教論》〕的四種我執，因為在〔彼〔二論中〕無第三〔種我執，即無〕『非即（非）離（蘊我）』〔那種〕計〔執故〕。』

【注釋】

①《瑜伽師地論》卷六五云：「諸計我為實有者……不過四種：一者、計（實）我（體）即是諸蘊；二者、計（實）我（體）異於諸蘊（而）住諸蘊中；三者、計（實）我（體）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而住異蘊、離蘊法中；四者、計（實）我（體）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亦不住於異於諸蘊離蘊法中，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與實我）不相應。依我分別計為有者，皆攝在此四種計中，除此更無若過若增（此四種實我）。」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九（中）。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顯揚（聖教）論》（卷）九同（於）《瑜伽（師地論）》（卷六五）。『等』者，等取《顯揚（聖教）論》也。今此《成唯識）論》中言『即蘊（我）』者，即是《瑜伽（師地論）》四種計中第一種計也。『二十句』者，謂計『即蘊是我』者有二十句（即二十個類別）也，（典）出（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雜集論》（卷）一云：『問：於五取蘊中有二十句薩迦耶（我見、壞身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中。於此諸見，幾是我見，幾我所見？答：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謂計色是我，計受、想、行、識是我所，此五是我見，餘十五是我所見。』（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八（下））《發智論》（卷）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八亦明二十句。」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六注①。

②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前說三計』謂：一、勝論、數論常遍作受我，二、無慚外道隨身（卷舒）不定我，三、獸主、遍出常細如微我。問：數論言『我是思』（意即『我』以『思』為體，或『我』以『思』為本質），『思』是『行蘊』，如何（可言）『前三皆離蘊攝』？答：數論不立蘊；今言彼所計我（神我）是離蘊攝者，乃依（立蘊的）佛法談彼也。數論以

『自性』及『神我』為世界及有情之本源；「神我」常住而無動作，以『思』為體質，亦以『思』為唯一之屬性；自性是無知之質，以勇、塵、闇三德為構成之要素，亦以三德為其屬性。自性之數是一，神我之數多至無量。此二者各自獨立，不相關涉，則無世界，亦無有情；二者相結，然後自性開展為轉變起滅的現象（略當於佛家之五蘊），且受神我之反影而有心理活動；有如跛者（喻神我）與盲者（喻自性）相結而能有所往；故知『自性』未開展為現象之前，『神我』已存在；『自性』開展之後，『神我』仍存在於自性所開展的現象之外；以『神我』是常，又不自開展為現象故（現象是『自性』所變，『神我』在『自性』之外）。佛家『行蘊』中之『思』在佛家言祇是現象界中之一物，在數論言亦祇是『自性』受『神我』反影後所變起的『心根』之活動。故『行蘊』之『思』與『神我』之『思』名同而義異。故數論之我是『離蘊』攝。」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七注①。

③如理《唯識義演》云：「《瑜伽（師地論）》四計者：一者即蘊（我）、二者異蘊（我而）或住蘊中、三者異蘊我（而）或住蘊外、四者異蘊（我而）或不住蘊亦非蘊外。此四計中，後三計皆是『離蘊計我』也。」又云：「『不爾，計便為不盡』者：若不得（以）『異（蘊我）』解於『離（蘊我）』者，即有攝（前述之後三種實我的）計（執）不盡。何以故？且

如『離』字但攝得『蘊外之我』，然不攝得『(異蘊而住於)蘊內之我』，以(有執)蘊內取計(之)我雖非是『(即)蘊(我)』，然(彼我卻)住(於)蘊中，故言『不盡』，若言『(離蘊即是)異(蘊)』者，即攝盡也；五蘊中，我與蘊(是)異(體)故，(雖住於蘊內而不離，亦得是異蘊所攝)。」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一。

- (4)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筏蹉(Vatsa)是婆羅門種姓中一個氏族，此翻為『犢』。此族子孫稱為『筏蹉弗多羅(Vatsiputra)』，此云『犢子』。佛在世時有一犢子原為外道，歸佛出家，謂之為『犢子苾芻(比丘)』。此後門徒相傳不絕，至佛滅後小乘部執興起時，(彼等門徒)隸屬說一切有部；佛滅後第三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分出，別立派系，遠襲其祖師犢子苾芻(比丘)之號，名『犢子部(Vatsiputriya)』。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八注②。

- (5) 先師羅時憲先生依窺基《異部宗輪論述記》注云：「正量部(Sammatriya)，佛滅後第三百年從犢子部流出。」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八注③。

- (6)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所稱《瑜伽(師地論)》六十四，今屬(卷第)六十五；《顯揚(聖教論)》第十，今屬(卷)第九。古今卷帙有出入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八注⑤後半段。

⑦ 窺基《唯識樞要》卷二云：「《瑜伽（師地論）》第六及六十四（按：應云『卷第六及卷第六十五』）執我有四：一、即蘊，二、異蘊住蘊中，三、異蘊住離蘊法中，四、異蘊非住蘊中亦非住異蘊法中，而無有蘊，（救彼我與一切蘊法都不相應（按：《瑜伽》四種我執中，無有『非即蘊非離蘊的我執』）。後三俱是異蘊（我）計（所）攝，合是（即蘊、異蘊）二（種）我執，攝一切我執盡。即是於今（三類（我執）計中，（彼）初（即蘊我）、二（離蘊我）攝盡。彼（《瑜伽論》）唯破外道，不破小乘，故無（第三類）與蘊不即不離（我之執計）。」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二一（中）。

先師羅時憲先生說云：「今按《顯揚（聖教）論》九所列四種我計，全同《瑜伽（師地論）》，是十六種異論中第四種計我論也。此計我論《顯揚（聖教）論》明明說是『諸外道等作如是計』，故《樞要》之說是也。外道無與蘊非即非離之我，故《瑜伽（師地論）》不舉。」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一九八注⑥。

⑧ 《雜阿含經》卷一，見《大正藏》卷二·頁二（上）。

⑨ 《雜阿含經》卷一，見《大正藏》卷二·頁七（下）。

子二、破斥 分三：(丑一) 破即蘊我

(丑二) 破離蘊我

(丑三) 破俱非我

丑一、破即蘊我

【論文】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

【述記】破我體即蘊，我應非我相。量云：我應非常，以即蘊故，猶如蘊性
①。彼宗所計我體即蘊，然體仍常；故為此破。破一比量亦准此
知。然《瑜伽》等更有別破，此既無文，不能具引②。此總緣蘊而
起我見，得為破也。

【論文】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

【述記】自下別破二十句中五別計我③。且破色我。量云：內諸色處定非實
我，有質礙故，如外諸色。根及屬色皆名內色④。唯破內色我，非

計外我者，以外色無作、受用故。

【論文】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眾緣故。

【述記】自下破餘四蘊。「不恆相續」是間斷義。「待眾緣」者，藉緣起義。量云：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故，待眾緣故，喻如燈、聲。此既二因，比量亦二。四蘊非色，體類是同，合為量破。

（略）

此破於蘊計為實我，說假我者，亦不遮之。

【論文】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述記】前破心所，即行蘊少分；行蘊少分中不相應行既與心所別，故應別破之⑤。「覺」者覺察，心、心所總名。心所法外餘行、外處及無表色亦非實我，非覺性故，如虛空等⑥。此中但合總為一量。行與色等各別為量，理亦不遮。因明之法遮他為論，言「非覺性」，不是翻顯心、心所性是覺性故許為實我⑦。此兼遮計，非必有執，合七比量破初計也⑧。

【解讀】(癸二)「破別(外道、小乘對我執的)三計」中，合有三分。前於(子一)已作「敍計」；今爲(子二)繼作「破斥」。於「破斥」中，隨順「敍計」的次第，分成(丑一)「破即蘊我」、(丑二)「破離蘊(異蘊)我」及(丑三)「破俱非我(非即蘊非離蘊我)」。今文正是(丑一)「破即蘊(是實)我」。

(一)總破五蘊是我：於「破即蘊我」中，可有「總破」及「別破」。《成唯識論》先作「總破五蘊是實我」言：「〔於外小三種我執中〕，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所以者何？若實我即是五蘊，則彼實〕我應如〔五〕蘊非常、〔非〕一故。」因爲外人計執「實我」是常住、單一、具主宰性而能作業、能受苦樂的實體；但五蘊則證知具無常性，是組合而非單一的存在，故「即蘊我」亦即成爲「非一、非常」的存在，不能成爲「常、一的實我」。

窺基《述記》疏言：「〔上節論文〕破我體即〔是五〕蘊，〔指出外人所執的即蘊〕我應非〔能具有常、一的實〕我〔之〕相。量云：〔汝所執即蘊〕我應非常〔住〕，以〔許是〕即蘊故，猶如〔五〕蘊〔之體〕性。彼宗所計〔執的

實」我體即「是五」蘊，然「我」體仍「是」常「住」，故「論文作」爲此破。
「至於遮」破「實我是」一「的」比量，亦准「依」此「破常的比量而得」知。
然《瑜伽（師地論）》等更有別破，「但」此「論文中」既無「引」文，「所以」不能具引。「於」此「外道、小乘」總緣「五」蘊而起「我見」，得爲破也。「此總破「即蘊我」的重點是遮破所執「實我」有「常相」及「一相」。可有二比量：

比量一、破「即蘊我是常」：

宗：外人所執的「即蘊我」應非常住。

因：以許體即是五蘊故。

喻：（若法體即是五蘊者，則非常住），猶如五蘊自體。

比量二、破「即蘊我是一」：

宗：外人所執的「即蘊我」應非是單一體。

因：以許體即是五蘊故。

喻：（若法體即是五蘊者，則非是單一體），猶如五蘊自體。⑨

(二)別破內色是我：於「總破」後，更作「別破」；此分三節，即「別破內色是我」、「別破心、心所法是我」、「別破不相應行、外處及無表色是我」。今《成唯識論》「別破內色是我」云：「又〔五根及扶根塵彼等〕內諸色定非實我，〔猶〕如〔五境等〕外諸色，有質礙故。」內色是指眼、耳、鼻、舌、身等五根及彼等的扶根塵。外色是指色、聲、香、味、觸等五境；於五境中「色境」、「觸境」都既具物質性而佔有空間，亦具對礙性而自佔空間，即不許他物佔同一空間，此名「有質礙性」。若諸法有「質礙」者，都非實有；今若執「內諸色即是實我」，則「內色」既有「質礙」，故「即內諸色之實我」非是實我，故論言「內諸色定非實我」。

窺基《述記》作釋云：「自〔此以〕下〔是〕別破〔《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所述〕二十句中〔的〕五別計我〔按：即別破『色蘊是我』、『受蘊是我』、『想蘊是我』、『行蘊是我』、『識蘊是我』〕。〔今先〕且破〔所執五根及彼扶根塵的內〕色〔即〕我」。量云：『內諸色處〔如五根及其扶根塵〕定非實我，有質礙故，如〔色境、觸境等〕外諸色。〔五〕根及〔其所〕

屬色（按：『所屬色』即五根的扶根塵）皆名『內色』。（此間）唯破『內色（即）我』；非〔破所〕計『外（色即）我』者，以『（色境、聲境等）外色』無作〔業〕、受〔苦、樂的感受作〕用故。」可列成論式：

宗：外人所執「（五根及扶根塵彼諸）內色」應非是實我。

因：以許有質礙故（佔有空間而具不相容性）。

喻：（諸法若有質礙，則非是實我），如外色中的色境及觸境等。（按：

一切有質礙的事物，都是無常法，故都非實我；以外執實我是常住故。）^⑩

（三）別破心、心所法是我：《成唯識論》別破「受蘊」、「想蘊」、「識蘊」及「行蘊」中的「心相應行」（按：即破一切心法及心所法）云：「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以彼心、心所法皆）不〔是〕恒〔常〕相續〔而是〕待衆緣〔具足然後存在〕故。」

窺基《述記》疏釋論意云：「自下破〔受、想、行、識等〕餘四蘊〔是實我〕。『不恒相續』是〔有〕間斷義。『待衆緣』者，藉緣〔然後可以生〕起

義。量云：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恒相續故，待衆緣故，喻如燈、聲。此既〔有〕二因，〔故所成的〕比量亦〔有〕二。〔今所破的心、心所法屬於受、想、行、識〕四蘊〔都屬〕非色，體類是同，〔故可〕合爲量破。〔略〕此破『於蘊計爲實我』，〔若〕說『（五蘊是）假我』者，〔則〕亦不〔必〕遮〔破〕之。』此間二比量可成二論式：

比量一：

宗：「心、心所」非是實我。

因：共許不恒相續而有間斷故。

喻：（若不恒相續而有間斷者，都非實我），如燈、聲等。（因外執實我必是相續不斷故。）

比量二：

宗：「心、心所」非是實我。

因：共許待衆緣然後生起而存在故。

喻：（若待衆緣然後生起而存在者，都非實我），如燈、聲等。（因外執

實我不必待緣而可以生起、可以存在故。」⑩

(四)別破不相應行、外處及無表色是我：依理，「行蘊」中的「得」、「命根」、「眾同分」等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既無自體，一般外道不會執為「實我」；「色蘊」中的「色境」、「聲境」等「外色」，乃至「無表色」⑪，以無作業、無感受苦、樂的功能，亦應不會執彼等為「實我」。假若外人不智，果執「行蘊」餘所未破的「不相應行法」及「色蘊」餘所未破的「外色」及「無表色」為「實我」者，《成唯識論》亦可以加以遮破云：「〔心不相應行法彼諸〕餘〔所未破的〕行〔蘊，及色、聲等外色與無表色等〕餘〔所未破的〕色〔蘊〕亦非實我，〔因為彼等〕如虛空等，非〔具有〕覺〔察〕性故。」如是於五蘊中，前已別破「色蘊」中的「內色」，今再破其「外色」及「無表色」，則可證成「色蘊」全部不應成爲「實我」。前文已遮破「心即實我」與「心所即實我」，故知「受蘊」、「想蘊」及「識蘊」全部及「行蘊」中的「心相應行——心所法」皆不應成爲「實我」。今再遮破「行蘊」中的「心不相應行法」是「實我」，則可以徹底證明「五蘊」中任何一分或全分不應成爲「實我」。如是綜合

「總破」及「別破」，可以證知「總合五蘊」不能成爲「實我」，「五蘊」中的「任一蘊」乃至「一蘊中任何一分」亦不能成爲常、一、主宰的「實我」。

窺基《述記》疏釋「餘行(蘊)、餘色(蘊)亦非實我」云：「前(文已)破心所(非實我)，即行蘊少分(非實我)；行蘊少分中(的)『不相應行(法)』既與(所已破的)『心所(法)』別，故(今)應別破之，(前文未破故。又所言)『覺』者(是)覺察(義，即是)心、心所(法功能之)總名。心所法外(的)餘(未破之)『行(蘊諸法)』、『色蘊』中餘所未破之色、聲、香、味等)外(色)處及無表色亦非實我，非(具有)覺(察)性故，如虛空等。此中但(結)合(破餘行蘊和餘色蘊二比量)總爲一量。(若)『行(蘊少分)』與『色(蘊少分)』等各別爲量，(於)理亦不遮(撥)。因明之法，遮他(人的邪謬)爲(立)論(宗旨，不必自有所立；所以前)言『(心不相應行、外色、無表色等)非(有)覺(察)性，(故非實我)』，不是翻顯『心、所性(的體)性是(具察)覺性故，許爲實我』。此(段論文是)兼遮(破對我的不同形態的各種可能的)計(執，其實外道或小乘)非必(定)有(此計)

執，「今姑且防彼計執而有此遮破而已。今總」合七「個」比量「以遮」破「外道對實我的」初「種」計「執」也。「此釋文有兩大重點：一者可列成比量：

宗：（行蘊的得等）不相應行法、（色蘊的色、聲等）外色處法及無表色
非是實我。

因：共許非有覺察功能故。

喻：（若非有覺察功能者，皆非是實我），如虛空等。⑬

二者、所謂「合七比量破初計」者，是指前文以五量正破「即蘊我」，今文以二量遮「即蘊我」⑭；「遮（難）」者，外人非定有彼執，今為防避而立量遮撥而已。其詳可參考注⑧。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言：「問：（外道）計我則蘊（即蘊是我），我既（執之）為常，蘊亦應爾（蘊如實我，亦應是常）；不爾，如何言『我即蘊』？故知（彼所執）蘊（亦必是）常。今以（『蘊性（五蘊體性）』）為喻，（則彼）喻（便）缺所立（的『無常』義）。答：（可）

……先以量成，令『蘊(具)無常(義)』，然後為喻。量云：(宗)：蘊定無常。(因)：待眾緣故。(喻)：如瓶、盆等。』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三(中)。

② 《瑜伽師地論》卷六五破實我執云：「若計有(實)我(而此)『(我)即是諸蘊(而)非異蘊』者，是則此我但於諸蘊而假建立，斯過自至。所以者何？諸蘊無常，各與(五蘊)自相而共相應，我即彼故(五蘊非常、非一、非實有，則此我與之相應，則此我亦應)非常、非一、非實有性。是故此計不應道理。若計有『我異諸蘊』者，此所計我為是無常？為是常耶？若無常者，則所計我剎那剎那異起異滅，此處異死，餘處異生，異作異受，斯過自至。又異諸蘊別有一我，(則)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是故此計不應道理。若我常者，(則)無有變異是其常相；此所計我若無變異(則現在、未來)二因緣變皆不應理，非於當來，亦非現在(有因緣變)。若於當來我無變者，便應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損，亦復不應一時為天，一時為人，或為傍生(畜生)，或為鬼趣，或時為彼那落迦(地獄)等。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無樂、無苦、無愛、無恚，亦無有癡，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如是我於當來、現法無變異故，不應為樂所饒益，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污，不應因此(而)行法、

非法（作合理，不合理事）；不應為苦之所損害，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污染，不應因此（而）行法、非法（事）。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應不得生。由此道理，汝應不計此常住我，由別內身變異所作，於當來世生、老、死等種種變異。如是此我便無各別內身生、老、病、死等時、樂時、苦時、及染污時，則應畢竟解脫清淨（而實不爾），是故此計不應道理。」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九（中、下）。

③「五別計我」者，於「五蘊」中各別計執為「實我」。如於「色蘊」中，可作四種計執：一者色蘊是我、二者我有諸色、三者色屬於我、四者我在色中。於受、想、行、識等四蘊，亦一一各有四句。如是開成二十種實我執，《瑜伽師地論》名為『二十句』。

④道邑《唯識義蘊》云：「『根及屬色』者，扶根塵名為『屬色』，屬於根（之物質現象）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〇。

⑤「行蘊」的內容包括「心相應行」及「心不相應行」兩大部分。「行蘊」所攝的「心相應行」，除「受」、「想」已入「受蘊」、「想蘊」，故不攝外，其包括一切心所有法，而以「思心所」為發行的主體；「心不相應行」則包括「得」、「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天）」、「名身」、「句身」、「文身」、「生」、

「住」、「老」、「無常」、「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空間)」、「數」、「和合性」、「不和合性」，如是依《百法明門論》共有二十四種，皆「行蘊」所攝。故如理《唯識義演》云：「『前破心所，即(破)行蘊少分；行蘊(餘)少分中不相應行既與心所別，(前既未破，故今)應別破之』者：生起下文。如破四蘊，於行蘊中，(前已)破(行蘊)少分，(即已破)心所，然(行蘊餘少分，即)不相應行(法)，雖(是)行蘊(所)收(攝)而(非)是心所之類，(前尚未破)，故今別破(之)。」

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三。

⑥ 先師羅時憲先生綜合疏云：「行蘊中有二類：一、心相應行，即心所法(受、想二心所，抽出別立受、想二蘊)；二、心不相應行，即生、老、住等依色、心分位上假立之法。上句已破心所法，今破不相應行，故云『心所法外(之)餘行(蘊法)』也。『外處』者，即『十二處』中色、(聲、香、味、觸)等五外處；(十二處中，眼等六根名『內處』，色等六境名『外處』)。前破『色蘊』但約內色(五根是內處，又是色法；意根雖內而非色)；今破不相應行，兼破色等五外處及無表色，約『十二處』(分類言)，『不相應行』及『無表色』皆『法處』所攝，故與『五外處』同破。」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〇三注④。

⑦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釋外難也。難云：若言不相應行及外色等以非覺性故即非實我，則『心、心所是覺性故』，應『許為實我』。釋云：因明之法，凡欲遮破敵者之主張而立論，如以『（甲）非丙故』因，能成『甲非乙』之宗，非即反顯以『（丁）是丙故』之因（而）亦能成『丁是乙』之宗（如『甲非乙，以非丙故』之比量是真時，並不反顯『丁是乙，以是丙故』之比量亦真；舉例言之：當『魚非草食獸，以非獸類故』之比量是真時，並不反顯『虎是草食獸，以是獸類故』亦是真也）。故今言『非覺性』因以遮不相應行及外色等是實我，不是反顯心、心所『是覺性故』，便許為實我。」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〇三注⑤。

⑧（日）湛慧《唯識集成編》云：「此兼遮（即蘊我）計合（有）七比量。七量者：一、我應非常，二、我應非一，三、內色非我，四、心、心所非我（以）不恒相續故（為因），五、（心、心所非我，以）待眾緣為因，（按：上五量為正破），第六，破（不相應）行（是我），第七、破（外）色等（是我）（按：上二量為遮破）。故有七量。」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一一一（中）。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七量中），前五量是正破（外有此執故），後二量是遮執也（外不必有彼執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〇三至二〇四注⑥。

⑨此二比量可合成一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外人所執「即蘊我」其體是常是一者，則其體必非五蘊。（因為五蘊體是無常而非一故。）

小前提：外人許「即蘊我」體即五蘊。

結論：故知外人所執「即蘊我」其體非常、非一。（按：體非常、一，則不成「實我」，因外執「實我」是常、一故。）

⑩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外執「（五根及扶根塵諸）內色」是「實我」者，則彼「（五根及扶根塵彼諸）內色」應無有質礙不相容性。（因為有質礙者皆是無常生滅法，而外執「實我」是常住非生滅法故。）

小前提：今共許「（五根及扶根塵諸）內色」有質礙不相容性。

結論：故知外執「（五根及扶根塵諸）內色」非是「實我」。

⑪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外所執「心、心所法是實我」可成立者，則彼「心、心所法」應不待緣而生起，

應恒相續而無有間斷。（以彼執實我不待緣而恒相續故。）

小前提：今共許心、心所法必須待緣而生，非恒相續而可有間斷。

結論：故知外所執「心、心所法是實我」不能成立。

⑫「無表色」（*avijñapti-rūpa*）是說一切有部所建立的一種不可見、無對礙性的物質色法。此

「無表色」由「身表業」及「語表業」所生，存在於吾人身心中以作為將來酬引果報的增上緣。

見《大毘婆沙論》卷一四〇、《俱舍論》卷一等。

⑬可列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外人所執「『行蘊中的得等不相應行法』及『色蘊中的外色處法與無表色』是實

我若可成立」者，則「行蘊中的得等不相應行法」及「色蘊中的外色處與無表色」

應具有察覺功能。（因為外許「實我」必有覺察功能故。）

小前提：今「不相應行法」、「外色處法」及「無表色」等，皆不具察覺功能。

結論：故知外所執「『行蘊中的得等不相應行法』及『色蘊中的外色處法與無表色』是

實我」是不能成立的。

⑭所言「二量」者，把遮破「餘行蘊的心不相行法」為一量；破「餘色蘊的外色處法及無表色

法」別為一量。故「各別為量」而成「二量」，因、喻則同。

丑二、破離蘊我

【論文】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

【述記】破僧法等計也①。量云：所計之我應無作、受，蘊不攝故，如虛空等。文中但有宗及同喻；因如所標②，故略不敘。文以一量破中計也。

今助破云：所計之我應非實我，蘊不攝故，如虛空等。此下準作，一一應思。

【解讀】於(子二)「破斥(外人所別計三種我執)」中，共有三分；前於(丑一)已「破即蘊我」，而今為(丑二)即「破離蘊我」。所謂「離蘊我」者，如前「敘計」中所說，是指所執「實我」之體，與「五蘊」之體別異，而外道中數

論、勝論所執「常、遍作受實我」、無慚所執「隨身不定實我」及獸主、遍出所執「常細如微實我」，皆是「體與蘊別」的「離蘊我（異蘊我）」所攝。

《成唯識論》破「離蘊我」云：「（於三種我執）中（的中間一種計執之）離蘊我，理亦不然，（以彼離蘊我）應如虛空，無作（業及）受（果報功能），故（言『不然』）。」窺基《述記》開成兩節以予疏釋：

（一）依文正破：《述記》云：「（此段論文）破（斥數論）僧佉、（勝論、無慚、獸主）等（所）計（執的各種形態的實我）也。量云：（外道）所計（執之）（離蘊實）我應無（有）作（業）、受（果的功用，以諸）蘊（所）不攝故，如虛空等。（於此論）文中，但有『宗（支）』及『同喻』；『因（支）』如（論文）所標（的『離蘊我』便是），故略不（別）敘。（論）文以一量破（實我三計內的）中（中間）計也。」可成論式：

宗：數論等所執的「離蘊（異蘊）我」應不能作業、不能受苦、樂果報。
因：以執非五蘊所攝故。

喻：（若非五蘊所攝，則不能作業、不能受苦、樂果報），譬如虛空等。③

(二)疏主助破：於上面的比量經已證成「數論等所執的離(異)蘊我不能作業，不能受苦樂果報」，由此亦可以推證「離蘊我」不能成立，因為外道所執的「離蘊我」必能「作業」、必能「受苦、樂果報」故；今既不能「作業、受果」，故知所執「離蘊我」即非是「實我」。此段推論，論文從略。窺基《述記》則別作「助破」言：「今助破云：〔汝數論等〕所計〔執〕之〔離蘊(異蘊)我〕應非實我，蘊不攝故，如虛空等。此〔論〕下〔文皆可〕準〔此〕作〔出助破比量，讀者〕一一應〔加〕思〔量〕。」今把「助破」論式臚列如下：

宗：數論等所執的「離蘊(異蘊)我」應非實我。

因：許是五蘊所不攝故。

喻：(若五蘊所不攝者，則非實我)，如虛空等。(按：外道既執「實我必能作業、受果；但「五蘊不攝」者如上文所證均不能作業、受果。

故知「離蘊我」既是「五蘊所不攝」必不能作業、受果，故不成爲

「實我」。(4)

【注釋】

①（日）湛慧《唯識集成編》云：「（論文）『破僧佉等計』（中之）『等』者，等取勝論、（無慚、獸主、遍出）等（外道；彼等執實我）有作（業及）受（苦、樂果報的功能活動）故。數論（所執的實我）亦有一分受果等之義；（以）彼宗計我得解脫時，受彼涅槃樂果故。（按：如智周《演祕》所說）。」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一一（中）。

②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因如所標』者，論中所言『中離蘊我』，『離蘊』即是（因支）『蘊不攝』義；故此所標『離蘊』二字，即是『因』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〇四注③。

③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等所執的「離蘊（異蘊）我」若能作業、受苦、樂果報者，則必是五蘊所攝。
（因為「五蘊」中有「受蘊」可感受苦、樂，有「行蘊」可作業故。離此則無。）
小前提：所執「離蘊（異蘊）我」非五蘊所攝。

結 論：故知數論等所執的「離蘊（異蘊）我」應不能作業，不能受苦、樂果報。

④假言論式從略，以單憑一論式難顯其義故。

丑三、破俱非我

【論文】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

【述記】破犢子等也①。彼宗計我與所依蘊不即、不離，然別有體，非常、無常；如《俱舍論》二十九卷敍難依義②。今解：「依」者，依止蘊上施設「不即、離」故，恐繁不述③。

量云：汝所執我應非實我，因云「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故，如瓶、盆等。此中法言「應非實我」，簡別真如；真如依蘊亦不即、離，然非實我，故無不定④。因中言「許」，無隨一過⑤。宗等次第，准義釋文。彼計瓶等依於四塵蘊等而立，然與四塵不即不離，故以為喻。

【論文】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

【述記】彼立五法藏，三世、無為及不可說；彼計此我非常、無常，不可說

是有為、無為也。今者論主直以我、非我而為例也。

應立量云：汝所執我應不可說是我，許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如龜毛等。以二比量破第三計⑥。若破俱句，他宗亦說我非俱句，不可說是我、非我故，犯相符過，又無同喻⑦。今破是我，兼說非我⑧。（略⑨）

【解讀】於（子二）「破斥（所執實我）三計」之中，開成三分。前於（丑一）已「破（初）即蘊我」；又於（丑二）已「破（中）離蘊（異蘊）我」；今最後（丑三）遮「破（後之非即蘊非離蘊）俱非我」。此破「非即蘊、非離蘊之俱非我」分成二節：一者、作「如瓶非我破」，二者、作「二聚相例破」：

（一）如瓶非我破：《成唯識論》初破「非即蘊非離蘊」之「俱非我」云：「〔外道〕後〔所執的〕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即〔蘊、非〕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窺基《述記》分三小節予以疏釋：

甲、絃外計：《述記》云：「〔上述論文〕破犢子、〔正量〕等〔諸部〕

也。彼宗計〔執實〕我與所依〔諸〕蘊不即、不離；然別有〔實自〕體，〔既是〕非常，〔亦是非〕無常；如〔世親〕《〔阿毘達磨〕俱舍論》二十九卷〔所〕敘難〔彼俱非我之所〕依義〔中所說〕。今〔先〕解〔言〕：『依』者，〔彼〕『俱非我』是〕依止〔於諸〕蘊上施設『不即〔蘊、不〕離〔蘊〕』〔而建立〕故，〔今〕恐繁〔對《俱舍論》所敘之義〕不〔再加詳〕述。」

乙、立量破：跟著窺基《述記》依《成唯識論》的文義作出立量破云：「量云：〔宗言〕：汝所執〔之俱非〕我應非實我。因云：許依蘊〔而建〕立〔彼〕非即〔蘊、非〕離蘊〔的俱非我〕故。如瓶、盆等。」此記文「宗」、「因」、「喻」三支可臚列如左：

宗：犢子部等所執「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俱非我〕」應非〔具常、一、主宰性的〕實我。

因：以彼許依蘊建立而與五蘊不即不離故。

喻：諸法若依蘊建立而與五蘊不即不離者，則皆非〔具常、一、主宰性的〕實我，如瓶、盆等。（按：瓶、盆都是物質性的東西，是依

「色蘊」而建立，與五蘊不即不離的。」⑩

丙、述簡過：上述立量，以「俱非我非是實我」爲「宗支」，但何以不立「俱非我非是實有」爲「宗支」呢？原來那是爲了簡除「不定因過」的，如《述記》云：「此〔論文〕中〔宗支〕俱非我非（是）實我」的後陳之」『法』言『應非實我』（而不說『應非實有』者，目的在）簡別眞如，（因爲如立『俱非我非是實有』爲『宗』，則『眞如』便成『異品』，以『眞如』是『實有』故；而且『眞如』又是不離諸蘊不即諸蘊而『依蘊而建立』的，即具『因支』含義，如是『異品亦有此因』，故有『不定（因）過』。今以『俱非我非是實我』爲『宗』，而『眞如』（雖）依蘊亦不即（蘊不）離（蘊），然『非（是）實我』，（只可作『同品』，不能作『異品』，只能證成『同品有此（依蘊）因』，不能證明『異品亦有此（依蘊）因』），故無『不定（因過）』。（又上文以『許依蘊立』爲『因支』；如是）因中言『許』，無『（自）隨一（不成）過』（按：因爲唯識宗不承認有『俱非我依蘊而立』，如不加簡別，即有『自隨一不成因過』；今加『許』字，以顯『俱非我依蘊而立』，此唯是犢子部等師所

許，非是我唯識宗之所許，故無「自隨一不成因過」。(又論文中)宗等(文字，未有依宗、因、喻的次第排列；故其適當的三支)次第，准義(依《述記》)釋文(可知。又破量中，以「瓶」、「盆」等為「同喻」者，因為)彼(犢子部等皆)計(執)瓶等依於(地、水、火、風)四塵(色)蘊等而(建立，然與四塵(色蘊)不即不離，故(得)以(之)為喻。

(二)二聚相例破：於遮破外執「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俱非我」中，《成唯識論》於上文以「如瓶非我破」之後，今更以「(有為、無為)二聚(作)相例破」云：「又(犢子部所執的『俱非我』)既不可說(為)有為(聚及)無為(聚)，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窺基《述記》分三節加以疏釋：

甲、解釋論文：《述記》釋言：「彼(犢子部)立『五法藏』，(即：有為法中依)三世(而說的『過去藏』、『現在藏』、『未來藏』，連同)『無為(藏)』及『不可說(藏)』(即成『五法藏』。又合三世而成『有為聚』，連『無為聚』及『非二聚』而成『三聚』)。彼計(執)此(俱非)我非常、(非)無常。(以非常故)，不可說是有為，(故非『過去藏』、『現在藏』、

『未來藏』等『有爲聚』所攝；又彼『俱非我』是非無常故，不可說是『無爲，〔故非〕無爲藏』攝，亦即非『無爲聚』所攝也。今者論主直〔接〕以『不可說是〕我』、『不可說是〕非我』而爲例〔破之〕也。」

乙、述立量破：犢子部以所執的「非即蘊非離蘊補犢伽羅俱非我」即非無常的有爲法，亦非常的無爲法，故於「五藏」中，不能攝入「過去藏」、「現在藏」、「未來藏」中，亦不能攝入「無爲藏」中，唯是「不可攝藏」所攝；於「三聚」中，既非「有爲聚」攝，亦非「無爲聚」攝，唯是「非（有爲、無爲）二聚」攝。如是《述記》於釋論義後，跟著「約我體不成」立量破之云：「應立量云：汝〔犢子部等〕所執〔非即蘊非離蘊的俱非〕我應不可說是我，許不可說是有爲〔法，亦不可說是〕無爲〔法〕故，如龜毛等。」可成論式：

宗：犢子部等所執的「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俱非我」應不可說是我。

因：以彼許此「俱非我」既不可說是有爲法，亦不可說是無爲法故。

喻：諸法若「既不可說是有爲法，亦不可說是無爲法」者，則「不可說是我」，如龜毛、兔角等。①

丙、述簡諸過：若把論文「既不可說有爲、無爲，亦應不說是我、非我」這語句，分別開成三支，則「宗支」應寫成「(彼俱非我)應不(可)說是我、非我」；「因支」是「(彼俱非我)許不可說是有爲，不可說是無爲」；「喻支」從略。但前《述記》釋文，把「宗支」只說成「(彼俱非我)應不可說是我」，而略去「(彼俱非我)應不可說是非我」，其理何在？窺基《述記》補釋云：「(前文分別)以二比量(遮)破第三(俱非我的)計(執)」（按：前以比量破『俱非我是實我』，後以比量破『俱非我可說是我』，故云『以二比量破第三計』。）（而在後比量中），若破俱句（按：如論文中，於比量建立『宗支』言『彼俱非我應不可說是我，不可說是非我』，即是『破俱句』），（則）他（犢子）宗，亦說我非俱句（按：意謂犢子部亦說『俱非我不可說是我是非我』。）（由於彼宗既言彼『俱非我』）不可說是我、非我故，（而若破量的『宗支』又言『彼俱非我不可說是我、非我』，便）犯『相符（極成宗）過』^⑫，（而且）又無同喻（按：即無有『既是不可說是有爲無爲，又不可說是我、非我』的例證；『龜角』等雖是『不可說是有爲無爲』，又『不可說是我』，但『可說爲非

我』，故不能用爲『同喻』。〕今（釋文言『所執（俱非）我，應不可說是我』者，所）破（只）是『我』，（以彼宗執『俱非我』是『我』故，而唯識家不許有『我』，具備『順自違他』的作用，故無『相符極成』的過失；至於論文所說『（彼俱非我）不可說是我、非我』者，只是）兼說『（不可說）非我』（而已，非真要破『非我』）。』

【注釋】

①世友《異部宗輪論》云：「有犢子部本宗同義，謂補特伽羅非即蘊（非）離蘊，依蘊、處、假施設名。諸行有暫住，亦有剎那滅。諸法若離補特伽羅，無從前世轉至後世，依補特伽羅可說有移轉。」見《大正藏》卷四九·頁十六（下）。

②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犢子部說眾生皆有實我，名補特伽羅（pudgala，譯云數取趣，數取（受）取五趣業果故）。此與外道所執之我不同。外道之我乃常、一的主宰，別存於五蘊之外，今我則不然，既非五蘊之當體，又非離於五蘊，即所謂『與（五）蘊非即非離』也。一期（生）五蘊滅而此猶不斷，又非如涅槃之湛然常住，即所謂『非常、（非）無常』也。蓋

眾生造善、惡業，未來感受其果，皆有待此相續不斷之我以為現世與後世之關聯。設不然者，一人死後，五蘊既滅，何以轉生來世。由此定有補特伽羅任持諸業。又佛為一切智者，能知一切；若無此我，則（佛）之心、心所念念（亦）生滅，何以知一切法？即（佛）知色之心不知心，知心之心又不知色也；然有此相續不斷之心，前後關聯，（佛）知色、知心，遍知自在。故自凡夫以至成佛，常有補特伽羅貫通三世為一實體，不可說為即蘊、離蘊，（不可說為）常與無常，又不可說（彼）為（如）五蘊之有為（即：非有為），不可說為（如）涅槃之無為（即：非無為），只可強名之曰『不可說』。既不可說，則亦不可言其形量大小。佛說『無我』，但無『即蘊（之）我』（及）『離蘊（之）我』，如外道等所執之我，非（謂）無（有）不可說、非即蘊、（非）離蘊之（實）我也。此（犢子）部分一切法為『三聚』：一、『有為聚』，二、『無為聚』，三、『非（有為、無為）二聚』；『（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即屬第三『（非二）聚』。（彼犢子部）又立『五法藏』：一、『過去藏』，二、『現在藏』，三、『未來藏』，四、『無為藏』，『不可說藏』；『（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即屬第五『（不可說）藏』也。（以上見《（異部）宗輪論述記》及呂澂《印度佛教史略》。）《俱舍論》（卷）二十九敘其『依』義而難破之，故《（述）記》云『敘難依義』。

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〇五至二〇六注②。

③世親《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九云：「犢子部執有補特伽羅，其體與蘊不一不異。……①但可依內（在）現在世攝有（所）執受（之）諸蘊（而建）立補特伽羅。（上述犢子部主張）……我猶不了如何名『依』；若攬諸蘊是此『依』義，既攬諸蘊成補特伽羅，則補特伽羅應成假有，如乳酪等攬色等成；若因諸蘊是此『依』義，既因諸蘊立補特伽羅，則補特伽羅亦同此（假有之）失。（論主正破）。……②（若謂）此如世間依薪立火，（以上犢子解），（則）如何立火可說依薪？（以上論主問）。謂非離薪可立有火，而薪與火非異、非一；若火異薪，（則）薪應不熱；若火與薪一，（則）所燒（之薪）即能燒（之火）。如是不離蘊立補特伽羅，然補特伽羅與（五）蘊非異、（非）一；若與蘊異，體應是常；若與蘊一，體應成斷。（以上犢子答）。仁（者）今於此且應定是何者為火，何者為薪，令我了知火依薪義何所應說。（以上論主問）。若說應言所燒是薪，能燒是火，（以上犢子答），（則）此後應說何者所燒，何者能燒，名薪，名火？（論主問）。且世（間）共了諸不炎熾所然（燃）之物名所燒『薪』；諸有光明極熱炎熾能然（燃）之物名能燒『火』；此能燒（之火）然（燃）彼物（薪）相續，令其後後異前前故。此（火）彼（薪）雖俱（是地、水、火、風四大種及

色、香、味、觸四所造事，合成）八事為體，而緣薪故，火方得生，如緣乳、酒生於酪、醋；故世（間）共說依薪有火。（以上犢子答）。若依此理，火則異薪；後火前薪，時各別故。若汝所計補特伽羅如火依薪依諸蘊者，則定應說緣蘊而生，體異諸蘊，成無常性。③若謂即於炎熾木等煖觸名『火』，餘事名『薪』，是則火薪俱時而起，應成異體。相有異故，可說『依』義；此既俱生，如何可言依薪立火？謂非此火用薪為因，各從自因俱時生故；亦非此火名因薪立，以立火名因煖觸故。若謂所說『火依薪』言，為顯俱生或依止義，是則應許補特伽羅與蘊俱生或依止蘊，已分明許體與蘊異；理則應許若諸蘊無，補特伽羅體亦非有，如薪非有（則）火體亦無；而不許然，故釋非理。④然彼於此自設難言：若火異薪，薪應不熱。彼應定說熱體謂何。若彼釋言：熱謂煖觸，則薪非熱，體相異故。若復釋言：熱謂煖合，則應異體亦得熱名，以實火名唯目煖觸，餘與煖合皆得熱名；是則分明許薪名熱，雖薪火異而過不成，如何此中舉以為難？⑤若謂木等遍炎熾時，說名為『薪』，亦名為『火』，是則應說『依』義謂何。補特伽羅與色等蘊定應是一無理能遮。⑥故彼所言『如依薪立火，如是依蘊立補特伽羅』，進退推徵，理不成立。」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一五二（下）。

④如理《唯識義演》云：「『簡別真如』者，意云：若『（宗之後陳）法』言：『實有』（按：

若所立宗，不言『汝所執我，應非實我』，而轉言『汝所執我，非是實有』，有（同品有、異品有的）『不定（因）過』。今（既）言『（汝所執我）非實我』（不能以『真如』為『異品』），故無濫也，（故無『不定（因）過』）。」見《已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三。

又先師羅時憲注言：「『簡別真如』者：若宗中法言『應非實有』，便有不定過。為如真如與蘊不即（不）離故，是『實有』耶？為如瓶、盆與蘊不即（不）離故，『非實有』耶？今言『（汝所執我）非實我』，便簡除真如，無不定過；以真如非實我故（生按：於此真如只可作『同品』，不能作『異品』，故能剔除『異品亦有此因的不定因過』）。」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〇七注⑥。

- ⑤ 如理《唯識義演》云：「『無隨一過』者：若不言『許』（按：若論文於『因支』中，只說『（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依蘊立非即非離』，則）『因』有『（自）隨一（不成）過』。何者？大乘既不立『我』，云何『我』是『依蘊』立？（今）置『許』之言，明表（只是）『他許（彼補特伽羅依蘊立非即非離）』（便無彼過）。」見《已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三。
- ⑥（日）湛慧《唯識集成編》云：「『以二比量破第三計（俱非我）』：『二量』者，一、上所立『非實我』之量；二、此所立『不可說是我等』之量。』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一一二（中）。

⑦ 先師羅時憲先生綜合《義燈》、《演祕》、《義演》而作釋云：「『俱句』者：（此是）『四句分別』中之第三句。佛家決擇諸法性相，喜用兩個相對之名言，按『是甲非乙』、『是乙非甲』、『亦甲亦乙』、『非甲非乙』（等）四句以分別之，名為『四句分別』。如以『有』、『空』為例，則其『四句』中，第一句是『有而非空』，第二句是『空而非有』，第三句是『亦有亦空』，第四句是『非有非空』。今以『我』、『非我』作四句分別：第一句是『是我而非非我』，略云『是我』；第二句是『非我而非是我』，略云『非我』；第三句是『亦是我亦非我』；第四句是『非我非非我』。第一、二句為單句，第三句為俱是句，第四句為俱非句。今言『俱句』，即『俱是句』之簡稱。記文意云：若立量破其『俱（是）句』云：『汝所執我，應不可說（亦）是我（亦是）非我』，則有『相符極成（宗）過』，以他犢子宗亦許其我不可說（亦）是我（亦是）非我故。又世間亦無『（亦）是我（亦是）非我』之物可作同喻。若以龜毛作同喻者，龜毛雖不得說為我（故得『非我』義，但得說為非我（即不得『我』義）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〇九注⑤。

⑧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今論但破其『是我』，不破其『非我』，以彼宗（執我，故）不許為『非我』故。然為欲論證其所執之『我』不可說為我，故連類兼說其亦不可說為『非

我』耳。」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〇九注⑥。

⑨ 窺基《述記》本有「助量」說云：「又量云：汝所執我，於『我非我聚』義（中）亦應不可說，許不可說故，如『（我上所有不可說之）有為、無為義』。今者文意不令隨入我、非我俱句，故無過失。」但彼宗中所說「我非我聚」於犢子部的「三聚」中及「五藏」中俱無所說；要把「我非我聚」改成「不可說聚」或「非有為無為聚」始有意義；喻中所說「有為」、「無為」亦須轉變成「我上所不可說作為『有為』」及「我上所不可說作為『無為』」始有意義。故今為免太多葛藤，故把它略去。不過此文慧沼《唯識了義燈》及先師羅時憲先生都有注文，今亦錄於後以為參考：

慧沼《唯識了義燈》云：「『又量云：汝所執我，於我非我聚義（中）亦應不可說，（許不可說故，如有為、無為義）』等者，應立量云：汝（所執俱非）我，於我非我聚應不得說在彼中（宗），以不可說故（因），如有為、無為（喻）。此意云：『不可說』者，不是（如真如般）離言說故不可說，但取於我上，不可說作（有）為無為。『我、非我之不可說』以為因。『如有為、無為』是喻；此意取『我上（之）不可說作（為有）為、（作為）無為』之義為喻，不取（各）別（之有）為、無為（法）體以為同喻。此意總說：（彼所執的俱非我）不

得說在『我、非我聚義中』，如不得說在『(有)為(聚)』、『無為(聚)』中，以(執為)不可說故。不取其體，不爾，(彼執)『我』是『(實)有(之)法』，更有何法名為『我、非我聚』？故此量(是)正(量)。」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八四(上、中)。

先師羅時憲先生亦有注言：「量意云：汝所執之我(有法)不得說在我、非我聚義(法)，許不可說故(因)，如汝(所執在)我(之)上所有不可說作(為)有為、無為之義。記文簡略，今依《義燈》及《義蘊》補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〇九注⑧。

今試把比量列成論式：

宗：外道所執的「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實我」不可說為是「我、非我之非有為、非無為聚」中之所攝。(彼是「非有為、非無為聚」中所攝。)

因：許為不可說故。

喻：若是不可說者，則不可說為是「我、非我之非有為、非無為聚」中之所攝；如彼「於所執我之上所不可說作為有為義」、「於所執我之上所不可說作為無為義」，(彼等皆不可說為是「我、非我之非有為、非無為聚」中之所攝)。

⑩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犢子部等所執「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俱非我」是（常、一、主宰的）實我者，則必不是依蘊所立而與五蘊不即不離者。（因為若依蘊立而與蘊不即不離者，則必非實我，如瓶、盆等便可為例）。

小前提：今彼所執的「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俱非我」許是依蘊所立而與五蘊不即不離者。

結論：故知犢子部等所執「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俱非我」不應是（常、一、主宰的）實我。

⑪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犢子部等所執的「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俱非我」可說為我者，則不應是「既

不可說是有為法，亦不可說是無為法」，（因為如龜毛、兔角等，凡是「既不可說是有為法，亦不可說是無為法」者，都「不可說是我」故。）

小前提：今彼所執的「俱非我」許是「既不可說是有為法，亦不可說是無為法」。

結論：故知犢子部等所執的「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俱非我」不可說為我。

⑫依因明「能破」的立量規律，「宗支」必須要「順自違他」（意謂必須符合本宗的主張而違背敵論者的主張），然後能生「立正破邪」、開啟對方智慧的「悟他」效用；假如立「宗」而

不能符合「違他」的要求（按：雖「順自」而不能「違他」），便犯「相符極成」的「宗過」。因為「宗支」既與敵論主張相符，便無從「悟他」故。可參考拙著《因明入正理論導讀》上卷·頁二八三至二八五。

子三、總結

【論文】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述記】此總結也。合十比量破此三計。（略）

【解讀】於（癸二）「破別（所執實我）三計」之中，共有三分。前於（子一）已「敍（外小所執實我的三種）計（執）」，又於（子二）已「破斥（外小所執的即蘊我、離蘊我、俱非我等三種我執）」。今爲（子三）「總結」。

《成唯識論》於破三種我執之後而作總結言：「（於上述已遮破外小所執的即蘊我、離蘊我、俱非我義。由此）故（知）彼（外道、小乘）所執（的三種）實我（都）不（能）成（立）。」窺基《述記》作釋云：「此（段論文是）總結（『破別三計』）也。（彼遮破中）合（計有）十比量，破此（即蘊我、離蘊我、俱非我等）三（種）計（執）。」所言「十比量」者，是指：

甲、破「即蘊我」有七比量。

乙、破「離蘊（異蘊）我」有一比量。

丙、破「俱非我」有二比量。

癸三、破差別執我 分四：（子一）有無思慮破

（子二）有無作用破

（子三）我非我見境破

（子四）我非我見境不緣破

子一、有無思慮破

【論文】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思慮，爲無思慮？

【述記】今總問前所執諸我，故言「諸」也。「有思慮」者，意問僧佉；彼說神我體是思故。「無思慮」者，問吠世等。然僧佉計神我體性常住，除自性外二十三諦體性雖常，仍有轉變無常之相；今難彼我亦應同彼二十三諦，體性俱應轉變無常。

【論文】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

【述記】汝我體應是轉變無常，作用或有不起時故，如許大等。若不約用難

令體亦轉變，即無同喻；彼不許有滅無常故①。若直難用，彼思慮用有時不起故，犯相符過②。雖自性體常，用是無常，無不定失；非共許故③。

又以體例用，亦應無常④。相即亦得⑤。

【論文】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

故所執我，理俱不成。

【述記】即破吠世等，文易可知。

量云：汝等實我應不能作業，亦不能受果；許無思慮故；猶如虛空。作業，受果，二比量也。即除僧佉，餘計神我皆同此破⑥。

(略)

【解讀】《成唯識論》於(壬一)「破我執」中，共開成五大段。前於(癸一)已「破外(道所執常遍我、不定我、常細我等)三計」；又於(癸二)已「破(外道及小乘犢子部等)別(執的即蘊我、離蘊我、俱非我等)三計」。今則

爲（癸三）「破（外道）差別執我」。對外我執，可以開成四種差別，一者「有無思慮」、二者「有無作用」、三者「我非我見境」、四者「我非我見境（所）不緣」。由此「破差別執我」可以依此四種差別開成四節，即是（子一）「有無思慮破」、（子二）「有無作用破」、（子三）「我非我見境破」、（子四）「我非我見境不緣破」。今此文正是（子一）「有無思慮破」。

（一）破前審定：「破差別執我」者，即通過「二分法」作「進退維谷」的辯證以遮破外人對「一、常、主宰實我」的邪執。論主於進行「進退維谷」的遮破之前，先依「二分法」把外人所執的「實我」開成「有思慮的實我」及「無思慮的實我」而作破前的審定，故《成唯識論》云：「又（外人）諸所執實有（的）我體，爲（是）有思慮（者），爲（是）無思慮（者）？」因爲依「排中律」言，「有思慮者」與「無思慮者」實在涵攝一切法盡，故若有「實我」，則彼「實我」於「有思慮」與「無思慮」中，必居其一；若論主能破「有思慮的實我」，亦能破「無思慮的實我」，則「實我」這種計執便決定不能成立。

跟著窺基《述記》闡釋上述論文言：「今（論文所言）又論所執實有我體爲

有思慮，爲無思慮』，是〕總問前所執〔常遍我、不定我、常細我、即蘊我、離蘊我、俱非我等〕諸〔種實〕我〔的計執〕，故言『諸』也。『有思慮』者，意問僧佉〔數論師，以〕彼〔於二十五諦中〕說『神我』〔之〕體〔即〕是〔能〕思〔慮之體〕故。『無思慮』者，問吠世〔勝論〕等〔論師〕。然僧佉〔數論〕計〔執〕神我體性〔是〕常住〔的〕，於二十五諦中〕除『自性』〔以及〕『神我』之〕外〔其餘〕二十三諦〔的〕體性雖常，〔但〕仍有轉變無常之相；今難彼〔所執實〕我亦應同彼二十三諦〔這樣，即是其〕體性俱應〔是〕轉變無常〔的〕，而不應執爲常、一、主宰性的實有〕。』

(二)破有思慮：若外所執的「實我」是有，則彼「實我」或應是「有思慮」，或應是「無思慮」，二者必居其一。今《成唯識論》先破「有思慮我」云：「若〔彼實我是〕有思慮〔者，則彼〕應是〔轉變〕無常〔的〕，以彼實我〕非一切時〔皆〕有思慮故。」窺基《述記》釋文合有兩節：

甲、依論立量破：《述記》釋言：「〔依論文可以如此立量〕：汝〔所執實〕我〔的〕體〔性〕應是轉變無常，〔以許其〕作用或有不起〔之〕時故，如

〔所〕許〔之〕『大』等⑦。若不約用〔邊以作遮〕難〔以使〕令〔其我〕體亦〔有〕轉變〔無常義，而逕立『汝實我是壞滅無常的』〕，即無同喻，〔因爲〕彼〔數論〕不許有〔壞〕滅無常故。〔又〕若直難〔實我之〕用，〔如立宗言：『汝所執實我的作用是轉變無常的』，而因支則言〕：彼〔許實我〕思慮〔之〕用有時不起故，〔則〕犯『相符（極成宗）過』。〔按：因爲數論根本就是主張實我思慮之用是轉變無常的，所以所立『汝實我的思慮作用是轉變無常的』那個『宗支』，雖非『順自』，但是『順他』，未符合因明正宗『順自違他』的要求，未達悟他的作用，故名爲犯了『相符極成』的宗過。又若單依論文如上立量，即『汝所執實我體是轉變無常的，許其思慮作用或有不起時故，如所許大等』，其『因支』仍有『不定過』，因爲可以『自性』爲『異品』，於『異品亦有此因』故；如敵論質難言：爲如『大等』作用有不起時，是無常耶？爲如『自性』作用有不起時而是常耶？若唯識家的立量者，於『因支』之上加以『簡別』而作『許非自性而作用或時有不起故』爲因，以成『所執實我是轉變無常』宗，則無『不定因過』；〔以彼〕雖〔執〕『自性』〔之〕體〔是〕常，〔但又執〕

其〕用是無常，〔不加簡別，則有不定過，若加簡別，則〕無不定失；〔因為既加簡別，則『自性是常』之義便〕非共許故。〕可成論式：

宗：數論所執實我之體應是轉變無常的。

因：以許非是自性而又非一切時有思慮作用故。

喻：（若非是自性而非一切時有思慮作用者，則應是轉變無常的），如所

許大等。⑧

乙、以用例體破：窺基《述記》於「依論立量破」後，並補「以用例體破」

云：「又以體例〔同於〕用，〔彼所執的實我〕亦應無常。〔又依體用〕相即〔不離以遮破之〕亦得。」今成補破兩比量：

比量一——以體例用破：

宗：數論所執的實我體應是轉變無常的。

因：彼是「我體、我用隨一攝」故。

喻：（若是「我體、我用隨一攝」者，則是轉變無常），譬如我用。

比量二——以體用相即破：

宗：數論所執的實我體應是轉變無常的。

因：彼我體不離我用故。

喻：諸法若是我體不離我用者，則是轉變無常的，譬如我用。

(三)破無思慮：於破「有思慮我」之後，《成唯識論》跟著作「無思慮破」云：「若〔外所執實我是〕無思慮〔者，則〕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苦、樂業〕果。」因為外道、小乘凡執有實我者，彼所執實我都許其是常、一、主宰、能作業、能受業果者，否則便不成「實我」。今既證成彼所執實我，不能作業、受果，於是彼所執實我便不能成爲「實我」。

窺基《述記》作釋云：「〔上述論文〕即破吠世〔勝論〕等〔的我執〕，文易可知。量云：汝等實我應不能作業，亦不能受果；許無思慮故；猶如虛空。作業、受果〔二法，構成〕二比量也。即除僧佉〔數論之外〕，餘計神我〔實我者〕皆同此破。」可成二論式：

比量一——破實我能作業：

宗：外人所執實我應不能作業。

因：許無思慮故。

喻：（若無思慮，則不能作業），猶如虛空。

比量二——破實我能受果：

宗：外人所執實我應不能受苦、樂業果。

因：許無思慮故。

喻：（若無思慮，則不能受苦、樂業果），譬如虛空。⑨

上述二比量，能破數論以外的一切計執有實自性的「神我」、「實我」、「自我」者，而且能破「數論神我一分受果」之義。如作比量言：

宗：數論所執能解脫的實我，應不能受涅槃樂果。（按：彼執神我得解脫時雖無思慮，但能受彼涅槃樂果。）

因：許無思慮。

喻：（若無思慮，則不能受涅槃樂果），猶如虛空。

（四）雙結二破：於分別以「兩難法」破外所執的「有思慮我」及「無思慮我」

後，《成唯識論》作結言：「故所執〔實〕我，〔無論是有思慮的實我，或是無

思慮的實我」，理俱不成。」今依假言論式以結破我執如後：

大前題：若外人所執的「一、常、主宰、能作業、能受果的實我」若可成立者，則彼或是「有思慮實我」可以成立，或是「無思慮實我」可以成立，非餘。

小前提：今已證得「有思慮實我」及「無思慮實我」皆不能成立。

結論：故知外人所執的「一、常、主宰、能作業、能受果的實我」不能成立。

【注釋】

①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若不以『作用或有不起時』為因，（而只）迫令其（所執之）我體亦墮『轉變無常』（無常義有多種，通途且舉二種：一、壞滅無常，二、轉變無常），而逕立『汝（所執）我應是壞滅無常』之宗，即無同喻，以彼（數論）宗唯許有『轉變無常』，不許有『壞滅無常』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一一注②。

②如理《唯識義演》云：「（所言）『若直難用，（則）犯相符（極成宗）過』者，意云：若直

難用云：『汝所執用，應是轉變無常』，故犯『相符（極成宗）過』。意云：若以『彼思慮用，有時不起』因，成『用無常』宗，（則）犯『相符（極成宗）過』，以彼（數論）許『用是轉變無常』故。』見《已續藏經》卷七九·頁四四（上）。

③智周《唯識演祕》云：「（記言）『雖自性體常，（用是無常，無不定失）；非共許故』者，詳曰：此（『汝實我體應是轉變無常宗，許其作用有不起時故因』）他比量，犯『他不定（因）過』（如云：為如『大等』作用有不起時，是無常耶？為如『自性』作用有不起時而是常耶？）何得非過？應改因云：『許非自性（而）作用或時有不起故』，既簡自性，便無『不定（因過）』。』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四（上）。

又記文云「無不定失，非無許故」者，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如上智周《演祕》所釋）須於因中簡除不共許之『自性』，方無『不定（因）之過』。』見《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一二注④。

④先師羅時憲先生釋言：「意云：以『我體』例於『我用』（思慮用）破之亦得。量云：『汝（所執實）我（之）體，應是轉變無常（宗），汝我體、我用隨一攝故（因），如汝我用（喻）。』」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一二注⑥。

⑤ 先師羅時憲先生釋言：「意云：以體用相即（『相即』是不離之意）為因破之亦得。量云：

『汝（所執實）我（之）體應是轉變無常，汝我體用不相離故，如我用。』見前注所引注②。

⑥ 智周《唯識演祕》云：「『若無思慮』等者詳曰：《疏》（雖言）除僧佉，（但依）理實兼破數論一分受果等之義，亦無其失。（如）量云：『汝（數論所執神我）解脫（所得之）實我，應不能受涅槃樂果，許無思慮故，猶如虛空。以彼宗計我，得解脫時，雖無思慮，而能受彼涅槃樂果，故破無失。』見《卍續藏經》卷四三·頁八二四（上）。

⑦ 「大」亦名為「覺（buddhi）」，是數論（Sāṃkhya）二十五諦之一。由「自性（prakṛti）」開展而成，是存在於有情體內的覺知功能，即是決智。又自「大」（亦名「覺」）後生自我意識之「我慢（ahaṅkāra）」等。此「大」經轉變後，可復歸於「自性」，故唯有「轉變無常」義，而無「壞滅無常」義，以不會壞滅故。

⑧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實我之體，若非是轉變無常的，則彼或「即是自性」，或「其（思慮）作用於一切時有」。

小前提：今彼所執實我之體既非「即是自性」，又「其（思慮）作用非一切時有」。

結 論：故知數論所執實我之體應是轉變無常的。

⑨可合成一假言論式：

大前題：外人所執實我若能作業，能受苦樂業果者，則必須要有思慮作用。

小前題：外許所執實我無有思慮作用。

結 論：故知外人所執實我應不能作業，不能受苦、樂業果。

子二、有無作用破

【論文】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作用，爲無作用？

【述記】更第二重①，雙破前說。此即問定也。

【論文】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

【述記】諸師作、受計各不同。作用而言，作受作用並計是有②。

有用量云：我應無常，有作用故，如手足等。若對數論，轉變如手等。若對吠世等，滅壞如足等③。文勢雖合，義意不同。虛空、真如此無作用，故無不定。

【論文】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

故所執我，二俱不成。

【述記】無有一我無作、受用④。（略）若動轉作用、勢用作用，勝、數俱

無；《十句》說故⑤。離繫子等我有動轉，故是前門；餘是後門⑥。

又諸所計得解脫時，我並無用⑦。

無用量云：所執之我應非實我，無作用故，如兔角等。虛空亦得，無作用故。文言「非實我」，不言「非實有」，故彼真如非不定失。(略)此無用計，諸執並非，無有一師計我無用，然破無動作、勢用之用，故得為難。或綺互破作、受之用^⑧。謂應量云：僧法等我應非實我，無唯作者用故，如虛空等。吠世等我應非實我，無唯受者用故，如兔角等。此中遮無唯受者用，非許唯有受者用性便為實我；不爾，本識及僧佉我應是實我^⑨。但言兔角無唯受者用，不言兔角有作、受用，故此非失，以因明者遮詮門故。

【解讀】於(癸三)「破差別執我」者，合有四分。上文於(子一)已作「有無思慮破」；今為(子二)繼作「有無作用破」。若外所執「實我」是有，則彼「實我」應該或是「有作用」，或是「無作用」，二者必居其一；故可依「有無作用」以進行「進退維谷」的兩難遮破。此中可有四節：

(一)破前審定：《成唯識論》在進行兩難「進退維谷」破前，先予審定言：

「又諸所執『實有我（之）體（性）』，爲（是）有（作業、受果之）作用，爲（是）無（作業、受果之）作用？」窺基《述記》疏云：「（此間論文）更（作）第二重（以有用、無用）雙破前（文所述外人計執實我之）說。此即（是破前的）問定，（以作破斥的準備）也。」

（二）有作用破：於「有、無作用」的差別中，先設有作用破。《成唯識論》破言：「若（外人所執實我真）有作用，（則）如手、足等，應是無常。」一切外道皆執「實我」是常，今破之使成「無常」，則「實我」便不能成立。《述記》釋文，可開成二：

甲、敘計：窺基《述記》於遮破之前，先作敘計言：「（外道、小乘計我）諸師，（其所主張的）作（業）、受（果的）計（執情況）各（有）不同。（從）作用而言，（對）作（業的作用，或）受（果的）作用（概言之，彼等）並計（執）是有。」依如理《成唯識論義演》所述，數論計執實我有「受者之用」（以主張「我是思」故），而非有「作者之用」。至於勝論則計執（實句中）實我既有「作者之用」（業句所攝），亦有「受者之用」（德句苦、樂所

攝)。如是諸師對作業、受果的作用雖然不同，但對「實我」總是計執有其「作用」，故可以綜合一起予以遮破。

乙、立量：跟著窺基《述記》依論意作立量破言：「〔依所執實我〕有〔其作用〕用〔而立破〕量云：〔彼所執的實〕我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手足等。若對數論，〔難其實我是〕轉變〔無常，以有轉變作用，猶〕如手等。若對吠世〔勝論〕等〔師，則難其實我是壞滅無常，以有〕滅壞〔故，猶〕如足等。〔如是遮破二家〕，文勢雖合，義意〔則有所〕不同。〔至於〕虛空、眞如〔彼等常法，雖可作爲『異品』，但於〕此無〔有〕作用，〔不能成立『異品具有此因』〕，故〔上述所立三比量都〕無『不定〔因過〕』。〔如是三比量可臚列如下：

比量一——合破諸師：

宗：外人所執的實我應是無常的。

因：許有作用故。

喻：（若有作用，則是無常），譬如手足⑩。

比量二——別破數論：

宗：數論所執的實我（神我）應是轉變無常的。

因：許有諸受的轉變作用故。

喻：（若有諸受的轉變作用者，則是轉變無常的），猶如手等。

比量三——破勝論等：

宗：勝論等所執的實我應是壞滅無常的。

因：許有作業、受果的作用故。

喻：（若有作業、受果的作用者，則必是壞滅無常的），譬如足等。

(三)無作用破：諸師所執實我，若有作用，無論是有作業作用或受果作用，都已證知必是無常的（或是轉變無常，或是壞滅無常）；若所執「實我」無有作用，則又不成實我。今《成唯識論》作出論證云：「〔諸師所執實我〕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窺基《述記》闡釋論意，亦可開成兩節：

甲、敘計：《述記》於破執之前，先敘外計言：「〔依外道、小乘所執，實〕無有一我〔是全〕無作〔者作用，或全無〕受〔者作〕用〔的〕。（略）

〔至於〕若〔把作用單指〕動轉作用、勢用作用〔言，則〕勝〔論〕、數〔論亦可說〕俱無〔作用。此即依〕《勝宗》十句〔義論〕說〔彼勝論實我是無質礙、無動轉、無勢用〕，故〔無作用。若依《金七十論》所說，則彼數論實我亦無運動、旋轉的動轉作用，亦無有由攢、擲等勢用所引發的作用故。至於耆那教〕離繫子等〔所執實〕我〔則許爲〕有動轉〔作用者〕，故是前門；餘〔無動轉及勢用作用者，則〕是後門。又〔依〕諸〔外道〕所計，〔當實我〕得解脫時，〔彼〕我並無〔作〕用。故於破〔有作用的實我〕之後，更要再破〔無作用的實我〕，如是則破我始得完全徹底。

乙、立量：窺基《述記》於「絃計」之後，再依論意作出立量破云：「無用量云：〔彼外人〕所執之我應非實我，無作用故，如兔角等。〔以〕虛空〔爲同喻〕亦得，〔皆〕無作用故。文〔中〕言『非實我』，不言『非實有』，故彼『眞如』〔雖是實有，而非實我，故只可作爲『同品』，不得成爲『異品』，故不能說『異品亦有此〔無作用〕因』，故〕非〔有〕『不定〔因過〕』〔之〕失。〔略〕此〔實我〕無用〔之〕計〔執〕，諸執並非〔皆有，因爲〕無有一

〔外道論〕師計〔執實〕我〔完全絕對是〕無用〔者〕；然〔今只〕破無動作、勢用之〔作〕用〔而已，非真破一切無作用〕，故得爲難。或綺互破作〔業〕、受〔果〕之用，〔方便名爲〕『破無用之我』，如〔謂應〕〔立〕量云：僧佉〔數論〕等〔所執實〕我應非實我，無『唯作者〔之〕用』故〔按：可有〕『受者之用』但非必有，故名『無唯作者之用』，如虛空等。〔又可立量云〕：吠世〔勝論〕等〔所執實〕我應非實我，無『唯受者〔之〕用』故〔按：勝論非但有〕『受者之用』，亦兼有『作者之用』，故名『無唯受者之用』，如兔角等〔按：兔角是無體法，無體自然無用，故亦可名爲〕『無唯受者之用』。此中遮『無唯受者〔之〕用』，非許『唯有受者〔之〕用』〔的主體〕性〔者〕便爲『實我』；不爾，〔唯識之阿賴耶〕本識及僧佉〔數論的神〕我〔亦〕應是實我，〔此自然是唯識家所不許的，故須有所澄清。又於上文〕但言『兔角無唯受者〔之〕用』，不言『兔角有作〔者〕、受〔者之〕用』，故此〔遮〕『無唯受者之用』，非〔有許〕『唯有受者之用』之失；以因明〔學理而言〕者，〔此破他唯是〕遮詮門〔並不反證其必有表詮的作用〕故。』此可成三論式：

比量一——合破諸師：

宗：外人所執的「實我」應非是實我。

因：許無作用故。

喻：（若無作用者，則必非實我），如兔角等。⑩

比量二——別破數論等：

宗：數論等所執「實我」應非是實我。

因：許無「唯作者之用」故。

喻：（若無「唯作者之用」者，則必非是實我），如虛空等。

比量三——別破勝論等：

宗：勝論等所執「實我」應非是實我。

因：許無「唯受者之用」故。

喻：（若無「唯受者之用」者，則必非是實我），如兔角等。

(四)總結：於徹底遮破「有作用我」及「無作用我」之後，《成唯識論》總結云：「故〔外道〕所執〔一、常、主宰的實〕我，〔或有作用，或無作用〕二俱

不〔能〕成〔立〕。」文結易知，故不別釋，唯列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外人所執「實我」若能成立者，則彼等或是「有作用實我」可以成立，或是「無作用實我」可以成立，非餘。

小前提：今已證得彼「實我」有作用、無作用俱不能成立。

結論：故知外人所執「實我」不能成立。⑫

【注釋】

①先師羅時憲先生撰《成唯識論述記刪注》依支那內學學院校刊的《鈔祕蘊》及《義演》，把原本「重第二」文字改為「第二重」。今從之。

②如理《唯識義演》云：「（所言）『諸師作受計各不同』者，僧佉（數論）計我有受者之用，非作者之用；勝論計我有作者用（及）受者用也。作、受雖復不同，而皆有用，故合破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四。

③智周《唯識演祕》云：「疏（言）『若對吠世』至『（滅壞）如足等』者：問：勝論足等（於）六句（中是）何（句所）攝？答：（足等是）實句所收（攝），即實句中（地、水、

火、風)四大為體。」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四五九。

④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即無(有)一我全無作者(之用及)受者之用。以數論之我雖無作者(之)用，然有受者(之)用；勝論之我有作者(之)用，亦有受者之用。」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一五注②。

⑤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數論之我(神我)是不生不滅的靈體，故無動轉(無運動、旋轉)，亦無勢用(無有由攢、擲等所生的勢用)(參考本《述記》前後文所述數論及《金七十論》、湯用彤著《印度哲學史略》、梁漱溟著《印度哲學史綱》等)。勝論之我，依《(勝宗)十句(義)論》(知是)無質礙、無動轉、亦無勢用。」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一五注③。

⑥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有作用(有動轉作用或勢用作用)名『前門』，無作用名『後門』。離繫子等，即前三類計中第二類計有『隨身不定我』者。『餘是後門』者，前三類中，餘二類(一、勝論、數論常、遍、作受我，二、獸主、遍出常細如微我)及後三類(即蘊、離蘊、俱非我)中，隨第二類一分無慚外道(即離繫子)之餘，皆計我無作用。」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一五至二一六注④。

⑦如理《唯識義演》云：「（記言）『又諸所計（得解脫時，我並無用）』等者，此第二約果位解；外道說『果位我（體）』並無作用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四。

⑧如理《唯識義演》云：「（記言）『或綺互破作、受之用』者：數論計（執我）無作者（之）用；勝論計我有作（者及）受（者之）用（而）無『唯受者之用』。故今互破，亦得言『我無作、受用』（按：即以『無作者之用』為因以破數論；以『無唯受者之用』為因以破勝論，故云『綺互破』。）」同見前注。

⑨如理《唯識義演》云：「（記言）『此中遮無（唯受者用，非許有受者用性便為實我）』，至『（不爾，本識及僧佉我）應是實我』者，意云：此但是遮（破）他（宗邪說）為論，不是返顯『唯有受者用，即是實我』；若返顯者，即第八識及僧佉我應是實我，以計有『唯受者（之）用』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四。

⑩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外人所執「實我」若是常住者，則不應有其作用。

小前提：今外人皆執其「實我」有其作用。

結論：故知外人所執「實我」是無常的。

⑪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外人所執「實我」若真是實我，則必然是有作用的。（因為無用則必無體，猶如
免角，自然非是一、常、主宰性的「實我」。）

小前提：外人許其「實我」無有作用。

結論：故知外人所執「實我」應非是實我。

⑫ 「有作用」、「無作用」可純粹作為一種「假設」進行論證，如此亦可以證成「實我」不能成立。可有二論式：

論證一：

大前提：「常、一、主宰、能作業、能受果的實我」若能成立，則彼需能作業及能受果。

小前提：若執「實我」無作用，彼則不能作業，不能受果。

結論：若執「實我」無作用，則彼「常、一、主宰、能作業、能受果的實我」不能成立。

論證二：

大前提：「常、一、主宰、能作業、能受果的實我」若能成立，則彼必須是常、一不變者。

小前提：若執「實我」有作用，則彼非常、一不變者。

結論：故知若執「實我」有作用，則彼「常、一、主宰、能作業、能受果的實我」不能成立。

論證三：

大前提：外執「常、一、主宰、能作業、能受果的實我」若能成立者，則彼或是「有作用」而可成立，或是「無作用」而可成立，二者必須居其一。

小前提：今已證得彼「實我」不論是「有作用」或「無作用」皆不可成立。

結論：故知外執「常、一、主宰、能作業、能受果的實我」是不能成立的。

子三、我非我見境破

【論文】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是我見所緣境不？

【述記】此即第三，亦總徵前內、外道也。

【論文】若非我見所緣境者①，汝等云何知實有我？

【述記】破本計非我見所緣②。量云：汝所執我應非是我，許非我見之所緣故，如色、聲等。又此量意云：汝能緣我心、心所應不知我，非我見故，如緣餘心③。

文雖無救，以理為之④。如緣真如心、心所法，雖不定作真如之解，得成緣如；緣我之心亦同於彼，雖不作我解，何妨得緣我？

緣如之心雖不作如解，真如仍名如心緣；我見雖不作我解，其我應名我見緣⑤。故為此解助破彼失⑥。

【論文】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

【述記】破彼我是我見所緣。量云：緣我我見應非倒見，如實知故，順所緣

故，如緣色等心。

外道、小乘執有我者所信之教，皆許我見雖順所緣，是顛倒體，斷之成聖；無我之心雖不稱境，違於染故，名非顛倒。如緣真心作有解，即是法執；若作無解，雖不稱如，仍因成聖。

【論文】若爾，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

【述記】言「至教」者，至實教也⑦。（略）汝若言爾亦有我見非顛倒者，何故汝教中，我見染故，斷之成聖，要無我見，能得涅槃，故毀我見，讚無我也？此就他宗相違為難。汝宗自言：起我見者沈淪生死，以是染故；起無我見，能證涅槃，以是淨故。今就彼宗故得成難。

【論文】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淪生死？

【述記】此總結難。無我見是邪，能證涅槃，不順所緣故。我見是正，翻沈生死，能順境故⑧。《廣百論》中亦作此難⑨。

【解讀】於(癸三)「破差別執我」四分之一中，前於(子一)已作「有無思慮破」，又於(子二)已作「有無作用破」，今再於(子三)作「(實我是)我(見境，抑)非我見境破」。

(一)總徵：於作「(實我是)我見境(抑)非我見境破」之前，對外執實我者，《成唯識論》先作破前的總徵云：「又諸所執『實有(之)我體』爲是『我見(之)所緣境』不？」窺基《述記》釋言：「此即(是破差別執我的)第三〔重破〕，亦總徵前〔所述〕內〔學犢子部等及〕外道〔所執的各種不同形態的實我〕也。」如是總徵，方便下文對執「實我非是我見所緣境者」作出「立量破」，對執「實我是我見所緣境」者作出「顯過破」。此亦是對執「實我」者，展開進退維谷的「兩難法」辯破的第一步。

(二)約實我非我見所緣境破：於「兩難法」辯破中，《成唯識論》先破「實我非是我見所緣境」云：「若(汝所執之實我)非我見所緣境者，(則)汝等云何知有實我？」語意是指：依外道等所執「實我」非是「我見所緣境」，則不應得知有「實我自體」的存在。窺基《述記》分三小節疏釋：

甲、依論立量：《述記》釋云：「〔上節論文是〕破〔外道〕本計〔所執的實我〕非〔是〕我見〔的〕所緣〔境〕。量云：汝所執〔實〕我應非是〔實〕我，許非我見之所緣〔境〕故，如色、聲等。又此量意云：汝〔所謂〕能緣〔實〕我〔之〕心、心所應不知〔實〕我〔的存在〕，非我見〔之心〕故，如緣餘〔色、聲等境之〕心。」可有二論式：

論證一——依論正破：

宗：外人所執實我應非是實我。

因：許非我見心識之所緣境故。

喻：（若非我見心識之所緣境，則必非實我），如色、聲等。⑩

論證二——依意助破：

宗：外人所謂能緣實我的心識應不能認知所執的實我。

因：許非我見的心識故。

喻：（若非我見的心識，則必不能認知所執的實我），如能緣色、聲等境的心識。

乙、假設外救：窺基《述記》繼釋云：「〔於上述的論〕文〔中〕，雖〔然外人〕無〔有作出〕救〔量，但〕以理爲之，〔亦可作救云〕：如〔你佛家能〕緣眞如〔的無分別之〕心、心所法，雖不定作『眞如』之〔了〕解，〔但仍〕得成〔立能〕緣〔眞〕如〔的認知活動〕；所以同理，我宗能〕緣〔實〕我之心、〔心所〕亦同於彼、〔於緣實我之時〕雖不作我解，〔然〕何妨得緣〔實〕我？」意思是說：佛家既然認許「無分別般若根本智」緣「眞如」之時，不起有「實眞如」的「見解」而緣之；我宗之緣「實我」亦然，當我「能緣實我的心識」緣「實我」之時，不起有「實我」的「見解」而緣之，故主張「實我非是我見之所緣境」無有過失。

丙、難外所救：《述記》於設外救之後，更遮破外救，以見其非理云：「〔我佛家能〕緣〔眞〕如之心，雖不〔把所緣者〕作『〔實眞〕如』〔來理〕解，〔但彼〕『眞如』仍〔得〕名〔爲是〕『〔能緣眞〕如心〔之所〕緣〔境〕』，〔所以同一理趣，你所執的〕『我見〔之心〕』雖〔說〕不作『〔實〕我』〔來理〕解〔實我〕，〔然〕其〔所執的實〕我〔亦〕應名〔爲

是)『我見(的所)緣(境)』，(按：依前所述，外人既不許『實我是我見』所緣境』，故彼救非理。)故爲此解，助破彼失。」

(三)約實是我見所緣破：於「兩難破」中，前文已「約實我非我見所緣破」，今再「約實我是我見所緣破」。此破可分三小節進行：

甲、牒宗總非：《成唯識論》先牒外宗，後再非之言：「若(汝所執實我)是我見所緣境者，(則)應(許)『有我(之)見』非(是)顛倒(邪見之所)攝，(而是)正見所攝，以能(實(認))知(其所緣之境)故。」

窺基《述記》先依論文以正量破云：「(上述論文是)破彼(外人所執的實)我是我見所緣；量云：(你能)緣(實)我(之)我見應非(是顛)倒(之)見，(能)如實(認)知(所緣境)故，(能)順(應)所緣(境的真實情況而起緣)故，如(能)緣色等(的)心(識)。」外人不許「我見非是顛倒」所以破量是可以成立的。可成二論式：

論證一：

宗：外人能緣所執實我的「我見之心」非是顛倒的心識，(而成正見)。

因：許能如實認知對境故。

喻：（若能如實認知對境者，則都非是顛倒的心識），如能緣色、聲等境的心識。

論證二：

宗：外人能緣所執實我的「我見之心」非是顛倒的心識，（而成正見）。

因：許能順應所緣境的真實情況而起緣故。

喻：（若能順應所緣境的真實情況而起緣者，則必非是顛倒的心識），如能緣色、聲等境的心境。⑪

跟著窺基《述記》再廣敘義云：「外道、小乘（如犢子部等）執有〔實〕我者所信之〔言〕教，皆許『我見』雖順所緣〔境而攀緣之，但卻〕是顛倒〔的能知法〕體，斷之〔始能〕成〔爲〕聖〔者〕；『無我之心』雖不稱境，〔但由於彼心識〕違於染〔法煩惱執著之〕故，名非顛倒〔的能知法體〕；〔此有〕如『緣眞（如的）心（識）』（假若於攀緣眞如之時而）作有『（眞）如』（來理）解，即是法執；若作『無』解，雖不稱〔合〕『（眞）如』（的實況，然）

仍〔可〕因〔此而得〕成聖〔者〕。」由此故知，論主於論文之中，難破外執，指出外執「能緣實我的『我見』若能緣實我，則彼『我見』便非顛倒之見」，如是迫使外、小理解執我則有「自教相違」的過失，而因此得以證知若外人假若計執「實我是我見的所緣對境」者，那是不能成立的。

乙、別顯違教：順應著前遮外人若執「實我是我見所緣境，則我見即非顛倒所攝」之後，《成唯識論》指出外人即有「自教相違」之失云：「若爾〔即若『我見』非是『顛倒』，反成正見，則〕如何〔外道、小乘之執〕有〔實〕我者所信〔之〕至教，皆〔破〕毀『我見』〔而〕稱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則〕沈淪生死』？」

為明論文的旨義，窺基《述記》先牒外教而後作正破云：「〔論文〕言『至教』者，〔指外人所宗所依的〕至〔極真〕實〔之言〕教也。〔略〕汝若言爾〔你〕〔雖〕亦有我見〔能緣實我，但彼我見則〕非顛倒者，〔則〕何故〔在〕汝〔之言〕教中〔肯定由於〕我見〔是雜〕染故，〔必須〕斷之〔始能〕成聖，要無我見〔始〕能得〔證〕涅槃，故毀我見〔而〕讚無我也？此就〔批判〕他宗

〔若主張『實我爲我見的所緣境』，則有〕『(自教)相違』〔之過而〕爲難。」

跟著窺基《述記》再釋引文以成難言：「〔此外〕汝宗〔亦〕自言〔稱〕：〔生〕起我見者〔則將〕沈淪生死，以〔我見〕是〔雜〕染故；〔又言〕起無我見〔者，始〕能〔得〕證涅槃，以〔無我之見〕是〔清〕淨故。今〔純〕就彼宗〔的自教以爲遮破〕，故得成〔正〕難。」

丙、總責違理：在遮破外人所執「實我是我見的所緣境」中，前文經已指出：若執「實我是我見的所緣境」者，則「我見便非顛倒之見」；「我見非顛倒之見」有「違教」之失，因爲外宗無不肯定「依無我見，始能證得涅槃；有我見，則必然沈淪生死」。於斥其「違教」之後，論主更責其「違理」，故《成唯識論》云：「豈有〔無我見是〕邪見能證涅槃，〔而我見是〕正見翻令〔人〕沈淪生死〔之理〕？」

窺基《述記》釋言：「〔《成唯識論》〕此〔文是〕總結難。〔因爲若許實我是我見所緣境，則我見非是『顛倒』，而成『正見』，令人沈淪生死；無我反

成「邪見」，但又能令人能證涅槃，此實有違正理。何則？依彼宗所立，「無我見」是邪（見，今反）能（使人得）證涅槃（此有違正理；說「無我見」是「邪見」者，因「無我見」不順所緣故。「我見」是「正（見）」，翻（令有情）沈（淪）生死，（此亦違正理）；（說「我見」是「正見」者，以「我見」能順境（而緣）故。《廣百論（釋）》（的（破神品）中）亦作此難。」依彼「違教」、「違理」二難，可以證成「實我是我見所緣境」是不能成立的，試成假言論式如下：

大前提：若外人所許「實我是我見所緣境」能成立者，則彼不應引致有「自教相違」及「違反正理」的過失。

小前提：今所許「實我是我見所緣境」則必然引致外人立論有「自教相違」及「違反正理」的過失。

結論：故知外人所許「實我是我見所緣境」不能成立。

最後把外人所執的「實我」，開成「是我見所緣境」及「非我見所緣境」那二分，作「進退維谷」的論證，可依下面的論式而得出結論：

大前提：外道、小乘所執的「實我」若可成立者，則或「實我是我見所緣境」必須要能成立，或「實我非我見所緣境」必須要能成立。二者必居其一。

小前提：今已證成「實我是我見所緣」及「實我非我見所緣」俱不能成立。

結論：故知外道、小乘所執的「實我」是不能成立的。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云：「論(言)『(實我)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有義二釋：一云同(《述記》)疏(解；即)外道(所執實)我(之)體，(並)非我見(所緣)，故下論云：『(外道亦主張)：若無我見，能證涅槃』。次云：『(實我)若是我見境』者，是設遮(而非真有此執)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四(中)。

②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外道本計我體非『我見』所緣，而是『無我見』所緣，一似大乘緣真如之心(而)不作『真如』解，若作『真如』解即是法執，故下論云『無我見能證涅槃』；

次云『若（實我）是我見所緣境者』是設遮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一七注②。

③（日）湛慧《唯識集成編》云：「『如緣餘心』者，意說：真如仍名（是由能）緣真（如）心（之所）緣，今謂『緣餘心』者，謂除（緣）我（之心）外（的）緣色、聲等之心，非局緣真如（之心）。」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一一四（下）。

④如理《唯識義演》云：「『文雖無救，以理為之』者，意云：如前破我『既非我見境，應非是我』文，外或設救；救云：『其我雖非我見（所）緣（境），然是餘心、心所（所）緣（境），故有我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四。

⑤智周《唯識演祕》云：「（意云）：無分別智雖復不作真如之解，仍喚『真如（是彼攀）緣真如（之）心（所）緣（境）』，汝（所執之實）我（亦）應爾（按：此指『你所執的實我，亦應名為緣實我之心的所緣境』）。然彼本計而不許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四（中）。

⑥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外道本計『我體非我見（所）緣』，今假設外救，而復難之以成此『我應名我見（之所）緣』之解，於論文之外，助破彼失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一八註⑧。

⑦先師綜合《唯識二十論述記》卷下、《瑜伽師地論略纂》卷八及《瑜伽論記》卷七等而作釋

言：至極真實之言教，名為『至教』。大小乘、外道各宗，於自所許可信者之言語皆稱『至教』，梵語阿弗多阿笈 (Apta-āgama) 之義譯也，亦有譯為『聖教』、『聖言』、『正教』者，論云『所信』，意明彼宗所許，簡違自宗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一九註①。』

⑧ 如理《唯識義演》云：「『不順所緣故』者，釋『邪』所以；『以能順境』者，釋『正』所以。意說『我見順我境』名『正』，『無我見不順我境』名『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五。

⑨ (日) 湛慧《唯識集成編》云：「(提婆)《廣百論》中第二(破我品)(護法)釋論(卷)第二從第九(頁)紙至(第)十四(頁)紙『廣破勝論』文同此論。」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一一五(中)。

⑩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外人所執的「實我」真是實我，則它們必然是我見心識之所能攀緣。

小前提：外人認為所執的「實我」不是我見心識之所能攀緣的。

結論：故知外人所執的「實我」非真是實我。

⑪ 可合成一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外人能緣所執實我的「我見之心」是「顛倒的心識」者，則彼「我見之心」應不能如實認知對境，亦應不能順應所緣境而起緣。

小前提：今外人許彼「我見之心」能「如實認知所對境」，能「順應所緣境而起緣」。

結 論：故知外人能緣所執實我的「我見之心」應非「顛倒的心識」。

子四、我非我見境我見不緣破

【論文】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

【述記】此下第四總破前師^①，不須別說染淨之慧，但汝所說緣我之見今皆破之，無相符過^②。

應為量云：汝緣我之見不緣於實我，宗也；有所緣故，因也，如緣我外色等之心，喻也。（略）

【論文】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

【述記】此中量云：我見所緣定非實我，宗也；是所緣故，因也；猶如所餘色等諸法，喻也。宗中如前亦應分別，彼等各計有我見境非實我故^③。

【論文】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述記】此曲結也^④。如《瑜伽》、《顯揚》，十六大論皆緣影像自心相分為所緣緣，無有一我是相分者，故是但緣識所變蘊^⑤。蘊各別故，

故言「諸蘊」。即計此蘊種種計度，故與小乘所說有異⑥。（略）

【解讀】於（癸三）「破差別執我」中，共有四段，前於（子一）、（子二）、（子三）中已分別作出「有無思慮破」、「有無作用破」及「（實我是）我非我見境破」。今為最後一段，即是（子四）「我非我見境（彼我見皆）不緣破。」

（一）約能緣心不緣實我起破：《成唯識論》作破言：「又（數論、勝論、離繫子、獸主、遍出、犢子部等所執）諸我見（之能緣心識，是）不（能）緣（彼彼所執的各種形態的）實我，（以所執諸我見皆許）有所緣（境）故，如（能）緣（色、聲等）餘（境的）心（識）」。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是破差別我中的）第四（重）。總破前（述數論乃至犢子部諸）師。（於所言『諸我見』中）不須（分）別說（是）染（或是）淨之慧（的心識活動），（按：『我見』是以『慧』與『癡』為體的；又『慧』於此即是『見』義），但（只要是）汝（外道、小乘）所說『（能）緣（實）我之見』今皆（一概總而）破之，（故）無『相符（極成）』過

〔失〕。〕何以「分別染、淨我見」而破外人之所執有「相符極成」過？因爲若對外人立宗言：「你的『淨我見』不緣實我」是順自違他的，所以並無「相符極成」宗過；但若再立「你的『染我見』不緣實我」，便犯有一分「相符極成」宗過，因爲外人根本就認爲「染我見」有緣我而作「我相」解者，亦有一分「不緣實我」而橫計有我者，所以所立「染我見不緣實我」亦有部分爲外人所許，未能符合「順自違他」的立宗要求，故有一分「相符極成」的宗過。至於論文所立「你們所執能緣實我的我見，應不能緣實我」宗，其中「我見」一詞，不再分別是「染我見」或「淨我見」，即凡外人所執「能緣實我的我見」都在被破之列（按：即簡除染我見不緣我的那部分），符合宗支「順自違他」的要求，故無「相符極成」的過失。

跟著窺基《述記》再釋言：「〔依論文意〕應爲量云：汝〔能〕緣〔實〕我之見，不緣於〔所執的〕實我，宗也；有所緣故，因也；如〔能〕緣〔實〕我〔之〕外〔的〕色等之心，喻也。」可成論式：

宗：外人所執「能緣實我的我見」應不能緣「所執的實我」。

因：許「能緣實我的我見」有所緣境故。

喻：（若心識有所緣境者，則不能緣「所執的實我」），如「能緣（實我以外的）色等之心識」。^⑦

（二）約所緣定非實我破：上文從「能緣我見」起破，今文則再從「所緣實我」起破，如《成唯識論》云：「（外人所執）我見（之）所緣（境），定非（是）實我，是所緣（境）故，如（除我見之所緣境外的）所餘（的色、聲等）法。」

窺基《述記》釋云：「此中量云：（外人所執）我見（之）所緣（境），定非實我，宗也；是所緣故，因也；猶如所餘色等諸法，喻也。宗（支之）中，如前（比量）亦應（有簡別性的）分別，（以）『彼等各（別所）計（執中），有（某些）我見（的所緣）境非（是）實我』故，（以外執有『我見』不由緣我而起，只橫計有實我故）。」今試列成論式：

宗：外人各別所執「能緣實我之我見的所緣境」，應非是實我。

因：彼許是所緣境故。

喻：（若是所緣境，則非是實我），如（除我見之所緣境以外的）所餘的

色、聲等法。⑧

(三)曲結實我不成：《成唯識論》於上文先破「能緣實我的我見能緣實我」，後破「我見之所緣境是實我」，反顯不論「我見之所緣境」或「非我見之所緣境」，彼所執的「我見」是不能緣慮的，故今對本段「我、非我見境，我見不緣破」作出總結，同時對「總破差別執我」作出總結云：「是故〔外人所執能緣的〕我見，〔是〕不緣實我〔的〕，因為我們的心識〕但〔能〕緣〔慮〕內識〔所〕變現〔的〕諸蘊，〔而〕『實我』者只是外道、小乘唯〕隨〔各〕自妄情〔所產生〕種種〔『實我』的〕計度〔而已〕。」

窺基《述記》疏言：「此〔上一段的論文是〕曲結〔上述各別論證〕也。如《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所廣說，外道〕十六〔種〕大論〔均言心識〕皆〔只〕緣影像〔性的〕自心相分爲〔自〕所緣緣，〔而〕無有一〔實〕我是相分者，故〔我們的心識不緣實我〕，是但緣〔諸〕識所變〔的諸〕蘊。蘊各別〔非一，有色、受、想、行、識五大類別〕故，故〔論文〕言『諸蘊』。〔又小乘〕即計此〔五〕蘊，〔起〕種種計度，〔不理解大乘蘊不離識的

眞義」，故〔大乘〕與小乘〔對五蘊之義〕所說有異。」

【注釋】

①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下第四，總破前師」者，意云：前第一、「有思慮無思慮門」中，「有思慮」破數論；「無思慮」破勝論等。第二、「有作用無作用門」中，「有作用」破離繫子等，「無作用」破勝論、數論、獸主等。第三、「我見境非我見境門」中，「非我見境」破外道本計，「我見境」是設遮破。此三門皆是別破。今第四門、「我非我見境我見不緣」，則是總破諸師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二一註②。

②如理《唯識義演》云：「（記文）『不須別說染淨之慧』者，意云：『慧』者，即『見』之異名，然彼計『我見』有二種：一者染，二者淨。染者緣『（實）我』之時有執；淨者雖緣於『（實）我』（但）不作『緣我相』解，故不起執，所以名『無我見』。今若（立）染、淨二（我）見各別分別不緣於『（實）我』，即有『相符（極成）』之過；何以故？（因）為『淨我見』不作『我相』解故，亦云『不緣（實）我』；所以（於此）總說，不分（染、淨）二（我）見。問：既不分別（而）總破者，豈非亦有『一分相符（極成）過』？答：不然，

如疏自言：但汝所說『緣(實)我之見』今皆破之(即簡除一分不緣我者，令其無過。又明知『淨分淨見』雖無『我相』解(但)仍得名『緣(實)我』生，故亦是所破。』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五。

- ③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宗中之『(主詞)有法』應有簡別云：『汝等各所許緣實我之見(的)所緣境』，以彼等各計有一分『染我見(的)所緣之境』非實我故(以有不緣實我而橫計有實我的『染我見』故)。(此記文中)『分別』(一詞)是簡別義。』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二二注①。

- ④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不唯直接結束『又諸我見不緣實我』以來(的)一大段論文，又以從『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思慮為無思慮』起迤邐而來(的)四大段論文，亦(同)於此結束，故言『曲結』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一·頁二二二後段注①。亦得參考如理《義演》，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五。

- ⑤ 智周《唯識演祕》云：「(《述記》)疏『無有一我是相分』者，彼(《瑜伽》、《顯揚》)二論中的十六種大外道論(中所言)所緣皆是自心(的)相分；若有一我體是相分，(則)我體可得名為『所緣』(即)『見緣於(實)我』。既無其我體是相分，故知『(所執)我

體不是所緣』、『(我)見亦不緣我為其(所緣)境』。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四(下)。

⑥如理《唯識義演》云：「(記言)『與小乘所說有異』者，意云：大乘依蘊(謂外所執)實我，即蘊(與)我皆不離識；小乘說依蘊計我者，(謂)離識實有蘊等也。故小乘、大乘所說有異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五。

⑦此是「他比量」。由於「因明」要「剔除有法」之故，這比量即無「異品」，符合「異品遍無此因」的要求，故不犯「不定」之過。然若翻成「假言論式」，則無甚意義，如云：

大前提：外人所執「能緣實我的我見」若能緣「所執的實我」，則「能緣實我的我見」應無「所緣境」。(按：此似乏說服力。)

小前提：外人許「能緣實我的我見」有所緣境。

結論：故知外人所執「能緣實我的我見」不能緣「所執的實我」。

⑧由於「因明」法則，立量須要「剔除有法」之故，無有「異品」，三相具足，故無「不定過」，但翻成假言論式，則無意義：

大前提：若外人所執「能緣實我之我見的所緣境」是為實我者，則彼必非是所緣境。(按：此乏說服力。)

小前提：外許「能緣實我之我見的所緣境」是所緣境。

結論：故知「能緣實我之我見的所緣境」非是實我。

釋我執伏斷位次

癸四、釋俱生分別我執伏斷位次 分二：

(子一) 別解二執

(子二) 總釋二執

子一、別解二執 分二：(丑一) 別釋俱生

(丑二) 別釋分別

丑一、別釋俱生

【論文】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述記】言「我執」者，顯非唯見，心、心所法皆名執故①(略)與身俱起，名曰「俱生」；後橫計生，名「分別起」。(略)

【論文】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述記】唯藉內種起，與分別緣別②。恒身俱者，解其「俱」義；而言「轉」者，解其「生」義。餘文易知③。（略）

【論文】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述記】「常相續」者，顯恒起義。「在第七」者，顯執所依。「緣第八」者，顯所緣境。「起自心相」者，顯緣第八不親著也④。「執為實我」者，不稱境知，故執生也。

未得無漏，第七識中我執恒起，名「常相續」；緣恒具故；非如第六意識中執⑤。何故相續唯在第七？略有二義：一、緣少故，謂眼、耳、鼻等、意、八、七識，或九、八、七、五、四、三緣少故，若加等無間及俱有增上，即更增之⑥。所藉緣少，故第七恒續我執，非餘，如第七卷緣多少說。二、由行相深及相續故。第八續而不深，第六深而不續，五識不深、不續，第七具有；故唯第七，

非餘。

此第七識本質，即以第八為境，由似一、常似實我相，故緣第八，七我恒行。影像相中亦無實我，唯似第八，是第七識自心之相⑦。若從見說，名染無記；若從本說，名淨無記；以許染淨故，雜種所生⑧。執此自心所變之相以為常、一，不稱境故，名為執也。
(略)

此約影像依他為相；若約所執，當情顯現，亦名為相⑨。緣第八者，即是本質，下準此知，相亦有二。

【論文】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⑩，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我。

【述記】「在第六識」，顯執所在。第六行相深遠亦復間斷，第七深而不斷，五識斷而不深，第八不深不斷；故此我執唯六識中。

「五取蘊」者，彰此俱生我見之境，不緣無漏。薩婆多中一切煩惱皆名為「取」；蘊從取生，或能生取，故名「取蘊」⑪。今者大乘

如《對法》說欲貪名「取」，唯「貪」為體，染希五蘊，蘊能生取，蘊從取生，蘊立「取」名^⑫。緣蘊總別，顯執行相。總緣五蘊為我名總。別緣五蘊為我名別，非二十句等別我見也；二十句見唯分別故^⑬。第七識中，唯緣別識蘊，行相常定，我見一類，不可論其此總、此別，故與此殊。

第七唯託第八為相，舉其本質言「起自心相」。此中所言「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者，是第六本質；「起自心相」者，是影像相。顯緣不著，妄生我解。

又第六本質非定一法，故不別言；其實亦有，非無本質是俱生故^⑭。故此所言五取蘊等皆起影像^⑮。（略）

【論文】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

【述記】顯執細微，斷之所在。

無始串習，體相微隱；故「十地」云：「遠隨現行故，不作意緣故」，是俱生義，故名為「細」^⑯。

一、非世道伏；二、非初道斷；初道斷者即見道斷；三、非地未滿修道能斷，要第九勝道方斷，故言「難斷」^⑰。初簡修道不相應惑；第二簡見道一切；第三顯自行相細，勝道方除。故唯修斷^⑱。

一、識分別，第六數斷，非第七。二、乘分別，第六識者二乘數斷，非菩薩斷六識中。三、習分別，若菩薩，習數斷，非種子；若二乘，種數斷，非習^⑲。不數斷者，道數數修；若數斷者，斷道俱數^⑳。於二乘中，漸次行者，故唯修斷；若頓悟者，亦通見斷，先世間道伴已伏故^㉑。菩薩不然，不障地故，無超越故。然初、二果不能斷之，有覆無記第九品故^㉒。斷有二種：一、斷種；二、伏滅。今論斷種：第六識中，二乘入聖道暫伏滅，要離自地欲盡方斷，於金剛心方究竟盡。菩薩初地暫能伏滅，四地永不行，金剛心位方究竟盡。第七識中，二乘入無漏心方暫伏滅，金剛心方斷盡。菩薩七地已前入無漏心能伏，八地以上方永不行，金剛心方斷頓盡。故言「數數修道方能除斷」。

又總而論，六、七道數數修，斷有數數、不數數義^②。二乘斷彼第六識執種子，非習能數數斷^④。菩薩數數斷其粗重名「數數斷」^⑤。其種子等道數數修，非斷數數；以十地中皆不斷故。第七識執要金剛心方能頓斷；三乘修道，道數數修方能除滅，非數數斷^⑥。

此中二執行微名「細」，何故三心初斷名「細」^⑦？若言品類粗細，初斷為粗；難易粗細，先斷名「細」^⑧。此中言品類，修道下品名「細」；三心約難易，故初斷名「細」；亦不相違。以界第九品斷名「細」，品類細故。(略)又能治、所治以分粗細：九品中從所治行相名「細」，三品中從能治行相名「細」，亦不相違。

唯言生空斷者，一、通三乘，二、以行相相翻而說^⑨，其實菩薩亦法空斷。勝生空者，簡異有漏及遊觀生空心斷；彼不能故^⑩。此說無間，非解脫道^⑪。(略)

【解讀】在(壬一)「破(外道、小乘)我執」中，共有五大段。前於(癸一)

已「破外（人所執常遍我、不定我及常細我等）三計」，又於（癸二）已「破（即蘊、離蘊、俱非彼）別（異我執）三計」，又於（癸三）已「破（有無思慮、有無作用等）差別執我」；今則為第四大段，即（癸四）「釋俱生、分別我執（及其）伏斷位次」。此又分二，即（子一）「別解二執」及（子二）「總釋二執」。於（子一）「別解二執」中又開為二，即（丑一）「別釋俱生（我執）」及（丑二）「別釋分別（我執）」。今文正是（丑一）「別釋俱生（我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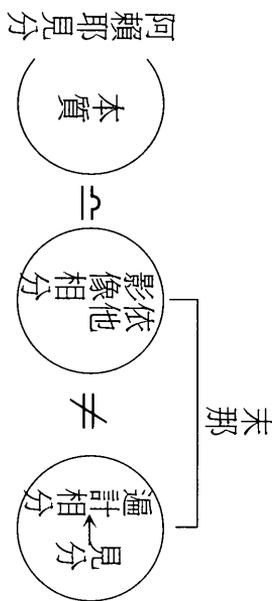
（一）總標二類：《成唯識論》首先標列凡夫所計「實我」可有兩大類別云：「然（上述所舉種種）諸我（的計）執，略有二種：一者（是）俱生（我執），二者（是）分別（我執）。」窺基《述記》疏云：「言『我執』者，顯非唯（指）『（我）見』，（實應兼指與『我見』同時而起的同聚心王、心所，以彼等）心（王）、心所法（皆沉溺於我相，亦）皆名（我）執故。（我執含有二種）：與身俱起（者）名曰『俱生（我執）』；後橫計（而）生（起者）名『分別起（之我執）』。」

(二)釋俱生義：「我執」既有「俱生」與「分別」二類，然則「俱生我執」究是何義？《成唯識論》釋云：「俱生我執，（由於）無始時來虛妄熏習（所得的）內因（我執種子現行）力（量恒常現起之）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作增上緣然後能夠生起，而是自然）任運而（得）轉（起者），故名『俱生（我執）』。」窺基《述記》釋言：「（此『俱生我執』）唯藉（每一有情所具有的）內（在我執）種（子所生）起，與『分別（我執）』（之必須依藉邪教分別及邪思維分別為助）緣（然後始能生起者有）別。（所謂）『恒（與）身俱』者，解其『俱』義；而言『（任運自然而）轉』者，解其『生』義。餘文易知，（如言『無始時來』，顯俱生我執現起時間的悠久與無窮；『虛妄熏習』明此我執體不實在；『內因（種子）力』，顯其由我執的自種所生）。」

(三)明第七識所起的俱生我執：於有情八識之中，唯第七末那識與第六意識可有「俱生我執」。今《成唯識論》先明「第七末那識所起的俱生我執」云：「此（俱生我執）復（有）二種：（其）一（是）常相續（者，即）在第七（末那）識（由攀）緣第八（阿賴耶）識（而生）起自心（的影像）相（分，再由見分）

執（此反映第八阿賴耶識之影像相分）爲實我。」爲明此義，窺基《述記》分別以三小節文字加以疏釋如後：

甲、略釋論文：《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所謂）『常相續』者，顯（示第七末那識所起的俱生我執是）恒（常現）起義。『在第七（識）』者，顯（彼我）執（之）所依（是第七末那識）。『緣第八（識）』者，顯所緣境（是以第八阿賴耶識見分爲本質的）。『起自心相』者，顯（第七末那識攀）緣第八（阿賴耶識見分時是）不親著也（按：末那緣阿賴耶，不是直接觸到它的，而只是於第七識上能起與第八識見分相似的依他影像相分而已）。『執爲實我』者，（指末那見分不能如實了知彼『與第八識見分相似的依他影像相分』，而是依彼『依他影像相分』錯誤地幻現一『與實我相似的遍計（影像）相分』而攀緣之；由於）不稱境（而作了）知，故（有我）執生（起）也。」試加圖解如左：



乙、廣釋論意：又何以第七末那識所起的「俱生我執」是「常相續」而無有間斷的呢？窺基《述記》釋言：「〔當凡夫還沒有見道〕未得無漏〔智慧之前〕，第七識中我執恒〔常現〕起，名『我執恒〕常相續』，〔何以故？所需衆〕緣恒〔常〕具〔足〕故，非如第六意識中〔所〕執〔的實我，由緣有間缺，不能恒常相續〕。何故〔恒常〕相續〔的我執〕唯在第七〔識〕？〔其原因〕略有二義：一〔者〕、〔末那識生起所需助〕緣〔較〕少故，〔此〕謂眼、耳、鼻等〔三識，及〕意〔識〕、〔第〕八〔識〕、〔第〕七識，〔依次所需〕，或九〔緣〕、〔或〕八〔緣〕、〔或〕七〔緣〕、〔或〕五〔緣〕、〔或〕四〔緣〕、〔或〕三緣。〔由於第七識所需只要①自識種子〔作因緣〕、②第八阿

賴耶識（作根與境）及③作意等三種助緣便已足夠，以需緣較）少，故（能恒常相續，錯執阿賴耶識見分以爲實我）；若加（自識的）等無間（緣）及（其餘的相應心王、心所等之）俱有增上（緣，則所需助緣）即更（有所）增（加）之。（由於）所藉緣少，故第七（識）恒（常相）續（而起）我執，非餘（識亦能生起如是我執），如（《成唯識論》）第七卷（有關所需諸）緣多少（中所）說。二（者）、由（於第七末那識的）行相（較）深及相續，故（能使所計我執恒常相續。所以者何？）第八（識的行相相）續而不深，第六（識則）深而不（相）續，（前）五識（則）不深不續，第七（末那識則深、續）具有，故唯第七（識所計我執能恒相續），非餘（識能之）。

又第七末那識如何恒常計執第八阿賴耶識見分爲實我？窺基《述記》亦有所演繹云：「此第七識（的恒起我執亦有其）本質，（此）即以第八（識的見分）爲（本質）境，由（於彼第八識見分恒時現行），似一，（似）常，似實我相，故（當第七識）緣第八（識見分時，彼第）七（識所起的）我（執便能）恒（常現）行。（其實當第七識攀緣第八識見分以爲本質之時，於所得的）影像相

〔分〕中亦〔並〕無實我〔之相〕，唯〔有〕似第八〔識見分之相；此相〕是〔在〕第七識自心〔中所起相似於第八識見分〕之〔依他起〕相，〔再由第七識見分對此依他起影像相分不能如實了知，因而再起遍計所執的相分，而計執爲實我。如是〕若從〔第七末那識〕見〔分所親緣的遍計所執相分而〕說，〔彼俱生我執的遍計相分〕名染無記（按：即是有覆無記性攝）；若從〔所託的〕本〔質來〕說，〔彼俱生我執所依的依他起的影像相分〕名淨無記（按：即是無覆無記性攝）。以許〔第七末那所起的俱生我執之相分具有〕染、淨〔兩種特性；而淨性的依他起影像相分有其自種所生，然染性的遍計相分，則與其染性的遍計見分同種所生〕，故〔說計執實我的第七末那識由〕雜種所生（按：雜合依他相分之淨種及遍計相見同種之染種，合作而生）。〔如是第七末那識的見分〕執此自心所變之相〔分〕以爲常、一〔主宰的實我；由於〕不稱境故，名爲〔我〕執也。」

丙、重解境相：至於論言第七末那識生起實我計執之時，實無實我的存在，而只是「起自心相」而起執的，然則此「所起之心相」究竟是「依他影像相分」

抑或是與見分同種的所執「遍計相分」？窺基《述記》再加疏釋言：「（論言『起自心相』的第七末那之『心相』者），此（心相或）約『影像（相分）』（而言，即以）『依他（起之影像相分）』爲『（心）相』；若約所執（的『遍計相分』而言，則）當（此第七識虛妄）情（執見分生時，即有虛妄之相分）顯現，（如是此虛妄所執的『遍計相分』）亦（得）名爲『（心）相』。（當第七識攀緣第八識見分執爲實我之時，所）緣第八（識的見分）者，即是（所執實我的）本質，（離此第八識見分本質根本沒有實我的存在，彼第八識見分根本不是存在的實我）。下準此知，（第七末那識的）相（分）亦有（依本質而起的『影像相分』及爲第七識見分作親所緣緣的『遍計（所執）相分』彼）二（類的分別）。」

（四）明第六識所起的俱生我執：凡夫的「俱生我執」有兩大類別：一者是常相續的俱生我執，二者是有間斷的俱生我執。前文已明第七末耶識所起的「常相續的俱生我執」，今《成唯識論》繼明第六意識所起的「有間斷的俱生我執」云：「（俱生我執有二種：一、常相續，如上所說）；二、有間斷，（彼）在第六

〔意〕識〔攀〕緣〔諸〕識所變〔的〕五取蘊相，或總〔緣五蘊之相〕，或別〔緣各別一蘊，而〕起自心相，執爲實我。」對此由第六意識所執之有間斷的「俱生我執」，窺基《述記》分三節予以疏釋：

甲、釋執所依：第六意識正是此「有間斷俱生我執」的所依。《述記》疏云：「〔論言〕『在第六（意）識』〔者〕，顯〔此有間俱生我〕執〔之〕所在。〔因爲〕第六〔意識雖然〕行相深遠，〔但當在無想天、無想定、滅盡定、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的情況時，彼〕亦復〔有所〕間斷，〔不能現行，不能執我。至於〕第七〔末那識，則〕深而不斷，〔眼、耳、鼻、舌、身等前〕五識〔則間〕斷而不深〔遠〕，第八〔阿賴耶識則〕不深不斷，〔都不符合有間斷而又深遠地計執有實自我的存在之條件〕，故此〔有間斷的俱生〕我執唯〔在第六〕〔意〕識〔之〕中，〔非在餘識之中〕。」

乙、釋所緣及行相等義：此第六意識有間斷地生起「俱生我執」的所緣及活動的行相如何？窺基《述說》釋言：「〔意識執我，大多以色、受、想、行、識彼〕『五取蘊』爲所緣對象。所謂〕『五取蘊』者，彰〔顯〕此〔有間斷的〕俱生

我見（按：即俱生我執）之（所緣對）境，（因為我執是）不緣（清淨）無漏（法者）。（按：『五取蘊』是指為煩惱貪欲所執取的『五蘊』，此『五蘊』又能再起煩惱，取名為『五取蘊』，以是與煩惱相應的有漏法，不是無漏法故，所以得為『意識執我』的所緣對境。）薩婆多（*Sarvāstivādin*，即說一切有部）中（論言）一切煩惱皆名為『取』；蘊從取生，亦能生取，故名『取蘊』。今者大乘如《對法》（按：即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說欲貪名『取』，唯（以）『貪』為體，（如是有有漏雜）染（的貪）希（求）五蘊，蘊能生（起染貪之）取，（以取為助緣，又能發業，又能滋潤業種以感招來生的五蘊；如是得名）蘊從取生，（所以）蘊立『取』名，（名『五取蘊』。又論文所謂）『緣蘊總、別』（者），顯（第六意識計）執（實我的）行相。（意識）總緣五蘊為我，名（為）『總（緣）』；別緣五蘊（中的色蘊或餘受、想、行、識各別蘊）為我，名（為）『別（緣）』，（此）非（彼計一一五蘊是我、計我有一一五蘊、計一一五蘊有我、計我在一一五蘊之中的）二十句等（的薩迦耶分）別（而起之）我見也，（以彼）二十句（薩迦耶我）見唯分別（橫起計執，此則非分別起，而是

俱生起」故。(至於前所述)第七(末那)識(緣第八阿賴耶識見分執爲實我，彼執之)中唯緣別識(之識)蘊，行相常定，我見一類(相續)，不可論(別)其此(是)總(緣)、此(是)別(緣)，故與此(間所述第六意識之或總或別攀緣五蘊者)殊(別)。(又)第七(末那識的計執實我)，唯託第八(阿賴耶識的見分)爲(本質)相(分，如是)舉其(所緣之阿賴耶識見分爲)本質(而在末那識上生起依他的『影像相分』，由見分變現『所執相分』而執之緣之爲實我，故)言『起自心相』。此中所言『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者，(所取的五蘊總相或五蘊各別相)是第六(識執爲實我的)本質；『起自心相』者，是(此第六意識或總執或別起彼『五取蘊』的)影像相(分，再由見分受彼影響，變現『所執相分』而執爲實我)。顯緣不著(按：此謂顯示所緣之境，不符實況，不能稱合實相而攀緣之，)(因此)妄生我解。」

丙、再釋所依本質與所起影像：《述記》再釋：「又第六(意識之或總或別而緣五蘊執爲實我者，以五蘊或總或別以爲本質，如是彼之)本質非定(實)一法，故不別言；(似無本質)其實亦有(本質，因爲)非無本質(而可以)是俱

生（我執，或俱生法執）故。（不過彼作爲本質的『五取蘊』，亦是諸識所變，故是諸識的影像；同時，第六意識託彼本質而起自心相的『（依他）影像相分』及『（遍計）所執相分』亦是影像），故此所言（所執的）五取蘊等皆（是諸識所）起（的）影像（而已）。」

（五）明俱生我執的斷位：前文已說明第六意識與第七末那識所起俱生我執的實況，跟著《成唯識論》再明其斷除的位次說：「此（由末那識與意識所起的）二（種俱生）我執，（由於）細（微，是）故難斷，（要在見道之）後（的）修道（位）中，數數修習（殊）勝（的）生空觀（按：亦名我空觀，或名人空觀，或名人我空觀），（無漏智起）方能除滅。」窺基《述記》分七小節，予以闡釋如後：

甲、標示大旨：《述記》釋言：「（此段論文的宗旨在）顯（示俱生我）執（的）細微，（並明其除）斷之所在（位次）。」

乙、疏釋「細」義：《述記》釋言：「（彼於第七末那識及第六意識中所起的俱生我執），無始（以來）串習（生起）（按：此指俱生我執，慣習恒常地生

起)，〔而其〕體〔性〕、相〔狀又極爲〕微隱；故〔論中明〕『十地』〔義時有〕云：『遠隨現行故，不作意緣故。』（按：此指與第七末那識及第六意識相應的『俱生我執』，無始時來，經已久遠地隨逐有情，任運自然地現行，不必由邪教、邪分別所引起，故名『遠隨現行』；又彼『俱生我執』，不必由作意功用的激發，亦能恆時不斷地攀緣我相而起執，如是任運而轉，名爲『不作意緣』。）〔此指末那識及意識的我執是『遠隨現行』者，是『不作意（而）緣』者〕，是〔顯其〕俱生〔而起〕義；故〔論文言此俱生我執〕名爲『細（微）』。

丙、釋「難斷」義：《成唯識論》言「俱生我執細（微）故難斷」。《述記》前文已釋彼「俱生我執」無始時來，逐隨有情，恆時不須作意任運自然地而現行，說此「俱生我執」極爲「細（微）」，今更疏釋此「俱生我執」爲「難斷」的情況云：「〔此第七末那識及第六意識所起的俱生我執〕，一、非世道伏（按：指非世間的加行智慧之所能暫伏）；二、非初道斷（按：約次第得果修行者言，此指俱生我執非初見道時的無漏智慧之所能永斷）——〔所謂〕『初道

斷』者，即見道（時所）斷，（此雖然可指分別我執，但不能指是俱生我執）；三、非地未滿修道能斷（按：三界九地各別的五品煩惱未全斷時，名為『地未滿』；於此之時，雖然能起修道位的無漏正智，亦不能斷除此俱生我執），要第九勝道方斷（按：就小乘人言，要至能斷欲界第九品最微弱欲界煩惱的殊勝無漏智慧生起之時，方能開始把俱生我執種子漸漸加以斷除；大乘行者則要至究竟位前，始得頓斷）。（基於此三種情況），故言『（俱生我執）難斷』。（於上述三義中），初（言俱生我執『非世道伏』者），簡（別俱生我執不同於）『修道不相應惑』（按：『修道不相應惑』是指『不與我見相應惑（煩惱）』，彼惑（煩惱）可由『世道（世間智慧之所能）伏』；今『俱生我執』既是『修道相應惑』，故『非世道（世間智慧之所能）伏』）。第二（所謂『非初道斷』者），簡（別彼『俱生我執』有異於）見道（所應斷的）一切（分別煩惱；彼一切由邪教、邪分別所起的煩惱及其種子，皆應於見道時徹底斷除；但『俱生我執』非後天的『分別煩惱』，而是先天的『俱生煩惱』，故不能於見道時斷除）。第三（所謂『非地未滿修道能斷』者，是）顯（示『俱生我執』本）自（的）行相細

〔微，要待殊〕勝〔能斷三界九地中最微弱的第九品煩惱的無漏修〕道〔智慧生起之時〕方〔能徹底斷〕除。〔依上述三義〕，故〔言第七末那識及第六意識所起的『俱生我執』〕唯修〔道位所〕斷。」

丁、釋「數」、「修」、「斷」三義：於上文中，窺基《述記》經已疏釋《成唯識論》所言「〔於末那、意識中〕此二〔俱生〕我執，〔由於〕細〔微〕故難斷〔除〕」的含義，今更對論言「〔此二我執於〕後修道〔位〕中，數數修習〔殊〕勝〔的〕生空觀，方能除滅」的詳盡含義；其疏釋重點，更集中於「數數」、「修」、「斷」三義。《述記》云：「一〔者、約〕識分別〔言：且如小乘人對其〕第六〔識的俱生我執的種子是要〕數〔數相繼地〕斷〔除的，但〕非第七〔識的俱生我執種子是要數數斷的，因為彼是頓斷故〕。二〔者、約〕乘分別〔言〕：第六識者〔其俱生我執種子，在〕二乘〔小乘人是要〕數〔數〕斷〔除的，但〕非菩薩〔乘的修行者亦要如是地〕斷〔除其第〕六識中〔的俱生我執種子的，因為菩薩修道在求菩提，非求涅槃；俱生我執唯障涅槃，不障十地所求的菩提，故應於成佛前頓斷而入究竟位，不必在修道位中數數相繼斷除〕。三

〔者、約〕習〔氣〕分別〔言〕：若〔是〕菩薩〔乘的修行者，其第六識俱生我執所引起的〕習〔氣，以障十地修行故，則要〕數〔數〕斷〔除，但〕非〔其〕種子〔亦須數數斷除〕；若〔是小乘〕二乘〔的修行者，則彼第六識俱生我執的〕種〔子須〕數〔數〕斷〔除，但〕非〔其〕習〔氣亦須數數斷除，以彼我執障其所求涅槃故，而非其習氣故。又小乘的俱生我執習氣及大乘的俱生我執種子雖然〕不〔是〕數〔數〕斷〔除〕者，〔但其能斷種子與習氣的〕道〔智則必須〕數數修〔習〕；若〔如大乘修行者第六識俱生我執的習氣，與小乘人第六識俱生我執的種子都須〕數〔數〕斷者，〔則其能〕斷〔的〕道〔智亦必須〕俱〔是〕數〔數修習。又〕於〔小乘〕二乘〔修行者〕中，〔彼〕漸次〔修行者，〔由非是利根〕故，〔其第六識俱生我執〕唯〔是〕修〔道中所漸〕斷；若〔是能超初、二果的〕頓悟者，〔則〕亦通〔於〕見〔道位中所〕斷，〔以其〕先〔前的〕世間道〔智已能把其第六識俱生我執的〕伴〔類，如其迷事煩惱，〕已伏〔盡〕故。菩薩〔修行者則〕不然，〔因為他們的第六識的俱生我執〕不障〔修道位的十〕地〔修行〕故，〔又菩薩乘〕無超越〔位〕，故〔亦無有於見道

時盡斷第六意識中的一切俱生我執者」。然「此第六意識的俱生我執，即使是二乘得」初、二果「的修行人，因根鈍智微，故不能頓超，亦」不能斷之，「以彼是」有覆無記「性攝，唯當能斷欲界」第九品「煩惱的勝智起時，始得開始漸斷」故。「又」斷有二種：一、斷「其」種「子功能」，二、伏滅「其現行力量」。今論「言『斷』者，是指」斷「其第六意識的俱生我執的」種「子功能。又俱生我執的伏斷位次是這樣的：在」第六識中「的俱生我執」，二乘「修行人當其」入聖道「見道之時」暫「得」伏滅，要離自地「斷」欲「界第九品煩惱淨」盡「之時，其種子」方「能漸」斷，於「得阿羅漢無學果前的」金剛心「中」方「能」究竟「斷」盡。「至於」菩薩「的修行者，則亦於見道入」初地「時」暫能伏滅，「於修道位中的第」四地永不「現」行，「於第十地證入究竟位前的」金剛心位「中，其第六意識的俱生我執種子」方「能頓時」究竟盡「斷。至於」第七「末那」識中「的俱生我執，在」二乘入「見道位」無漏心「中」方暫伏滅，「於證無學果前的」金剛心「中」方「能」斷盡；「至於」菩薩「修行人，在修道位第」七地已前「凡證」入無漏心「即見道時及初、二、

三、四、五、六、七地證真如之時，此第七末那的俱生我執都「能（暫）伏（其現行，在第）八地以上（則）方（能）永不（現）行，（在究竟位成佛前的）金剛心（中，其第七末那俱生我執的種子）方（能除）斷頓盡。故（《成唯識論》）言『（俱生我執須）數數修道方能除斷』。」

戊、總合重釋「數數修斷」義：跟著窺基《述記》於此第五節中，總合第六、七識的俱生我執重行廣釋「數數修斷」的涵義云：「又總而論，（對治第）六、七（識的俱生我執，其能斷的）道（智須要）數數修，（其所）斷（的種子及習氣則）有數數、不數數（的差別）義。（何以故？因為）二乘（修行人漸斷彼第六識（俱生我）執種子，非（其俱生我執的）習（氣亦）能數數（漸斷。至於）菩薩（乘的修行人，則能）數數斷其（第六意識俱生我執的）粗重（即斷其習氣），名『數數斷』；（然能斷）其種子、（習氣）等（的）道（智，則必須）數數修（習之），非（謂）斷（除其種子亦是）數數（漸斷也），以（菩薩於）十地中皆不（須）斷（其第六識俱生我執的種子，不礙十地，唯礙涅槃，而菩薩於十地修行時，不取證涅槃）故。（又）第七識（所起的

俱生我」執，（無論是大乘或小乘的修行者，其種子皆）要（在無學果前或究竟位前的）金剛心（中）方能頓斷；（在菩薩、聲聞、緣覺等）三乘修道（過程之中，其能斷俱生我執的）道（智須要）數數修，（將來）方能除滅（其種子，而其種子實）非數數（漸）斷。」

己、就粗細義問答妨違：《成唯識論》於前明「俱生我執」的伏斷位次中曾言「此二我執，細故難斷」；有關「細」義，頗有疑難，故窺基《述記》作出問答妨違云：「此中（第七末那識與第六意識的）二（種俱生我）執，（以其）行（相）微（細，故論文）名『細（故難斷）』，（此是依行相言『細』，但）何故（於見道位）『（後得智）三心（見道）』（之中），初（心見道，內遣有情假時所）斷（的我見亦）名（爲）細？（今應答言）：若言（依）品類（而論）粗細（者，則）初（心所）斷（的我見應名）爲粗，（不應名爲細；若依）難易（原則而評定）粗細（者，則）先斷（爲難，故）名（爲）細；（後斷爲易，故名爲粗。今）此（論文）中言（粗、細者，是依）品類（原則來評定，故以）修道（位中所斷第九下）下品（的俱生我執）名『細』；（而於見道位）約三心

〔見道中的〕難易〔原則來評定〕，故〔以〕初〔心所〕斷〔的分別我見〕名『細』；〔故彼此實〕亦不相違。〔今〕以〔三〕界第九品〔所〕斷〔者〕名『細』，〔是依〕品類〔而評定其爲〕細故。〔略〕又〔若依〕能〔對〕治、所〔對〕治以分粗細，〔則在〕九品中，從所〔對〕治〔的〕行相〔較微弱言〕，第九品者〕名〔之爲〕『細』；〔於〕三品〔相見道的三心〕中，從能〔對〕治〔的〕行相〔較易言〕，則初心所斷者〕名〔之爲〕『細』，亦不相違。」

庚、釋「勝」、「生」二義：於《成唯識論》所言「〔俱生我執於〕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中，所謂「勝生〔空觀〕」者，其義爲何？窺基《述記》釋云：「〔論說俱生我執〕唯言〔是〕生空〔觀智所〕斷者，〔有二種含義：其〕一、〔約〕通三乘〔的修行者而說〕，因爲無論菩薩、聲聞、緣覺的修行者都能以生空無我觀智以斷俱生我執。其〕二、以〔生空無我智與俱生我執，其彼此之〕行相〔正是〕相翻〔故，因〕而說〔俱生我執爲殊勝生空無我觀智所除滅〕，其實〔約〕菩薩〔乘而言〕，俱生我執〕亦〔爲〕法空〔觀智之所〕斷〔滅。所謂〕勝生空〔無我觀之無漏智所斷〕者，簡〔別其能斷之智有〕異

〔於〕有漏〔加行智〕及〔無漏的〕遊觀生空心〔智所〕斷〔者，以〕彼〔二類智慧〕不能〔斷彼俱生我執的種子及習氣〕故。此〔間所〕說〔的〕『勝生空觀智』者是正斷煩惱的〕無間〔道般若智〕，非〔是〕解脫道〔的般若智〕。』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云：「疏（文所謂）『言我執者，顯非唯（是我）見，心、心所法皆名執故』者，若言『我見（薩迦耶見）』（其義狹），不通心王及（惡見以外的）餘心所。（按：『我見』唯指根本煩惱中的『惡見』心所之一分。）『（我）執』（之）言（則較）寬，故『（我）見』（及其）同時（相應的）心、心所等皆名為『（我）執』。」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五（上）。

②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俱生我執唯藉自種生，與分別我執之要兼藉邪教分別或邪思分別二種緣方能生起者有別。」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三注①。

③如理《唯識義演》云：「論云『無始時來』者，顯時長也。『虛妄熏習』者，明不實知也。『內因力故』者，藉自種生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六。

④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不親著』者，謂不親緣得著第八識也。此處『著』字是『直接觸到』義，不作『執著』解。」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注③

⑤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廣（明）『常相續』義。『未得無漏』者，謂見道前。由無始來至（加行位的）世第一法（位），第七識中我執恒時起故。『非如第六意識中（所）執（我）』者，第六意識於五（種分）位中不現起故：一、生無想天，二、無想定，三、滅盡定，四、無心睡眠，五、無心悶絕（意識不起的昏迷不省狀態）。識既不起，其我執亦無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注④。

⑥如理《唯識義演》云：「『一緣少』至『即更增之』者，意說：諸識之中，第七（識之生起，所）具緣最少，故（能）恒（常現）行。（此）謂眼、耳其九、八緣（按：眼識要具種子、眼根、色境、作意、賴耶根本依、末那染淨依、意識分別依、空、明等九緣，然後能生起現行；耳識則必須具備種子、耳根、聲境、作意、根本依、染淨依、分別依及空等八緣然後能現行）。鼻、舌、身三（識須）具七緣（即是指：種子、根、境、作意、根本依、染淨依、分別依等七緣）。……意識（須）具（種子、根、境、作意、根本依等）五緣，（第）八（阿賴耶識、第）七（末那識須）各具（種子、根、境、作意等）四緣（然後能現起）。今（說

末那的生起我執)，將第八（阿賴耶識）根本依（按：此亦是末那之所依『根』）即是所緣境，所以合說但言『三緣』；『三緣』者，謂種子、依意、所緣境，如《（成唯識）論》（卷）第七廣明。言『等無間、俱有增上』者，意說：若望諸識隨緣更加之，若據第七（末那）識，以第八識為『俱有增上』；第七（末那）、八（阿賴耶）識，猶如東廬，互相依住，必同時也。如下自解。（按：先師羅時憲先生補言：『俱有增上』者，謂上緣之一種，凡同時而能予助力者，皆此緣攝，並不局於一法，如心王之於心所、作意之於心王及餘心所、觸之於受、第八識之於第七識等皆是。若加『俱有增上緣』，則上諸識所藉緣數又更增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六。

⑦如理《唯識義演》云：「『影像相中，亦無實我』者，意云：第七（識緣）第八（識見分）為（本）質時，變起影像相分在第七識上，但似第八識（見分之）相（狀顯）現，然（彼相分）非是『實我』，何以故，是依他起相故。若於此相分（之）上，不（能如實）了（知，而）妄執作（實）我解者，是遍計所執相故。（於第七末那識上，依他、遍計）二相有別，（按：依他影像相分，未執為我，遍計相分與妄見的見分同種，始是『我執相分』）。」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六。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疏言：「第七識仗第八識見分為本質，變起影像相分；在第七識上但有似第八識見分之相現，然非實我。此影像相分是別種所生之依他起相。第七（識）見分於此依他影像不如實了知，妄作（實）我解，增益我相，此（實）我是遍計所執相，與見分同種。故第七識之相分有二重相：一是依他影像相分；二是遍計（所執）所起（影像）我相；二相有別。」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注⑧。

- ⑧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第七識之相分，於三境中屬帶質境。凡帶質境皆有二重相（分）。一是依他影像相（分），別種所生，是有體法。由於（一）其種子必藉本質為增上緣始起現行，（二）其現行相極似本質（但無受熏、持種之用，賴耶見分則有此作用），（三）又能熏成本質種子（此質種能生後時第七識依他影像相分，似第八識見分相，而無受熏、持種之用；若遇業感等勝增上緣，則其勢力增盛，能生本質，生已有受熏持種之用），故說為本質種子所生（為增上緣，間接令生），其相分所熏成種亦判為質種。二者是遍計所起相（分），即第七識見分緣影像相（分）時妄計為我之我相，與見（分）同種，（若）離見（分則）無（其自）體。故此（第七末那識）具二重相之相分，從見分邊看，是一個我相，與見（分）同種，性從見分，是染無記（有覆無記）；從本質邊看，則是依他起相分，質種所生（間接令生，或與質

種同類種子所生)，是淨無記（無覆無記）。即依此義，說第七識相分性通染、淨無記及雜種所生（由染無記之見種及淨無記之質種合生）。（以上可參考前注及《內學》第二輯〈境相章〉後編者附識。）」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注⑨。

⑨ 窺基《唯識樞要》卷上言：「『起自心相』之言有二解：一云即影像相，二云即所執（實我）相，（彼相）雖無實體，（但）當（此妄）情（即有妄相）現故。諸說心相，皆准應知。」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二一（下）。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起自心相』之言有二解：一云即『（依他）影像相』，二云即『所執（實我影像）相』。然二相皆是。何以故？若約影像，則以依他起性之法為相也；若於依他影像妄執為常、一之（實）我，當情顯現（對此妄情，有妄相現）者，則其相是遍計所執之法也。故其相有二重，非但依他名相，遍計所執相雖無實體，亦得名相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六注⑩。

⑩ 如理《唯識義演》云：「論云『緣識所變五取蘊相』者，問：是何識（所變）？答：是第六（意）識（所）變（之相），即第六（意）識中我執緣之，妄執為我也。問：餘七識得變否？答亦得變，且如（前）五（識及第）八識能變色蘊，餘七識之自證分變起見分，並名識蘊，

然受、想、思三蘊即（與諸識相應之心所有法，亦第八識所攝種子之所變）……。」見《毘
續藏經》卷七九·頁四六。

⑪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約小乘解『取蘊』義。《婆沙》（卷）七十五以七義釋取蘊；
《俱舍論》（卷）一決擇為三義。今疏主復決擇其重要者二義而引述之。二義者：一、蘊從
取生（作為吾人生命體之五蘊乃由過去之煩惱所生，由煩惱而作業，由作業而招五蘊之苦果
故），二、蘊能生取（現在之五蘊又能生起煩惱故）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七
注⑤。

⑫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約大乘解『取蘊』義。依《對法論》（卷）一，欲貪名『取』
（意謂：『取』，以與欲相應之貪為體性）；以（五蘊與貪）取合故，名為『取蘊』（依《述
記》，『合』是和義、順義、不相離義、相資力義。由蘊與取互相和順，遞不分離，更令資
生，立以『取』名）；由有取故，希求未來自體，引生當來五蘊令現（蘊從取生），染著現在
自體，執取現在五蘊不捨。《對法》不顯說蘊能生取，疏主用《俱舍（論）》義補充之。《瑜
伽（師地論）》（卷六十五亦說『愛味名取』。《十地（經）論》說『愛增名取』。故解
『取』字，小乘義寬，大乘義狹也。（參考前注）。」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注⑥。

⑬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二十句別我見』（即二十句薩迦耶見），謂：一、計色是我，二、計受是我，三、計想是我，四、計行是我，五、計識是我（已上五種是我見），六、計我有色，七、計我有受，八、計我有想，九、計我有行，十、計我有識，十一、計色屬於我，十二、計受屬於我，十三、計想屬於我，十四、計行屬於我，十五、計識屬於我，十六、計我在色中，十七、計我在受中，十八、計我在想中，十九、計我在行中，二十、計我在識中（已上十五種是我所見）。見《發智識》卷一、《婆沙論》卷八、《雜集論》卷一。」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注⑦。

⑭道邑《唯識義蘊》言：「『第六（識之所緣）本質非定一法，故不別言，其實亦有』者，第六（識）所緣，唯言五取蘊（之體）相，不別言本質者，由第六（識）所緣有多種法（或總緣五取蘊，或別緣一蘊），故不可一一別言，非如第七（識）唯緣（第八識見分）一法，故彼（能明）舉（其本）質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二。

⑮如理《唯識義演》云：「『故此所言五取蘊等皆起影像』者，意說：五取蘊由識所變，是影像，又（第六意識）託以為本質，起自心相，復是影像，故云『皆是影像』也。（意識）執（彼五取蘊影像）為實我者，顯不稱境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七。

①⑥如理《唯識義演》云：「『斷之所在』者，（如）論中（所言）修道（位）方除。問：何故名（彼二我執）名『細』？答：由無始串習，體相微細，故名為『細』（按：『串習』與『慣習』義通。）雖有此言，以何為證？答：如（《述記》）疏云：（《成唯識論識》談）十地（中）云『遠隨現行故，不作意緣故』。如何名『遠隨現行』？答：……此但生我執，無始時來隨逐有情，任運現行，不由邪師等之所引起，故名『遠隨現行』。……此顯（『俱生』中之）『俱』義。『不作意緣』者，顯『生』義；然不由橫思計度而起故，名為『緣』（按：不須第六識之作意功用，亦能現行，緣我相而起執，即此論所謂『任運而轉』之意。）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七。

①⑦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非世間道（智慧）之所能伏，名『非世道伏』。世間道者，謂世間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各有世間及出世間二種；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世間道不能永害睡眠，是自地煩惱之所依處，是有退轉之法；出世間道（智慧）能永害睡眠，非一切煩惱之所依處，是不退轉法。見《集論》卷六及《顯揚》卷二。）

「『伏』者，伏其現行，令暫不起。『非初道斷』者，此約次第得果之聲聞及菩薩說。若準

超前二果證不還者，欲界九品俱生煩惱並見道斷，則非此所論（見《義蘊》）。言『斷』者，是不續義；由無漏道（智）斷其種子，令不相續，名之為『斷』（見《義林斷障章》）。『非地未滿修道能斷，要第九勝道方斷』者，且如欲界有九品煩惱，第九品是其我見，要九品總斷盡方名地滿；若祇斷前六、七或八品，皆名『未滿』，雖有修道（智慧生）起，（但）不能斷我見；要至能斷第九品之勝道（智慧）起時，（始能）斷其我見，方名『地滿』。欲界如是，餘八地皆準知（見《義演》）。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十一注^⑤。

(18) 如理《唯識義演》云：「『初簡修道（不相應惑）』至『故唯修斷』者，此即簡前（非世道伏、非初道斷、非地未滿修道能斷）三義。且言『初簡修道不相應惑』，且如欲界修惑有二種：一者與我見等相應，二者不與我見相應。且如『不（與我見）相應惑』，即『世道能伏』；若『與我見相應惑』（則是）『世道（所）不能伏』，即簡第一義。『第二（簡見道一切）』（者），簡見道一切所有分別惑，（以一切分別煩惱皆）見道能斷，今此『俱生我見』不爾，故須簡『見道（所斷）煩惱』也。『第三顯自行相細』者，即如上引『十地』（論言）『遠隨現行故，不作意緣故』彼）二義。（如是）解問此論言『於修道中數數修習方能除斷，如何除斷』，（故）答有（上述）三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八。

(19) 如理《唯識義演》云：「一、識分別」者，意云：此顯『數數修斷』有三義解。且如『第一、（約）識分別』者，有多種：一即第七（末那），（第）六（意識）二識執。且如二乘人（之）第六（意）識中（的）我執即數（數）斷；第七（末那）識中（的）我執則非數（數）斷。何以故？若第七識（我）執總有一品，其體微細，要與第九品煩惱一時頓斷，障無學果，未障前（預流、一來、不還）三果，所以（於證入前三果時仍）不（須）斷。『（第）二、約乘分別』者，且如第六（意）識中（的）我執，二乘人數斷，然菩薩（乘）人不數斷，故言『非菩薩於（第）六識中』，意顯菩薩不（須）斷第六識中（的）我執。何以故？（彼我執）不障（十）地（修行）故，（於十地中）菩薩（唯）求菩提，非求涅槃；我見等障涅槃，（不障菩提）所以菩薩不斷。『（第）三、（約）習分別』（者，按：『習』指習氣，兼現行言），且如菩薩（數）斷（其）習（氣，障十地故），非（斷其）種（子，不障十地故）；二乘（則數）斷（其）種（子），非（數斷其）習（氣，證阿羅漢前一時頓斷也）。」同見前注。又「習數斷」《大正藏》作「數斷習」，今從羅注本改。

(20) 如理《唯識義演》言：「『不數斷』者，意云：菩薩（不斷種）、二乘（不斷習，故）互有不斷。且如菩薩人，（對於能斷的）道（智則）數數修，（但對於所）斷（之惑則）不數數

(斷)，何者？謂種子也。若二乘人，道(智亦)數數(修)，斷(則亦如菩薩)不數數(斷)；何者？即習氣也，以二乘不斷習(氣)故。『若數斷者，斷道俱數』(者)，意云：此菩薩修、斷俱數，答二乘人道數數修，種數數斷，若菩薩人，道數數修，習氣數數斷。』
同見前注。

先師羅時憲先生依《集成編》補注云：「(所)斷(之惑)有數斷，有不數斷(而頓斷者；就能斷之)道(智言)則(彼)必(由)數數修(而成就)。或有數修而不數斷(如菩薩與二乘的能斷之道智皆是數修；菩薩的我執種子及二乘的我執習氣皆不數斷)；無有數斷(之種子或習氣)而(其能斷之道智)不(由)數修(而成就)者。何則？蓋其能斷者，即其數修之道(智)。離道(智)則無斷。故不數斷者(而其能斷之道智)亦(須)數數修，若數斷者則(其所)斷(之種子)與(能斷之)道(智)俱數數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十三注^⑪。

^⑪先師羅時憲先生綜合諸論詮釋云：「二乘人之根性有鈍有利。前者(鈍根)漸次得果，名『漸次行者』。後者(利根)超越得果，名『頓悟者』(或名超越行者)。其頓悟者復有三類：一、唯超初果，二、超初二果，三、超中二果，且超初果者：謂有利根聲聞，先為凡夫時欣

求上生，於世間道（有漏四靜慮、四無色定名世間道，見《集論》六及《顯揚》二）中，以苦、粗等六行伏彼欲界第六識俱生迷事煩惱（迷事煩惱是俱生我執之伴數，以與俱生我執相生相資，同流類故。俱生我執是迷理煩惱，以迷無我理故）之前六品。彼於後時逢緣迴趣求聲聞果，修七方便（聲聞見道前所歷之五停心、別相念住、總相念住、煖、頂、忍、世第一法，共七位，名七方便。詳見《俱舍論·賢聖品》）以為加行；入見道時，一剎那中，分別煩惱全、俱生迷事煩惱（俱生我執之伴類）六品合斷，得第二果。以彼六品先已伏故，見道能斷，其俱生我執等迷理煩惱先未能伏，今入見道，亦未能斷。超初二果得第三者：謂有利根聲聞，先凡夫時曾以六行伏盡俱生我執之伴類，即欲界俱生迷事煩惱九品，後入見道，（彼下述）三種煩惱於一觀中，一時頓斷：一、斷俱生我執伴類，先已伏故；二、斷彼俱生我執，伴類伏盡，我見獨自無有勢力起堅執故；三、斷分別煩惱，無漏初起即便斷故。前二類人，先於俱生我執等迷理煩惱皆不能伏，以彼不解修理觀故。超中二果得第四（果）者：謂有利根聲聞，先時不伏俱生煩惱，後時迴轉求聲聞果，於七方便但伏分別煩惱，入見道時，斷盡三界分別煩惱，得初果已，未斷俱生，由意樂力有堪能故，於修觀行時總將第六識中三界九地俱生煩惱束為九品（即將每地九品，共八十一品，束為九品），如欲界初品乃至有頂初品

合為一品，餘八准此。每當一地初品俱生迷事煩惱斷時，餘八地初品亦同時斷；每當一地之第二品俱生迷事煩惱斷時，餘八地之第二品亦同時斷，餘准此。其第六識中俱生我執等迷理細惑，地地之中雖各有九品，今並第七識俱生煩惱總為一品，與第九品迷事煩惱同時頓斷，成阿羅漢。記言俱生我執『唯修斷』者，據二乘中漸次行人說。記言『通見斷』者，據頓悟人之超初果及超初二果說，以超中二果人，入見道時未斷俱生故。（參考《義燈》、《演祕》、《義蘊》等）。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十三注^⑫。

⑫如理《唯識義演》云：「『然初、二果不能斷之，有覆無記第九品故』者，意說：初、二果人，根鈍智微，不能（以）世道伏（其我執），入見道（時亦）不（能）斷，要至（斷）欲界第九品（煩惱之）勝道（起時）方斷第六（意）識中（之）我見。（此我見）是有覆無記性（所攝）。」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九。

⑬如理《唯識義演》云：「（『斷有數數、不數數義』者），二乘（於第六意識的我執）種子數數斷，（而）非習氣；菩薩（的我執）習（氣）數數斷，（而）非種子，以十地中（的意識俱生我執之種子）皆不斷故，（十地圓滿於成佛前金剛心始斷故。）」同見前注。

⑭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習』是『習氣』之簡稱。『習氣』一名有二義：一、是種子之異

名也，通塗用此義；二、指煩惱所生之影響，煩惱雖斷而影響猶在也（喻如戰爭雖全息，而戰爭所生之影響猶存也）。今用第二義。」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十四注^⑱。

⑮ 先師羅時先生注云：「『粗重』一詞有四義：一、指現行有漏諸心、心所，二、指現行（煩惱、所知）二障，三、指二障種子，四、指二障習氣（由二障所生之影響）。今用第四義。」

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十四注^⑲。

⑯ 如理《唯識義演》云：「『第七識（我）執』至『非數數斷』者，此約三乘互（有之能斷智）道（要）數數修，（其所）斷（則）不（是）數數（斷），要至第九（品）金剛心方頓斷除，（二乘）成無學果；菩薩要至佛果頓斷成佛。」見《已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九。

⑰ 如理《唯識義演》云：「『此中（第六、七）二（識所執俱生我執其）行（相細）微，故名『細』，何故（於相見道之）三心（中）初（心所）斷（者，又）名（之為）『細』』者，此會違（前之審問，後文為答以會違）也。若言第九品（行相微弱而）斷，即名『細』者，何故（於相見道中，一、內遣有情假，能除軟品分別煩惱種子；二、由遣諸法假，能除中品分別煩惱種子；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能除一切分別煩惱種子彼）三心（中）初斷名『細』？既有此妨，如何通釋？」同見前注。

⑳如理《唯識義演》云：「（此）即是會（違）也，且如（就煩惱分九個）品類言，即第九品（最微弱）名『細』；餘八品（較猛厲）名『粗』；（但）約難易而言，即（相見道）三心中，初（心見道斷為難，故其所斷者）名『細』；後（二心所斷者較易，故）名（為）『粗』。（如是）各據一義，亦不相違。」同見前注。

㉑「相翻」二字《大正藏》版無，今依先師所據《宋藏遺珍》本補。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以行相相翻而說」者，生空（先作空觀，觀人我空）斷生執（即斷人我執；生空與生執）行相正相翻對（反對）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十六註⑳。

㉒先師羅時憲先生依《法苑義林唯識章》及《唯識義演》注云：「『勝生空』者，具言應云『勝生空觀』。若泛言『生空觀』則包四種：一、正體（根本）智之斷我執而觀空理者，二、後得智之斷我執而觀空理者，三、有漏生空觀，四、遊觀生空無漏心（非正作斷煩惱事，故其無漏智名遊觀無漏智）。今簡異於第二、第四種，唯取第一、第二種，名之曰『勝生空觀』；以能斷煩惱，故得『勝』名。其遊觀生空之無漏心，即是斷煩惱後重入生空觀之正體（根本）智及後得智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十六注㉑。

㉓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無漏智起時，正斷煩惱之位名『無間道』（不為煩惱所間隔，故名

『無間』。『道』是智之異名，此智於『四諦』中屬『道諦』故。已斷煩惱，正證真理之位曰『解脫道』。今此能斷我執之『勝生空觀』（之觀智），乃指『無間道』，非『解脫道』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十六注²⁹。

丑二、別釋分別

【論文】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述記】內緣必藉，兼藉外緣；故於外緣說於「亦」字。「非與身俱」以來顯異俱生。「要待」以下顯分別義。言「分別」者，謂邪教分別及邪思分別；一「分別」言，通二處也。（略）

【論文】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述記】間斷粗猛，故有此執。餘識淺細及相續故^①，不能橫計起邪分別；邪分別者，必有間斷及粗猛故。以第八識淺而不間，五間而又淺，七二俱無，故唯在六^②。

【論文】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

【述記】第一即是即蘊計我二十句等^③。「自心相」等如前二解^④。

離蘊計我，餘義如前，心所變相眾同分攝⑤。隨其所應依何法變，或以名教而為本質，起自心相，二重如前。

不說二境總、別之相，如《樞要》說⑥。（略）

【論文】此二我執粗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述記】違見道故，道生便滅。相見道中不斷之故，故論言「初」⑦。又真見中有無間、解脫，無間道斷，異解脫名「初」⑧。此依種子。又解脫道能斷粗重，亦名為「初」⑨。此約一心⑩。若三心者，准法執說⑪。雖有三品斷⑫，望俱生者總名為「粗」。行相猛名為「粗」。初聖道除，名為「易斷」。

此依二乘及行相說，言「生空」斷；菩薩亦通以法空斷。（略）

【解讀】於（癸四）「釋俱生（我執）、分別我執（及其）伏斷位次」中，分（子一）「別解二執」及（子二）「總釋二執」兩部分。於（子一）「別解二執」之中，又分成二分。前文已完成（丑一）「別釋俱生（我執）」，今文則是

(丑二)「別釋分別(我執)」。

(一)釋分別義：前文已述「我執」可以分成兩大類別：一者是「俱生我執」；二者是「分別我執」。前文已說「俱生我執」是不待邪教及邪分別無始時來與身俱起的，然則所謂「分別我執」者又有何含義？論說「分別我執」是由邪教、邪思分別所引起而非無始時來與身俱起者，如《成唯識論》云：「分別我執亦(須)由現在外緣(的)力(量爲增上緣)故，(然後得以生起)；此分別我執(非(無始時來恒)與身俱，(而是)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能生)起，(是)故名(爲)分別(我執)。」

窺基《述記》釋言：「(此分別我執，除以種子)內緣(爲)必(所憑)藉(之外，並)兼(要憑)藉(邪教、邪思分別等)外緣(然後能夠生起)，故(論文)於『外緣』(之前，加)說於『亦』字(按：此指論文說言『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然後方起』)。(又論文)『非與身俱』以來(以下)，顯(示分別我執有)異(於)俱生(我執之處)。「要待(邪教、邪思分別)以下，(則)顯(示分別我執的)分別(含)義(所在)。言『分別』

者，謂〔分別我執必須依藉〕邪教分別及邪思分別（以為外緣，然後才能生起）；〔如是〕一『分別』言，通〔邪教、邪思〕二處也。」

(二)顯執所在：凡夫的「俱生我執」，常相續的唯在第七末那識中生起，有間斷的則唯在第六意識中；今言有間斷的「分別我執」實於八識中何識生起？《成唯識論》答言：「〔分別我執〕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窺基《述記》釋云：「〔第六意識的行相有〕間斷〔而又〕粗猛故，有此〔分別我〕執。〔其〕餘〔諸〕識〔於〕淺細及相續〔二種特色中必有其一〕故，不能〔以〕橫計〔生〕起邪〔教、邪思〕分別，〔因此不能有分別我執〕。邪分別者，必〔須要〕有間斷及〔有〕粗猛〔的行相〕故。〔於餘識之中〕，以第八識淺〔細〕而不間〔斷；前〕五〔識既有〕間〔斷〕而又淺〔細〕；〔於初地前，第〕七〔末那識則間斷、粗猛那〕二〔種特徵〕俱無，故唯在〔第〕六〔識中有此分別我執，以於八識之中，唯第六意識行相粗猛而又有間斷故〕。」

(三)正辨差別：前說凡夫的「俱生我執」可有「常相續的俱生我執」及「有間斷的俱生我執」兩大類；今言「分別我執」的差別分類如何？《成唯識論》言：

「此〔分別我執〕亦〔有〕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按：此即『即蘊計我』〕，起自心相〔的〕分別計度，執爲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按：此即『離蘊計我』〕，起自心相〔的〕分別計度，執爲實我。」窺基《述記》分成「即蘊計我」及「離蘊計我」兩大類別以疏釋之：

甲、釋即蘊我：意識中的「分別我執」可分成「即蘊我」及「離蘊我」兩大類別。《述記》先釋「即蘊我」云：「〔論文所言〕第一〔類〕『緣邪教所說蘊相』的分別我執者」，即是『即蘊計我』〔中的〕二十句等〔薩迦耶見：即色蘊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受蘊是我、我有諸受、受屬於我、我在受中；想蘊是我、我有諸想、想屬於我、我在想中；行蘊是我、我有諸行、行屬於我、我在行中；識蘊是我、我有諸識、識屬於我、我在識中。所謂〕『（起）自心相』等〔者〕，如前〔文言〕『俱生我執』中，謂於心識中起『依他起相分』及『遍計所執相分』，依彼〕二〔種相分那樣的〕解〔釋〕。」「此謂當第六意識〔緣邪教所說蘊相〕，起「即蘊我」執之時，於第六意識心王之中，必須要依賴「五取蘊」或總或別爲本質，生起「依他起影像相分」，然後由「見分」變起與

「五取蘊相」不能稱合的「遍計所執相分」而攀緣之；由於不能稱境而緣，以爲彼「五蘊」是實我，故產生「分別我執」。此「分別我執」亦必須依心識中的二種相分而起，故言「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

乙、釋離蘊我：《述記》既釋「分別我執」中的第一種「即蘊我」之後，再釋其第二種「離蘊我」云：「〔論言〕『緣邪教所說我相』即是」『離蘊計我』，〔至於〕『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諸餘義，如前〔所釋〕。又於第六意識中所起『離蘊我』執，是以意識中〔心〕識所變相〔分爲所執的對象，此所變相是心所變相之〕衆同分攝〔按：『衆同分』是『同類』義，意爲分別我執的『心所變相』亦即是與識心所變的『相分』同類〕。〔當〕『緣邪教所說我相』生起『離蘊我』執時〕，隨其所應依〔之〕何法〔以爲本質，而〕變〔現與何法相似的〕『依他影像相分』，再由意識見分變起『遍計所執相分』而攀緣之，執爲實我？答：此〕或以〔邪說的〕名〔言〕教〔法〕而爲本質，〔生〕起〔於〕自心〔意識中似名言教法的〕『依他影像相分』及〕『〔遍計所執〕相〔分〕』〔彼〕二重〔相分而執後者爲實我〕，如前〔說〕『俱生我執』中之所說者相近似〕。」

窺基《述記》又云：「〔論文於此釋分別我執之中〕，不〔詳〕說〔即蘊我及離蘊彼〕二境〔的〕總、別之相。〔讀者如要追尋，則可參考〕如《成唯識論掌中》樞要》〔上卷所〕說〔的內容及義理——即『即蘊我』可有總相計我及別相計我；『離蘊我』則只有總相計我，而無別相計我〕。」

(四)明其斷位：「分別我執」虛妄不實，必能為正智所伏斷；其伏斷的位次如何？《成唯識論》釋云：「〔『緣邪教所說蘊相的即蘊我』及『緣邪教所說我相的離蘊我』〕此二〔種分別〕我執，〔由於行相〕粗〔顯之〕故，〔較〕易〔伏〕斷；〔當修行者〕初見道〔無間道生起之〕時，觀〔證〕一切法生空真如〔即人空真如之時〕，即能〔把它的種子頓然〕除滅。」窺基《述記》分成「釋論文」及「明觀行」兩節加以闡釋如後：

甲、釋論文：《述記》先釋論文的詞義言：「〔修行人的見道歷程有二：一是『真見道』、二是『相見道』。此『即蘊我』及『離蘊我』二種分別我執，因為有〕違見道〔之〕故，〔當真見〕道生〔時，彼〕便〔除〕滅。〔由於分別我執，於真見道經已除滅，於〕相見道中不〔須再〕斷之故，故論言『初〔見道時

即能除滅)。又『真見(道)』中(可分)有(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四道；此分別二種我執是在見道位)無間道(所)斷，(爲要顯示其有)異(於)解脫(道等所斷，故)名『初(見道時即能除滅)』，(以無間道是初，解脫道在後故)。此(言除滅者，是)依(斷其)種子(而說)。又(於見道位中的無間道，能斷分別我執的種子，於)解脫道，能斷(其)粗重(習氣；要之，皆在初之『見道位』；望後之『修道位』，故言斷『分別我執』)亦名爲『初』。此約(見道位中的)『一心(真見道)』(而言)；若(約)『三心(見道)』(說)者，(則可)准(依本論破)法執(中之所)說(按：三心相見道者，一、內遣有情假，此即破斷我執；二、內遣諸法假，此即破斷法執；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兼破我執與法執。於本論下文破法執中，《述記》有云：『……若三心者，(初)、二心斷(我執、法執者，得)名(爲)初；(即使是)第三(心的見)道(遍遣有情、諸法假，以先於修道位故)，望修道(亦得名)爲初。』(故論言『初見道時……(分別我執)即能除滅』。又論言『粗故易斷』者，於『三心見道』中，所破我執、法執)，雖有(初心遣有情假、第

二心遣諸法假、第三心遍遣有情及諸法假等)三品斷(惑的分別，但)望(微細的)俱生(我執)者(言，此所斷的分別我執得)總名為『粗(顯)』。(又此分別我執的)行相猛(厲，故亦)名(之)為『粗』。(又此分別我執，於)初聖道(智生時，即為見道位的般若聖智所斷)除，(故可)名為『易斷』。

乙、明觀行：論文說此第六意識的「分別我執」於「初見道時」，可由「觀(證)一切法生空真如(之智生時)，即能除滅」，此是何義？窺基《述記》疏言：「此(只是)依(聲聞、緣覺)二乘(的修行者)及(其伏斷分別我執的)行相(而為)說(者，故)言(彼分別我執的種子及其習氣功能，是由觀證)生空(真如的般若無分別的人空智之所除)斷；(若約)菩薩(乘的修行者而言，則此分別我執的種子及其習氣，除由觀證生空真如的無分別智所斷除外)，亦通(能)以(觀證)法空(真如的般若無分別智之所除)斷。」

【注釋】

①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餘識淺細及相續故』者，謂餘(前五及第七、八)識，於淺細及

相續二者必有其一。不粗猛名『淺細』；不間斷名『相續』。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十八注①。

②先師羅時憲先生以八識作四句料簡：

(甲) 間斷而不粗猛(間而又淺)——前五識。

(乙) 粗猛而不間斷(不淺不間)——第七識。

(丙) 亦間斷亦粗猛(間而不淺)——第六識。

(丁) 不間斷不粗猛(淺而不間)——第八識。

記言「七二俱無」者，即(第七末那識)不淺不間；此據初地之前說也。見羅著《述記刪注》

卷二·頁十八注②。

③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我)見：謂計(執)色

(蘊)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乃至)計(執)受、想、行、識(等

四蘊)是我、我有(受、想、行、)識等(四蘊)、(受、想、行、)識等(四蘊)屬我、我

在(受、想、行、)識等(四蘊)中。(如是合共有二十句。)」見《大正藏》卷三一·頁

六九八(下)。

(4) 如理《唯識義演》云：「『自心相等如前一解』者，（如前文解『俱生我執』中釋『起自心相』所釋，彼）『（心）相』有二種：謂依他（相分）及遍計相（分），如前（所指的）二重相（分）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十。

(5)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心所變相眾同分攝』者，有二解。一云：離蘊計我所變相分皆是『法同分』攝；以心上相分是『法同分』故（見《唯識義演》）。二云：『眾同分』是類義；句意謂：離蘊計我所變相分是心所變相之類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十九注②。

(6) 窺基《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末云：「分別（即蘊我、離蘊我）二執既（概）不說總（相）、別（相）。（對）即蘊（計執）之我二十句等，《成唯識論》唯說別（相計我），無總（相計我）之文。此有二解，（第）一（解）、依文義實無總（相計我），然未見文，但與前（說）俱生（我執有所）不同，所以不說（其總相計我）。（第）二（解）、實有總（相）、別（相計我），與前（俱生我執者）同，故略而不論，如即蘊計我豈簡（除）總（相而計我）耶？此解為勝。（至於）離蘊之我，（則）不說總（相）、別（相計我）。」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二二（上、中）。

(7)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菩薩長時修行，於加行位終，引發無漏聖智；此智生時，實證真如，

名為見道。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二、相見道。真見道者：無分別（根本）智生時，於所緣境無種種相狀，（無）相分可得，不取相故，爾時乃名證會真如。智與真如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此（無分別根本）智有見分而無相分，說離所取；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離能取；此（無分別根本）智亦是真如之所顯現，不離於（真）如；今既無相分間隔，故得帶（真）如（體）相（而）起，親證真如。又此（無分別根本）智起時，能斷一切分別煩惱、所知二障種子。證真、斷惑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前後相等，故總說一心。相見道者：真見道後方得生起。前真見道，證唯識性（真如）；今相見道，證唯識相。前真見道，（無分別）根本智攝；今相見道，（有分別）後得智攝。此後得智，（相分、見分）二分俱有。以有相（分）故，惟能思惟似真如相，不能真契真實真如。此智起時，效法真見道證真（真如）、斷惑（分別性的煩惱、所知二障）之情況，變起相分，重加分別，施設名言，以起利他之用。故此（即蘊我及離蘊我）二分別我執，真見道中已斷，『相見道中，不（必）斷之』也。又真、相二見道中，真見道在初，故言『初』也。此二見道，（在本）論下文中自廣（為）解釋。」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〇注②。

⑧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菩薩由見道起，至成佛之前，其修行歷程施設為十地（能生、能持，

其象如地，故以地喻。地地有三心，曰入心、住心、出心。地地有四道，曰加行道、無間道、解脫道、勝進道。以四道配三心，入心是加行道也，住心則無間道、解脫道也（無間道是正住，解脫道是住果），出心則勝進道也。此四道中，加行道未正住地，勝進道正趣（向上）（一）地，故通塗談一地中，斷惑、證果時多略去加行、勝進（二道而不說），而著重無間、解脫二道。此二道中，正斷煩惱（此地所斷煩惱），則是無間道事，不在解脫道。是故言『無間道斷，異（於）解脫（道故）名『初（無間斷所斷）』也。（參考歐陽竟無《唯識抉擇談》中第二抉擇。」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一注③。

(9)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說）無間道斷者，乃依斷種子（而）說，非依斷粗重（習氣而）說。若斷粗重（習氣），則是解脫道事也。『粗重』者有四義：一、現行有漏諸心、心所名粗重，二、現行（煩惱、所知）二障名粗重，三、二障種子名粗重，四、煩惱已斷，但其先未斷時所生之影響猶殘存而生滅，即此殘存之影響名為『粗重』，亦名『（煩惱、所知）二障習氣』。今取第四義。解脫道『亦名為初』者，此（見道位之）解脫道，（若）望無間道（則）是『後』，（但若）望修道（位言，則）亦得名『初』也（見《義蘊》及《義演》）。由『相見道中』至此，三番釋『初』義。（慧沼）《義燈》（卷）二則廣之以四義云：『初

見道時，即能除滅』有四解：一、見（道位與）修（道位相）對（而言，分別我執在見道位斷，故）見（道）在初，（不在後）；二、真（見道與）相（見道相）對（而言，分別我執在真見道斷，故言）真（見道）在初；三、（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四道（相對而言，分別我執的種子及習氣皆）非（在）勝進（道滅，而在無間道、解脫道滅，故言『初』）；四、（就）無間（道與）解脫（道相）對（而言，分別我執的種子）在無間（道滅，故言『初』）。故言『初見道（時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八七，中、下）。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一注⁽⁵⁾。

(10)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已上解『初見道（斷）』，係約一心見道而說也，（若是）相見道（斷，則）必歷多心。釋真見道則有一心、三心兩說。一心見道者，謂根本智實證真如，斷分別煩惱、所知二障，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前後行相相等，不妨總說一心，意即一類心相續起也。三心見道者，謂由三方面緣遣一切有情等假：一、內遣有情假、二、內遣諸法假，三、遍遣有情、諸法假。以是前後續起有三，是皆以根本無分別智為體也。（由『釋真見道』至此，見（歐陽竟無先生的）《唯識抉擇談》中第三抉擇）。按：釋『真見道』說雖有二，然以『一心（見道）』為正。何以故？世第一法後，根本智一時頓現，泯諸分別，豈有人、

法、別、總之分！後得智起，取法根本（智），重加分別，然後次第別總有異。故本論以三心屬相見道，於理為合。若謂三心乃理論次第，非事實次第，故（說三心見道）亦是真見道者，則理亦不違。」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二注⑥。

⑪如理《唯識義演》云：「意云：無間道斷種子，解脫道斷習氣，總名為『初』者，不據『三心（見道）』（而說）。但約修道說三心，（則可）准法執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十。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准法執說』者：准（本）論下破法執中記文云：『……若三心者，二心斷名初；第三道除望修道為初故……』意云：三心見道中，第一心斷我執，第二心斷法執，前二心對第三心名『初』；第二、第三心望修道亦名初也。今准此，斷我執之第一心望斷法執之第二心，（亦）得名（為）『初』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二注⑦。

⑫如理《唯識義演》云：「言『三品斷』者，即三心見道（所）作三品斷，所謂『內遣有情假』（之）緣智等，如下自釋。」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十。

子二、總釋二執 分二：（丑一）解所依有無

（丑二）解蘊我有無

丑一、解所依有無

【論文】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

【述記】合有三解：一、七六有無，二、修見有無，三、即離有無，隨義應說，從粗至細展轉推故⁽¹⁾。

即是他人及於己身以為本質並是此攝；能緣緣不著皆名心外故。第七計我，心外唯有；第六計我，心外之蘊或是於無，如吠世等我無所依蘊，故說為無⁽²⁾。俱生定有，分別或無⁽³⁾。即蘊計我本質是有，離蘊計我本質是無⁽⁴⁾。

【論文】自心內蘊一切皆有。

【述記】親所緣也。不問即、離，計為我者影像必有。故無少法能取少法，

唯有自心還取自心^⑤。故皆緣蘊。此上總辨我所依也。(略)

【論文】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爲我。

【述記】影像相分必是蘊故，緣此爲我。義顯大乘親緣於無，心不生也，成所緣緣必有法故^⑥。(略)

【解讀】(癸四)「釋俱生(我執)、分別我執(及其)伏斷位次」中，分爲兩
大段：即(子一)「別解二執」及(子二)「總釋二執」。前文已交待「別解二
執」；今文則爲「總釋(俱生、分別)二(種我)執」。此「總釋二執」中又開
成二分，即(丑一)「解所依有無」及(丑二)「解蘊我有無」。今正是「解所
依有無」，此中有三：

(一)辨本質有無：凡夫所生起的「俱生我執」和「分別我執」究竟是有本質爲
所依的呢，抑或是沒有本質爲所依的呢？《成唯識論》辨言：「如是所說一切我
執，(以)自心(以)外(的五取)蘊(爲所依的本質者，是)或有或無
(的)。」意思是說：末那與意識所起的「俱生我執」，以及意識所現行的「分

別我執」，有些是以「自心（以）外（的五取）蘊」爲所依的本質，有些卻不以「自心（以）外（的五取）蘊」爲所依的本質。窺基《述記》的釋文有二：

甲、三義科簡：一切我執或有以「自心（以）外（之）蘊」爲所依的本質，或沒有以「自心（以）外（之）蘊」爲所依的本質，可以開成三義，如《述記》釋言：「（有關一切我執所依本質的有無）合有三解：一、（約第）七、六（二識以論）有無（所依的本質），二、（約）修（所斷惑）、見（所斷惑以論）有無（所依的本質），三、（約）即（蘊）、離（蘊以論）有無（所依的本質），隨義（所）應（可於下文解釋上述三）說，（因爲）從粗至細（可以）展轉（加以）推（論解說）故。」

乙、正釋論文：《述記》依循上述三解以闡釋論義云：「（論文所言『自心（以）外（之）蘊』者），即是（就）他人及於己身（的五蘊，或總或別）以爲本質，並是此（自心外蘊所）攝，（以）能緣（所攀）緣不著（者亦）皆名『（自）心（以）外』故（按：如他人的五蘊，是自身意識此能緣識體所攀緣不著者，但仍得言是『自心（以）外（之）蘊』；依自身的五蘊以爲本質者，意

識、未那所不能親緣，亦是『自心（以）外（之）蘊』所攝。（「於是合有三義，解『自心外蘊，或有或無（以爲所依的本質）』中，其一、所言『七、六有無』者：謂』第七（未那識）計（執第八阿賴耶識見分以爲實）我，（則是）心外唯有（五蘊爲本質的）；第六（意識或）計（執即蘊是我，或計執離蘊是）我，（則）心外之蘊（或是爲有），或是於無。如吠世（勝論師）等（所計執的實）我（便是）無所依蘊（以爲計執的所依），故說爲無；（意識取自、他五蘊爲本質執爲實我，則是爲有。其二、所言『修、見有無』者：謂）俱生（我執，爲修所斷惑），定有（『自心外（之）蘊』以爲所依的本質）；分別（我執，是見所斷惑，則其所依之本質的『自心外（之）蘊』是或有）或無（的。其三、所言『即、離有無』者：謂）即蘊計我（所依心外的）本質（定）是有；離蘊計我（所依心外的）本質（定）是無。」

（二）明親緣定有：第六、七識所生起的「俱生我執」及「分別我執」，以「自心（以）外（的）五（蘊）作爲所依的本質，名爲「疏所緣緣」，以自識「見分」所挾帶而起的所緣「相見」名爲「親所緣緣」。前文已明「俱生、分別我執」的

「疏所緣緣」的「自心（以）外（之）蘊」是或有或無的，今當再問「俱生、分別我執」的「親所緣緣」究竟是有，抑或是無？《成唯識論》清楚答言：「（於『俱生我執』及『分別我執』之中，作為『親所緣緣』的）自心（之）內（的）蘊，（於）一切（我執之中）皆（應是）有。」

窺基《述記》釋言：「（論文『自心內蘊，一切皆有』者，是闡釋一切我執的）『親所緣（緣）』也。（意謂）不問（彼是）即（蘊我，或是）離（蘊我，不論是見所斷我，或修所斷我，不論是末那識所執我，或是意識所執我，凡是）計（執）為我者，（其親所緣的）影像必有，（是能緣『見分』所知對境的所緣『相分』故）。故（《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言）：『無（有）少（許實）法能取（能見）、少（許心外餘）法。』唯有自心（如是生時，即有自心如影現，如是自心的能取『見分』）還取（攀緣）自心（所變現的影像『相分』）以為親所緣緣；此影像相分，在自心之內，非在自心之外，亦是『識蘊』少分，自身『五蘊』所攝，故（言一切我執）皆緣『（自心內）蘊』。此上總辨我（執之）所依也。」

(三)結成前義：經分辨「俱生我執」及「分別我執」所依疏所緣的心外五蘊本質的有無，及所依親所緣的自心五蘊的有無後，《成唯識論》作結云：「是故我執，〔或有所依的心外五蘊以爲本質，或無所依的心外五蘊以爲本質〕，皆緣〔自心〕『無常(的)五取蘊相(影像相分)』〔以爲所依的親所緣緣〕，妄執〔之以〕爲〔實〕我。」

窺基《述記》疏云：「影像相分必是蘊故，〔當第七末那識及第六意識執我之時，必計執攀〕緣此〔自識所變現的『影像相分』〕〔以〕爲〔實〕我。〔依此〕義〔可以〕顯〔示就〕大乘〔的學理而說：若〕親緣於無〔體之法，則〕心〔識是〕不〔能〕生〔起〕也；〔所以者何？能〕成〔爲心識的親〕所緣緣〔者〕必〔然是〕有〔體之〕法，〔如所緣的『影像相分』是有體法，不是無體法〕故。」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云：「『隨義應說』者，如下(文《述記》疏)云『第七計(我)，心外唯

有』等（文字），即（隨其所應）解（說）此（三）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十。

②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解『七、六有無』。第七識執我，有自心外之第八識為（所依的）本質。第六識執我，如屬俱生者，必有自心（以）外之五取蘊（或總或別）為（所依的）本質；其屬分別者，若即總計我，是有本質，若離總計我，則無本質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三注④。

③ 此解《述記》「修、見有無」句。

如理《唯識義演》云：「『第七計我』至『（離總計我所依本質）是無』者，配前（一、七、六有無，二、修見有無，三、即離有無等）三解，如文可知。（又）『俱生』者，即修惑；『分別』者，即見惑，（可見此段是）配（釋）第二『修、見（有無）』（之）文。」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一。

④ 此解《述記》「即離有無」句的文義。

⑤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引《解深密經》等文以證『不問即（蘊）、離（蘊，若）計為我者，影像必有』也。彼《（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云：『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言

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本論（卷）七亦云：『故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述）記》釋論文云：『《解深密（經）》言『無有少法』，無少實法。『能取餘法』，『餘』者心外實法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四注⁽¹⁾。

⑥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言『無』者，無體之法；『有法』者，有體之法。大乘瑜伽宗不許無體之法能為所緣緣（能）令心生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五注^①。

丑二、解蘊我有無

【論文】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述記】內相依他，緣生故有；外境橫計，故定是無。

恐義無由，故引經證內心相有。言「沙門」者，息惡之義。「婆羅門」者，淨行種也，四姓之中一姓。「等」餘三姓，或等所餘若天、若魔、若梵等也。此等總是能起計人。「所有我見」是能執慧。「五取蘊起」所計境也。餘文易解。（略）

【解讀】於（子二）「總釋（俱生、分別）二（種我）執」之中，前於（丑一）已「解所依（疏所緣的本質與親所緣的影像相分的）有無」；今爲（丑二）再「解（五）蘊（與實）我（的）有無」。

(一)解心相、實我的有無：《成唯識論》云：「然〔內識所變現的〕諸蘊〔形〕相，從〔衆〕緣〔和合所〕生〔之〕故，是如幻〔的假〕有；〔但彼虛〕妄所執〔的實〕我，〔由於是虛〕橫計度〔無實體用之〕故，決定非有。」

窺基《述記》疏言：「〔有情內識所變現的色、受、想、行、識的諸蘊，它們是〕內〔識所起的各種形〕相，〔是〕依他〔起法，是由衆〕緣〔和合所〕生，故〔是緣生假〕有〔的存在；至於或依心外執爲實有〕外境〔而〕橫計〔爲實我者，既無體用，不應道理〕，故定是無。」由此可知：依心識緣生變現的「五蘊假體」，是依他起自性，是有體有用的緣生之法，雖非是自性實有，但亦可說爲「如幻假有」，依此如幻假有的「五蘊假體」而施設爲「生命個體」非斷非常的「五蘊假我」，依俗諦假說無妨。但若虛橫計執此「五蘊假相」而說有一、常、主宰的「實我」，或更於異於此「五蘊假相」而橫執有實外在的「神我」、「實我」的外境，離異於自心識體而存在，則此等「我」體無體無用，與真實顛倒，故決定非有。

(二)恐義無由，引經為證：上言「內識蘊相」是有，「外計實我」是無，對無

聞愚夫無始計我的人，若無所依聖教，恐難產生正信，故《成唯識論》再引經爲證云：「故契經說：『苾芻（比丘）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計執實〕我〔的諸邪〕見，一切皆緣〔依內識所變的〕五取蘊〔而後得以生〕起。』」

窺基《述記》疏言：「〔論主〕恐〔愚夫若〕義〔證〕無由〔則難信解〕，故引〔共許的佛說契〕經，證〔明〕內心〔的五取蘊〕相〔是〕有；〔但愚夫無始時來橫計執此爲我，甚或有執離蘊有我，彼則決定非有。此間論〕言『沙門（śramaṇa）』者，〔是指〕息惡〔出家修善行者〕之義。『婆羅門（brahmanā）』者，〔是修淨行者義，是印度四種姓中的〕淨行種〔姓〕也，〔即〕四〔種〕姓之中一〔種種〕姓。『等〕〔者，是指其〕餘〔的刹帝利、吠舍、首陀羅等〕三〔種種〕姓，或等〔取〕所餘若天〔人〕、若〔天〕魔、若梵〔王〕等〔諸有情〕也。此等總〔括〕是〔指〕能起計〔執實我之〕人。『所有我見〕〔者〕，是〔指〕『有我之見〕是〕能執〔實我的邪〕慧。『五取蘊起〕〔者，是指〕『五取蘊〕是〕所計〔執的對〕境〔內容〕也。餘文易解，〔故今不贅〕。」

釋諸我執妨難

癸五、釋諸妨難 分三：(子一)釋憶識等不成難

(子二)釋造業受果不成難

(子三)釋厭染求淨不成難

子一、釋憶識等不成難

【論文】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

【述記】此中難云①：若無實我，誰能記憶曾所更事，亦能了知一切境界，誦持經書，溫習文史，恩濟於彼，怨害於此，貪愛是財，嗔怒箇物種種事業②？犢子部我亦能記憶，與外合問。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憶、識等事，以無我故，如太虛空。(略)

【論文】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

【述記】且如冥性未變為大等時，我未受用境，後大等生，我方受用。前無是事，無受境用③；後有是事，有受境用。若是常者，破之量云：汝之實我後起受用時亦應不起用，以前與後體無別故，猶如前時。即難我體有變易也。

【論文】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

【述記】此中敘計准前可知。量云：汝之實我前無受用事時應有受用事，即後體故，如後位時。「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者，通前及後二難之因④。（略）

【論文】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⑤。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

【述記】此中二難、體用相例。量云：用應常有，許不離體故，如體。體應非常有，許不離用故，如用。外人計體不離於用，故有此因。

【論文】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述記】由第八識與一切法更互為緣，宿熏習力，有憶、識等事，故無失也。⑥。「更互為因」等，能、所攝藏也。義顯前作已熏種本識中，後從本識生諸識等，起憶念等。下廣當辨。

【解讀】於廣破外執的(壬二)「破我執」中，共有五分；於前文已分別完成(癸一)「破外(常遍我、不定我、常細我的)三計」、(癸二)「破別(異的即蘊我、離蘊我、俱非我等)三計」、(癸三)「破(有思慮無思慮、有作用無作用等)差別執我」及(癸四)「釋俱生(我執)、分別我執(的)伏斷位次」；今則為最後一分，即是(癸五)「釋(外人的)諸(種)妨難」。此中有三，即(子一)「釋憶識等不成難」、(子二)「釋造業受果不成難」、(子三)「釋厭染求淨不成難」。今文正是「釋(若無實我，則將使)憶、識(等心識活動)不(能)成(就的妨)難」。

(一)絃外申難：外人之所以計執有一、常、主宰性的「實我」，主要是因為執著假若沒有「實我」的存在，則每一生命個體便不可能有記憶、認知、行爲、感

受的活動。因此外人常常以能有所憶、所知、所作、所受爲藉口，推斷有「實我」的存在，對佛家的「無我」思想，提出種種的妨難。今《成唯識論》先述外人「憶、識等不成」的妨難云：「實我若無，（則有情個體）云何得有（記憶、（認）識、誦（持、溫）習、恩（濟有情）、怨（害有情）等事（的發生）？」今每一有情個體，既有記憶、認識、誦持、溫習、恩濟、怨害諸等活動，故知必有常、一的「實我」以主宰其事。

窺基《述記》疏釋文義言：「此中（外人可能作如此的設）難云：『若無（我們所立的）實我（存在，則）誰能（爲主而成就）記憶曾所更（歷諸）事？亦（誰）能了知一切（所認識的）境界？（誰能）誦持經書？（誰能成就）溫習文史，恩濟於彼（有情而）怨害於此（有情）、貪愛（如）是財（物）、瞋怒（那）箇（事）物（等）種種事業（活動）？』犢子部（亦承認所執非即蘊非離蘊的實）我亦能（作）記憶（等事，故亦可）與外（道一起結）合（而作出如此的）問（難）。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憶、識等事，以無我故，如太虛空』。可列成三支比量云：

宗：依佛家「一、常、主宰的實我不存在」的主張，彼一切有情應無記憶、認識等事。

因：以彼許無有我故。

喻：若無有我，則彼一切有情應無記憶、認識等事，譬如虛空。⑦

若此比量可以成立，則可反證「實我」決定成立。如作「假言論證」云：

大前提：若佛家所立「實我不存在」的主張可成立者，則一切有情的記憶、認識、誦持經書、溫習文史、恩濟彼人、怨害此人、貪愛財物、瞋怒他人等種種事業便都不可能。

小前提：今有情的記憶、認識、誦持經書、溫習文史、恩濟彼人、怨害此人、貪愛財物、瞋怒他人等種種事業均是可能。

結論：故知佛家所立「實我不存在」的主張是不能成立的。（換言之，「實我是存在的」。）

(二)以後例前破：其實外人在前文的問難是有「不定因過」的，是不能成立的，所以論主分別作出「以後例前無作用」及「以前例後有作用」二破以作回

應。《成唯識論》先作「以後例前破」云：「〔外人計有常、一、主宰的實我者，其〕所〔計〕執〔的〕實我既〔然是〕常無變〔易，則〕後〔時起用的我〕應如前〔時未起作用的我，無有記憶、認識等事，故憶、識、誦、習、恩、怨等〕是事〔反而〕非有，〔以後體與前體無別故〕。」可以假言論式成其論證如下：

大前提：若有情能有記憶、認識、誦習、恩怨之事，則彼有情必須前後有不同變化。

小前提：外人所執的「實我」前後無有變化。（以執爲一、常、主宰的生命主體故）

結 論：故外人所執的「實我」不能有記憶、認識、誦習、恩怨之事。

如外人計執有一、常、主宰性的「實我」，反不能成就「記憶、認識、誦習、恩怨」之事。今世人都有「記憶、認識、誦習、恩怨」之事，故知外人所執一、常、主宰性的「實我」是不能成立的。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外人所執一、常、主宰性的「實我」可成立者，則有情的「記

憶、認識、誦習、恩怨」之事都不可能。(依上論證經已證成)

小前提：今見有情的「記憶、認知、誦習、恩怨」之事都盡可能。

結論：故知外人所執一、常、主宰性的「實我」不能成立。

爲了作進一步的疏釋，窺基《述記》依照外道的顯學如「數論(Sāṅkhya)二十五諦義」的理論作破斥云：「且如〔數論二十五諦義中的『神我』，當『冥性』(按：亦名『自性(prakṛti)』)未變爲『大』、〔『我慢』、『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及『心根』〕等時，〔實〕我(按：在數論則名爲『神我』)未受用〔前述『大』等二十三諦的對〕境，〔直至〕後『大』等生〔時，彼實〕我方〔能〕受用〔彼二十三類的對境。如數論所謂〕：前無〔如〕是〔『大』等諸〕事，無受境〔的作〕用；後有〔如〕是〔『大』等諸〕事，〔則〕有受境〔的作〕用。若〔彼所執的『實我』、『神我』〕是〔一〕、常〔不變〕者，〔則可〕破之；量云：『汝之實我後起受用〔大、我慢、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心根〕時，亦應不〔能〕起用，以前〔體〕與後體無別故，猶如前時。』〔此〕即〔斥〕難〔外道所執一、常〕我體〔亦應

是)有變易也。」可成論式：

宗：汝數論所執的『神我』後起受用『大』、『十一根』等時之體，亦應不能受用『大』、『十一根』等。

因：以汝『神我』後起之體，與前體無別故。

喻：若與前體無別者，則汝後時起受的神我之體不能受用『大』、『十一根』等，如前時未起用之體。

(三)以前例後破：論主於「以後例前無作用破」之後，並作「以前例後有作用破」；如《成唯識論》云：「(汝外人所執的實我，其)前(時未起用之體，亦)應如後(時起用之體，於憶、識、誦、習、恩、怨如)是(等)事非無(作用)，以後(時之體)與前(時之)體無別故。」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外人所執實我之體，其後時能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若其前時是本無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者，則所執的實我之體前後必須有別故。

小前提：外人計執實我之體前後無別。(以彼執實我是一是常故。)

結 論：故知外人所執實我之體，後時能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則其前時亦應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此有違自教。）

窺基《述記》疏言：「此中敘計，准（如）前（述，其詳）可知。（今作破）量云：『汝之實我，前（時）無受用（二十三諦諸）事時（之體，亦）應有受用（二十三諦之）事，（其前體）即（是）後體故，如後（起受用）位時（之體）。』（論言）『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者，通（用以作）前及後二難之因。」可成論式：

宗：汝數論所執『神我』前時未受用『二十三諦』之體，亦應有受用『二十三諦』的作用。

因：以汝『神我』前時未起用之體，與後時起用之體無別故。

喻：若與後時起用之體無別者，則前時未受用之體亦應有受用『二十三諦』的作用，如後時起用之體。（如是即有違自教）

（四）破外救量：外人見破，頗作救量，但理無所立，故論主再加破斥，如《成

唯識論》所述言：「若〔外道〕謂『（實）我（之）用』〔雖是〕前後變易〔的，但此〕非〔是實〕我〔之〕體；〔若作此救〕者，理亦不然。〔何以故〕？〔彼許〕用不離體，〔故外道所執實我之用，亦〕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故外道所執實我之體，亦〕應非常故。」意云：若外人救言：「〔實〕我之用〔雖然是〕前後變易〔的，但是實〕我之體則非〔是〕前後變異者。」如此救量，亦不應理，可成二破：

甲、用例體破：破外救量有二，一者「用例體常住破」，二者「體例用無常破」。今《述記》先作「（以）用例（同）於體（之）常住破」言：「此〔破外救之〕中，〔可有〕二難，〔作〕體用相例〔破。今先作『用例體破』〕，量云：用應常有，許不離體故，如體。」可成比量論式：

宗：外人所執實我之用（如憶、識、誦習、恩、怨等事）應是常、一無有變異的。（此有自教相違過。）

因：許不離體故。

喻：若實我之用不離實我之體者，則彼所計執實我之用應是常、一無有變

異的，如實我之體。

乙、體例用破：除以「用例於體破」外，論主亦用「體例於用破」；以「用例於體」則外人所執實我之體是常、一不變的，則其用亦應常、一不變；「體例於用」，則外許所執實我之用是變易無常的，則其體亦應是變易無常，如《述記》所言：「〔量云：外人所執實我之〕體應非常有，許不離用故，如用。外人計體不離於用，故有此〔『許不離用故』之〕因。」可成比量論式：

宗：外人所執實我之體應〔如其憶、識、誦、習等之用〕不是常有的。

因：許不離用故。

喻：若實我之體不離實我之用者，則彼所計執實我之體亦應〔如其憶、識、誦、習等之用〕不是常有的，如其實我之用。（此亦違自教。）

(五)敍正結非：經反覆辨證以破外人所設妨難後，論主最後敍其正義，以結外非，如《成唯識論》云：「〔衆有情之所以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不是由於具有一、常、主宰性的實我、神我、自我使然〕，然〔實由於〕諸有情各有本識（按：於凡夫位，此本識即是第八阿賴耶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功

能），與一切法更互爲因；（依彼）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誦、習、恩、怨）等事。故（前述之）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亦有如是過失）。

窺基《述記》疏釋云：「由（每一有情所具有的）第八（阿賴耶）識，與一切（色、心諸）法更互爲緣（按：以阿賴耶識相分的色、心種子爲因緣，諸所需條件圓滿具足之時，便能生起色、心諸法；現行的心法與其所挾帶而起的色法，亦能熏習於第八阿賴耶識之中而再成爲強盛的種子而攝藏之。）（如是由過去的）宿熏習力（量所引致），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的活動生起），故（我大乘佛教雖遮破一切實我的計執，但亦）無失也。（論言）『更互爲因』等（者，是指有關第八阿賴耶識的）能（攝藏）、所（攝藏之）攝藏（義）也（按：第八阿賴耶識有能攝藏作用，能攝持一切色、心諸法的種子功能，亦即色、心諸法種子功能未起用時，作爲『所攝藏』體被攝持於阿賴耶識之中而成爲它的『相分』。當所需衆緣具足之時，種子能爲色法或心色的『因緣』而生起現行的色法活動或心法活動。彼現行諸法亦得作因緣，熏習成種子攝藏於

第八阿賴耶識之中而成爲它的「相分」。如是以阿賴耶識種子爲因，而有諸法現行爲果；復以現行諸法爲因，而熏習成阿賴耶識種子爲果，此之謂『（阿賴耶識）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爲因』。（如是）義顯前（時所）作（諸事）已，（則能）熏（習相應的）種（子功能，被攝藏於）本識（阿賴耶識之）中，後（時衆緣和合，彼所熏種子得）從（阿賴耶）本識（中現行，產）生諸識等，（現）起憶念、（認識、誦習、恩濟、怨害）等（事，而無須要有一、常主宰的『實我』以完成其事。其詳）下廣當辨。」

就單以「記憶」爲例，不必「實我」亦可成就其事。因爲每一有情各有八個識體，多而非一，變而非常，所以不是一、常「實我」。當「橫看成嶺側成峰」的廬山現前。此山是由某一有情第八阿賴耶識的色法種子（與共業有情的色種共同）變現。其一有情的「五同緣意識」及「眼識」與相應的「想」（能取像）心所等一同現行，取廬山的顏色、形相而認識之，並熏習而成種子而攝藏於自己的阿賴耶識之中。後時跟朋友談及廬山景色之時，諸緣具足，則由自己的「獨頭意識」與相應的「念」心所（其作用在對廬山明記不忘）及「想」心所（其作用在

重現廬山的形相)一同現行，使前所熏得的廬山之顏色、形相在意識的記憶活動中重現出來，但其明晰性當然沒有前時現量親見時這般清晰明確，但是絕不需要依藉一、常、主宰性的「實我」的助力，亦足以成就此「記憶」的活動。所以外道所作「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的質難是不能成立的，而對佛家「無我」的學說是沒有絲毫的搖動與損害的。

【注釋】

① 慧沼《唯識燈義》云：「即前(論文)所敘兩(種)三類計(執的)外道等(所)問。」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八七(下)。

②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更』者，經歷也(如《史記·大宛傳》言：『必更匈奴中』)。「了知一切境界」，釋論文『識』字。「是」，此也(如《論語》言：『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六注②」。

③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引數論(Sankhya)義。義見下文破法執中破數論段。學人可先檢閱。」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七注①。

④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謂『以後與前體無別故』通作『後應如前』及『前應如後』二難之因。」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八注①。

⑤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若外人救云『我之用前後變異，我之體則非前後變異』者，亦不應理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八注①。

⑥ 慧沼《唯識燈義》云：「敘自義中，『由熏習力，後方(起)憶、(識)等(事)』者……能憶(等)有其二位：一、佛(位)；二、餘(位)。(在)餘(位)中，有自在、未自在位(之分)。在(未自在位)亦(有)二：一、現(行)；二、種(子)。(在未自在位的)現(行)位)中，(能憶)有四：一、自體分(能憶)，二、想勢力(能憶)，三、與念(心所)相應(之)第六意識(能憶)，四、總聚心、心所(能憶)。據自(心)後念能憶前(念之)心(識活動)，偏說『自證(分能憶)』。據其分限所憶差別，偏說『想(勢)力(能憶)』。約未自在，但追(憶)過去(所更事情)，偏說『(與)念(心所)俱(相應之)分別意識(能憶)』。盡理言之，(與)第六(意識)相應(之)諸心、心所，此(是第四)『總(聚心、心所)能憶』。

若(就未自在位的)種子(言憶等)者，即上(述的)能熏(體)，唯除異熟(心，由善、

惡心)熏成種(子於異熟識中以作)為後後(時能)憶(之)因；或第六(意)識與念、想俱相應(的)心所熏成種(子於異熟識中，彼種子便能)生現(行的)能憶(作用)。若在自在(位，則)復有二位：謂(一、在)定(位)及(二、在)散(位)。(在)定(位)中，前五識不起)，據有漏、無漏生空(我空慧言)唯第六識(能憶，以我空故，執我的第七末那不生故)；若依法空(慧而言，則能憶亦)通第七識，(以第)七(識)隨(第)六(識所)引(而)與彼(第六意識)同緣(所)憶(之境，說第七能憶，此)亦無失。若在(自在位中之)散位，諸根既許皆得互用，故應(前)五識亦緣過去，或雖互用，(前五識)但緣現在。若在佛果(位，則)八(個)識俱能(憶念。憶念)但由因熏，果無新種，故論但云『由熏習力，得有憶、識……(等事)』，不說各各自熏(後即)能憶。」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八八(上)。

⑦其實這比量論證是不正確的，因為依佛家的理論，有情的「意識」雖無有我，但仍然可有記憶、認識的功能；今電子計算機亦然。因此，彼以「無有我」來證成「無記憶、認識等事」是「異品不能遍無」，有「不定因過」。

子二、釋造業受果不成難

【論文】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

【述記】若無實我，無實作、受；既無作、受，法體應空。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作、受，以無我故，如龜毛等。（略）

【論文】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

【述記】此有二量（略）。言「變易」者，是體改轉無常之義。量云：汝我應不能作業、受果，許無變易故，許體常故，如虛空等。諸執我常，皆無變易；今設遮計亦得，若用轉變令體無常，亦得①。若用有變易，汝所執我應體無常，許用變易故，如色、聲等②。（略）

【論文】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³⁾。

【述記】「心、心所法，因緣力」等者，謂由（略）八識等心、心所法各自

種子因緣力故，諸趣五蘊相續無斷；即此假者六識作業，六、八受果；於理無違，除第七識④。（略）

【解讀】於（癸五）「釋（解外人所設）諸妨難（以駁佛家無我論）」中，共開三分。前於（子一）已「釋（解外人以）憶、識等（破說無我）不成難」；今爲（子二）繼「釋（解外人以）造業、受果（破說無我）不成（的妨）難」。

（一）**敘外妨難**：《成唯識論》敘述外道所設的妨難云：「若（如佛家所言並）無（有一、常、主宰的）實我（存在，則）誰能造業（耶）？誰（能）受果（報）耶？」意謂：今既許有情都能造種種善、惡業行，又於造業之後，能感受種種苦、樂、福、非福果報，故知必有一、常、主宰的實我之存在。可成論式：

大前提：若無一、常、主宰的實我之存在，則有情便不能造業，不能受果報。

小前提：今有情都能造業，都能受果報。

結論：故必有一、常、主宰的實我之存在⑤。

窺基《述記》釋言：「(外道設難)：若無實我，(則)無(真)實(的)作(業與)受(果之事)；既無作(業與)受(果，則作業、受果的)法體應(是)空(無所有)。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作(業)、受(果)，以無(實)我故，如龜毛、(兔角)等。」可成論式：

宗：依佛家(無我)理論，一切有情應無作業與受果的現象。

因：許無有實我故。

喻：若無有實我，則無有作業與受果的現象，如龜毛、兔角等。

(二) **論主答釋**：針對外人的質難，《成唯識論》敍論主的答釋云：「(外道)所執實我既(是常、一)，無(有)變易，(則理應)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善、惡)業，受(苦、樂)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外人希望以「若無實我，則有情不能造業，不能受果」證成「實我是有」；今論反證：若有情果真以一、常的「實我」為主體，則彼「實我」反而不能造業，不能受果，因為外道一向計執「實我是一、常」故；若諸法是一、是常，便不能有所變易；既是無所變易，自然有如虛空，無有活動，故必不能造業，不能受果報。可成論式：

大前提：若外道所執的一、常實我能造業、能受果者，則應有變易。

小前提：彼執一、常實我無有變易。

結 論：故外道所執的一、常實我不能造業，不能受果。

再者，若外人認爲其所執的實我能造業，能受果者，則彼所執的實我變爲無常的「我體」，不能成爲「一、常實我」，有違自教。可成論式：

大前提：若外道所執的一、常實我是恆常的存在，則不能造業，不能受果。

小前提：今外道所計執的一、常實我是能造業、能受果的。

結 論：故外道所執的一、常實我實應是無常的。（此有自語相違及自教相違的過失。）

窺基《述記》把論文開成「實我不能造業、受果」及「實我若能造業、受果則理應無常」二難：

甲、實我不能造業受果難：《述記》先釋論文「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能造業受果」云：「此（論文合）有二量。（略）⑥（初）量云：汝

〔所執實〕我應不能作業、受果，許無變易故，許體常故，如虛空等。」可成三支比量：

宗：外道所執的實我應不能造業及受果。

因：許體無變易而常住故。

喻：體無變易而常住者，則不能造業及受果，如虛空等。

乙、實我能造業受果則成無常難：窺基《述記》繼釋論文「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的第二量言：「〔論〕言『變易』者，是〔指所執一、常我〕體改轉〔而成〕無常之義。……諸〔外道所〕執我〔體本是〕常〔住〕，皆無變易；今〔假〕設〔外人爲救其實我能造業、能受果，而轉成有變易，故論主於此立量以〕遮〔破其轉〕計，〔此說〕亦得〔成立〕；若〔就外人所執實我有能造業、受果之〕用〔如是有用變易〕轉變，令〔其實我之〕體〔亦成〕無常，〔此說〕亦得〔成立〕。若〔依〕用有變易，〔可立量云〕：汝所執我應體無常，許用變易故，如色、聲等。」可成論式：

宗：外道所執的實我，其體應是無常。

因：許其用（如造業、受果）有變易故。

喻：諸法若用有變易者，則其體是無常，如色、聲等。

外人建立「實我」，有二特性：一者、實我是常住實體，二者、實我有能造業、能受果報之作用，所以便以「若無實我，則不能造業，不能受果」遮難佛家立「無我」義，以反證「實我」必須成立。今論主運用二量，證成「外道實我，如是常住的實體，則必不能造業、受果」；又證成「實我若能造業、受果，則必有變易，便非常住實體」，二者必居其一，亦即是所執的「能造業、受果的常、一實我」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實我若能造業受果則非常住，若是常住則不能造業受果）；亦即是以「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以證「能造業、受果的常、一實我」的存在，是不能達成的。

（三）**敘述正義**：前文雖然經已證明以「若無實我，則不能造業，不能受果」來反證「實我」的存在是不正確，不能成立的，但還未能證明沒有「實我」，而造業與受果仍是可能的事實，所以《成唯識論》得要有「述正義」的一節，說明雖無實我，而有情仍能造業，仍能受果，以正破外質之非。論云：「然（依佛教大

乘的理論，由諸有情〔八識〕心〔王、五十一〕心所法〔的種子〕因緣力〔的作用〕故，〔能使五蘊〕相續，無〔有間〕斷，〔因此雖無實我亦能〕造業，〔亦能〕受果〔報〕，於理無違。」有關有情雖無實我，但仍能造業感果，其詳可參考世親論師的《大乘成業論》^⑦與《成唯識論》卷八闡釋頌文「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等文字。

窺基《述記》釋言：「〔論文所言〕『心、心所法（之）因緣力』等者，謂由……〔各別有情各所具備的〕八〔個心〕識等心〔王〕、心所法〔的〕各自種子〔功能現行生起，作〕因緣力故，〔能使各別有情的欲界、色界、無色界〕諸趣五蘊相續〔無常〕無斷〔地產生活動；如是〕即此〔五蘊〕假〔我〕者〔的前〕六識作〔種種善、惡〕業〔行；一期生完結後，則由前〕六〔識及第〕八〔阿賴耶識感〕受〔其異熟〕果〔報；而不必有待一、常、主宰的實我存在，然後能有造業、受果之事〕，於理無違。〔又造業、受果，於八個識中，可剔〕除第七〔末那〕識〔的活動，因為末那識主要在計執實我，而本身是無記性，故不能造業，是染污性，所以不能受果〕。」

依唯識家的理論，每一有情各具八個識。第八阿賴耶識攝藏一切種子功能，現行爲相續的五蘊，第七末那識計執阿賴耶識的見分爲實我；第六識執五蘊或五蘊外的實體爲實我。又由眼、耳、鼻、舌、身、意等前六識造種種善、惡、無記的業行；其業種則熏習攝藏於阿賴耶識之中。如是一期生終結之時，其阿賴耶識所積集的善、惡業種子得爲增上緣，刺激阿賴耶識中的名言種子，變現其應得的或苦、或樂的未來生命，即由第八阿賴耶識頓然變現其應屬何界何地之根身、器界的「眞異熟」果；於此一期生中，由其前六識相繼變現其或苦或樂的「異熟生」果。如是不必要有「實我」的存在，而造業、受果仍然完全可能。所以外人所言「若無實我，不能造業，不能受果」便不能成立。

【注釋】

①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諸（外人所）執（實）我是常者，皆許（實）我（是）無（有）變易（者）；今論文言『若有變易，應是無常』者，（或）是（論主假）設（外人轉執『實我是變易』者，而再）遮（破此種轉）計；或將（外人所計實我造業、受果之用是）有

(所)轉變(的以)例(破實我之)體，(使其亦成)轉變無常，(此說)亦得(成立)。
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三一注①。

②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言：「此是(破外人的妨難(中的)第二量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三一注②。

③ 慧沼《唯識義燈》云：「(此)釋作業、受果。(以)大乘八(個)識以辨(作業、受果的)有無(者)；前六(識)具(備作業、受果彼)二(種功能)。第七(識)俱無(作業、受果功能，以是)無記(性)，故不(能)作業；(以是)染污，故非受果。第八(識能)受果；(所受者是)異熟(果，以其本身是)異熟(性)故；(又彼)不能作業，(以是)無記性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八八(上)。

④ 如理《唯識義演》云：「(記言)『諸趣五蘊相續無斷』者，謂五蘊身隨諸趣中(相續)無(有間)斷。」(見《尸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一)先師羅時憲繼釋云：「『假者』，謂五蘊聚合而成之假體也。義如下表：

心、心所——八識(的)心、心所法

因緣力——八識各自種子

相續——諸趣五蘊

造業——即此假者六識

受果——前六識、第八識，除第七識（按：原作『六、七，除第八』，是手文之誤，故依《述記》及《集成編》改正。」

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三一注②。

⑤外人這個論證其實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大前提「若無實我，則不能造業，不能受果」對佛家來說非是「真命題」，因為佛家認為造業是前六識之事，受果是第八識及前六識之事（其詳見下一小段「敘述正義」中所說），不必有「實我」的存在仍然能夠成就其事；相反，若果有實我，則彼一、常的實我反而不能造業，不能受果，以是常故，下節自可得知。

⑥在「量云」之先，記文本有「言『變易』者，是體改轉無常之我」句，此與第一量無關，與第二量有關，故移在下節記第二量之前，故此中以「略」字標顯之。

⑦《大乘成業論》有作者的詳細分析及注解，見拙著《佛家的輪迴理論》，有台灣全佛版及加拿大安省法相學會版。

子三、釋厭染求淨不成難

【論文】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

【述記】外人難：若有我者，可有厭、捨；我既實無，誰生生死及得涅槃？既無此事，便為大失^①；無厭、捨故。此中二問，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生死，亦不求涅槃，以無我故，如虛空等。

【論文】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為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為自害。

【述記】論主質云：我性既常，何能生死？量云：汝我不能輪迴生死，計無生滅故，如虛空等。既非苦惱，應不能厭苦、樂求涅槃，以是常故，如空無為。

既執我常，復沈生死，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為自害，總結彼非。（略）

【論文】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

【述記】然有似我唯蘊所攝和合假者身、心相續，諸生不斷，起煩惱已，復生諸趣；深厭此苦，便求涅槃。故無實我。（略）

【論文】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爲我。

【解讀】於（癸五）「釋（解外人所設）諸妨難」中，共開三分。前於（子一）已「釋（解以）憶、識等（破說無我）不成難」，又於（子二）已「釋（解以）造業、受果（破說無我）不成難」，今則是（子三）繼「釋（解以）厭染、求淨（破說無我）不成難」。此中可有四小節：

（一）**敘外難**：《成唯識論》先敘外人所設的妨難云：「（一、常、主宰的實）我若（真）實無（有，則）誰於生死（流轉之中，能夠）輪迴諸趣？誰復（由於）厭（患輪迴之）苦（而）求趣涅槃？」可成論式：

大前提：若無一、常「實我」的存在，則有情即不能流轉生死，不能厭惡輪迴諸苦而求趣涅槃。

小前提：今有情都能流轉生死，都能厭惡輪迴諸苦而求趣涅槃。

結論：故知必有一、常「實我」的存在②。

窺基《述記》疏言：「外人〔設〕難：若有〔實〕我者，〔始〕可有厭〔流轉〕捨〔生死的可能；今汝佛家對實〕我既〔說〕實無，〔則〕誰〔能〕生〔起流轉〕生死，及〔由厭染求淨，修行而〕得涅槃〔解脫？汝宗〕既無〔厭生死、求涅槃〕此事，便〔有現量相違及自教相違，而成〕爲大〔過〕失，〔以〕無厭〔流轉之苦、無〕捨〔生死求趣涅槃之事〕故。此中〔有〕二問：〔一、誰於生死輪迴諸趣？二、誰復厭苦而求趣涅槃？合之〕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生死，亦不求涅槃，以無我故，如虛空等』。」可列成三支比量：

宗：依佛家無我理論，一切有情應無生死，應無求趣涅槃。

因：以許無有一、常實我的存在故。

喻：若無一、常實我存在，則無生死，亦無求趣涅槃，如虛空等。

(二)論主質：爲回應外人的妨難，《成唯識論》敘述論主的反質云：「〔你們雖然計執有一、常實我，但亦不能有生死輪迴，不能求趣涅槃。何以故？因爲你

們〕所執〔的一、常〕實我〔既是常故，當無生滅〕，既無生滅，如何可說〔有〕生死輪迴？〔如是所執實我一〕、常〔有〕如虛空，非〔能為輪迴生死的諸〕苦所惱，何〔能〕為〔苦所惱而有〕厭〔患生死〕，捨〔棄流轉〕，求趣涅槃？故彼所言〔『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常為自害，〔不能遮破佛家無我之說〕。〕可成論式：

大前提：若外道所執常、一的「實我」能有生死流轉，能厭惡生死而求趣涅槃者，則彼「實我」必有生滅。

小前提：外道所執常、一的「實我」無有生滅。

結論：故知外道所執常、一的「實我」不能有生死流轉，不能厭惡生死而求趣涅槃。

甲、解質文：窺基《述記》解釋論中的質文言：「論主〔反〕質云：〔外道所執實〕我，〔其體〕性既〔是〕常〔住不變〕，何能〔可有〕生死〔流轉〕？量云：『汝〔所執的實〕我不能輪迴生死，計無生滅故，如虛空等。〔所執實我〕既非〔有〕苦惱，應不能厭苦、樂〔而〕求涅槃，以是常故，如〔虛〕空無

爲。」可成二比量：

第一比量：

宗：外道所執實我不能輪迴生死。

因：以計無生滅故。

喻：若無生滅，則不能輪迴生死，如虛空等。

第二比量：

宗：外道所執實我，不能厭生死的苦樂而求趣涅槃。

因：以無有輪迴生死的苦惱故。

喻：若無輪迴生死的苦惱者，則不能厭生死的苦樂而求趣涅槃，如虛空無

爲。

乙、解結文：窺基《述記》再解「故彼所言，常爲自害」的結文言：「〔外

道〕既執〔實〕我〔是〕常，復沈〔淪〕生死，求趣涅槃，〔如何可能？〕故彼

〔外道〕所言〔『誰於生死（能）輪迴諸趣？誰復（能）厭苦求趣涅槃？』適足

以〕常爲自害，〔不足以妨難佛家，此是〕總結彼〔外道之〕非。」

(三)敘正義：爲要正面指出依佛家正理，有情雖無「一、常、主宰的實我」，但仍然可以「厭生死，求涅槃」，以見外人所難「我若實無，則不能有生死，不能輪迴諸趣，不能厭苦求趣涅槃」是完全不能成立的，所以《成唯識論》敘佛家的正義云：「然有情類（雖無實我，但有八識，變現）身、心（五蘊）相續；（由於五蘊假體，能起煩惱，能生善、惡等一切業行，如是）煩惱（與）業（行的熏習）力（熏成業種習氣，攝藏於第八阿賴耶識之中；俟一期生終結之時，彼業種習氣作增上緣，擊發二取習氣的名言種子，現行來生的根身、器界，於是能）輪迴（欲界、色界、無色界等）諸趣；（又由五蘊心識的活動），厭患（生死流轉諸）苦故，求趣涅槃。」

窺基《述記》釋言：「（有情雖無實我），然有『（像）似（實）我（而）唯（具五）蘊所攝（的）和合假（我）者（之）身、心相續』（的存在，由此五蘊假體的身、心相續的活動，能使有情前生後死），諸生（相續）不斷；起煩惱已，復生諸趣；（又由於）深厭此（流轉生死之）苦，便求涅槃（解脫），故（雖）無實我，（但仍能厭生死，求涅槃，於理無違）。」

(四) **結非顯正**：為結前非，正顯無我正理，故《成唯識論》云：「由此故知：定無（一、常、主宰性的）實我（存在，然每一有情）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於虛）妄熏習（之故，有）似我相（顯）現；愚者於（此似我相）中，妄執為（一、常、主宰性的實）我。」文字顯淺，《述記》闡釋，恐繁從略。

【注釋】

①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既無此事』者，指一切有情應無生死，亦不求涅槃。『便為大失』者，謂既違現量（世間現見有生死事故），亦違自教（彼宗亦許厭苦、求涅槃故）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三二一注①。

② 此論證是無效的，因為依大乘佛學言，流轉生死、厭患輪迴、求趣涅槃純是有情色身與心、心所的活動，與「實我」無關，所以外人所立「我若實無，則有情不能流轉生死，不能厭惡輪迴諸苦而求趣涅槃」作妨難的「大前提」是不能成立的。如是「大前提」非真，故其「結論」亦不可靠，而整個論證即成無效。

壬二、破法執 分四：（癸一）破外道

（癸二）破小乘

（癸三）合破小乘外道所取能取無

（癸四）解彼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

癸一、破外道 分二：（子一）別破十三種外計

（子二）總束九十五種為四句破

子一、別破十三種外道 分六：（丑一）破數論

（丑二）破勝論

（丑三）破事大自在

天等執

(丑四) 合破七外道

(丑五) 合破二聲論師

(丑六) 破順世外道

丑一、破數論 分三：(寅一) 敍計

(寅二) 別破

(寅三) 結非

寅一、敍計

【論文】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

【述記】前所計我，識內、識外皆體是無，但應總問：「云何實我不可得耶？」今者彼法識內可有，有似法故，但識外無，為簡他宗計識外有，故今問曰：「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略）

【論文】 外道、餘乘所執外法理非有故。

【述記】 亦答識外，不答識中。（略）

【論文】 外道所執云何非有？

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埵、刺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

【述記】 謂有外道，名劫比羅，古云迦毘羅，訛也；此云黃赤，鬢髮面色並

黃赤故，今西方貴婆羅門種皆黃赤色也，時世號為黃赤色仙人①。

其後弟子之中，上首如十八部中部主者名筏里沙，比翻為雨；雨時

生故，即以為名②。其雨徒黨名雨眾外道。梵云僧佉，比翻為數，

即智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③。從數起論，名為「數論」；論能

生數，亦名「數論」。其造數論及學數論，名「數論者」。

此師所造《金七十論》④。謂有外道入金耳國，以鐵鑠腹，頂戴火

盆，擊王論鼓，求僧論議。因諍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外道，遂

造七十行頌，申數論宗。王意朋彼，以金賜之。外道欲彰己令譽，

遂以所造名《金七十論》。彼論長行，天親菩薩之所造也。下第四

卷更當廣述。

依《金七十論》立二十五諦，總略為三，次中為四，廣為二十五⁽⁵⁾。

彼論云：略為三者，謂變易、自性、我知。變易者，謂中間二十三諦，自性所作，名為「變易」^⑥。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⑦，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若生「大」等，但名「勝性」，用增勝故^⑧。我知者，「神我」也^⑨。

中為四者：一、「本而非變易」，謂即自性；能生「大」等，故名為「本」^⑩，不從他生，故「非變易」。二、「變易而非本」：一說謂十六諦，即十一根及五大，總十六諦；又說但十一根。唯從他生名為「變易」，不能生他，是故「非本」^⑪。三、「亦本亦變易」：一說謂七諦，即大、我慢及五唯量；又說並五大，合十二法；謂從他生，復生他故。四、「非本非變易」：謂神我諦。

廣為二十五諦者：一、自性，二、大，三、我慢，四、五唯，五、五大，六、五知根，七、五作業根，八、心平等故，九、我知者；於此九位開為二十五諦。

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為生因也？答：三德合故，能生諸諦。三德者，梵云薩埵，此云有情，亦言勇健；今取勇義。梵云刺闍，此名為微，牛毛塵等皆名刺闍，亦名塵盆，今取塵義。梵云答摩，此名為闇，鈍闇之闇。三德應名勇、塵、闇也^⑫。若傍義翻，舊名染、粗、黑，今云黃、赤、黑；舊名喜、憂、闇，今名貪、瞋、癡；舊名樂、苦、癡，今言樂、苦、捨。

外人問曰：此我知者，作、受者耶？答：是受者，三德作故。問：既非作者，用我何為？答曰：為領義故；「義」之言境，證於境也。我是知者，餘不能知。又從冥性既轉變已，我受用故。

次第生者：自性本有，無為，常住，唯能生他，非從他生。由我起思，受用境界^⑬，從自性先生大；大者增長之義，自性相增，故名

為大^④；或名覺，亦名想，名遍滿，名智，名慧^⑤。從大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名我執^⑥。（略）有說我慢生五大、五唯十法^⑦。五大者，謂地、水、火、風、空。別有一物，名之為空，非空無為、空界色等。五唯者：聲、觸、色、味、香。有說慢但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⑧。為我受用，先作五唯量^⑨；量者，定義，唯定用此成大、根等。若約此說，色成於火大，火大成眼根，眼不見火而見於色。聲成於空，空成於耳，耳不聞空而聞於聲。香成於地，地成於鼻，鼻不聞地而聞於香。味成於水，水成於舌，舌不得水而嘗於味。觸成於風，風成於身，身不得風而得於觸^⑩。此中所說，約別義成^⑪。有說五唯總成五大，五大總成五根者也^⑫。五作業根、心平等根亦皆總成。為用五唯，須十一根；十一根不能自有，藉五大成^⑬。佛法所造是彼能造，故十一法變易非本，順此後釋^⑭。即今西方猶有二諍。次生十一根。初生五知根^⑮；五知根者，謂眼、耳、鼻、舌、皮。次生

五作業根；五作業根者^{②⑥}，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處，五、大便處^{②⑦}。此中語具，謂語所須口、舌等是。此中手足，即分皮根小分為之；前取總皮，今取支故^{②⑧}。又此男女、大遺根等有別作用，故別立也^{②⑨}。次生心根；《金七十論》分別為體，有說此是肉心為體^{③⑩}。

「神我以思為體，故因明說「執我是思」。三德是生死因，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道，自性隱跡，不生諸諦，我便解脫^{③①}。今破彼法。顯三德體非是能成，二十三諦非是所成。不破彼我，前已破故。故言「三德所成二十三法」。

【論文】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非假，現量所得。

【述記】二十三諦由薩埵等三事和合以成自體，皆是實有、無滅壞法，但是轉變，稱為無常。初從自性轉變而生，後變壞時，還歸自性，但是隱顯，非後無體滅名「無常」；體皆自性，更無別體，是實非假。

此等皆是現量所得，我所受用。此顯二義：一、實，二、現量得。

(略)

【解讀】於(辛一)「廣破外執成此(『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三句」中，共有二分，前於(壬一)已「破我執」，今爲(壬二)繼「破法執」。於「破法執」中，又開四分，即(癸一)「破外道(的法執)」、(癸二)「破小乘(的法執)」、(癸三)「合破小乘外道所取能取無」及(癸四)「解彼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今爲「破外道」，又開爲二：即(子一)「別破十三種外計」及(子二)「總束九十五種爲四句破」。「別破十三種外計」分六，即(丑一)「破數論」、(丑二)「破勝論」、(丑三)「破事大自在天等執」、(丑四)「合破七外道」、(丑五)「合破二聲論師」及(丑六)「破順世外道」，如是合計共破十三種外道。今爲(丑二)「破數論(的法執)」，又開成三，即(寅一)「敍計」、(寅二)「別破」及(寅三)「結非」。今文正是「敍(述數論對實法的)計(執)」。

(一)論法有無：在未正式遮破數論派外道的法執之前，論主先設外道、小乘的徵問，如《成唯識論》所載：「〔外道、小乘合作問言〕：如何〔可知〕識外實有諸法〔以經驗的現量及推理的比量皆〕不可得〔而不存在〕耶？」窺基《述記》疏釋其間意言：「前〔破外道、小乘〕所計〔執的實〕我〔之時，彼實我於〕識內、識外皆體是無，〔所以〕但應總〔設〕問『云何實我不可得耶』〔即可，不必標示〕『識內實我不可得』或『識外實我不可得』；今者彼〔所執〕法，〔在唯識理論言〕，識內可有，〔許識內〕有『似法』〔緣生假法的存在〕故；但識外〔實法，即使是緣生的，則決定為〕無；為簡〔別〕他宗計〔執〕識外有〔實法的存在〕，故今〔假設〕問曰『如何識外實有識法不可得耶？』」

跟著《成唯識論》述論主略答外問「法體是無」言：「外道〔及〕餘〔小〕乘所執〔識〕外〔實有的諸〕法，理非有故，〔因此我宗說〕『識外實有諸法〔現、比二量皆〕不可得』」。窺基《述記》疏言：「〔於此答外所徵之中〕，亦〔只〕答『識外〔實法不可得〕』，〔而並〕不〔是回〕答『識中〔識內實法不可得〕』。」

跟著《成唯識論》再敘外人的追問說：「外道所執〔識外實法〕云何非有？」如是啟引出下文廣破「外道的法執」及「小乘的法執」^②。

(二)總敘所宗：跟著論主以數論(Samkhya)所執「二十五諦」中的「識外實法」以回答外人的徵問言：「且〔如外道中的〕數論者〔計〕執我是思，〔能〕受用薩埵(sarva)、刺闍(rajās)、答摩(tamas)〔彼『自性三德』〕所成『大(mahat)』等二十三法，〔彼等法皆理非有故，得言『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對論主此段論文，窺基《述記》運用頗為詳盡的記文以闡釋數論的歷史、經典、理論和本文的論意，茲分述於後：

甲、敘宗史：窺基《述記》首先敘述數論的歷史背景言：「謂有外道，名〔爲〕劫比羅(Kapila)、古〔譯師或譯〕云〔爲〕『迦毘羅』〔實是〕訛〔謬〕也；〔彼『劫比羅』(Kapila)〕，於〔此〔漢語〕云〔是〕黃赤〔之意，以其〕鬢髮、面色並〔皆〕黃赤故；今西方〔印度之高〕貴〔的〕婆羅門種皆黃赤色也。〔彼劫比羅當〕時世〔人〕號〔之〕爲黃赤色仙人，〔彼是數論的祖師〕。其後弟子之中，〔有〕上首〔猶如佛家〕十八部中〔的〕部主〔地位〕

者，名〔爲〕筏里沙 (Varsa，亦有譯爲跋婆利)，此〔於漢文可〕翻〔譯〕爲『雨』，〔以〕雨時〔出〕生故，即以〔雨〕爲名。其雨〔即筏里沙之〕徒黨〔宗派〕名〔爲〕『雨衆外道 (Varṣaganya)』。〔『數論』一名〕梵〔語〕云〔爲〕『僧佉 (Sāṃkhya)』，此翻〔譯〕爲『數』，即〔以〕智慧〔之〕數〔即以慧心所〕〔來〕數度〔探索宇宙〕諸法〔之真理。故彼學派名之爲『數論』者，即依『論』的涵義作〕根本立名。從〔智慧之〕數〔即慧心所以生〕起論〔之思擇探索〕，名〔此學派〕爲『數論』；〔思擇探索真理之〕論〔亦〕能生〔起智慧之〕數〔即能生起慧心所，故〕亦〔得〕名〔爲〕『數論』。其〔創〕造『數論』及學〔習〕『數論』〔的人〕，名〔爲〕『數論者』，〔或可名爲『數論師』〕。〕

乙、述本典：窺基《述記》繼釋云：「此〔數論〕師〔筏里沙 (Varsa) 有弟子名自在黑 (Iśvarakṣiṇa)；彼〕所造〔的典論名爲〕《金七十論 (suvarṇa-saptati-śāstra)》（亦名《僧佉論 (Sāṃkhyakarika)》）。謂有〔數論〕外道〔名自在黑者〕入金耳國 (Ayodhya，又譯爲阿瑜陀國)，以鐵鍬腹，頂戴火盆，

擊『(超日)王 Vikramadiya)』論鼓，求(佛徒)僧(侶與之)論議；因〔此〕諍(論)世界初有後無。(時世親論師與其他諸大法師外出，唯有世親的老師佛陀蜜多羅(Buddhamitra，意譯為『覺親』)在，但年以老邁，精神味弱，辯說羸微，辭屈見敗；自在黑鞭撻其背)，謗(謂佛)僧不如外道，遂造七十行頌，申(明)數論(的)宗(義。超日)王意朋(袒護)彼(外道)，以金賜之。外道欲(表)彰己(宗的)令譽，遂以所造(七十行頌)名(為)《金七十論》。彼論長行，〔是〕天親菩薩(即世親菩薩)之所造也^③。〔《述記》〕下第四卷更當廣述^④。』

丙、明法數：數論把宇宙萬有開成二十五大類，名為「二十五諦」；為清楚說明此二十五諦的「法數」思想概念及理論內容，故窺基《述記》開成兩節予以闡述如後：

其一、總略開闔：數論所立的二十五諦，即①自性(prakṛti)、②神我(puruṣa)、③大(mahat)、④我慢(ahaṅkāra)、⑤色、⑥聲、⑦香、⑧味、⑨觸(合上述五者為「五唯(pañca-tannātrāḥ)」)、⑩地、⑪水、⑫火、⑬

風、⑭空（合上述五者爲「五大（pañca-mahabhūtaḥ）」、⑮眼、⑯耳、⑰鼻、⑱舌、⑲皮（合上述五者爲「五知根（pañca-jñānendriyah）」）、⑳語具、㉑手、㉒足、㉓小便處（男女根）、㉔大便處（大遺根）（合上述五者爲「五作根（pañca-karmendriyah）」）、㉕心根（manas）。如是二十五諦，依其開闔，或總或略有其不同的組合分數，如窺基《述記》所言：「依《金七十論》立二十五諦，總〔括言之，則可以〕略〔分〕爲三〔大類別〕，次〔則可依〕中〔等分類，分〕爲四〔大類別〕，廣〔則可以開〕爲二十五〔大類別〕。」此節文字，可以名爲「標數」；跟著《述記》依「略爲三」、「中爲四」及「廣爲二十五」三目別釋如下：

一、釋略爲三：《述記》云：「彼《（金七十）論》云：『略爲三』者，謂變易、自性、我知。『變易（vaikṛta）』者，謂〔二十五諦〕中間〔的〕二十三諦，〔此即是大、我慢、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及心根等。此二十三諦是由〕『自性（prakṛti）』〔開展之〕所作〔而生成故，〕名〔之〕爲『變易』。『自性（prakṛti）』者，〔指本自存在的本體義；當其未開展而爲二十三諦，處

於渾然冥漠作本體之時，可名之爲「冥性」也；（或言）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二十三諦之前），但住自分（按：處於自然本來分際的狀態），名爲「自性」；若（當其已）生「大」等（二十三諦之「變易」之後，則）但（可）名（之爲）「勝性」，（以其作）用增勝（之）故。（所謂）「我知」者，（即是）「神我（*purusa*）」也。（按：以此非物質性而體質靈妙的「神我」有能受用境界的妙用，以能了知、能思慮、能受用爲其本質，故「神我」亦可名爲「我知」，指「我是知」，「我以（了）知爲體、爲本質」之意；又可名爲「我思」，指「我是思」，「我以思（慮）爲體、爲本質」之意。）「可表列如左：

二十五諦

- (一) 自性（亦名冥性、勝性，是能生法而非所生法）
- (二) 變易（由自性開展而成的大、我慢、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及心根，是所生的變易法）
- (三) 我知（亦名神我，既非能生法，亦非所生法）

二、釋中爲四：窺基《述記》釋云：「〔所謂宇宙萬有的分類於〕『中爲四』者：一、『（根）本（本有）而非（是）變易（所成）』，謂即〔是〕自性；〔因爲自性〕能生〔起〕大、〔我慢〕等〔二十三諦〕，故名爲『本』，〔又彼〕不從他〔法所〕生，故非〔是〕變易，〔合稱『本而非變易』〕。二、『變易而非（根）本』（按：此中有兩說）：一說謂〔此即〕十六諦，即是〔五知根、五作根、心根等〕十一根及〔地、水、火、風、空的〕五大，總〔合爲〕十六諦；又〔第二〕說，但〔指五知根、五作根及心根等〕十一根。〔此〕變易而非（根）本者，唯從他〔法所〕生，〔故〕名爲『變易』；不能生他〔法〕，是故『非（根）本』。〔因此得名爲『變易而非（根）本』〕。三、『亦（根）本亦變易』（按：此亦有兩說）：一說〔此〕謂七諦，即〔是〕大、我慢及〔色、聲、香、味、觸等〕五唯量；又〔第二〕說〔除上述七諦外〕，並〔有地、水、火、風、空等〕五大，合〔共〕十二法。〔上述之七法或十二法〕謂從〔自性等〕他〔法所〕生，〔亦〕復〔能〕生〔五知根、五作根及心根等〕他〔法〕，故〔名爲』亦（根）本亦變易』〕。四、『非（根）本非變

易』，謂神我諦（便是；以神我既非從他法所生，亦不能生他法，故名『非本非變易』）。由於「變易而非（根）根」及「亦（根）本亦變易」各有二說，故若要把「中爲四」加以列表，則可有兩種的安排：

依第一說，可列成下表：

——（一）本而非變易——自性（能生二十三諦，而自身非由他法所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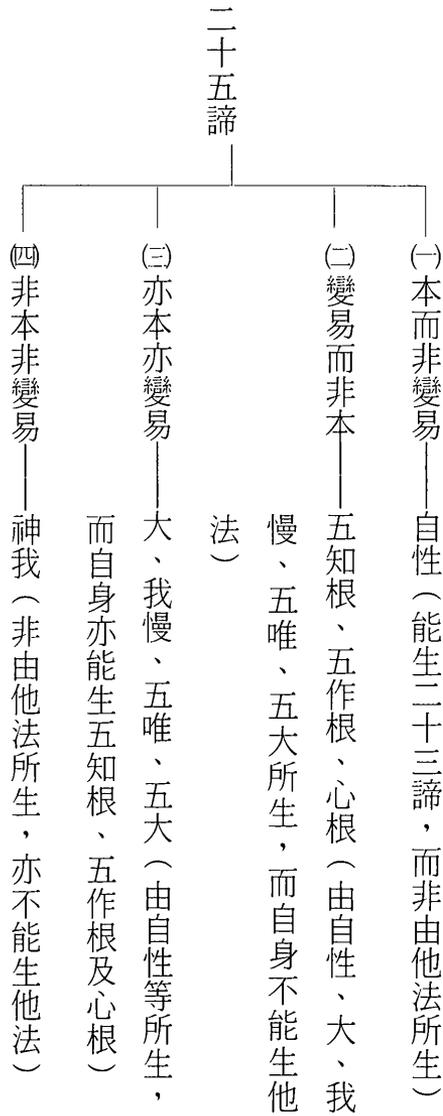
——（二）變易而非本——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及心根（由自性、大、我慢、五唯所造，而不能造他法）

二十五諦——

——（三）亦本亦變易——大、我慢、五唯（彼由自性等所造，亦能生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及心根諸法）

——（四）非本非變易——神我（非由他法所造，亦不能生他法）

依第二說，可列成下表：



三、釋廣爲二十五諦：於闡釋宇宙萬有的分類，可「略爲三」及「中爲四」之後，窺基《述記》繼釋「廣爲二十五諦」云：「〔宇宙萬有分類，所謂可以〕『廣爲二十五諦』者：〔那是指〕一、自性，二、大，三、我慢，四、五唯（按：此指色、聲、香、味、觸），五、五大（按：此指地、水、火、風、

空)，六、五知根（按：此指眼、耳、鼻、舌、皮），七、五作業根（按：此指語具、手、足、小便處、大便處），八、心平等根（即心根），九、我知者（按：此指『神我』）。於此九位，（由於五唯、五大、五知根及五作根等四位，各開為五法，所以合共可以）開為（九位）二十五諦。」此二十五諦的存在與生成關係可以參考本節注⑤丙中的表解，今不重贅。

其二、自性開展：數論哲學是二元論，即是宇宙萬有是由物質性唯一本體的「自性（prakṛti）」及無數精神生命主體的「神我（puruṣa）」所構成，可是「神我」是非變易的，不能開展而成宇宙的有情世界及器世界，所以要形成此有形、無形的物質活動及精神活動的一切現象，則必須依藉「神我」的刺激影響，而由「自性」所具的「三德」的不斷開展而成二十三諦然後成就。「自性」的開展可以分成三個階段，茲分別以五段闡析如後：

一、三德作用：窺基《述記》首先疏釋「自性」是具備「三德」而後能開展成二十三諦的；《述記》云：「問：自性云何（開展而）能與（二十三諦）諸法為生因也？答：（此由於自性具足）三德（實質要素聚）合（而成），故能生

〔『大』等二十三〕諸諦。〔自性的〕三德者：〔一者〕、梵云『薩埵 (sat-tva)』，此〔於漢語〕云〔是〕『有情』〔義〕，亦言〔是〕『勇健』〔義〕，今〔於自性三德之中，則〕取〔其〕『勇 (健)』義 (按：彼以輕安光照爲相，有令物輕光，令人喜樂的作用)。〔二者〕、梵云『刺闍 (rajas)』，此〔於漢語〕名爲『微』，〔如〕牛毛〔的微〕塵 (anu-rajās) 等皆名『刺闍 (rajas)』：〔今三德中的『刺闍』〕亦〔得〕名〔爲〕『塵』，〔故〕今取〔其〕『塵』義 (按：彼以攝持、活動爲相，有令人、物造作活動的功用)。〔三者〕、梵云『答摩 (tamas)』，此〔於漢語〕名爲『闇 (通「暗」字)』，〔即〕『鈍闇』之『闇』 (按：彼以沈重蔽覆爲相，有令人物闇鈍、沈重的作用)。〔如是自性的〕『三德』應名〔爲〕『勇』、『塵』、『闇』也。若〔依〕傍義〔來〕翻〔譯〕，舊〔譯〕名〔爲〕染、粗、黑，今〔譯〕云黃、赤、黑；舊名喜、憂、闇，今名貪、瞋、癡；舊名樂、苦、癡，今言樂、苦、捨。(按：今都可不取。)

二、神我受用：世間一切心理現象與物理現象，於前文已說明是由「自性三

德」所開展變易所生，然則在數論二元論中的「神我」彼無數生命主體則更有何種作用？窺基《述記》有如此的陳述言：「外人問曰：此『我知（亦名神我）』者，（是）作（者抑是）受者耶？答：（神我）是受者（而非是作者，因為世間一切心理及物理的現象，都是由自性的）三德（所）作故（按：此意指『自性』才是作者）。問：（神我）既非作者，（則）用（神）我何為？答曰：為領（受）義（境之）故，（得要）有『神我』彼諦的存在；『義』之言（是）『境』（的意思；神我能）證（了）於境也。（『證了於境』便是『知境』，所以神）我是知者，（其）餘（的諸諦是）不能（有真正的了）知（作用的）。又（一切心理、物理現象）從冥性（生，即自性亦名冥性）既轉變已，（得由神）我（來）受用（之），故（言『神我』是『知者』，是『受者』。）」「意思是說：「自性」是一切心理及物理現象的本體，是一整一之體，而「神我」之體無量，是一切生命的本體。由於「神我」能思慮，能了知，思慮要受用對境（境界），於是本來彼此平衡的「自性三德」受到「神我」的干擾刺激而失去均衡，由此而變動起來。其初，「自性三德」中之「刺闍（rajas）」，因具活動性能，

先受「神我」的干擾而起變動；跟著〔薩埵 (sattva)〕及〔答摩 (tamas)〕彼二德亦受到能活動的「刺闍」影響而亦起變動，由是經由下述的三個階段而次第開展而成「大」、「我慢」、「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及「心根」彼「二十三諦」，於是構成森羅萬象的現實世界，以供「神我」來領納、受用。

三、開展的第一階段：「自性三德」開展而成「二十三諦」的心理與物理現象而成森羅萬象，可分成三個階段；窺基《述記》先述其第一階段的開展言：「〔自性開展成萬象是分三個階段而〕次第〔相〕生者：『自性』（不由他生，而是）本有、無爲、常住〔的〕，唯能生〔起〕他〔法，而〕非從他〔法所〕生。由〔於神〕我〔生〕起思〔慮作用，欲求〕受用境界，〔於是自性中的三德受其干擾，失卻平衡的狀態而生起變動；首先三德中具有動性的『刺闍』受到干擾而變動，隨之而『薩埵』、『答摩』亦得受其影響而亦起變動，於是呈現起伏錯綜的變化，使『自性三德』相狀增廣，胚萌萬象，名之爲『大 (mahat)』，所謂〔從自性先生』大』；『大』者，〔是〕增長之義，『自性（三德）』

(之)相(狀)增(廣)，故名爲『大(mahat)』。(如是在『自性三德』開展的第一個階段中，『薩埵(勇德)』增勝，光照之相、用顯著)，或名(爲)『覺(buddhi)』(按：此『覺』唯是物質性的光照反映作用，如鏡之照物，而非『神我』之能知、能思、能證、能觀的靈明覺照。)(此『覺(大)』自成境界，爲『神我』所受用，又能映現各個『神我』之幻象；從其能攝取『神我』之象貌來說，故此『大』亦(得)名(爲)『想(samati)』，(亦由此而得開展爲種種不同的衆生。由於此『大』的漸漸增長，而得以充遍世間，故亦可)名(爲)『遍滿(梵字未詳)』。(又由於此『大』能察照於『神我』，故亦得)名(爲)『智(mati)』，名(爲)『慧(prajñā)』。]

四、開展的第二階段：「自性三德」開展成宇宙的森羅萬象，第一階段是開展成「大」；第二個階段則由「大」再開展成「我慢」，如窺基《述記》所云：「從『大』生『我執(亦名我慢)』；(所謂)『我執』(或『我慢』)者，(乃由於)自性(之三德)起用，觀察於『(神)我』，知『(神)我』須境(受用，故當『自性三德』生『覺(大)』之時，彼『覺(大)』諦便能映現出

各『神我』之幻象，諸『神我』即於各自之幻象生起思量，以為彼幻象便是自己的自身，因而生起憍慢，由是而產生『我』、『我所』及『彼』、『此』的計執；同時，諸『神我』所起的『我』等邪見又映入『自性』之中，使『自性三德』再受其干擾而繼續生起相應的變易活動。如是『自性』的開展活動，在與『神我』的計執與憍慢互為影響之下而進行，故〔此段『自性』的開展〕名〔為〕『我執』，〔亦名為『我慢』〕〔略〕。

五、開展的第三階段：於「自性」開展而成「二十三諦」彼世間森羅萬象的過程中，由「自性三德」開展成「大」是第一階段：由「大」而成「我慢（我執）」是第二階段；由「我慢（我執）」而成「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心根」則是第三階段。有關此第三階段的開展過程則有兩種不同的說法。茲分述如下：

第一說：如窺基《述記》所云：「有說『我慢（我執）』生『五大』（及）『五唯』（等）十法。〔由此十法再生出『五知眼』、『五作根』及『心根』而成就有情世間的物質活動與心理精神活動〕。『五大』者，謂地、水、火、風、

空〔等五大物質元素；於此『五大』之中〕，別有一〔實〕物名之爲『空（元素）』，〔此〕非是『（虛）空無爲』（或）『空界色』等^⑤。『五唯』者，〔是指〕聲、觸、色、味、香〔爲耳根、皮根（身根）、眼根、舌根、鼻根的相應對境，一根唯對一境，如耳根唯決定對向聲境，非餘〕。』

第二說：窺基《述記》又云：「有說『（我）慢（即我執）』但生『（色、聲、香、味、觸）五唯』，『五唯』生『（地、水、火、風、空）五大（元素）』，『五大（元素）』生『（眼、耳、鼻、舌、皮）五知根』、『（語具、手、足、小便處、大便處）五作業根』及『心（平等）根』，合爲『十一根』。〔『我慢（我執）』〕爲〔滿足〕『（神）我』〔需境〕受用，〔所以〕先作〔出〕『（色、聲、香、味、觸）五唯量（按：即五唯）』；〔此間所言〕『量』者，〔是〕『（決）定』義，〔即〕唯定用此〔『五唯』然後能〕成〔就彼〕』〔（五）大』、『（十一）根』等〔諸諦〕。若約此說〔來作詮釋，則〕『色（唯）』成〔就〕於『火大』（按：此是『色唯成就火大』之意；『於是』是助語詞，沒有被動的意思，下同。）『火大』成〔就〕『眼根』；『眼（根）』

不〔能〕見『火（大）』而〔只能〕見於『色（唯）』〔之境〕（按：此指『眼
 根唯能見色境』）。『聲（唯）』成〔就〕於『空（大）』（按：此指『聲唯成
 就空大』義）；『空（大）』成於『耳（根）』（按：此指『空大成就耳
 根』）；『耳（根）』不〔能〕聞『空（大）』而〔能〕聞於『聲（唯）』〔之
 境〕（按：此指『耳根唯聞聲境』）。『香（唯）』成〔就〕於『地（大）』
 （按：此指『香唯成就地大』）；『地（大）』成於『鼻（根）』（按：此指
 『地大成就鼻根』）；『鼻（根）』不〔能〕聞『地（大）』而〔能〕聞於『香
 （唯）』〔之境〕（按：此指『鼻根唯能聞香境』）。『味（唯）』成〔就〕於
 『水（大）』（按：此指『味唯成就水大』）；『水（大）』成〔就〕於『舌
 （根）』（按：此指『水大成就舌根』），『舌（根）』不得『水（大）』而嘗
 於『味（唯）』（按：此指『舌根唯能嘗味境』）。『觸（唯）』成〔就〕於
 『風（大）』（按：此指『觸唯成就風大』）；『風（大）』成〔就〕於『身
 （根）』（按：此指『風大成就身根』）；『身（根）』不得『風（大）』而得於
 『觸（唯）』〔之境〕（按：此指『身根唯得觸境』）。此中所說〔唯〕約〔一

唯成就一大，一大成就一根，一根得對一境彼」別義成「就而說。若不約別義爲說，則」有說「(色、聲、香、味、觸)五唯」總「合而」成「就」。「(地、水、火、風、空)五大」，「五大」總「合而」成「就」。「(眼、耳、鼻、舌、身)五(知)根」者也。「至於」。「(語具、手、足、小便處、大便處)五作業根」(及)。「心平等根(即心根)」亦皆「由『五大』」總「合而」成。「『自性』所以要開展而成『五大』及『十一根』者，由於」爲「(要滿足諸『神我』能夠受)用『(色、聲、香、味、觸)五唯(之境)』，(故)須「(要開展而成)『(眼、耳、鼻、舌、身、語具、手、足、小便處、大便處、心根等)十一根』；(但彼)『十一根』不能自有，(必須依)藉『(地、水、火、風、空)五大』(然後能)成，(故必須由『五唯』而生『五大』、由『五大』而生『十一根』；以與佛法之以能造的『(地、水、火、風)四大』而成所造的『(色、聲、香、味、觸)五境』及『(眼、耳、鼻、舌、身)五根』者不同。故知)佛法(之)『所造(的五境)』(正)是彼(數論的)『能造(的五唯)』，(如是由『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五唯』與『五大』既兼能

造及所造兩重作用，故前說『中爲四』的分類中，屬『亦本亦變易』類，而『十一根』不能再生他法，故〔彼〕十一法〔屬於〕『變易（而）非本』〔的一類。這都是〕順此〔前文『中爲四』的〕後釋〔爲說的〕。即今西方〔印度的數論師對究竟是『五唯生五大』或是『五大生五唯』者〕猶有二諍〔未能得決。所謂『五大』〕次生『十一根』〔者，即〕初生『五知根』；『五知根』者，謂眼、耳、鼻、舌、皮〔等能感知外境的五種色根〕。（按：此『五知根』能與『心根』共同受取外界色、聲等種種印象，付之於『我慢』；『我慢』統攝之而執爲『我之所有』，轉付於『覺（大）』諦；『覺（大）』諦收集之，映現於『神我』，供其受用。）〔又『五大』〕次生『五作業根』；『五作業根』者，〔謂〕：一、語具（按：亦名語根），二、手，三、足，四、小便處（按：亦名『男女根』），五、大便處（按：亦名『大遺根』）。此中『語具』，謂〔發〕語〔時〕所須〔的〕口、舌等〔便〕是。此中『手』、『足』，即〔『五知根』一〕分〔的〕『皮根』〔之〕小分爲之；前〔（皮根）〕取〔其〕總皮，今〔『手』、『足』等只〕取〔其〕支〔分〕故。又此『男女（根小便處）』、

『大遺根(大便處)』等(二根)有(各)別作用，故別立(爲二根)也。(按：此『五作業根』能與『心根』共同作言說、執捉、行走、生殖、排泄等業行。諸業作已，由『心根』將之表象化而付之於『我慢』；『我慢』執此等業行爲我之所造，付之於『覺(大)』諦；『覺(大)』諦映現於『神我』；『神我』將此『自性』所開展、所造作之業行視爲已造，由是而被縛，生死流轉不已，無能解脫。)(彼『五大』又)次生『心根(心平等根)』(按：彼『心根』司知覺、思維之職，與『五知根』共同知覺外境；與『五作根』共同作業。但其體既由物質性的『五大』所成，故只具物質性的能知、能作，而非是如『神我』之具真正能知、能思的靈體。)《金七十論》(說彼『心根』是以能知、能慮等)分別爲體。有說此(『心根』只)是(以)『肉(團)心』爲體(而已)。

其三、輪迴解脫：於數論二十五諦中，除卻「自性三德」開展而成「大」，從「大」開展而成「我慢(我執)」，再次第開展而成「五唯」、「五大」、「十一根」，使個體生命的認知活動與所作業行得以可能，並把認知與業行的表象映現於「神我」而供其

受用；此外，依近人有關印度哲學的研究所得，使人理解到「自性」的開展，亦足以構成個體生命的「輪迴流轉」與「解脫還滅」的現象。

一、輪迴流轉：於「自性三德」受「神我」起思受的干擾，開展成「大」；由「大」開展成「我慢（我執）」之時，當「薩埵（勇德）」勢力增長，稱爲「變易我慢（vaikṛta-ahankāra）」；此「我慢」開展成眼、耳、鼻、舌、皮、語具、手、足、男女根、大遺根、心根等共十一種微細根；此十一種細根再與後起的「（色、聲、香、味、觸）五唯」結合，便成爲個體生命的「細身」；此「細身」便是輪迴生死的主體。當「我慢」的「答摩」勢力增長，名爲「太初我慢（bhūta-dy-ahankāra）」，再次第生起眼、耳等「十一種粗根」；此等粗根構成個體生命的「血肉之軀」的「粗身」，而前所成的「輪迴主體」的個體生命的「細身」便居處於此「血肉之軀」的「粗身」之內。通過如此的配搭，以及「五知根」、「五作根」與「心根」的活動，於是個體生命的「認知」、「作業」、「輪迴流轉」便相繼得以成就，故窺基《述記》云：「『神我』以思（慮）爲體，故《因明（入正理論）》說『（數論）執（神）我（之體）是思』。（自

性)三德」(亦)是(個體生命的)生死(輪迴流轉的主)因，(此)由(於『自性三德』)所轉變(的活動，現起或細或粗十一根的活動)，擾亂『(神)我』，故(使之以為『五知根』及『心根』的活動是自己的認知活動；以為『五作根』及『心根』的活動是自己的作業活動；以為『覺(大)』所反映的『神我幻像』便是真正真實的『自我』。由此以為『自我』在造業、在認知、在感受苦樂；由此被縛，流轉生死)，不得解脫。」

二、解脫生死：在數論二十五諦的理論系統中，「神我」雖然錯把「自性三德」的轉變認作是自我的活動，因而被繫縛，由此而輪迴死生；可是這樣的輪迴流轉並非不可以終止的，而其實是可以解脫的。如窺基《述記》載言：「(當『神我』徹悟了)知(自己的一切認知與業行原來不過是)二十三諦(的)轉變無常(的現象之時，便)生厭，修道，(使)『自性』隱跡，不(再)生(起)諸(二十三)諦，(如是)『(神)』我便(得從輪迴中)解脫(出來)。」其解脫過程，依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所載，當「神我」既受生死輪迴的經驗，徹悟於二十三諦的變易無常，心生厭惡，精進修道，因而證知生命本體(即『神

我』的自身）本無繫縛，亦無輪迴之事；前所謂「輪迴」者，只不過是「自性三德」轉變的現象而「神我」則倒影於其中，自以為身受輪迴之苦困而已。若能如是徹悟，則此身沒時，「五大」所成之「內身（細身）」還歸於「五大」；「十根」還歸於「五唯」（按「五大」亦然）；「五唯」還沒於「我慢（我執）」；「我慢（我執）」還沒於「覺（大）」諦；「覺（大）」還沒於「自性」，而個人之「神我」便得以超然獨立，說之為「解脫」。

丁、釋此論意：上文已釋「（神）我是思」、「（自性的）薩埵、刺闍、答摩（三德）」以及彼「三德」所成的「二十三諦」的涵義之後，窺基《述記》並疏釋此論文的旨意所在云：「今（論文旨意在）破彼（數論的）法（執，而非破我執，故其旨趣在）顯（示）『（自性）三德體』非是『能成（二十三諦的實法）』，（而）『二十三諦』非是『（自性三德）所成（的實體）』；（故此雖破「自性三德」與二十三諦而）不（別）破彼（所執的）『（神）我』，（以彼「神我」）前已破故。故（論）言『三德所成二十三法（實不可得）』。」

（三）別敘所變：前文已敘數論外道如何建立二十五諦以闡釋有情世間與器世間

的由來，今繼續敘述數論對森羅萬象一切諸法是假是實的看法，如《成唯識論》云：「然〔彼數論所施設〕『大』、〔『我慢』、『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及『心根』二十三諦〕等法〔是從〕『〔自性的薩埵、刺闍、答摩彼〕三事〕〔即『三德』所〕合成，是實〔有〕、非假〔有者，是〕現量〔經驗〕所得〔者，非是非量虛構者〕。」

窺基《述記》疏釋論意云：「〔前述數論所立的〕二十三諦〔諸法是〕由薩埵等『三事（三德）』和合以成自體，皆是實有〔而〕無〔有〕滅壞〔之〕法，〔故非『壞滅的無常法〕〕，但是〔由『自性三德〕〕轉變〔所呈現；當轉變終止之時，便回歸於『自性〕〕。故〕稱爲無常〔按：其生非新生，其息滅非是真滅，體即『自性』而恒有、實有，故只能說是『變易的無常〕〕。〕〔彼二十三諦〕初從『自性（三德）〕轉變而生，後變壞時〔按：此『變壞〕〕非是壞滅義，而只是轉變或變易活動的止息而已〕，還歸『自性〕，〔所以『大』、『我慢』、『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根』以及『心根』等一切森羅萬象，其體是不生不滅的永恒實體；其所謂生滅〕，但是〔『自性〕的〕隱、顯

〔變化而已，而〕非〔是前有〕後無、〔其〕體〔壞〕滅〔而〕名〔之爲〕『無常』。〔此二十三諦之〕體，皆〔即是〕『自性』，〔『自性』以外〕更無別體；〔『自性』是實非假，此二十三諦亦〕是實非假。〔又〕此等〔二十三諦諸法〕皆是現量所得，〔供〕『〔神〕我〕〔之〕所受用。此顯〔二十三諦具有〕二義：一、實〔有〕，二、現量得。』

【注釋】

①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劫比羅 (Kadra) 之年代與為人難以詳考，有說為公元前第六至前三世紀間人（參考霍韜晦〈數論哲學研究〉，見《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六期）。又或以為『劫比羅』一字曾見於《白騎奧義書》，然詳其文義，不必即為人名，而此仙事跡見於《大婆羅多紀事詩》等書者，亦悉為神話難信云（見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婆』原作『波』，今依《宋藏遺珍》本改正。已上敘數論宗開祖。」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三九注②。

②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如十八部中部主』者，猶如佛教小乘十八異部中之部主也。『筏

里沙 (Varsa) 』即《金七十論》中之跋婆利 (用澄觀說，見《華嚴疏鈔》卷十三；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謂日人高楠順次郎亦言『跋婆利』乃『跋利婆』——梵文『雨』字——之訛)。依《金七十論》之傳說，數論宗開祖劫比羅 (Kapila) 傳其法於阿修利 (Asuri)，阿修利傳與般遮尸訶 (Pancasikha，原譯『尸訶』，略也)。般遮尸訶傳與羯伽 (Gargya)，羯伽傳與優樓佉 (Uluka)，優樓佉傳與跋婆利 (Varsa)，跋婆利傳與自在黑 (Isvarakṛṣṇa)。自在黑方造《金七十論》云。『雨時生』者，有二解：一云，依《西域記》等，印度一年分三(季)，謂寒、熱、雨；今言『雨時』，謂雨季也。二云，生時下雨，因以為名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三九注③。

③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僧佉 (Sankhya) 』一語原義為數度、數算、量度，引申為思擇、探求；其義在《白騎奧義書》中已用之，故《述記》釋為「數度」最為允當（參考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等）。『即智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者，『智慧數』即佛家別境心數中之慧心數（『心所』亦名『心數』）。『數度諸法』，即於二十五諦一一思擇之也。『雨眾外道』乃彼宗一部之名，若彼宗之根本名稱，則為『數論』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〇注⑤。

④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師』謂雨眾外道中之一師，即筏里沙（Varṣa）之弟子自在黑（Iṣvakraśna）也。」

⑤ 先師羅時憲先生分別把二十五諦「略為三」、「中為四」、「廣為二十五」的情況，予以表列，茲轉錄如下：

甲、「略為三」：

二十五諦

- (一) 我知（神我。不造他法，亦非由他法所造）
- (二) 自性（自身不由他造，卻能造二十三諦之法）
- (三) 變易（即大、我慢、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心根等由自性所造的二十三諦之法）

十三諦之法）

乙、「中為四」：

(一) 本而非變易——自性（能造大等二十三諦之法，自身卻非由他法所造）

(二) 變易而非本——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心根（一說唯十一根；唯由他所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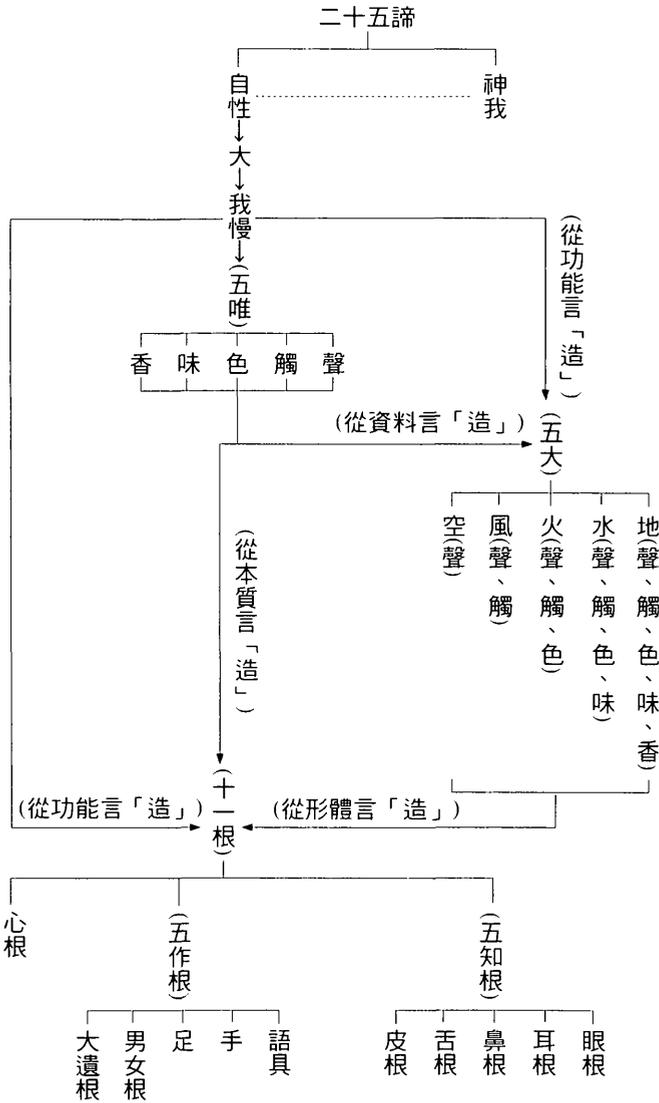
卻不能造他法）

二十五諦——

(三) 亦本亦變易——大、我慢、五唯（一說五大亦屬此類，合十二法；從自性所造，又能造他法）

(四) 非本非變易——神我（既不造他法，自身亦非由他法所造）

丙、「廣為二十五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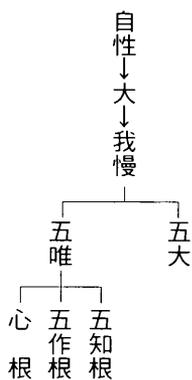
⑥如理《唯識義演》云：「謂『變易』者，即『易』，脫也，即本無今有及改舊令新名『易』。」

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二。

- (7) 如理《唯識義演》云：「『冥性者，謂自性』者，謂『自性 (Preti)』，未生『大 (mahat)』等時，與大等冥合一處，故喚『自性』亦名『冥性』。」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二。
- (8) 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住自分』者，謂在渾沌未分（即未開展為『大』等二十三諦前）之本來狀態。『自分』，自然的分際（分限邊際），即是在本來狀態。此『自性』有能生二十三諦之增勝作用，即能為現象界之因，故亦名（為）『勝性』。」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三注(5)。

- (9) 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數論宗計（執）一切眾生各各有一超絕苦樂（而）獨存不變的『（神）我 (purusa)』（主宰、主人翁），此『（神）我』非物質所成，體質靈妙故，或能受用（諸）境，（彼我）有妙用故，稱為『神我』。又此『（神）我』以『知』或『思』為體（本質），亦名『我知』者。（參考下《〈述〉記》文、《因明大疏》卷四、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梁漱溟《印度哲學史綱》第二篇第一章。）」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三注(16)。
- (10)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本』是根本義。『自性』是能生之本體，是能變而非所變，故稱為『本』。」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三注(18)。

①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變易而非本』中有二說，即數論宗諸部派中二師義也。其第一師說『自性』轉變為二十三諦之程序如下：



依上表所列程序，則五唯既是我慢所生，又能生十一根，是俱句（亦本亦變易）；五大及十一根共十六諦唯是所生，非（是）能生（非直接能生，若展轉少相成者不算），故是變易而非本。其第二師說轉變之程序如下：



依上表，則五唯及五大皆是俱句；十一根唯是變易而非本也。已上二說，慈恩門下依《金七十論》及奘師所傳作如此解。今人所傳數論宗後期學說與此稍有出入。（參考《金七十論》

上、《(唯識)演祕》、《(唯識)義蘊》及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 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三注(5)。

以先師羅時憲先生綜合《金七十論》上、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梁漱溟《印度哲學史綱》第二篇及《印度哲學導論》第七篇等書而注釋云：「由『三德合故』至『(三德應名)勇、塵、闇也』(者)：數論宗以『自性』為宇宙萬象之本源。『自性』非一單純之質，乃由三德聚合而成。『德』之一字，在餘處多作屬性、德性、功德、道德等解；在數論宗則不然；『德』字，一方面指屬性，一方面指具此屬性之要素或實質。故自性之成分有三種：一者『薩埵 (satva)』，義為有情，或譯勇健，今則取『勇』義；此種實質，以輕光(輕安光照)為其相，有令人喜樂、令物輕光之功用。二曰『剌闍 (rajas)』，義譯為微，或翻塵空；今則取『塵』義；此種實質，以持動(攝持活動)為其相，有令人、物造作活動(之作)用。三者『答摩 (tamas)』，義譯為『闇』；此種實質，以重覆(沈重蔽覆)為其相，有令人、物闇鈍、沈重之功用。又此三德，現代人多翻為『善性』、『動性』、『闇性』，或『純質』、『激質』、『翳質』也。當三德平衡，互相牽制時，則『自性』為一渾然冥冥的本體，而未開展為差別的現象界。『自性』一名即正就此時(三德平衡)之狀能而建立者。當現象界未出

現時，除一個混沌的『自性』外，本來尚有無量數之『神我』，不由三德合成，獨存不變，超絕苦樂，而以思為體；除能思外，無別屬性（無色、無聲、無香、無味、無軟堅等）。蓋『自性』者，一切心理現象、物質現象之本體；『神我』者，一切生命之本體也。『神我』能思，思（量意欲）受用境界；於是本來平衡之三德受（到）干擾而失卻平衡，變動遂起。其初，三德中之『刺闍』，因具有活動性能，先受干擾而起變動；次則餘（『薩埵』、『答摩』）二德亦受影響（『刺闍』有合他物活動之功用）而起變動，次第開展為二十三諦，於是構成森羅萬象之現實世界。記文中『牛毛塵等』者，《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三十六云：『應知極微為最細色。……此七極微成一微塵，是眼識所取最微細者。……七微塵成一銅塵。……七銅塵成一水塵。……七水塵成一羊毛塵。七羊毛塵成一牛毛塵。……』等』者，等取羊毛塵乃至極微等微細物也。『空』亦塵也。『塵空』是同義複詞。」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五注^⑬。

⑬如理《唯識義演》釋云：『由我起思』者，問：如前（所）言，執『我是思』，明（我與思是一體），無（有）二種，何故此云『由我起思』，明『我』與『思』而有別體？答：『我』者是體，『思』者是用；（由）我起用，欲（領）受境故。前文約體用合說，云『我是思』；

此間據體用別論，故云『由我起思』，義無違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一。

卍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從自性先生大』者，由於神我起思，欲受用境，於是『自性 (prakti)』中三德平衡之狀態即受干擾而起變動；首先受影響者為具動性及能使他物造作活動之『刺闇 (rajas 塵德)』；刺闇動，則餘 (薩埵、答摩) 二德亦隨之而動。三德動則產生下述之相狀或情況：

(一) 或此勝而彼伏，(二) 或彼此相依賴，(三) 或彼此相生，(四) 或同時並行，(五) 或可同時引生不同之事 (如是喜生喜，而又同時生憂等)。總此相狀，名為『變易』。變易之始，『自性』中三德之相狀，較之先時呈現起伏錯綜的狀態 (自性相增)。此為變易之第一階段；在此階段中，

『自性 (三德)』相狀增廣，胚萌萬象，名之為『大 (mahat)』 (參考《演祕》、《義蘊》、《義演》及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等)。⁽²⁴⁾ 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六注。

卍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在此『大』之階段中，三德皆動而『薩埵 (sattva, 勇德)』增勝，光照之相、用顯著，故亦名『覺 (buddhi)』。然此『覺』只是物質性的光照、反映作用，不能與『神我 (purusa)』之能知、能思、能證、能觀之靈明的『覺』相比，恰如鏡面之映現物象而已。又『覺 (大)』是一切眾生產生之基本原因。何以故？『覺 (大)』之自身，一方

面是『神我』所受用之境界，另一方面卻又能映現各個『神我』之幻象。由有此覺故，後來始得進一步開展為種種不同之眾生。能攝取『（神）我』之象貌，故亦名『想（Samaiti）』。漸漸滋長，充遍世間，故名『遍滿（梵字未詳）』。照察於我，名『智（mai）』，名『慧（prajña）』。（參考《義蘊》、《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印度哲學導論》第七篇第二章、《新亞學術年刊》第十六期霍韜晦〈數論哲學研究〉等）。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六注⁽²⁵⁾。

⁽⁴⁶⁾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從大生我執』至『故名我執』（者）：『自性（prakṛti）』起變易之第二階段為從『大』生『我執（ahankāra）』。『我執』或譯為『我慢』。當『覺（大）』諦映現出各『神我之幻象』後，一方面，諸『神我』即於各自之幻象生起思量，以為己身，而起憍慢；『我』、『我所』及彼、此之見由是產生。另一方面，諸『神我』所起之我見又映入『自性』之中，三德受其影響而起相應的活動。總此兩方面之情況，名曰『我執』。『我執（我慢）』生已，後一階段乃得開展為有身、有心的種種眾生及其所依住之器世界。記言『自性起用觀察於我』者，謂『自性』所成的『覺（大）』諦起用，照顯各『神我』所起之思量活動也。（參考《義演》、《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印度哲學導論》第七篇第二章、

《新亞學術年刊》第十六期霍韜晦〈數論哲學研究〉等)。「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七注^⑳。

又如理《唯識義演》云：「『我執』者，『執』即觀察之義；觀察於『(神)我』，知『(神)我』須(受用)境，便生『五大』等。又云：即此『我執』執事於我，以轉於我而生憍慢，故名『我慢』。」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二。

^⑰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依《述記》等，『自性』起變易之第三階段有二釋：一、由『我慢』直生『五大(pañca-mahābhūtaḥ·即地、水、火、風、空)』、『五唯(pañca-tammātrāḥ·即聲、觸、色、味、香)』十法。二、『我慢』只生『五唯』，再由『五唯』生『五大』，再由『五大』生十一根。(今)此句所明是第一釋。此釋與《金七十論》及近人傳說皆不合。」

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七注^㉑。

^⑱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舉釋『自性』起變易第三階段之第二說。『我慢』之所以又開展而成爲『五唯』等者，則由於『我慢』中之三德勢力有增減起伏之故。當『我慢』中『薩埵』勢力增長時，稱爲『變易我慢(vakṛta-ahāikāra)』。此『我慢』能生發『五知根(pañca-jñānendriyah·即眼、耳、鼻、舌、皮五根)』、『五作根(pañca-karmendriyah·即舌(語

具)、手、足、男女根、大遺根)』及『心根 (manas)』，共十一種微細根。此十一種細根與『五唯』合，成為細身，是輪迴之主體而居於血肉身之內。如『我慢』之『答摩』勢力增長，則名『太初我慢 (bhūady-ahankāra)』。此『我慢』能生發『五唯 (pañca-tanmatrah)』，次生『五大 (pañca-mahābhūtan)』，再次生十一種粗根。此十一種粗根為構成血肉之軀之主要部分。如『我慢』中『刺闇』之勢力增長，則名『炎熾我慢 (tajasa-ahankāra)』。此『我慢』不直生『五唯』等法，只推動其餘二種『我慢』令起轉變。今此釋云『我慢但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者，蓋謂『自性』起變易之第三階段。『答摩』勢力增長之『太初我慢』(得『炎熾我慢』之推動)先起作用，變起『五唯』，轉生『五大』等也。『大』者，體相寬廣義，謂物質世界由其積聚而成也。『唯』者，純粹無雜義，謂(聲、觸、色、味、香)此五種是純粹無雜之物質要素，非是由其他要素合成之物也。(參考《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印度哲學導論》第七篇第二章、《新亞學術年刊》第十六期霍韜晦〈數論哲學研究〉等)。「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七注²⁸⁾。

²⁹⁾原本只作「五唯」，今依先師羅時憲先生《述記刪注》本改作「五唯量」。(羅先生依《宋藏遺珍本》補正，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八注²⁹⁾。

⑳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由『若約此說』至『而得於觸』：『若約此說』者，謂第二釋說。『色成於火』等，一『唯』生一『大』，是依《金七十論》上說。然據隋·慧遠《大乘義章》，則謂『聲』唯生『空』大，『聲、觸』二唯合生『風』大，『色、聲、觸』三唯合生『火』大，『色、聲、味、觸』四唯合生『水』大，（全部）『五唯』合生『地』大；與今人所傳同。文中『成』及『成於』二詞同義，皆作『造成』解；『於』字無義。『風成於身』之『身』即『五知根』中之『皮』根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八注^⑳。

㉑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某一『唯』生某一『大』，相對別成，名『約別義成』。」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九注^㉑。

㉒ 此句有二解：一者、道邑《唯識義蘊》云：「『有說：五唯總成五大』等者，此師意說：一『大』等皆『五唯』（所）成；一一『根』等，皆『五大』（所）成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三）。二者、如理《唯識義演》云：「『有說：五唯總成五大』者，不同前一一（『唯』）相射（相對），別成（一一『大』）；今唯除『聲』（唯）一個別成於『空』（大之外），餘並相從總成『五大』（如前注慧遠《大乘義章》所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二。

②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神我』欲受用『五唯』，故須『十一根』；而『十一根』不能自成，須藉『五大』造成。此釋『自性』變起『五大』及『十一根』之所以也（見《義蘊》）。『十一根』就功用言，是由『變易我慢』所生；就外形言，則由『五大』所成。（『五大』與『十一根』）二者，有似於佛教之淨色根與扶根塵也。（見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根』是增上之義；眼根於見色、耳根於聞聲、乃至小便處於姪欲樂事、大便處於棄捨便穢，各有增上力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九注^③。

④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色、聲、香、味、觸在佛法是地、水、火、風四大所造之色，（但在彼數論宗則色等『五唯』能造地等『五大』也；而『五大』又能造『十一根』。故『五唯』、『五大』皆是『亦本亦變易』攝，惟餘『十一根』是『變易非本』，即是順此二（師說之闡）釋中之後釋也（見注^①）。」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九注^④。

⑤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眼根、耳根、鼻根、舌根、皮根）此五，能取聲、色等（五唯境）故，說名『（五）知根』（見《金七十論》）。按此『五知根』能與『心根』共同受取外界色、聲等種種印象，付之於『我慢』；『我慢』統攝此種印象，執為我之所有，轉付於『覺』諦，『覺』諦收集此種曾為我慢所統一之印象，映現於『神我』，供其受用也（參考梁漱溟

《印度哲學史綱》第二篇第一章)。「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四九注^{②6}。

^{②6}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語具、手、足、小便處、大便處)此『五(作業根)』，能作語言等事故，說名『作業根』(舊譯『作根』。已上參考《金七十論》)。按此『五作業根』能與『心根』共同造作言說、執捉、行走、生殖、排泄等業。諸業作已，由『心根』將之表象化而付之於『我慢』；『我慢』執此諸業為我所造(作)，付之『覺』諦；『覺』諦映現於『神我』；『神我』將『自性』之造作視為己所造業，由是而被縛。」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〇注^{②7}。

^{②7}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金七十論》中，『語具(vak)』作『舌』，與『(五)知根』中之『舌(jiva)』同名。然不應爾，蓋『知根』中『舌』取知『味』邊；『作業根』中『語具』取言說邊，梵文名義皆有別，譯名不應同也。『小便處(Upasthan)』，《金七十論》作『人根』或『男女根』。『大便處(pāṇh)』，《金七十論》作『大遺根』；『遺』者排棄，排泄糞便，故名『大遺』。」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〇注^{②8}。

^{②8} 如理《唯識義演》云：「『前取總皮，今取支(分，少分)故』者，意云：『五知根』中『皮根』全取，(彼又)名『身根』；今『五唯量根(指五作根中之手、足等)』即是『皮根』少

分，謂『手』、『足』等不離『身根』，故（此）與前有別。」見《尸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二。

⑳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男女根有別作用』者，謂此『（作）根』與『知根』相應能作戲樂及生兒子。『大遺根有別作用』者，謂（彼）與『知根』相應能棄糞穢（見《金七十論》）。」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〇注⑳。

㉑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心根』司知覺、思維之職，能與『五知根』共同知覺外境，又能與『五作根』共同作業。然其體是『五大』所成，故其活動是物質性的，只是反映『神我』之活動，本身卻非能知、能思之靈體也（此種物質性之活動，一似電子計算機之能計算、電腦之能答覆問題）。『心根』又名為『心平等根』，以（彼）能遍取色、聲等境，遍作執捉、行走等業故（參考《大涅槃經章安疏》卷十五）。（又）『分別』一詞意義甚廣，包括知覺、思維等作用。」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〇注㉑及頁五一注㉒。

㉓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神我』既受生死輪迴之經驗，有悟於二十三諦之變易無常，生厭修道，因而證知生命之本體（『神我』自身）本無繫縛，亦非輪迴；嚮之所謂輪迴者，乃『自性』轉變之現象而神我倒影於其中，自以為身受輪迴之苦，恰如觀眾見演劇者之悲歡離合而引為自身之苦樂；今乃覺知我與變易原不相涉，有如觀眾者不為劇情所牽；則此身沒時，『五

大』所成之身(眾生內身)還諸『五大』(外界『五大』及)『十一根』還沒於『五唯』，『五唯』還沒於『我慢』，『我慢』還沒於『覺(大)』諦；『覺(大)』諦還沒於『自性』，而個人之『神我』遂超然獨立。是謂『自性隱跡，不生諸諦，我便解脫』。(參考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等) 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一注^④。

^②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下廣破外道法執，《唯識三十頌安慧釋》均無文，勘(護法)《廣百論釋》卷六、卷七《破根境品》等品，文義略同；則此亦是護法之說也。(見《藏要》本卷一第一頁注一) 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三五注^①。

^③《婆藪槃豆(世親)法師傳》載云：「婆藪槃豆(世親)後還，聞知此事，歎恨憤結，不得值之。遣人往頻闍訶山覓此(自在黑)外道……以雪辱師之恥；外道身已成石，天親(世親)即造《七十真實論》破外道所造《僧佉(金七十)論》，首尾瓦解，無一句得立。」見《大正藏》卷五〇·頁一八九(下)至一九〇(上)。

^④《唯識述記》卷第四本云：「世親菩薩為往昔時，東天竺有僧共數論學徒論議，彼立二十五諦，說大地等常，今無念念生滅，廣敍彼宗。此僧難言：『今必有滅，以後劫壞等有滅故，准前有滅。』外道難言：『後必不滅，今無滅故，如今時山等。』彼僧於時竟不能答。王見

信受僧佉外道，遂辱此僧，令乘驢等。然彼外道為王重己，造《七十行頌論》。王賜千金以顯揚之，故今《金七十論》即其由致也。世親乃造《第一義諦論》，亦名《勝義七十論》以對彼論而破彼外道言：『彼非能破，宗、因、喻過我僧並無故。又汝所立，因有隨一過，誰言今無滅，故後亦無滅？我僧但言大地等法前必有轉變滅後有滅故，如燈燄等。汝不解量，乃非我僧。』其時國王遂將世親此論遍諸方域，宣令流布，無人當者。遂起昔時王及僧佉外道證義者等骸骨，或縛草為人，擬彼時眾，而加撻之。此非世親之師，世親認取為師……。」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三七九（中、下）。

(5) 「虛空無為」是《俱舍論》卷一所說小乘三種無為法之一。「虛空」是「無礙」義；「無為法」是「離因緣所造、不為生、住、異、滅四相所遷的實在法」；此即無物質色界的真空之存在，但彼存在能無礙地容受萬物而遍一切處者。「空界色」則是《俱舍論》所說虛空之外，別有空界，為眼所見，如諸門窗及口、鼻等內、外之竅隙；因彼可為眼之所見，故附以「色」名。又據普光《俱舍論記》卷一所釋，彼「空界色」以青、黃、赤、白、雲、煙、塵、霧、影、光、明、闇等十二種顯色中之影、光、明、闇為體。今數論的「空大」則是一種實有的元素，有異於佛家小乘說一切有部所立的「虛空無為法」及「空界色法」。

寅二、別破 分三：(卯一)破所成二十三諦

(卯二)破能成本事三法

(卯三)合破能成所成二十

四諦

卯一、破所成二十三諦

【論文】彼執非理，所以者何？

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軍、林等，應假非實。

【述記】「大等」者，等中間二十二法。第一量云：大等諸法應假非實。因

云：許多事成故。喻云：如軍、林等①。

然彼宗中許軍、林等是假非實，以多法成，不同瓶等②。瓶等雖亦多法所成，能成多法皆不相離，如大等諦，故皆實有。軍、林相離多法而成，故假非實。(略)即是彼許世間有假，故得為喻。然彼

所計大等諸法一一皆依三德所成，三事和合能成大等。此言「所成」，不言「所生」，不違彼宗。然餘處中假說言「生」者③，「生成」之「生」，非「生起」；此「生起生」後有滅故。故大等因言「多事成」。若言「三德所成」為因，無同喻過④。今但總言「多事成故」，因無過也。（略）

【論文】如何可說現量得耶？

【述記】彼宗計大等諸法多事所成，是現量得，以得色等時，亦得於大等

⑤；軍等多事成，然非現量得。（略）

第二（略）量云：汝之大等亦非現量所得，多事成故，或是假故，如軍、林等。前已破假，故得為因。

若爾，即有一分違自宗失，此許五大中四大並五唯量皆多事成，現量所得。此亦不然。彼執是常，宗言「汝執」，故無過失。又文中少應改前宗云：「大等非實有境之現量所得」⑥，即簡自宗四大、五唯非實有境現量所得。彼宗軍、林等亦非實有境現量所得故，故

得為喻。彼宗現量即五知根、心平等根⑦。(略)

【論文】又大等法若是實有，應如本事，非三合成。

【述記】量云：大等二十三諦應非三事合成，許實有故，如本自性⑧。此中論文，宗有前後，因不簡略，准前應知，文言略故⑨。上來三量總破所成二十三諦。

【解讀】在《成唯識論》別破十三種外道的計執之中，先「破數論」；此中分二，即前(寅一)的「敍計」及本段(寅二)的「別破」。此「別破(數論)」中，可開成三分，即(卯一)「破所成二十三諦」、(卯二)「破能成本事三法(即破自性三德)」及(卯三)「合破能成所成二十四諦」。今正是(卯一)「破所成(的)二十三諦」，即破由「自性三德」所開展而成的「大」、「我慢」、「(色、聲、香、味、觸)五唯」、「(地、水、火、風、空)五大」、「眼、耳、鼻、舌、皮)五知根」、「(語具、手、足、男女根、大遺根)五作根」及「心平等根」等二十三諦的計執。在前「敍計」中，已知數論計執二十三

諦「是實非假」、「現量所得」、「自性三事所成」。故下文針對所執，分三節次第破之。

(一)假非實有破：《成唯識論》破云：「彼〔數論計〕執〔神我受用薩埵、刺闍、答摩彼自性三德所成大等二十三法是實有，此實〕非理。所以者何？『大』等諸法〔由衆〕多事〔物所構〕成故，如軍〔隊、樹〕林等〔所成的行列〕，應〔是〕假〔法〕，非〔是〕實〔法〕。」跟著窺基《述記》分三小節予以闡釋：

甲、依量釋文：《述記》釋言：「『大等』者，等〔取二十五諦〕中間〔的『我慢』、『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業根』及『心平等根』等〕二十二〔諦的諸〕法。〔可成〕第一量〔宗〕云：大等諸法應假非實；因云：許多事〔所〕成故；喻云：如軍〔隊、樹〕林等〔的行列〕。」「可成三支比量：

宗：數論所執的「大」、「我慢」等二十三諦諸法，應是假法而非實有。

因：彼許（二十三諦諸法）是由多種事物所成就故。（按數論執二十三諦是由自性中的薩埵、刺闍、答摩三法開展而成故。）

喻：諸法若是由多種事物所成就者，則是假法而非實有，如數論所認許的軍隊與樹林等的行列。⑩

乙、解釋妨違：論主於上文雖然立量遮破數論二十三諦，指出彼等是假非實，但外人可藉所許的「瓶」、「盆」等由多事所成之法亦是實有，以質詢論主，說論主比量的所立「因」有「不定過」，因為「瓶」等「異品」亦有此「多事所成」之因故。爲要澄清外人的疑難，窺基《述記》有「解釋妨違」的一節云：「然〔在數論〕彼宗中，許軍、林等是假〔法〕，非〔是〕實〔有〕，以多法〔所〕成〔故，而〕不同〔於〕瓶等〔之是實有而非假法。所以於上述比量中，『瓶』等不能作爲『同喻』；彼等認爲〕瓶等雖亦〔是由〕多法所成，〔但與〕能成〔的〕多法皆不相離，如〔與〕『大』、〔『五唯』之『色』等、『五大』之『地』〕等諦〔皆不相離〕，故皆實有，〔非是假法〕。〔至於〕軍、林〔以是由士兵、樹木所組成的行列，與士兵、樹林之體性是〕相離〔者，所以彼等既是由〕多法而成，故〔是〕假非實。〔略〕即是彼〔數論既〕許世間有〔軍、林的〕假〔法存在〕，故得爲喻。」至於對數論所以爲是「實法」而亦

「由多事所成」的「瓶」等諸法於比量中如何處理？智周《成唯識論演祕》提出「如是『瓶等』亦入（於宗支的陳前主語）『所立』（中），故無『不定（因過）』」的主張（按：可參考注②）。如是可成論式：

宗：數論所執『大』等二十三諦及『瓶』等諸法應假非實。

因：許由多事所成故。

喻：若由多事所成者，皆應假非實，如數論所許的軍、林等。

丙、解釋餘義：又於上述論證中，論主何以用「多事（所）成故」而不用「多事所生故」或「三德所成故」為因，以證成「大等諸法應假非實」？為釋此疑，窺基《述記》疏言：「然彼（數論）所計『大』等諸法，一一皆依（自性的薩埵、刺闍、答摩等）三德所成，（即彼）三事和合能成『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此言『所成』，（而）不言『所生』（者，目的在使所立比量）不違彼宗。（因為數論計執『自性』開展而有『二十三諦』諸法；諸法止息則回歸『自性』。故諸法只有由『所成』所引致的『變易無常』，而無有由『生滅』所引致的『壞滅無常』；今不言諸法是『所生』者，無『生』故亦無『滅』，故不違數

論不立「壞滅無常」的宗義；唯言諸法是「所成」者，可與「變易無常」相應，故云「不違彼宗」。然「於前『敍計』」餘處「之」中，「多處」假說言「（自性先）生（大）」、「從大生我執」等，又《金七十論》說「自性能與諸法爲生因」者，「彼是」「（所）生（而）成」之「生」，非「是」「生起」「（有生即有滅之）」「生」；此「生起（之）生」，後有「滅」故，「便有違彼宗；前言「（所）成（而）生」之「生」，則無違彼宗」。故「在前比量中，成」「大等（諸法應假非實）」，因言「多事（所）成（故）」，「自然不違彼宗」。若言「三德所成（故）」爲因，「則有」「無同喻」「（之）過。今但總言「多事（所）成故」，因「支便」無「有」過也。」何以用「三德所成」爲「因」，即有缺「同喻依」的之過？有「缺喻」之過，便非是正量，不是有效論證，如設量云：

宗：數論所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應假非實。

因：許是三德所成故。

喻：若許是三德所成，即應是假非實，如？

在上述比量中，是找不到「同喻」的，因為若以「軍、林」爲「同喻」，彼「軍、林」雖許「是假非實」，但非由「三德所成」，有「能立法不成」的過失；若以「人」、「樹」爲「同喻」，則「人」、「樹」雖是「三德所成」，但對數論不符「是假非實」的要求，有「所立法不成」的過失。因此總是有「缺同喻」之過。由此論主只能以「許由多事所成故」爲因，而不以「許是三德所成故」爲因，以證成「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應假非實」。

(二)非現量得破：數論計執「二十三諦」諸法「是實非假」，故論主於上節破以「應假非實」；又數論計執「二十三諦」是「現量所得（知）」，故論主再破以「非現量得（知）」。如《成唯識論》破云：「（上文經已證成二十三諦諸法應假非實；既然是假非實，則）如何可說現量得（知）耶？」意云：二十三諦既然是假非實，所以非是現量所得而認知之。窺基《述記》分三小節以加疏釋：

甲、敘彼宗計：《述記》敘數論宗的計執言：「彼（數論）宗計（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是由自性三德）多事所成，是現量得（知），以（眼等根以現量）得（緣）色等（境）時，亦（能以現量）得（緣）於『大』

等，〔以『自性三德』開成『大』、『我慢』、『五唯』、『五大』等，故『色』等境與『五唯』、『五大』，乃至『自性』、『大』、『我慢』其體無異，故現量得知『色』時，亦得知『大』等二十三諦。至於〔軍、〔林〕等〔行列，雖由多人、多樹等〕多事〔所〕成，然非現量〔所〕得〔知，軍、林行列與人、樹實法非同一實體故。〕〕

乙、正釋論文：《述記》云：「〔彼執非理，可立〕第二量云：汝之『大』等〔二十三諦諸法〕非現量所得〔而認知〕，多事〔所〕成故，或是假〔非實〕故，如軍、林〔行列〕等。前〔節經〕已破〔斥外執，證成其二十三諦是〕假〔非實〕，故〔今〕得〔以『是假故』〕爲因，〔以成〕二十三諦非現量得知〔此所立『宗』〕。〕今可成二比量：

第一比量：

宗：數論所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應非現量所得而認知。

因：許是多事所成故。

喻：若是多事所成者，則非現量所得而認知，如軍、林行列等。

第二比量：

宗：數論所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應非現量所得知。

因：已證成是假非實故。

喻：若諸法是假非實者，則非現量所得知，如彼所許的軍、林行列等。①

丙、通釋妨難：對上述破量，外人可得設以妨難，所以窺基《述記》加以通

釋云：「〔外問〕：若〔如〕爾〔破量所說〕，即有『一分違自宗〕〔的過〕失，〔何以故？於〕此〔所破數論所〕許〔的〕『（地、水、火、風、空）五大〕中，〔你們佛家唯識學者亦許其〕『（地、水、火、風）四大〕並〔連〕『（色、聲、香、味、觸）五唯量〕皆多事〔所〕成，〔又是〕現量所得〔知，而你的破量卻說『非現量所得（知）』，所以實有『一分自教相違〕的宗過；故你的破量既已有過，因此實不能成立。今論主答言〕：此亦不然。彼〔數論計〕執〔『（地、水、火、風）四大〕連同〔（色、聲、香、味、觸）五唯量〕都〕是〔無有生滅的〕常〔法〕；我宗則許彼是剎那生滅的緣生無常之法，故彼此有異，何況我在破量之中，於〕『宗（支）〕〔已〕言『汝執〕〔以為簡別〕，故

無〔一分自教相違〕，或名『一分違自宗』的宗支〕過失。又文中〔亦可稍爲〕少應改〔變〕前〔時的〕宗〔支〕云：『大等非〔是了知〕實有境之現量所得〔知〕』，〔如是〕即〔能〕簡〔別〕自宗〔的〕『四大』〔及〕『五唯〔量〕』，〔以彼等在佛家言，亦〕非〔了知〕實有境〔之〕現量所得〔知〕』。〔而數論〕彼宗〔所許的〕軍、林等〔行列〕亦非〔是〕『〔能了知〕實有境〔之〕現量所得〔知〕』故，故〔亦〕得〔以〕爲『〔同〕喻』。彼宗〔所言〕現量〔者〕，即〔是〕『〔眼、耳、鼻、舌、皮〕五知根』〔及〕『心平等根』〔的能知活動，並許能取不生不滅的恒常實境〕。』今把佛家有簡別宗的論式臚列如下：

宗：數論所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非是彼所執的「能了知實有境之現量」所得知者。

因：經已證知「是假非實」故。

喻：諸法若「是假非實」者，彼許非是「能了知實有境之現量」所得知者，如彼所許的軍、林等行列。

(三)非三事所成破：數論計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是「自性三德」彼「三事所成」，今《成唯識論》難破之言：「又『大』等〔二十三諦諸〕法若是實有，應如〔自性〕本事，非〔由〕三〔事和〕合〔所〕成。」窺基《述記》疏言：「〔此可成破〕量云：『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應非〔先有薩埵、刺闍、答摩〕三事〔而後和〕合〔所〕成，許〔是〕實有故，如本〔有之〕自性〔按：『自性』雖具薩埵等三德的要素，但體即此要素，非是先有彼三德，而後有『自性』的存在；然至於『二十三諦』則是先有『薩埵等三德（三事）』，然後受『神我』欲思之所干擾，起變易，然後有『大等二十三諦』的出現；所以數論所執的『自性』與『二十三諦』，其存在形態實不相同，故可爲量。〕此中論文，『宗（支）』有〔『前陳有法』，即『大等法』是處在論句中的〕前〔方位置；而『非三合成』彼『後陳差別』則放在論句中的〕後〔方位置。至於〕『因（支）』〔則〕不〔加〕簡〔別，而把「許」字那簡別語〕略〔去，但，准前〔立論的方式〕應知，〔今〕文言略故〔也〕。上來〔合有〕三量〔以〕總破『（由自性三德）所成（的）二十三諦』。』茲把第三量臚列如下：

宗：數論所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不應是「先有自性三德，然後由三德和合而得成就」。

因：許彼是實有非假法故。

喻：若是實有非假法者，則必非「先有自性三德，然後由三德和合而得成就」，如本有的自性及神我。^⑫

【注釋】

① 道邑《唯識義蘊》云：「『如軍、林等』者，『軍』，謂四軍，（即）象、馬、車、步；『林』，謂竹（林）、樹（林等）。」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三。

② 智周《唯識演祕》云：「『不同瓶等』者，問：瓶、（盆等）他許（是）實（法，可作異品），復（由）多法（所）成，（如是量中，異品亦有此因），今此因中豈無不定（之過）？答：（宗支等取『瓶等』）；如是『瓶等』亦入（於宗支的）『所立（宗之前陳）』（中，不作為『異品』），故（『因』）無『不定（過）』。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六（中）。

③ 道邑《唯識義蘊》云：「『然餘處中假說言生』者，謂《金七十論》（所）云『自性能與（二

十三諦（諸法為生因）是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三。

- (4) 先師羅時憲先生依智周《唯識演祕》闡釋云：「意云：若以『三德所成（故）』為因，則有缺『同喻』之過。依彼（數論）宗義，組成軍、林之一一個別的人及個別的樹，是三德所成，然非是假；（至於）軍、林等，（則）以多人、多樹合成，名（之為）假；故不說軍、林等以三德（所組）成。故今破之，（於破量中）若以『三德所成（故）』為因，（而以）『軍、林等』作同喻，便有『能立法不成（同喻依不是因同品）』（的同喻依）過失。若將個別的人及樹以為『同喻』，即個別的人、樹非假法，則（又）有『所立法不成（同喻依不是宗同品）』（的同喻依）過失。故言『無同喻』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四注⑦。
- (5) 道邑《唯識義蘊》云：「『以得色等時，亦得於大等』者，彼宗『色等』即是『五唯』；『五唯』既由『大』、『（我）慢』等成，故（當）『五（知）根』等現量得（知）『色等』時，亦得（知）『大』、『（我）慢』（等諦）。」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三。
- (6) 道邑《唯識義蘊》云：「宗言『大等非實有境之現量得』者，彼（數論）計（執）『大』等體是實有，是『眼（根）』等現量得（知）之（境），故『眼（根）』等（緣『色』等境），名為『實（有）境之現量』也。」同見前注。

⑦智周《唯識演祕》云：「以（現量）得（知）色時，亦（以現量得（知）大等）者，彼（數論）說『五（知）根』（及）『心平等根』是現量體；彼以『大』等成於『色（唯）』等，故（以眼根、心平等根）得（知）『色（唯）』（之）時，亦得（知）『大』等；『我執』等法現量得（知）者，皆准此知。」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六（下）。

又道邑《唯識義蘊》云：「（又）此（二十三）諸諦，皆（五知根及心平等根之）現量得（知），又此皆是『神我』（之）現量（得知）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四。

⑧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自性』非單純之物；其內容包含三種要素，名曰『三德』。狹義言之，當『三德』勢力均衡而未開展成二十三諦之時名為『自性』；當二十三諦開展已後，則『三德』不復名（為）『自性』。故『自性』即『三德』；非先有『三德』然後合生一個『自性』也。不從他生、能生他法名『本』。『三德（自性）』能生『大』等，名『本自性』，或名『本事』。」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六注①。

⑨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宗有前後』者，謂（於）此句論文中，『宗之有法（大等法）』在（前）；『（宗之）能別（非三合成）』在（後）；『因（實有故）』、『喻（如本事）』在（論句）中間也。（又）『因不簡略』者，謂『因（實有）』不（加）簡別，而略去『簡別語（許）』

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六注②。

⑩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諸法若是實有而非假法者，則應非由多種事物所成。

小前提：數論所執實有的「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是由（自性三德）多種事物所成。

結 論：故數論所執實有的「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應是假法而非實有。

⑪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諸法若是現量所知者，則必非「是假實非實」的事物。

小前提：前已證知數論所執的「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是假非實。

結 論：故知數論所執的「大等二十三諦諸法」非是現量所知者。

⑫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前已證知）數論所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若是先有三德，然後由三德和合而

成者，則應是假法非實有。

小前提：數論計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是實有而非假法。

結 論：故知數論所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非是先有三德，然後由三德和合而成。

卯二、破能成本事三法

【論文】薩埵等三即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合成。

【述記】於中文有其八，量有其十。

此中量云：「薩埵等三應三合成，許即大等故，猶如大等。」彼宗大等即是薩埵等三，薩多等三即是大等；薩埵等三是本法故，不從他成，大等不爾。故以三德例從大等多法而成。（略）

【論文】轉變非常，爲例亦爾。

【述記】由此三事即大等故，應如大等轉變非常，故立量云：「薩埵等三法，應轉變無常，即大等故，如大等法。」恐有能別不極成過及無同喻過，故以「轉變」之言簡也①。（略）

【論文】又三本事各多功能，體亦應多，能、體一故。

【述記】量云：「薩埵等三事，體應各有多，即是功能故，如彼功能②。」功能多者，一一上有多功能故，即生「大」等諸功能也。體唯各

一，例能亦多③。以能為量亦爾④。（略）

【論文】三體既遍，一處變時，餘亦應爾，體無別故。

【述記】第四、第五以體一分例餘一分。量云：「薩埵等三，一分轉變成法之時，餘之一分亦應轉變；此體即是彼薩埵等，體無別故，或云許體遍一切故；如一分轉變者。」此二比量，一、體無別因，二、遍一切因。

若許一分變餘一分亦變，即此三事無不變時，便違宗失。彼計此處變為山水，彼處即不變，自性之體仍遍一切故⑤。（略）

【論文】許此三事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

【述記】此中遮總合成一相⑥。彼宗自許三體相別，故立量云：「三事和合所成之相亦應有三，許即三體故，如體。」（略）

【論文】不應合時變為一相，與未合時體無別故。

【述記】汝言此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之時，應不能成一；三體各別故，或前與後體無別故；如不合時。相實有三，變合成一⑦。彼計三事有不和

合，即是未成大等法時，故得為喻。返為量云：「汝之三事未成大等時，應亦能成大等，前後體無差別故，如後成時。」（略）

【論文】若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己宗體、相是一。

【述記】彼言三體有異，其相是一，即救前難，故為此計⑧。此違自宗體即相故，以體與相同異⑨量云：「汝本三事體應無別，說體與相無差別故，如所成相⑩；或相應三別，與體無別故，如三本體。」以許相一而事有三，故違自宗；自宗三體即是相故，不應三、一。由違自宗，故為一難⑪。（略）

【論文】體應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三合成一。

【述記】此乃體用更互相即難。量有二；文有兩宗。因云：體即相故，相即體故。更互為喻，其理可知。（略）

【解讀】於（寅二）「別破（數論的三執）」之中，共有三分。前在（卯一）已「破（自性三德）所成（的二十三諦諸法）」；今則為（卯二）繼「破能成（二

十三諦之自性三德的)本事三法」。窺基《述記》云：「於(此別破能成本事三法之)中，文有其八(段，比)量(合)有其十。」故分八段以明之：

(一)難自性三德亦三事合成：《成唯識論》難能成的「自性三德」云：「(汝數論所執之自性的)薩埵、(刺闍、答摩)等三(德，體)即(所變成的)『大』、(『我慢』)等(二十三諦)故，應如(所成的)『大』等(二十三諦)，亦(由)三(德所)合成。」

窺基《述記》釋言：「此中量云：『薩埵等三(德)應(亦由)三(德所)合成，許(其體)即(是)大等故，猶如大等。』彼(數論)宗(所執)『大』等(之體)即是薩埵、(刺闍、答摩)等『(自性)三(德)』；薩埵等『(自性)三(德)』(體)即是『大』等；薩埵等『(自性)三(德)』是(能造的)本法，故不從他(法所)成；(但)『大』等不爾，(彼等是所造，由他法所成。)故(今破)以『(自性)三德』例從(於)『大』等；(證成其亦應由)多法而成，(如是則彼『自性三德』亦成爲『所造、所成而非本法』，有違自宗之失。)」可成論式：

宗：數論的薩埵等「自性三德」亦應由薩埵、刺闍、答摩等三法所合成。因：以體即是「大」等二十三諦故。

喻：若體即是大等二十三諦者，則是由薩埵、刺闍、答摩等三法所合成，如「大」、「我慢」等¹²。

(二)難本法非常：《成唯識論》作第二難破云：「(數論的『大』等二十三諦是)轉變非常(的，而『自性三德』之體即『大』等二十三諦，故彼『自性三德』實應)爲例(從於『大』等二十三諦)，亦(應是『轉變非常』)爾。」

窺基《述記》疏云：「由此『(自性三德)三事』(體)即(是)『大』等(二十三諦)故，應如『大』等(二十三諦，是)轉變非常。故立量云：『薩埵等三法』應(是)轉變無常，(體)即『大』等故，如『大』等法。(此中宗言『薩埵等三法應是轉變無常』，而不說『薩埵等三法應是無常』者，此是由於)恐有『能別不極成(宗)過』及『無同喻過』，故(在宗支的後陳中，加)以『轉變』之言(辭予以)簡(別)也。」假如作下列的破量則有彼二過：

宗：數論所執的「薩埵等三法」應是無常。

因：許體即「大等二十三諦」故。

喻：若「體即大等二十三諦」者，則是「無常」，如？

因爲「宗之後陳」的「無常」一詞實應包括「壞滅無常」及「變易無常」二類；在數論的思想體系中根本沒有「壞滅無常」之事；而因明立宗，「宗之前陳（所別）」及「宗之後陳（能別）」必須是立敵雙方共許極成然後可以進行討論；如有一方不許「宗之前陳（所別）」者則立量者便犯有「所別不極成宗過」，不許「宗之後陳（能別）」者，則犯有「能別不極成宗過」。今數論對「宗之後陳（所別）」即「無常」有部分不共許（按：彼只許有「變易的無常」，而不許有「壞滅的無常」），所以上述比量便犯有「一分能別不極成宗過」。又在數論的思想體系中，根本找不到一實例兼具「宗後陳（能別）」（即「壞滅無常」）的特性及「因」（即「體即大等二十三諦」）的特性，所以亦犯有「缺同喻依（的喻過）」。如是上述所設的破量，既犯有「一分能別不極成（宗過）」及「無同喻（依）過」，便不能成爲有效的「真能立」，不能對數論有所破斥，因此論主把「宗後陳（能別）」加上「轉變」這個「簡別語」而成爲

立敵共許的「轉變無常」，上述二過便得避免，如立量云：

宗：數論所執的「薩埵等三法」應是「轉變無常」。

因：許體即「大等二十三諦」故。

喻：若「體即大等二十三諦」者，則是「轉變無常」，如「大」、「我慢」等法¹³。

(三)以體例從功能破：數論計執「自性三德」中，「薩埵」之體是一，但其功能是多，能轉易而成「大」、「我慢」等二十三種事物故；其「刺闍」及「答摩」亦然。今《成唯識論》就數論此種計執而作「以體例從（於其）功能（而施）破」云：「又『（自性薩埵等）三本事』（既然許其）各（有衆）多功能，（故其）體亦應（是）多（而非一，因為功）能（與）體（性應是）一（致）故。」

窺基《述記》疏言：「（上述論文可成比）量云：『薩埵等三事體應各有（衆）多（體性，以其體）即是（其衆多之）功能故，如彼（衆多的）功能。』（所謂）『功德多』者，（是指彼所執薩埵等三德）一一（體）上（各）有

〔衆〕多功能故，即〔有能〕生『大』、〔『我慢』、『五唯』、『五大』、『十一根』〕等諸功能也。〔彼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其〕體唯〔是〕各一，〔按：即薩埵之體是一，刺闍又是另一實體，答摩亦然，各自獨立〕，〔今論主破量，證成其體應〕例〔從於其衆多的功〕能，〔故〕亦〔成爲衆〕多。〔此外，亦可〕以〔一一德之功〕能〔例從於一一德的體性〕爲〔比〕量，〔證成一德的功能只得一種，其所用方法〕亦〔如上述〕爾。〕故可成二比量：

甲、以體例能破量：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中的「薩埵」一體，其體實應是衆多而非一的。（按：餘「刺闍」、「答摩」二德亦然。）

因：以其體即是衆多功能故。

喻：若「其體即是衆多功能」者，則「其體應是衆多而非一」，如「五唯」、「五大」、「十一根」等等功能。④

乙、以能例體破量：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中的「薩埵」所具的衆多功能，其實只應是一

種功能。(餘「刺闍」、「答摩」二德亦然。)

因：以其體是一故。

喻：若「其體是一」者，則「其功能亦應是一種」，如「大」等。^⑮

(四)以不變例從變破：《成唯識論》繼立破量云：「『(自性)三(德)』(其)體既(然是)遍(一切處，則當其於)一處(轉)變(之)時，(於)餘(處)亦應(如)爾(地產生同樣的轉變，因為其)體無別故。」窺基《述記》釋文，可分成兩節處理：

甲、釋論文：《述記》釋云：「(本段即是破『自性三德』中的)第四、第五(種破難，那是)以『(彼)體(之)一分(以)例(從於)餘(之)一分』(進行遮破)。量云：『(自性之)薩埵等三(德，當其)一分(於此處)轉變(山水之)法之時，(其)餘之一分(於餘處)亦應轉變(而成山水；如是無處不是山水。此有違經驗，亦違彼宗。此有二因：一者)此(處一分之)體即是彼(餘處餘一分)薩埵等(之)體(而)無別故；(二者)或云許(薩埵等其)體遍一切(處)故；如(其)一分(於此處之所)轉變者。』此二比量(有其二

因)：一、(以)體無別(爲)因；二、(以)遍一切(處爲)因。」今成論式：

第一比量：

宗：數論所執「自性之薩埵等三德」，當其一分於此處轉變而成山水之法時，其餘之一分於餘處亦當轉變而成山水之法。

因：以許是遍一切處故。

喻：若許是「遍一切處」者，則「當其一分於此處轉變而成山水之法時，其餘之一分於餘處亦當轉變成山水之法」，猶如「彼一分於此處之所轉變者」。⁽¹⁶⁾

第二比量：

宗：數論所執「自性之薩埵等三德」，當其一分於此處轉變而成山水之法時，其餘之一分於餘處亦應轉變而成山水之法。

因：以許彼一分於此處與餘分於餘處其體無別故。

喻：若許「彼一分於此處與餘分於餘處其體無別」者，則「當其一分於此

處轉變而成山水之法時，其餘之一分於餘處亦應轉變而成山水之法」，猶如「彼一分於此處所轉變者」。¹⁷

乙、破轉救：數論所執「自性三德」遭論主所破，謂其「（一分於）一處變（成山水之）時，餘（分於餘處）亦（應轉變成山水）」；假若數論轉變立場，接受此說則有何過失？窺基《述記》便得要出彼轉救之非言：「若（數論）許〔彼『自性三德』之〕一分變〔為山水時〕餘〔之〕一分亦變〔為山水者〕，即此『（自性中薩埵等）三事』無不變〔為山水之處，亦無不變為山水之〕時，〔此〕便〔有〕違〔自〕宗〔之〕失。（因為）彼計〔執若於〕此處變為山水〔之時，則於〕彼處即不變；〔而〕『自性（三德）』之體〔則〕仍〔周〕遍〔存在於〕一切〔處〕故。」由此可知，若數論接受論主的主張，便犯有「違自宗（自教）」的過失。如是進退維谷，無法自圓其說。

（五）以相例體破：《成唯識論》再作破云：「〔數論既〕許此『（自性中薩埵等）三事』〔之〕體、相各別（按：如『薩埵』以勇為相，『刺闍』以塵動為相，『答摩』以闇為相，其三德之體亦如其相，各別不同），如何〔可以三事〕

和合共成（『大』或『我慢』之）一相？」窺基《述記》疏言：「此中（論主）遮（難數論師，指出其）總合（自性三德各別不同之體相而）成（『大』等二十三諦中各別一諦之）一相，（這是不可能之事）。彼（數論）宗，自許『（自性）三（德）』（其）體（性及其）相（用都是各）別（存在的），故（可）立量（遮破之）云：『（自性）三事』和合所成（一「大」等）之相，亦應有三（相），許即『（自性）三（德）』（之）體故，如（三德之）體。」可成論式：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和合所成一相之「大」諦，實應有三相。（按其餘二十二諦亦然）。

因：以許彼「大」諦體即是「自性三德」。

喻：若「體即是『自性三德』」者，則「應有三相」，如「自性三德之體（有勇、塵、闇三相）」⑱。

（六）**二位相例破**：跟著《成唯識論》再作「二位相例破」，即以「未合」例同於「合時」破，（及以「合時」例同於「未合」破）。破云：「（數論所執具

勇、塵、闇三相的『自性三德』不應(於和)合(之)時變爲『(大諦)一相』，(因爲)與未合時(之)體無(有)別(異)故。」

窺基《述記》釋言：「汝(數論師)言：此『(自性三德)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之時(按：如共成「大」諦一相，或餘二十二諦任何一諦的一相)，應不能成(爲)一(相，因爲計執三德的)三體各別(不同)故，或(未和合)前(之體)與(和合)後(之)體無(有)別(異)故；如不(和)合時(之三德。彼執三德未和合時)，相實有(勇、塵、闇)三(種，後轉)變(和)合(之時始合)成一(相)。彼(數論)計(執自性)三事有不和合(時)，即是(有)未(和合)成『大』等法(之)時，故得爲喻。(此外又可)返爲量云：汝(數論)之『(自性薩埵等)三事』(於)未(和合而)成『大』等(之)時，應亦能成(爲)『大』等，(因爲未和合)前(與已和合)後(其)體無(有)差別故，如後(和合)成(『大』之)時(的三德)。」可成三比量：

甲、以合時例同未合破(一)：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和合而成「大諦一相」之時，不能成爲一相。

因：許即是（具勇、塵、闇三相之）三德之各別三體故。

喻：若「即是（具勇、塵、闇三相之）三德各別三體」者，則「不能成爲一相」，如未和合前的「自性三德」^⑱。

乙、以合時例同未合破(二)：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和合成「大諦一相」之時，不能成爲一相。

因：與前未和合時（具勇、塵、闇三相）之三體無別故。

喻：若「與前未和合時（具勇、塵、闇三相）之體無別」者，則「不能成爲一相」，如未和合前的「自性三德」^⑳。

丙、以未合時例同合時破：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於未和合而成「大」等之時，亦應能成「大」等。

因：許與後時成「大」等之體無差別故。

喻：若「與後時成『大』等之體無差別」者，則「應能成『大』等」，如「後時成『大』等之『自性三德』」^㉑。

(七)體相相乖破：數論本義，「自性三德」體即是三，各別有其自相，如是即有勇、塵、闇三相；合成「大」時，則唯有「大」之一相。此不應理，故論主依「體相一致」的原則，難數論「三德」既是三體而有三相，則和合成「大」之時，其體即是「三德」，故「大」亦應有「三相」。外人見破，為救自宗，可能從「三德體異，和合時方成一相（如『大』之一相）」這「本計」，改變成「三德體異，未和合時亦已成一相」那「新計」。如是「新救之計」實有「體三相一」彼「體相相乖」而失一致的過失，故《成唯識論》破之云：「若〔數論為救自宗〕，謂『〔自性之薩埵、剌闍、答摩〕三事』〔其〕體〔別〕異、〔其〕相同〔一〕；如是則可合三德而成一相的『大』諦」，便〔有〕違己宗『體、相是一〔致〕』〔的本義〕。」

窺基《述記》疏言：「彼〔數論轉〕言：『〔〔自性〕三〔德〕〕〔之〕體〔雖然〕有異，〔但〕其相是〔同〕一〔者〕，即〔是為要〕救〔論主對彼所作的〕前難，故為此計。此〔實有〕違〔數論的〕自宗，〔以彼許〕『體即相』故。〔今〕以體與相〔的〕同異〔而成破〕〔按：即相同則體同，體異則相

異)；量云：汝(數論)『本(自性之薩埵等)三事』體應無別，(以)說體與相無差別(而許相亦同一)故，如所成(『大』之一)相(按：此從『相』同一，以難『自性三德』之體亦應同一)。或(彼三德所成的二十三諦中的每一法體，其)相應(有)三(種差)別，(以許其相)與體無別故，如『(自性)三(德)』(之)本體。(按：此從體有三異，以難其相亦三異)；以(彼轉救)許(『自性三德』)相一而事(體)有三，故(有)違自宗，(因為彼數論)自宗(主張)『(自性的薩埵、刺闍、答摩)三體』即是『(勇、塵、闇三)相』(不相離)故，不應(體是)三(而相是)一。由違自宗，故(於此節可合稱)為一難。」可成二論式：

比量一、相同則體同難：

宗：數論『自性三德』體應同一無別。

因：許其體與相無差別而相又同一故。

喻：若「體與相無差別而相又同一」者，則「體應同一無別」，如「所成一相之『大』諦」⁽²⁾。

比量二、體異則相異難：

宗：數論「二十三諦」中的每一法體，其相應皆有三種差別。（按：「大」亦應具三相，此有違自宗失。）

因：許其相與體無別而所本之（三德）體有三故。

喻：若「其相與體無別而所本之體有三」者，則「其相有三種差別」，如「所本自性三德（有勇、塵、闇三種差別相）」^②。

(八)相體相即破：最後《成唯識論》更立二量以作「相體相即」破云：「〔數論〕『自性三德』之〕體，應如〔其〕相，冥然是一；〔又〕『自性三德』之〕相，應如〔其〕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自性〕三〔德可以〕合成一〔相〕。』」
窺基《述記》釋言：「此乃體〔與相〕用更互相即難。〔比〕量有二：文有兩宗，（按：即其一、三德之體應冥然是一；其二、三德合成〔「大」〕相應顯然有三。）因云：（其一）、體即相故；（其二）、相即體故。更互為喻，（按：其一、如所合成『大』之一相；其二、如能合成『大』等之三德之體），其理可知。」如是可成二量：

比量一、體即相破：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其體應冥然是一。

因：許體即相而所成「大」相是一故。

喻：若「體即相而所成『大』相是一」者，則「其體應冥然是一」，如

「所成『大』相」^{②④}。

比量二、相即體破：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所合成「大」相，應顯然有三。

因：許相即體而能成「大」之體有三故。

喻：若「相即體而能成『大』之體有三」者，則「所合成『大』相，應顯

然有三」，如「能成『大』相彼三德之體」^{②⑤}。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云：「『能別不極成過』等者，意云：若宗但云『（三德應是）無常』，即『宗法（後陳）』中，犯『能別不極成』過，何以故？（因為）數論宗中，不立『滅壞無常』，

(今言『三德應是無常』，則此『無常』有二：一是『變易無常』，二是『滅壞無常』。若是只言『無常』，則『滅壞無常』彼一分不極成，便有『一分能別不極成』的宗過)。又(言)『無同喻』(者)，以彼『大』等非(是)『滅壞(無常)』故，(按：數論根本無有『滅壞無常』，故在彼系統中，便找不到『滅壞無常』的事物以為『同喻』，故云有『無同喻』過。今加以『轉變』之言，(宗支便成為『三德應是轉變無常』，(則)並無前(時所指的)『一分能別不極成』宗)過；又可以『大』等為『同喻依』，以數論師許有『轉變無常』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三。

又先師羅時憲先生補充云：「『能別不極成過』者，因明之法，『宗(支)』中之法(後陳謂語)必須(立敵共許)極成；若不共許(極成)，其宗便犯『能別不極成過』。」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八注①。

②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功』者功用；『能』者能力。能起功用，故名『功能』。」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九注①。

③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依數論義，三德之體各唯是一，今破之，令例從(於)功能而成多，以薩埵等三(德)各有能起『大』、『我慢』等多(種)功能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

二·頁五九注⁽²⁾。

(4)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依數論義，薩埵等三德之體各唯一，然各各有多（種）功能，今若以功能例從（於）其體而成一，（如是）亦得。」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五九注⁽³⁾。

(5) 道邑《唯識義蘊》云：「『彼計此處變為山水』等者，（設有）問（言）：（汝）大乘第八（阿賴耶識遍一切處）亦然，何不一處變山水時，餘處亦變（山水）耶？答：彼（數論）計（執）自性（三德）能成諸法，遍一切處，故為此（一分變山水，一切處亦應皆變山水之）難，（但）大乘山水等，（認為是由阿賴耶識攝藏）無始（無量）名言熏習種子（功能）所生，非第八（阿賴耶識識體開展所）成，故無此過。又變義各別：彼許『自性』轉變成『大』等，『自性』既遍，故難（其）『合一切處皆應轉變』；（我）大乘第八（識）緣慮名『變』，（彼是）變現之『能緣』（識體），故不可難『一處變時，餘皆變』也；彼（數論）宗心等變時，亦非一切變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四。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釋言：「我宗第八（阿賴耶識）但緣（其相分中之）種子，給與助力，令諸種子各自變現（其所應變現之山河大地等），故不可難一處變（山河）時，餘（處）皆變

(山河)也。又種子亦待眾緣始能變現；緣不具(之)時、緣不具(之)處亦不能變也。」

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六十注③。

⑥如理《唯識義演》云：「此中遮總合成一相者，意云：但遮『(自性)三德』(能)總合(而)成(為)一『大』等相，不破『大』等，彼許『(自性)三(德)』體相各別，故今就被宗故為此破。」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四。

⑦智周《唯識演祕》云：「相實有三」等者，『(自性)三德』未變『大』等法時，各有一相(如『薩埵』以勇為相，『刺闍』以塵動為相，『答摩』以闇為相)，名之為『三』。變『大』等時，方合為一(故云『變合成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六(下)。

⑧如理《唯識義演》云：「『即救前難』者，前(數論)計(執)云：『三體各別，後合時方成一相。』既被難已，更救前難云：『三體雖別，而相是一，不由和合始成一相。』故與前別。既被前難，遂矯為此計。今第八更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四。

⑨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以體與相同異』者，難相既同一，則體亦應同一；體既三異，則相亦應三異。」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六二注②。

⑩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問：彼宗體是常住，一切時有；相是轉變，而或時無。今言體、相

無差，此因犯『隨一（不成因過）』否？（按：因明之法，三支比量中之因支，立、敵兩家隨有一家不許者，名『隨不成過』）。答：今因以稱引彼說，以『說』字簡別，故無自、他『隨一不成』之過。問：同喻『所成相』即彼宗『二十三諦』，有諸『唯』、諸『大』、諸『根』等種種差別，有『俱不成』過否？（按：因明之法，喻支中，如其『同喻依』既非是因同品，又非是宗同品，則為有過，其過名為『俱不成』過。）答：此同喻具有『體與相無差別（相即是體，體即是相，各無差別）』之因；具有宗法『（與三德）體無別』之義；故此同喻既是『因同品』，亦是『宗同品』，即無『俱不成』過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六二注③。

⑪智周《唯識演祕》云：「『由違自宗，故為一難』者，此中體、相相例（按：即以體例同於相，以相例同於體）而徵合成兩難，（但彼二難）俱違（彼自）宗，故但（合）言（為）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六（下）。

⑫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薩埵等自性三德」非由「薩埵等三法所合成」者，則彼體不應即是「大等二
十三諦」。（如「神我」便是。）

小前提：今數論執「薩埵等自性三德」體即是「大等二十三諦」。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薩埵等自性三德」應由「薩埵等三法所合成」。(此難其有違自教。)

⑬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數論所執諸法若「非轉變無常」者，體應即非大等二十三諦。

小前提：彼執薩埵等「自性三德」體即大等二十三諦。

結論：故知彼「薩埵等自性三德」應是「轉變無常」。

⑭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中的「薩埵」，其體若是一而非多，則其功德不應是多而

非一(許體與功德實有而一致故)。

小前提：彼許「薩埵」，其功德是多而非一。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自性三德」中的「薩埵」，其體是多而非一。(按：「刺闍」與

「答摩」彼二德亦然。)

⑮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中的「薩埵所具的眾多功能」，若是「多而非一」者，則

其體不應是「一而非多」。(以許功能即其體故)。

小前提：彼執「薩埵」其體「是一而非多」。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自性三德」中的「薩埵」，其功能亦應是「一而非多」。

⑯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數論所執的「自性三德」當其一分於此處轉變而成山水之時，而其餘分於餘處不轉變而成山水者，則彼「自性三德」必非遍一切處。

小前提：數論許「自性三德」遍一切處。

結論：故知彼「自性三德」當其一分於此處轉變而成山水之時，其餘分於餘處應亦轉變而成山水。(此有違現量，亦有違自宗。)

⑰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數論的「自性三德」當其一分於此處轉變而成山水之時，而其餘分於餘處不轉變而成山水者，則彼「自性三德」之一分於此處與餘分於餘處其體必非無別。

小前提：數論許「自性三德」之一分於此處與餘分於餘處其體無別。

結論：故知數論的「自性三德」當其一分於此處轉變而成山水之時，而其餘分於餘處亦

應轉變而成山水。(按：此有違現量，亦有違自教。)

⑱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和合所成「一相之『大』諦」若不具有三種相者，則彼體必非是「自性三德」。(按：三德之體分別有勇、塵、闇三相)。

小前提：數論計執「一相之『大』諦」，其體即是『自性三德』。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和合所成「一相之『大』諦」實應具有三種相。

⑲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數論所執之「自性三德」能和合而成「一相的大諦」者，則不應是「具勇、塵、闇三相的各別體」。

小前提：數論許彼是「具勇、塵、闇三相的各別體」。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自性三德」不能和合成「一相的大諦」。

⑳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後時能和合成「一相的大諦」者，則不應「與前未和合時具勇、塵、闇三相之體無別」。

小前提：彼執後和合時的「自性三德」與「前未和合時具勇、塵、闇三相之體無別」。
結論：故知彼後時「自性三德」不能和合成「一相的大諦」。

⑳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數論所執的「自性三德」於未和合成「大」等之時，不能能成為「大」等者，則彼「與後時成為『大』等之體必有差別」。

小前提：彼執「與後時成為『大』等之體無有差別」。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的「自性三德」於未和合成「大」等之時，亦應能成為「大」等。

㉑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自性三德」若「體非同一無別」者，則或不許「體與相無差別」，或不許「其相同一」。

小前提：彼既許「體與相無別」，亦許「其相同一」。

結論：故知數論「自性三德」其體同一無別。

㉒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二十三諦」中的每一法體，其相若「非有三種差別」者，則彼或不許「其

相與體無別」，或不許「所本之三德其體有三」。

小前提：數論既許「其相與體無別」，又許「所本之三德其體有三」。

結論：故知數論「二十三諦」中的每一法體，其相應有三種差別。

(24)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若「其體非一」者，則或非「體即是相」或非「所成大相是一」。

小前提：彼許「體即是相」，又許「所成大相是一」。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其體應（冥然）是一。（此有違自宗之失）

(25)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所合成之「大」相若非有三，則彼或非「相即是體」，或

非「能成『大』相的（三德之）體有三」。

小前提：彼許「相即是體」，又許「能成『大』相的（三德之）體有三」。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自性三德」所合成之「大」相有三。（此有違自宗之失。）

卯三、合破能成所成二十四諦

【論文】又三是別，大等是總；總別一故，應非一、三。

【述記】「又三是別」，各別體故。「大等是總」，是一法故，非謂三成，其大遂異⁽¹⁾。(略)三事和合成一大等，大等名總；雖總、別不同，而性定是一，如金轉為環，非離環外別有金故。

以本三事從大等難，量云：汝許別三事應是一非三；因云：性即總故；如總大等。以總大等從三難云：大等總法應是三非一；因云：體即別三故；如三別性。此中論文更互相非，謂總非一，別非是三。

彼若轉計言：誰言所成大等諸法各是一耶⁽²⁾？三合成故，非是一相，其中諸相實各各別，合故似一。(略)

【論文】此三變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

【述記】破轉計非成一相。「此三變時」者，謂三事轉變成大等時。「若不

和合成一相」者，意說三體各變一相，即大等法體亦有三③，非一相故。此上牒計。下正申難。應如未變三事本體，即應見三，如何見一④？量云：三事和合所成之相應見三別，許有三故，如見三相體未變時。又若不和合但成一相，相中有三者，何故現見是一色等？世間現見色唯是一，而言但由三法成故色等三別者，即違現量及世間過。量云：色等諸法應各見三，體有三故，如汝三事。此難三體成三相義⑤。

次下更難成一相義。前第一翻難相應三，或應非一，雖似同此難；此難若成一相，失本三相及與本體；故與前失體性各別⑥。（略）

【論文】若三和合成一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

【述記】破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一相即大等。量云：汝根本三相共成一相時，根本三相應無三相，即一相故，猶如一相。相既失本，體亦應然，相體一故。量云：成相之時，根本三體應無有三，以相即體故，如所成相。（略）

【論文】不可說三各有二相，一、總，二、別。總即別故，總亦應三，如何見一？

【述記】由彼復計根本三事各有二相，一、總，二、別；成相之時，所成大等但見總一，根本三事即見三別。

今破於此⑦。第一量云：大等總法應非是總，即三體故，如三別相。以別從總，為難亦爾⑧。又徵：三事所有總相若不是一，亦應見三，相即體故，如三事體。體應見一，即總相故，猶如總相⑨。三事總相若有三種，不應見一，有三種故，如本三事。三事別相不應見三，即一相故，如大等相⑩。（略）

【論文】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難知，故見一者。既有三相，寧見爲一⑪？

【述記】彼復計言：三事之上各有三相，謂初薩埵有一自相及刺闍、答摩二事之相。餘之二法展轉相望各有三相，相雜共成大等諸法。九相難了，遂見一相；其實於中各有三相相雜而住。（略）

既云各有三相，還應見三，如何見一？大等法中應見三相，相即體故，猶如三體^⑫。大等諸相或應見九，即本相故，如三體上所有九相^⑬。各三相故，不應見一如前見色。此中一一更互為量准為之也

⑭。(略)

【論文】復如何知三事有異？

【述記】又此三中各有三相共成大等，如何知三事各有異也？三事比量各有一種；且為一量云：汝薩埵、刺闍二法應非薩埵、刺闍，具三相故，如答摩。或應此二即是答摩，有三相故，如答摩。既爾，如何知三事別。(略)

【論文】若彼一一皆具三相，應一一事能成色等。何所闕少待三和合？

【述記】更難三德一一應然，謂此三事一應能成諸法大等，何假須三？具三相故。如三事合。量云：薩埵一法應成大等，具三相故，如答摩等合時。若言緣闕一不成者，何所闕少而待三耶？(略)

若言要由三三相合能成大等，故一本事不能成大等……

【論文】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

【述記】量云：又彼一一應有三體，體即相故，猶如本相。一一為量，或總為量。（略）

【論文】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無差別^⑮。

【述記】量云：除大諦外，餘慢等法應與大無別，三合成故，如大。以大望慢等無別既爾，以慢望大等無別亦然，二十三法展轉合有二十三量。

汝若說言皆無別者，

【論文】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得成。

【述記】總結違宗。是則大為因，慢為果^⑯，五唯量、五大、十一根無差別故，皆不成也。

【論文】若爾，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得。

【述記】此顯無別不成所由，違現量過，即無差別；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無差別故。以互為喻，宗亦復爾^⑰。此亦二量：

且以一根望非所得一切境界應亦得之，以體無別故，如自所對境。境望於根，亦有是責。

【論文】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為大失。

【述記】前違現量，此違世間。

【解讀】於(寅二)「別破(數論二十五諦)」中，其「神我」一諦已在破「離蘊我」中予以徹底兼破，所以不在今「破法執」的範圍之內，故可不論；至於破所執餘「二十四諦實法」者，則依別破、合破、破能造、破所造等方面開成三大段：前於(卯一)已「(別)破所成(的)二十三諦」，又於(卯二)已「(別)破能成(的)本事(自性的薩埵、刺闍、答摩)三法」；今則為最後的(卯三)即「合破能成(與)所成(的)二十四諦」。

(一)總別相從難：於數論「二十五諦」中，「自性」的薩埵、刺闍、答摩等「三德」是「別法」，而由三德所合成的「大」等餘諦是「總法」。數論又執

「別法」是三，「總法」是一。今論主以彼「總法」之一以難彼「三德別法」亦應是一；又以「別法」之三以難彼一體之「大」等總法亦應是三。如此名爲「總別相從難」。《成唯識論》云，「又（自性的薩埵、刺闍、答摩等）三（法）是（爲）別（法；而三德所合成的）『大』等是（爲）總（法；因爲）總（法與）別（法其體性是同）一（無別異）故，應（『大』等總法）非（是）一（法；『自性三德』非是）三（法）」。窺基《述記》以二節闡釋如下：

甲、敘計：《述記》先敘數論的計執言：「『又三是別』（者，指『自性三德』之薩埵、刺闍、答摩是）各別體（性的存在），故（名爲『別法』）。『大』等是總」（者，以『自性三德』合成『大』等，彼『大』是（由『三德』所合成的統）一法（體），故（名之爲『總法』）；非謂（此『大』，由薩埵、刺闍、答摩彼）三（別法所合）成，（則）其（總法之）『大』遂（亦成別）異（的）三法體」。〔略〕『（自性）三事』（彼『別法』）和合（總）成一（法體的）『大』等，（故此所成的）『大』等名（爲）『總（法）』。（此『大』等與『自性三德』）雖『總』、『別』不同，而（其體）性定（實）是（同）一

(的)；如(以黃)金轉(變而成)為(金)環，(黃金與金環，體實同一，因為)非離(金)環(之)外別有(彼黃)金故。」

乙、正破：此中合有二難。窺基《述記》先述初難云：「以(『自性』之根)本『三事』(的法體，順)從(於)『大』等(可作遮)難，(其破)量(之宗)云：汝(所)許(薩埵、刺闍、答摩彼)別(法)三事，應是一(法)，非(是)三(法)；因云：(許其體)性即(是一法體的)總(法)故；如總(法的)『大』等。」可列成論式：

宗：數論所執「薩埵、刺闍、答摩三事別法」應是一法，非是三法。

因：許其體即是具一法體的總法故。

喻：若「其體即是一法體的總法」者，則「應是一法，非是三法」，如所許總法的「大」等⁽¹⁸⁾。

《述記》繼作第二難云：「以總(法的)『大』等(順)從(於薩埵等)三(別法起)難，(可成宗)云：(汝所執)『大』等總法應是三(法)，非(是)一(法)；因云：(許其)體即(是)別(法的自性)三(德)故；如

〔薩埵等三德的〕三別〔法的體〕性。〔由此可見〕此中論文更互相非，謂〔其所執〕總〔法〕非一，別〔法則〕非是三。〔此第二量可成論式〕：

宗：數論所執「大」等總法，實應是三法，非是一法。

因：許「大」等體即是具三法體的三德別法故。

喻：若「許其體即是具三法體的三德別法」者，則「應是三法，非是一法」，如薩埵等三德的三別法^⑩。

(二)色相見三難：外人見破，可能作出轉計，如窺基《述記》所作出者言：「彼〔數論師〕若轉計言：誰〔人〕言〔自性三德〕所成『大』等〔二十三諦〕諸〔總〕法各是一〔體〕耶？〔按：意謂「大』等應各有三法體。〕〔彼『大』等法，由〕『〔自性〕三〔德〕』合成故，〔根本是具備三法之相〕，非是一〔法之〕相；其中〔三法〕諸相實各各別〔異地存在於『大』等總法之中和〕合〔一起之〕故，〔看〕似〔是〕一〔相而已〕。」

如是轉計雖或可免於上文「大等總法是三非一」、〔薩埵等三德別法是一非三〕的「違自宗」的過失，但卻陷入「色相見三」等別的謬誤，如《成唯識論》

所作出的「色相見三難」云：「此『(自性)三(德)』(轉)變(成『大』等二十三諦之)時，若(如你轉計所言)不(是)和合(而)成(『大』等總法之)一相者(按：指每一德成一『大』法體，現一『大』相；『三德』成三『大』相)，(則)應如(『自性三德』還)未(轉)變(時這樣應具備勇、塵、闇等三種相而非一種相；如是當『三德』轉變而成『五唯』中的『色』等法之時)，如何(可以使人)現(量所)見(色境)是一色(之相而非三色之相)等？」跟著《述記》再分兩節作釋云：

甲、牒救：《述記》疏云：「(本節是論主遮)破(外人)轉計(自宗的『自性三德』轉變時)非(是)成(就)一相(的『大』等諸法。所言)『此三變時』者，謂『(自性)三事』轉變成『大』等(之)時。(所言)『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意說『(自性)三(德)』(之)體各變一(『大』等)相(按：即薩埵固變『大』等一相，刺闍、答摩亦各變『大』等一相)，(如是)即『大』等法體亦有三(個，以其『大』相有三，而)非(是只有)一相故。此上(是論主)牒(外人的轉)計。」

乙、正釋論文：窺基《述記》在「牒計」之後而正釋論文言：「下正申難，（意指『自性三德』轉變成『色』法時，亦）應如未（轉）變（前的）三事本體，即應見三（法之相），如何（現今只）見一（色法之相而非三色法之相？破）量云：『（自性）三事』和合所成（『色』法）之相，應（現）見（彼是）三（個法體各）別（之相）（按：即應現見三個『色』法之相）；（以在轉計之中）許有三（個體性）故，如（所）見三相體（於『自性三德』在）未（轉）變（成『大』等二十三諦之）時。（按：『自性三德』在未轉變成『大』等二十三諦之前，數論許『薩埵』具勇相，『刺闍』具塵相，『答摩』具闇相，如是三德『三體即具三相』。）又若（如轉教所言：並）不（是『自性三德』）和合但成一相，（而是和合成『色』等法時，其『色』等）相中（實）有三（個）者，（則）何故現見是一『色』相等（而非是三）？世間現見（的）色（相既）唯是一，而（數論轉計）言（色法）但由（『自性三德』彼）三法（所）成，故『色』等（應有）三（相）別（異顯現）者，即（有）違現量及（違）世間（之）過。量云：色等諸法應各見三（相）；（以許其）體（各）有三故，如汝

〔未轉變前的〕『(自性)三事』。此難(自性)三體(所)成(『大』、『我慢』、『色』等諸法，應各具)三相義。」可成兩論式：

比量一：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和合所成的「色」法，應可現見其三個法體各別之相。(今現見不可得，數論亦所不許，故彼有「現量相違」及「自教相違」之失。)

因：許有三個體性的存在故。

喻：若「有三個體性的存在」，則「應可現見三個法體各別之相」，如所見「自性三德」未轉變前的三相體⁽²⁰⁾。

比量二：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所成的「色」等諸法應能現見其各有三相。

因：以許其體各有三故。

喻：若許「其體各有三」者，則「應能現見其各有三相」，如未轉變前的「自性三德」。⁽²¹⁾

(三)相體隨失難：於論主以「色相見三」難外人轉救之後，下文更作「相體隨失」難。難前窺基《述記》先把下難與前初難作比較云：「次下〔論文〕更難〔數論以『自性三德』〕成〔『大』等〕一相義。前第一翻〔按：即『總別相從難』中論言『總（法）、別（法）一（致）故，（總法）應非一，（別法應非）三』〕，〔即〕難〔『自性三德』所成『大』等之〕相〔實〕應〔各成〕三〔相〕或應非〔是〕一〔相〕〔按：此從『總法非一』推難至『總法之相』應有『三相』，不應是『一相』〕，〔彼難〕雖似同〔於〕此〔問下文之『相體隨失』難〔按：下文難言『若三（德）和合成一相者，（則）應失（三德）本（來所具的三）別相；（且三德之）體亦應隨（順於失相而）失（去）』〕。〕〔如〕『此』〔下〕難『若成一相』；（則）失本〔三德之〕三相及與〔三德之〕本體，故〔此次下之難〕與前〔難其有『總別一故，（總法）非一、（別法非）三』的過〕失，〔其〕體性〔是〕各別〔不同者〕。」

跟著《成唯識論》便正申「相體隨失」難云：「若『（自性）三（德）』和合成〔『大』等〕一相者，〔如是〕應〔喪〕失〔三德〕本〔來具有勇、塵、闇

等各)別(有之)相，(如是『自性三德』之)體亦應(跟)隨(其喪失三相而喪)失。」

窺基《述記》對論文加以疏釋云：「(上述論文是遮)破『(自性)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一相』(者)即(是指所成)『大』等(各別所具的一相)。量云：汝(數論『自性三德』所具勇、塵、闇等)根本三相共成(『大』等)一相時，根本三相應無三相，即(『大』等)一相故，猶如一相。(就)相(言)，既失本(相，則)體亦應然，(即亦應失去其本來體性)，相(與)體一(致)故。量云：(當『自性三德』)成(『大』等)一相之時，(『自性三德』的)根本三體，應無有三(體)，以相即體(而前已證知其無有三相)故，如所成(『大』等之一)相。」可成二論式：

比量一、難「自性三德」失其三相：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所具根本三相共成「大」等一相之時，應無其根本三相。

因：以許其體即是「大」等一相故。

喻：若許其體「即是『大』等一相」者，則必「無其根本三相」，如「大」等一相^②。

比量二、難「自性三德」失其三體：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當其成就「大」等一相之時，應無其根本三體。

因：以許相即體而無有其根本三相故。

喻：若「相即體而無有其根本三相」者，則必「無其根本三體」，如「所成『大』等一相」^③。

(四)二相互乖難：外人見論主以「相體隨失」難，推證數論「自性三德」和合成「大」等時，失其勇、塵、闇三相，由於三相失故，三德之體隨之亦失，於是轉計「自性三德」本具「總」、「別」二相，故不失三相，亦不失三體，以求自救，但此仍不應理，所以論主再以「（總、別）二相互乖」來遮難之，如《成唯識論》言：「〔數論亦〕不可說『（自性）三（德）』各有二相：一、總〔相〕，二、別〔相〕。〔因爲〕總〔相之體〕即〔是〕別〔相之體〕，故

〔『自性三德』的〕『總(相)』亦應〔有〕三〔相〕，如何〔可以現量〕見〔爲〕一〔相〕？〔故你的救論非理〕。』下文《述記》分兩段予以疏解：

甲、敘計：窺基《述記》先敘外人的轉計內容言：「由彼〔數論師〕復〔轉而〕計〔執〕根本〔的〕『(自性)三事』各有二相：一、〔如『大』等的〕總〔相〕，二、〔本身所具勇、塵、闇等根本的〕別〔相；故當『自性三德』和合〕成相之時，〔於〕所成『大』等〔之上〕，但見〔彼三德之〕總〔相，此即是『大』等的〕一〔相；而於〕根本『(自性)三事』〔之上〕，即〔只〕見〔彼三德各別的〕三別〔相〕。」

乙、正破：此《述記》正破數論轉計，依先師羅時憲先生的分析，可分爲「三對」，合共有六比量，今依此分類疏釋如下：

第一對「總法即別法、別法即總法」難：窺基《述記》云：「今破於此，第一量云：〔『自性三德』和合所成的〕『大』等總法應非是總〔法〕，即『(自性)三(德)』〔之〕體故，如『(自性)三(德)』〔的〕別相。以別〔法例〕從總〔法〕爲難亦爾〔按：可成比量云：『自性三德』彼別法應非是別法，

體即是所成「大」等總法故，如「大」等總相。」可成二論式：

比量一、總即別破：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和合所成「大」等總法應非是總法。

因：執體即「自性三德」故。

喻：若「體即是『自性三德』」者，則必「非是總法」，如「自性三德」的別相^{②4}。

比量二、別即總破：

宗：數論所執能成「大」等的「自性三德」彼別法應非是別法。

因：執體即是所成「大」等。

喻：若「體即是所成『大』等」，則必「非是別法」，如所成「大」等總相^{②5}。

第二對「總相即體、體即總相」難：窺基《述記》作次難云：「又徵〔難數論所轉執〕『（自性）三事』所有〔的〕總相若不〔能見其〕是一〔相，則〕亦應見〔其是〕三〔相〕，相即體〔而體有三〕故，如三事〔之〕體。〔又應破

云：此『自性三德』之體應見（是）一，即總相故，猶如總相。」可成二論式：

比量一、總相即體破：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所有的總相，不應是一相，而應是三相。

因：許其相即體而體有三故（因三德即有三體）。

喻：如「其相即體而體有三」者，則「不應是一相，而應是三相」，如

「自性三德」之體（有三別相）^{②6}。

比量二、體即總相破：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之體應非是三，而應是一。

因：許其體即是所執的一相故。

喻：若「體即一相」者，則「其體應非是三，而應是一」，如所許「大」

等總相^{②7}。

第三對「總相非一、別相非三」難：窺基《述記》正釋論文「總即別故，總亦應三，如何見一」云：「〔數論所轉計之〕『（自性）三事』（的）總相若

〔見其〕有三種〔別相，則〕不應見〔其是〕一〔相〕（按：意謂彼『三德的總相』若有三別相，則不應是一相），有三種〔別相之體〕故，如〔根〕本『（自性）三事』。〔又應破云：此〕『（自性）三事』〔的〕別相不應見〔是〕三〔相〕，即〔是所成〕『大』等〕一相故，如『大』等〔一〕相。〕可成二論式：
比量一、總相非一難：

宗：數論所執的「自性三德之總相」不應是一相。

因：以許彼即「有三種別相之體」故。

喻：若「即有三種別相之體」者，則「不是一相」，如根本的「自性三

德」（彼具勇、塵、闇三種相）²⁸。

比量二、別相非三難：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的別相」不應有三，而應是一相。

因：以許體即所成「大」等一總相之體故。

喻：若「體即所成『大』等一總相之體」者，則「無有三相而是一相」，

如「所成『大』等一相」²⁹。

(五)轉救成非難：數論見所執的「二十四諦」遭論主分別以「總別相從」、「色相見三」、「相體隨失」及「二相互乖」等四大遮破後，爲救自宗，可能作出最後一次的「轉救」，於是引起論主作「轉救成非」難。茲分九節予以處理：

甲、敍計：《成唯識論》先作牒計言：「若〔數論轉計〕，謂〔(自性)三(德之)體〕各有三相，〔合共九相，當其合成『大』等之時，如是九相〕和雜〔一起而〕難〔以辨〕知，故見〔似是〕一〔相〕者，〔此亦非理〕。」窺基《述記》釋彼牒計云：「彼〔數論〕復計言：〔於〕『(自性)三事』之上，各有三相；謂初薩埵有〔勇彼〕一自相及刺闍、答摩二事〔有彼塵、闇〕之相，餘〔者刺闍、答摩〕之二法展轉相望，各有三相〔按：刺闍除有『塵』彼自相外，並有『勇』、『闇』二相；答摩除有『闇』彼自相外，並有『勇』、『塵』二相〕。〔如是三德九相〕相雜共成『大』等諸法。〔由於〕九相難〔於〕了〔知〕，遂〔於『大』之上，只〕見一相；其實於〔『大』等之〕中，〔每一德應〕各有三相相雜而住。」

乙、應見九相難：跟著論主針對數論所計「九相和雜難知，故見一相」的救

義，作出五大難破。今《成唯識論》先作「應見三相」難云：「〔數論所執〕自性三德』中的每一德〕既有三相，〔何以和合成『大』之時〕，寧見〔『大』〕爲一〔相，而非九相〕？」窺基《述記》釋言：「〔彼『自性三德』若每一德〕既云各有三相，〔則三德合成『大』等之時〕，還應見三，如何見一〔『大』等之相？第一量云〕：『大』等法中應見三相，相即體〔而『大』即是三德之體〕故，猶如三〔德之〕體。〔第二量云〕：『大』等諸相或應見九，即〔三德之〕本相故，如『（自性）三〔德〕體』上所有九相。〔由於數論轉計三德〕各〔有〕三相故，不應〔於合成『色』法之時只〕見〔『色』法之〕一〔相；其遮難〕如〔同〕前〔難〕見『色』〔之情況。如是〕此中〔可以〕一一更互爲量，准〔此方式〕爲之〔便得〕也。」此中可成三比量：

比量一、應見三相難：

宗：數論所執「三德」合成之「大」等應各見有三相。

因：許彼相即是三德之體故。

喻：若許「彼相即是三德之體」者，則必「各見有三相」，如「三德之

體」^⑩。

比量二、應見九相難：

宗：數論所執「三德」合成之「大」等應見有九相。

因：許彼即三德所本有的九相故。

喻：若許「彼即三德本有的九相」，則必「見有九相」，如所許「自性三德」上所有的九相^⑪。

比量三、難色法應見九相：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合成的「色」法，不應只見為「色」法一相。

因：許彼即三德所本有的九相故。

喻：若許「彼即三德所本有的九相」者，則必「不應只見為『色』法一相」，如「自性三德」上所有的九相^⑫。

丙、三事無別難：《成唯識論》更難「自性之薩埵、刺闍、答摩等三事應無分別」云：「復（若如汝所轉計：三德之體各有三相，則）如何知（自性之薩埵、刺闍、答摩）三事有（其不同差）異？」窺基《述記》釋言：「又（若如

汝所轉計中，執此『（自性）三（德）』（之）中，各有（勇、塵、闇）三相，共成『大』等（二十三諦，則）如何（得）知『（自性三德之）三事』各有異（相、異體）也？（如是遮破）三事（的）比量各有一種；且爲（破薩埵而成的第）一（比）量云：汝薩埵、刺闍二法應非薩埵、刺闍，具（勇、塵、闇）三相故，如答摩。或應（立）此（薩埵、刺闍）二（法）即是答摩，有（勇、塵、闇）三相故，如答摩。既爾（三德不分），如何知（彼『自性三德』（之）三事別（異）？』可成六比量：

比量一、初破薩埵、刺闍：

宗：數論所執薩埵、刺闍二法，應非是薩埵、刺闍二法。

因：許具有勇、塵、闇三相故。

喻：若「具有勇、塵、闇三相」者，即「非是薩埵、刺闍二法」，如「答摩」。

比量二、再破薩埵、刺闍：

宗：數論所執薩埵、刺闍二法即是答摩。

因：許具有勇、塵、闇三相故。

喻：若「具有勇、塵、闇三相」者，即是「答摩」，猶如「答摩」。

比量三、初破薩埵、答摩：

宗：數論所執薩埵、答摩二法，應非是薩埵、答摩。

因：許具有勇、塵、闇三相故。

喻：若「具有勇、塵、闇三相」者，則「非是薩埵、答摩」，猶如「刺闍」。

比量四、再破薩埵、答摩：

宗：數論所執薩埵、答摩二法即是刺闍。

因：許具勇、塵、闇三相故。

喻：若「許具勇、塵、闇三相」者，則「即是刺闍」，猶如「刺闍」。

比量五、初破刺闍、答摩：

宗：數論所執刺闍、答摩應非是刺闍、答摩。

因：許具勇、塵、闇三相故。

喻：若「具勇、塵、闇三相」者，則應「非是刺闍、答摩」，猶如薩埵。
比量六、再破刺闍、答摩：

宗：數論所執刺闍、答摩應即是薩埵。

因：許具勇、塵、闇三相故。

喻：若「具勇、塵、闇三相」者，則應「即是薩埵」，猶如薩埵^③。

丁、一事能成難：如是若數論轉計「自性三德」中的每一德已具足勇、塵、闇三相，則一德已足以能成餘「大」等二十三諦，不必三德和合始能成就，故《成唯識論》難云：「若彼『自性三德』（中）一一（德）皆具（勇、塵、闇）三相，（則）應一一（德）事（皆）能成『色』等（二十三諦）。何所闕少（而必須有）待『（自性）三（德）』和合（然後能成）？」

窺基《述記》釋言：「（此段論文）更難『（自性）三德』（中）一一（德亦當）應然，（即）謂此三事（中），一（事已經）應能成（就二十三諦）諸法（中之）『大』等，何（必）假（藉共）須三（事）？（一德已）具三相故，如三事（和）合（無異）。量云：薩埵一法應（能）成（就）『大』等（二十三諦

諸法)，具三相故，如答摩等（和）合時（的三德）。若（數論再救）言（須衆）緣（和合然後能成二十三諦）。闕一（則）不成者，（則）何所闕少而（須）待三（事和合）耶？」數論計執「大」等二十三諦唯待「自性三德」和合所成，捨此不須餘緣，故一德若具足勇、塵、闇三相，則與「三德和合」無異；因此一德已能成二十三諦，不必三德和合，可成論式：

宗：數論所執的薩埵一德，應能成就「大」等二十三諦諸法。

因：以許其具足（勇、塵、闇）三相（一如三德和合時的情況）。

喻：若「具足（勇、塵、闇）三相」者，則「能成就『大』等二十三諦諸法」，如「答摩等和合時的三德」³⁴。

戊、體同於相難：外人見難，或再執三德九相始能合成「大」等二十三諦諸法，如窺基《述記》所載：「若（數論）言要由（自性）三（德）」（各具）三相（合共九相和）合（始）能成『大』等（二十三諦），故（『自性三德』中，只由）一（德）本事（是）不能成（就）『大』等（二十三諦者，此亦非理）。」何以故？《成唯識論》云：「（因為如此，則你的『自性三德』之」

體，亦應各（成）三（體），以（許其）體即（同於三）相故。」

窺基《述記》釋云：「量云：又彼（三德），一一應有三體，（以其）體即（其三）相故，猶如（『自性三德』的）本相；（彼本相有三，故其體亦有三。此或可就）一一（德分別）為（比）量，或（可）總（合三德而）為（比）量。」如是可開成四比量：

比量一：難薩埵有三體：

宗：數論所執的「薩埵」應有三體。

因：以許其體即相而有（勇、塵、闇）三相故。

喻：若「其體即相而有（勇、塵、闇）三相」者，則「有三體」，如「自性三德的本相」。

比量二：難刺闍有三體：

宗：數論所執的「刺闍」應有三體。

因：以許其體即相而有三相故。

喻：若「其體即相而有三相」者，則「有三體」，如「自性三德的本

相」。

比量三、難答摩有三體：

宗：數論所執的「答摩」應有三體。

因：以許其體即相而有三相故。

喻：若「其體即相而有三相」者，則「有三體」，如「自性三德的本相」。

比量四：難每一德皆有三體：

宗：數論所執「自性三德」的每一德，應有三個體性。（按：此是合量，難其違自教，上一德爲量亦然。）

因：以許其體即相而有三相故。

喻：若「其體即相而有三相」者，則「有三個體性」，如「自性三德的本相」^⑤。

己、總約諸諦無別難：前文分別就「應見九相」、「三事無別」、「一事能成」及「體同於相」等四類遮難之後，更作第五類即「諸（二十三）諦無差別」

難；此類遮難又再開成四類，即「總約諸諦無別」、「因等不成違宗」、「根境用通違現」及「情等無異違世」等四難。今《成唯識論》先作「總約諸諦無別」難云：「又〔數論計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皆〔唯由〕『（自性）三（德）』〔（所）合成，（則彼此）展轉相望，應（是同一），無（有）差別。』」窺基《述記》釋云：「量云：除『大』諦外，餘『慢』等〔二十二〕法應與『大』無別，〔以皆唯由〕『（自性）三（德）』〔（所）合成故，如『大』。以『大』望『慢』等無別既爾，以『慢』望『大』等無別亦然。〔如是〕二十三〔諦諸〕法〔可以〕展轉合有二十三〔比〕量。」今略舉其中二比量的論式如下：

比量一：

宗：於數論二十三諦之中，除「大」諦外的餘「慢」等諸諦法應與「大」諦無別。

因：許唯由「自性三德」合成故。

喻：若「唯由『自性三德』合成」者，則應「與『大』諦無別」，猶如

「大」諦。

比量二：

宗：於數論二十三諦之中，除「慢」諦外的餘「大」等諸諦法應與「慢」無別。

因：許唯由「自性三德」合成故。

喻：若「唯由『自性三德』合成」者，則「與『慢』諦無別」，猶如「慢」諦³⁶。

(按：如是展轉相望，可合成二十三量。)

庚、因等不成違宗難：數論至此，可能理屈辭窮，因而接受「二十三諦諸法無異」的遮難，如是則又如窺基《述記》所載：「汝若說言〔二十三諦〕皆無別者，〔又再引起其餘過失〕。」如《成唯識論》所云：「〔假若數論轉救，接受二十三諦無差別者〕是則〔數論理論體系中的〕因果〔關係不能成立〕，『(五)唯量』、諸『(五)大』、諸『(十一)根』〔其〕差別皆不得成〔立〕。」如窺基《述記》釋言：「〔上述論文〕總結〔數論有〕違宗〔之失〕。

意謂若「大」等二十三諦無別，是則〔數論所立〕「大」爲因〔法〕，「（我）慢」爲果〔法等因果關係皆不能成立，因爲二十三諦無別，即是「大」、「我慢」〕、「五唯量」、「五大」、「十一根」〔等皆〕無差別故，皆不〔能〕成〔立〕也。」可成論式：

大前提：若數論的「因果關係」可成立者（如以「大」爲因，以「我慢」爲果；以「我慢」爲因，以「五大」爲果；以「五大」爲因，以「十一根」爲果等），則二十三諦諸法必須要有差別。
小前提：今許二十三諦諸法無有差別。

結 論：數論的「因果關係」不能成立。

如是「二十三諦」的「因果關係」不能成立，則「二十三諦」的理論亦應不能成立，以皆無分別故，可成論式：

大前提：若數論的「二十三諦理論」能成立者，則彼此的因果關係必須要能夠成立而不可彼此無有差別。

小前提：今已證知彼此無別而因果不立。

結 論：故知數論的「二十三諦理論」不能成立。

辛、根境用通違現難：數論理論體系中的因果關係若不能成立及二十三諦諸法彼此無別者，則就認知活動而言，便有「根」與「境」通用之失，那即有違現量之失，如《成唯識論》言：「(如是證成數論的『因果』諸法無有差別)，若爾，(則)一根應得(緣)一切境，或應一境(可由)一切根(所)得(而緣之)。」此便有違現量。

窺基《述記》釋言：「此顯(二十三諦)無別，(因以構成二十三諦及其因果諸法)不(能)成(立之)所由，(此乃由於彼有)違現量(之)過，即(以二十三諦若)無差別，(則)一根應得(緣)一切境，或應一境(可由)一切根所得(而緣取之，以諸根、諸境皆)無差別故。以(諸根)互(相)為喻，(所證成之)宗亦復(若)爾，(如立『眼根得緣聲境』宗，得以『耳根』為喻；立『耳根得緣色境』宗，得以『眼根』為喻)。此亦(可成)二(比)量：(其一)：且以一根望(本)非所得(緣之)一切境界，(今)應亦得(緣)之，以體無別故，如(本)自所對境(之根)。(其二)：境望於根亦有是責(按：如

立一境望本非所得之一切諸根，今亦應得爲彼等所緣，以體無別故，如爲本自所能緣根之所緣。」可出四論式如下：

比量一：難眼根應得聲境：

宗：數論的「眼根」應能緣取聲境。

因：已證知與耳根其體無別故。

喻：若「與耳根其體無別」者，則「能緣取聲境」，如耳根。

比量二：難一根應得一切境：

宗：數論「眼根」應能緣取「色境」以外的一切境。

因：以與「眼根」外之餘根其體無別故。

喻：若「與眼根外之餘根其體無別」者，則「能緣色境外的一切境」，如

「能緣色境外一切境的餘根」^①。

比量三：難色境應爲耳根所緣：

宗：數論的「色境」，應能爲耳根所緣。

因：已證知與聲境其體無別故。

喻：若「與聲境其體無別」者，則「應能爲耳根所緣」，猶如聲境。

比量四：難一境應爲一切根所緣：

宗：數論的「色境」，應能爲「眼根」以外的一切根之所緣取。

因：以與「色境」外之一切餘境其體無別故。

喻：若「與『色境』外之一切餘境其體無別」者，則「應能爲『眼根』以外的一切根之所緣取」，如「『眼根』以外餘一切根的所緣境」^⑧。

壬、情等無異違世難：若數論所立的二十三諦諸法其體無別，則在彼理論系統之中，由二十三諦所構成的「有情」、「無情」、「淨法」、「穢法」等等一切諸法都成爲無有別異，此即有「世間相違」之失，如《成唯識論》所遮難云：「〔若數論所成的二十三諦諸法，其體無有別異，則〕世間現見〔的衆生有〕情與非情、淨〔法〕、穢〔法〕等〔事〕物，〔乃至〕現〔量〕、比量等〔認知活動〕皆應〔一切〕無異，〔如此〕便爲〔有違世間的〕大〔過〕失。」「窺基《述記》釋云：「前〔述〕『根境用通違現難』者，是遮難數論理論有〔違現量；此〔間所作〕『情等無異違世難』，則是遮難數論理論有〕違世間。」「文淺易知，今

不贅疏。

寅三、結非

【論文】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爲有。

【述記】總結彼非，如文可解。（略）

【解讀】於（丑一）「破數論」中，共有三分，前於（寅一）已「敍（數論的）計（執）」，又於（寅二）已完成「別破」，今則爲（寅三）「結非」。《成唯識論》結云：「（經過上述所作『破所成二十三諦』、『破能成本事三法』及『合破能成所成二十四諦』等三大遮難後），故（可明確得以證成）彼（數論）所執（二十四諦的諸）實法（是）不（能）成（立的；彼等諸法）但是（虛）妄情（識）計度（執）爲（實）有（而已）。」窺基《述記》略釋言：「（此節論文是）總結彼（數論立論之）非，如文可解。」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云：「『其大遂異』者，意說：非謂『（自性）三德』成『大』即有三；可（如是說）：『大』等雖『三德』（所）成，但（只）有一『大』，乃至（只有）一『心平等（根）』。」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四。

②如理《唯識義演》云：「『彼若轉計』至『（誰言）各是一耶』者。問：如何破總相不言有多總相？如何今救云『誰言大等諸法各是一相耶』？答：不然，如前總相者，即是三德所成『大』等二十三法，即二十三法各各體；一一義是同故，名總相，以言總相即唯有一相。（按：中有缺文，義不明顯，故有所略。）又解云：彼宗所計薩埵等三，各有二相，一總（相，可總攝彼餘）二相，明知所成『大』等既不（是）一（體所成，其）總相亦合多（相所成），故今轉救（彼）不許多（之難）。」同見前注。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注云：「彼（數論）宗轉救意云：薩埵等三事各有別相（如薩埵有『勇』相，『刺闍』有『塵』相，『答摩』有『闇』相）。當三事合成一『大』乃至一『心平等根』時，非是新成一個『大』乃至一個『心平等根』之相；其『大』等中，實各有薩埵等三事之（三）別相。此等（三）別相以和合故，似一相現。所謂總相者，實是諸別相和合似一之相

耳；非由變時新成一總相也。（此解與《（唯識）義演》大異，學人可自校量。）」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六四注⑩。

③如理《唯識義演》云：「即大等法體亦有三」者，即有三（個）『大』（相），乃至『心平等根』（相）亦有三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四。

④如理《唯識義演》云：「難云：（『大』等二十三法）既一一法各有三（相）者，如何見一『色』等（境）時，不見三個『色』（相）耶？餘難准此。」同見前注。

⑤如理《唯識義演》云：「此難三體成三相義」者，意云：汝計薩埵等三（法）成三相者，即此三相同於本事，（則於彼薩埵之本事），應亦見三（相）。」同見前注。

⑥先師羅時憲先生綜合《演祕》、《義蘊》、《義演》而合注云：「『前第一翻難相應三』等者，即指前『總別一故，應非一、二』文中（之）難『大』等總相應是三（而非是）一義也。『似同此難』之『此難』，則指後（下文）第三翻（之）論文（即『若三和合成一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此句說明前第一翻及後第三翻不同（之）所以：前（文）只難『大』等相是三；後（文）乃難『成一相』則失本三相及本體。故兩難之性質不同。」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六六注⑨。

(7)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記文返覆應有六量。此六量束為三對：一、『總法即別』破（即記文『大等總法……為難亦爾』），二、『總相即體』破（即記文『又徵三事……猶如總相』），三、『總相非一，別相非三』破（即記文『三事總相……如大等相』）。」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六七注^②。

(8)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已上第一對『總法即別』破。其第二量，以淺顯故，記（文）不明舉，但示方隅云：『以別從總，為難亦爾。』（若具言之，此量應云：『汝三事別應非是別，即總法故，如大等總相。』）」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六七注^③。

(9)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已上第二對，『總相即體』破。其第三量云：『汝三事所有總相若不見一，亦應見三，以即體故；如三事體。』第四量云：『此三事體應見一，即總相故，猶如總相。』」出處同前，卷二·頁六七注^④。

(10)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已上第三對，『總相非一、別相非三』破。其第五量云：『汝三事總相若有三種，不應見一；有三種故，如本三事。』第六量云：『汝三事別相不應見三，即一相故，如大等相。』」出處同前，卷二·頁六七注^⑤。

(11) 慧沼《唯識燈義》云：「論云『既有三相，寧見為一』者，（問）：大乘（唯識）自宗（許）

能（造色與）所造色皆同一處，應體相別，云何（得）見（為）一？又如一境（是由眾）多（眾）生（所共）同變（現），亦應（所）見（別）異，云何見（之為）一？答：（此等諸法）不同彼（數論），以非實（有）故，自體虛疏，同業招故，故似於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八八（下）。

⑫ 道邑《唯識義蘊》注云：「『還應見三，如何見一』等者，彼計薩埵等雖各三相，以和雜故，所以見一。今（第一量）是以『大』等一相，就本體難言，應見三相。」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四。

⑬ 道邑《唯識義蘊》注云：「（數論救言薩埵等三德，各具勇、塵、闇三相，故）次第二量，以（三德所成）『大』等一相，就（依）彼（一德）名（各俱）三相難，故令（彼）見（有）九相。前量就體（起難，今）後量就相（起難），故二量（重點有）別。」同見前注。

⑭ 如理《唯識義演》云：「『如前見色』者，意云：如前文云『如何現見是一色等』，應於此中，一一（更互）為（量以）難（之）。」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五。

⑮ 道邑《唯識義蘊》云：「『又大等法』至『應無差別』等者，問：佛（家主張）諸根、塵（境）皆四大（所）造等，應（亦）無差別，乃至一根（可）得（緣）一切境等，相例亦然。

答：雖根、境等皆四大（所）成，然各別有名言親種，故有差別；又能成四大體非常住，不同（數論）三德所成諸法；更有多緣，非如『大』等，故（彼此）有別，（不能一概而論）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四。

(16) 道邑《唯識義蘊》云：「『大為因，慢為果』者，但舉『大』、『慢』；餘法相望，非無因果。問：『自性』望『大』亦為因果，（何以情況相）同（而）不說首（之『自性』與『大』之因果關係，而）唯言『大』、『慢』等耶？答：今言，意破由『三德』所成，故無差別，『自性』即『三德』故，不明（言）之亦無過。」同見前注。

(17)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以互為喻』者，如立『眼根得聲境』，則以『耳根』為喻；立『耳根得色境』，則以『眼根』為喻等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七三注①。

(18) 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薩埵、刺闍、答摩三事別法」若非一法而是三法者，則其體即非是具一法體的總法。

小前提：彼執「薩埵、刺闍、答摩三事別法」其體即是具一法體的總法。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薩埵、刺闍、答摩三事別法」應是一法，非是三法。（有違自宗

之失。)

⑱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大」等總法，若「非是三法，而是一法」者，則其體應非是「具三法體的三德別法」。

小前提：彼許「大」等總法，其體即是「具三法體的三德別法」。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大」等總法，應是三法，非是一法。(有違自宗之失。)

⑳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和合所成的「色」法，若不具備三個「色法之相」者，則彼必非具備三個「色法之體性」。

小前提：今數論轉計彼三德和合所成的「色」法具備三個「色法之體性」。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和合所成的「色」法，應具備三個「色法之相」。

㉑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所成的「色」等諸法，若不能現見其各有三相者，則必非各有三體。

小前提：彼許其各有三體。

結論：故知彼「色」等諸法應能現見其各有三相。

(2)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成「大」等一相時，若仍有其根本三相者，則不應言其體即是「大」等一相。

小前提：彼許其時的「自性三德」體即是「大」等一相。

結論：故知其時的「自性三德」不應有其根本三相。

(2)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當其成就「大」等一相之時，若仍有其根本三體者，則或非「相即體」、或非「無有根本三相」。

小前提：數論許其「相即體」，而前已證得此時「無有根本三相」。

結論：故知此時「自性三德」無有其根本三體。

(2)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所成「大」等總法若是「總法」，則其體應非「即是『自

性三德』」。。(因彼等是別法故)。

小前提：彼執「大」等其體即是「自性三德」。

結論：故知所執「大」等總法非是「總法」。

②5 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能成「大」等的「自性三德」彼別法若是「別法」，則不應執其體即是

「大」等。(因「大」等是總法故)。

小前提：彼執其體即是「大」等。

結論：故知所執「自性三德」彼別法應非是「別法」。

②6 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的總相若是一相而非是三相者，則或非「相即是體」，或

非「其體有三」。

小前提：數論既許「相即是體」，又執「(自性三德的總相)其體即有三」。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自性三德」的總相非是一相，而應是三相。

②7 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之體若非是一而是三者，則其體應非是所執的一相。

小前提：彼許其體即是所執的一相。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自性三德」之體，應非是三而應是一。

28) 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的總相」若是一相者，則彼不應「即是有三種別相之體」。

小前提：彼許「自性三德的總相」即是「有三種別相之體」。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自性三德的總相」，應非是一相。

29) 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的別相」若有三相而非一相者，則其體不應即是「所成『大』

等一總相之體」，（因「大」等總相體只有一相而非三相故）。

小前提：彼許「自性三德的別相」體即「所成『大』等一總相之體」。

結論：故知彼「自性三德的別相」不應有三，而應是一相。

30) 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三德」合成之「大」等若非各見有三相者，則彼相應非即是三德之體。

小前提：彼許「大」等相即是三德之體。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三德」合成之「大」等應各見有三相。

(31)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三德」合成之「大」等若不各見有九相，則彼當非即「三德」所本有的九相。

小前提：彼許「大」等即「三德」所本有的九相。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三德」合成之「大」等應當各見有九相。

(32)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合成的「色」法，若只見為「色」法一相者，則彼非「即三德所本有的九相」。

小前提：彼許「色」法即是三德所本有的九相。

結論：故知彼「色」法不應只見「色」法一相。

(33)上六比量，可以合成一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實有的「自性三德」可以是有差別的各別體性者，則不應只是同具勇、

塵、闇三相。

小前提：彼轉計「自性三德」只是同具勇、塵、闇三相。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實有的「自性三德」不可以是有差別的各別體性。

⑭可改寫成一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的薩埵一德，若不能成就「大」等二十三諦諸法者，則彼必非具足（勇、

塵、闇）三相。

小前提：數論轉救薩埵一德已具足（勇、塵、闇）三相。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的薩埵一德已經能夠成就「大」等二十三諦諸法。

⑮可改寫此量為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自性三德」的每一德若無三個體性者，則或非「其體即相」，或非「有

其三相」。

小前提：數論既許「其體即相」，又轉執每一德都「有其（勇、塵、闇）三相」。

結論：故知彼「自性三德」的每一德應有三個體性。（按：如是便有「違自宗」

的過失。）

(36) 可改寫成為一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所執實有的「大」等二十三諦諸法若可能有差別者，則不應同唯由實有的「自性三德」所合成。

小前提：彼執「大」等二十三諦諸法，皆同唯由實有的「自性三德」所合成。

結論：故知數論所執實有的「大」等二十三諦諸法應不可能有差別者。

(37) 合此二量試成一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的任何一根，若不應能緣取一切境者，則諸根之體必非無別。

小前提：今數論諸根之體無別。

結論：故知數論的任何一根，應能緣取一切境。

(38) 合此二量試成一假言論式：

大前提：數論的任何一境，若不應為一切諸根所緣取者，則諸境之體必非無別。

小前提：今數論諸境之體無別。

結論：故知數論的任何一境，應得為一切諸根之所緣取。

破勝論法執

丑二、破勝論 分三：(寅一) 敍宗

(寅二) 正破

(寅三) 結非

寅一、敍宗

【論文】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

【述記】成劫之末，(略) 外道出世，名唄露迦，此云鵠鷓^①。晝避色聲，匿跡山藪；夜絕視聽，方行乞食；時人謂似鵠鷓，因以名也，謂即獾猴之異名焉^②。舊云優婁佉，訛也。或名羯拏僕；「羯拏」云米齊，「僕」翻為食^③。先為夜遊，驚他妊婦，遂收場碾糠粃之中米齊食之，故以名也^④。時人號曰食米齊仙人；舊云蹉尼陀，訛也。

亦云吠世史迦，此翻為勝^⑤。造《六句論》，諸論罕匹，故云勝也。或勝人所造，故名《勝論》^⑥。舊云衛世師，或云韓世師，皆訛略也。勝論之師，造勝論者，名勝論師。多年修道，遂獲五通，謂證菩提，便欣入滅。但嗟所悟未有傳人，愍世有情癡無慧目，乃觀七德授法令傳：一、生中國，二、父母俱是婆羅門姓，三、有般涅槃性，四、身相具足，五、聰明辨捷，六、性行柔和，七、有大悲心。（略）婆羅痾斯國有婆羅門名摩納縛迦，此云儒童；其儒童子名般遮尸棄，此言五頂。頂髮五旋，頭有五角。其人七德雖具，根熟稍遲。（略）仙人神力（略）迎往所住山中，徐說所悟六句義法：一、實，二、德，三、業，四、有，五、同異，六、和合。此依《百論》及此本破，唯有六句義法^⑦。

後其苗裔名為惠月，立十句義^⑧。於中略以三門分別：一、列總別名，二、出體性，三、諸門辨釋。

列總名者：一、實，二、德，三、業，四、同，五、異，六、和

合，七、有能，八、無能，九、俱分，十、無說^⑨。列別名者：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德有二十四種：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十八、量性，十九、液性，二十、潤，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伸，五、行。同體是一，實、德、業三同一有故。異體許多，依九實故，而數不定^⑩。或總實異，或別實異；九實一一有細分故^⑪。和合是一。有能、無能體許有多，實、德、業三得果之時或共、不共故^⑫。俱分亦多，實、德、業三各別性故。無說有五：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更互無，四、不會無，五、畢竟無。

第二、出其體性：

九實體者：若有色、味、香、觸，名地；以德顯地也^⑬。若有色、味、觸及液、潤，名水。若有色、觸，名火。若有觸，名風^⑭。唯有聲，名空；別有空大，非空無為，亦非空界色^⑮。若是彼此、俱不俱、遲速能詮之因，及此能緣之因，名時^⑯。若是東、南等能詮之因及能緣因，名方^⑰。若是覺、樂、苦等九德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我^⑱。若是覺、樂、苦等九德不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意^⑲。此中以德顯其實體。

諸德體者：眼所取一依，名色^⑳。舌所取一依，名味。鼻所取一依，名香。皮所取一依，名觸。一實、非一實詮、緣之因，名數；非一實者，二以上數^㉑。量有五種：一、微性，唯二微果上有；如薩婆多輕不可稱，若可稱者但重相形，非是輕也，此微性亦爾，唯最微名微^㉒。下短性亦爾。二、大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㉓。三、短性，唯二微果上有。四、長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㉔。五、圓性，有二種：一、極微，謂不和合父母真實極微上有；二、極大，

空、時、方、我四實上有，以此四體遍周圓故²⁵。一、非一實等差別詮、緣因、名別性²⁶。二、先不至物今至時，名合，此意但取初合名合²⁷。此別有三：一、隨一業生，以手打鼓，手有動作所生之合；業是動作也。二、俱業生，兩手相合皆動作故。三、三合生，如芽等生，無有動作，與空等實合時所生之合也。先二至物不至時，名離。此亦有三：初、二翻合，如前可解。三、是離生，先造實果，由有他緣來離別之，果實便壞，與空等離，所生之離名為離生²⁸。依一、二等數、時、方等實，遠覺所持，名為彼性。此物是一、彼物是二等，故屬於數。此時、彼時，故屬於時。此方、彼方，故屬方等。此性翻彼，應知其相。覺有二種：一、現，二、比。謂至實、色等，根等合時，有了相生，名為現量。此宗意說：眼根舒光至於色境，方始取之，如燈照物；聲、香、味、觸四境來至於根，方始取之，如遠見打鐘，久方聞聲，聲來入耳方可聞也；根與至境鄰合之時有了相生，此了相是現量體²⁹。比有二種：一、

見同故比，見不相違法而比於宗果，如見煙時，比有火等。二、不見同故比，見相違法而比宗果，如見雹時，比禾稼損；見禾稼損，比有風雹³⁰。適悅名樂。逼惱名苦。希求色等名欲。損害色等名瞋。欲作事時，先生策勵，此名勤勇；發動勢是也³¹。墜墮之因名為重性。地、水、火三流注之因，名為液性³²。地等攝因名潤³³。行有二種：一、念因，二、作因³⁴。現、比智行所生數習差別，名念因，即智種子³⁵。攢、擲等業所生勢用，名作因³⁶。行是勢用（略）。法有二種：一、能轉，謂得可愛身因，即得生死勝身之因。二、能還，謂離染緣正智喜因，即出世間之因，正智正因也³⁷。能得生死不可愛身、苦邪智因，名為非法。耳所取一依，名聲。

五業體者：若於上下虛空等處，極微等先合後離之因，名為取業。捨業翻此³⁸。遠處先離、近處今合之因，名屈。伸業翻此³⁹。有質礙實先合後離之因，名行業⁴⁰。

同句體者：謂實、德、業體性非無，能詮、能緣之因，名同^⑭。此體即是舊大有性；諸法同有，故名為同。(略)

異句體者：常於實轉，是遮德等心、心所因，是表實性心、心所因；但於實轉，異實之物；實由有此，異於德等；故名為異^⑮。

和合體者：能令實等不相離而相屬，此能詮、緣因，名和合^⑯。

有能體者：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造各自果決定所須因^⑰；若無此者，應不能造果。

無能體者：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不造餘果決定所須因；若無此者，一法應能造一切果，因由有此，唯造自果，不造餘果。

俱分體者：即實、德、業三種體性此三之上總俱分性，地等、色等別俱分性，互於彼不轉，一切根所取。當舊所說同異性也。亦同亦異，故名俱分^⑱。

無說體者：初、未生無，以實、德、業因緣不會而未得生之無為體

④⑥。二、已滅無，以實、德、業或因勢盡，或違緣生，雖生而壞之無為體④⑦。三、更互無，以實、德等彼此互無為其體性④⑧。四、不會無，以大有性及實、德等隨於是處不和、不合，如彼處人不於此合無為體性④⑨。五、畢竟無，以無因故，三時不生無為體性⑤⑩。此五既無，體不可說，名無說也。

自下第三，諸門辨釋；於中有五：

一、十句相望一多分別：大同、和合，二唯一物⑤⑪。德、業及異、有能、無能、俱分、無說，七唯多物。實句一種亦一亦多：空、時、方、我、意五是一物，地、水、火、風四是多物⑤⑫。

第二，十句相望常、無常分別：大同及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六句是常，非所作故。業唯無常，說是能作、所作事故。實、德、無說亦常、無常。九種實中，五是常，四分別：地、水、火、風非所作者常，父、母極微非所作故；所作者無常，子微以去皆無常故。餘五是常⑤⑬。二十四德中，覺、樂、苦、欲、瞋、勤勇、

法、非法、行、離、彼性、此性、聲、香十四德是無常。其香唯地
上有；設是極微上有，亦是無常，如下引文^{⑤4}。故十四德唯無常
也。餘十或常或無常。色、味、香、觸，若地所有，唯是無常^{⑤5}。
因門中言火合為因^{⑤6}。若地所有色、味、香、觸等，同類為因，從
前同類為因生故。由此准知香唯無常，唯地有故^{⑤7}。液性地、火所
有一切是無常^{⑤8}。數中二性等數，別性中二別性等，量中大性、微
性、短性、長性，唯是無常^{⑤9}。圓性定唯是常^{⑥0}。並餘色、味、觸、
一數、一別性、液性、潤、重性及合，隨所依實若常、無常^{⑥1}。
(略)總有十法通常、無常^{⑥2}。五無說中，三常，一無常，一亦常
亦無常。初、未生無，一向無常；與實、德、業生相違故，此若生
時，無便滅故。已滅無、更互無、畢竟無三唯是常，性不違實等
故。不會無有常、無常；如地等實，覺、樂等德，不相應故，一向
是常；若自許德與自許實，雖未相應，當必相應，一向無常^{⑥3}。如
常、無常，所作、非所作亦爾。

三、有質礙、無質礙分別：德、業、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七句唯無質礙。實句九中，四無質礙，謂空、時、方、我；餘五有礙，說意是微，如二微果許大而亦有礙。有性及異，雖文不說，亦是無礙。合九句無礙也。

四、現量境、非現量境分別：此宗現量，德句中覺；故彼論言：覺有二種：一、現，二、比。其業、有性並俱分皆現量得，論自說為諸根得故。無說句義非現量得，論亦自說唯比境故。和合句義，唯識說為非現量得。實句之中，地、水、火、風父母極微非現量得，子微以上是現量得；下破順世及勝論中云：「極微聚集足成根境，何用果為？」故知爾也。餘空、方、時、我、意亦無文說，今解非現量得。德句之中，聲唯現境，其覺、樂、苦、欲、瞋、勤勇是我現境。文不說重，今解亦唯現境；重，具德中，水、地得故⁶⁴。總有八德唯是現境。法、非法全、行少分，二德半唯非現境。此行即是行中念因，非全取行，故是半也。色、味、香、觸、數、量、別

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及勢用，十三德半，並通二種^⑤。此中勢用即行作因，非全取行，故是半也。其異句義、有能、無能，雖無文辨，並非現得，異但是差別實因，非如俱分是實性故，有能、無能，因之所須，亦非現得^⑥。總言業、有、俱分三唯現得，異及和合、有能、無能、無說五非現得，餘二通二。

五、常無常中生果不生果分別：唯識唯難常生果故，雖有六句一向是常，三通常、無常，一唯無常。實有四種：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常能生果；有能是常，亦能生果，是作果時，定所須故；餘五句全，空、時、方、我、意五實雖常，不能生果，論自誠說；德句准有能中說，有得果所須十通常德亦能生果，隨其所應；業雖生果而體無常，非此所說；無說雖亦有常，不能生果，非根本故^⑦。此中所辨，唯識所須。其餘諸門，實由幾德名為有德，乃至廣說幾是所知，非此所要，略不繁述，如十句說。(略)

今敍有二：一、敍是實有，二、敍現量得。若敍實有，破其六句；

六句皆實。今言「多」者，顯非一法；三法以上皆名「多」故。若破十句，九句實有，第十是無；多分實有，故實言「多」。「現量得」中，若破六句，准下論文五現量得；說實等五現量所得，唯言和合非現量得；故說「多」言。若破十句，總句而言，異及和合、有能、無能、無說非現量得，餘五現得。然多實有中，五現得，四非現得，故言多是現量所得，即一「多」言，通實、現得⁶⁸。然說六句既是本計，故《百論》等不破十句；此論亦爾。然兼破十句，於理亦無違。（略）

【解讀】於（子一）「別破十三種外道（的法執）」中，共分為六，前於（丑一）已「破數論」，今為（丑二）繼「破勝論」。於「破勝論（的法執）」中，又開為三分，即（寅一）「敘宗」、（寅二）「正破」、（寅三）「結非」。今正是（寅一）「敘（勝論的）宗（計）」，以便於下文「正破」之。

《成唯識論》簡敘勝論師所作的宗計云：「勝論所執（『六句義』中的）

實、〔德、業、大有、同異、和合，或『十句義』中的實、德、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句義，多〔主張爲〕實有〔體〕性〔者，且多主張爲〕現量所得〔者〕。」

跟著窺基論師於《唯識述記》中分別闡述勝論學派的開宗史略、哲學主張及《成唯識論》於本節的句義，而開成五節簡述如後：

(一) **勝論開宗史略**：窺基《成唯識論述記》云：「〔在此世界〕成劫之末〔期，有〕外道出世，名〔爲〕唵露迦(Utika)，此〔於漢語有譯〕云鴝鵒(即貓頭鷹的)。(此人於白)晝〔爲了躲〕避〔世間〕色、聲〔噪鬧的干擾〕，匿跡〔於〕山藪〔間；到了〕夜〔間則可隔〕絕〔一般〕視聽，方行乞食；〔其習性〕時人謂似鴝鵒，因以〔鴝鵒〕名〔之〕也；〔又有〕謂〔鴝鵒者〕，即獼猴(亦即獼猴)之異名焉。(唵露迦)舊(譯)云優婁佉，訛〔誤〕也。(唵露迦)或名〔爲〕羯拏僕(Kanahuj)；『羯拏(Kana)』〔漢語〕云米齊(按：古漢語讀如『米剪』，碎米義)。「僕(Bhuj)』翻爲『食』。(傳說唵露迦)先爲夜遊，驚〔嚇著〕他(人懷孕待產的)妊婦，遂〔只好〕收場碾糠糝之中

〔的〕米齊食之，故以〔『羯拏僕』——食米齊者〕名也，〔故〕時人號〔之〕曰『食米齊仙人』；舊〔譯〕云『蹇尼陀』，訛〔誤〕也。〔唵露迦〕亦云『吠世史迦 (Vaiśesika) 』，此〔漢語〕翻爲〔殊〕勝〕，〔因爲彼曾著〕造《六句論》，〔是當時〕諸論〔所〕罕〔能〕匹〔敵者〕，故云〔殊〕勝〕也；或〔意謂彼論是殊〕勝人〔之〕所造，故〔彼〕《六句論》亦〕名〔爲〕《勝論 (經)》 (Vaiśesika-sūtra) 》；〔唵露迦依此經論成立學派亦名爲『勝論』，此學派論師〕舊云『衛世師』，或云『韓世師』，皆訛略也。勝論之〔論〕師〔及〕造《勝論 (經)》者，〔皆〕名〔爲〕『勝論師』。

跟著窺基《述記》繼述勝論開宗者鶻鷲（即唵露迦）之傳承經過言：「〔唵露迦經〕多年修道，遂獲〔天眼、天耳、他心、神境、宿命等〕五〔種神〕通，謂〔已〕證菩提〔大覺 (Bodhi) 之果德〕，便欣〔欲趣〕入〔寂〕滅。但嗟〔惜〕所悟未有傳人，〔於是悲〕愍世〔間〕有情癡無慧目，乃觀〔察世間若有〕七德〔者，則〕授法令傳，〔所言〕『七德』者，是指彼人〕：一、生〔於印度諸國之〕中〔央〕國〔土〕，二、父母俱是婆羅門〔種〕姓，三、有般涅槃

〔解脫德〕性，四、身相〔莊嚴〕具足，五、聰明辨捷，六、性行柔和，七、有大悲心。〔當時在印度〕婆羅痲斯(Varānasi)國有婆羅門名摩納縛迦(Mānavaka)，此〔漢語意〕云儒童；其儒童〔有〕子名般遮尸棄(Pañcaśikha)，此〔漢語意〕言五頂。〔以此五頂的〕頂髮〔有〕五旋，頭〔如〕有五角，〔故名〕。其人七德雖具，〔但惜〕根熟稍遲，〔染愛妻孥，尙難化導。後因與妻競花不和，嗚露迦〕仙人〔即運用〕神力迎〔五頂〕往〔己〕所住山中，徐說所悟六句義法，〔即〕：一、實〔句義 dravya-padārtha〕，二、德〔句義 guṇa-padārtha〕，三、業〔句義 karma-padārtha〕，四、有〔句義，亦名『大有』，亦名『同句』sāmānya-padārtha〕，五、同異〔句義，亦名『異句 viśeṣa-padārtha』〕，六、和合〔句義 samavāya-padārtha〕。此〔問若〕依《百論》及此本〔論所〕破〔者，則〕唯有〔此〕六句義法。後其〔中有勝論〕苗裔名爲惠月(Maiticandra)，〔亦譯爲慧月，再依『六句義』開〕立〔爲〕『十句義』。〔今〕於〔此《述記》〕中略以三門分別〔敘述之〕：一、列總別名，二、出〔十句義之〕體性，三、諸門辨釋。」

(二)列十句總別之名：窺基把慧月「十句義」諸名相先於《述記》簡列其總名言：「列總名者，〔『十句』之名是〕：一、實，二、德，三、業，四、同，五、異，六、和合，七、有能，八、無能，九、俱分，十、無說。」

跟著窺基於《述記》中再列「十句義」諸名相之別名言：「列別名者：〔『十句義』中，其一〕、『實(句)』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間〕，七、方〔空間〕，八、我，九、意。〔其二〕、『德(句)』有二十四種：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潤，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其三〕、『業(句)』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伸，五、行。〔其四〕、『同(句)』〔之〕體〔性〕是一，〔因爲〕實、德、業三〔句〕同〔彼〕一〔有(句)』故〔按：『同句』即是『有句』〕。〔其五〕：『異(句)』〔之〕體〔性〕許〔有〕多，〔以〕依九〔種不同之〕實〔而存在〕

故，而數〔目〕不定；〔又〕『異句』可分為兩大類：一者〕、或〔是依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等九實的〕總實異；〔二者〕、或〔依九實中的一細分的〕別實異，〔因爲〕九實一有〔其不同的〕細分〔差異〕故。〔其六〕、『和合〔句〕』〔其體〕是一。〔其七〕：『有能〔句 sakṛi〕』、〔其八〕、『無能〔句 asakṛi〕』〔其〕體許有多，〔因爲〕實、德、業三〔句〕得果〔或不得果〕之時，或共〔得果、或共不得果、或〕不共〔得果、或不共不得果〕，故〔有能句與無能句皆有多種〕。〔其九〕、『俱分〔句 sadṛiśya〕』〔其體〕亦多，〔因爲〕實、德、業三〔句，其望餘法同時有同有異的情況是具千差萬別之〕各別性故。〔其十〕、『無說〔句 abhāva〕』有〔其〕五〔類〕：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更互無，四、不會無，五、畢竟無。」

(三)出十句諸法之體性：窺基《述記》云：「第二、出其〔十句諸法之〕體性〔如下，將分十段以明之〕。」

甲、明實句之體性：「實」者，是勝論派所立萬有的實體，共有九種。

①地——窺基《述記》釋云：「九〔種〕實〔的〕體〔性〕者，〔其中〕若

有色、味、香、觸〔等四德者，（按：「德」是特質義）〕，名〔爲〕地〔實〕。如此爲言，是〕以德顯〔示〕地〔的體性〕也。〕「地實」其體是地大極微。慧月《勝宗十句義論》云：「如是九實，『地（實）』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十四。何者十四？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體（《述記》言『別性』），八、合、九、離、十、彼體（《述記》言『彼性』），十一、此體（《述記》言『此性』），十二、重體（《述記》言『重性』），十三、液體（《述記》言『液性』），十四、行。」⁶⁹「地（實）」本有十四種德（即具十四種特質）；今《述記》只明其有色、味、香、觸四德，而略去數、量等餘十，以此色等四德足以顯「地（實）」的體性，即具色等四德者始爲「地（實）」，不具足者即非是「地（實）」義。後釋餘實亦依此方式處理。

② 水——《述記》云：「若〔九實中〕有色、味、觸及液、潤〔等五德者〕，名〔爲〕水〔實〕。」「水實」其體是水大極微。《勝宗十句義論》（後簡稱《十句論》）云：「水〔實〕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十四。何者十四？一、

色，二、味，三、觸，四、數，五、量，六、別體，七、合，八、離，九、彼體，十、此體，十一、重體，十二、液體，十三、潤（黏性），十四、行。」水與地二實相比較，水有潤而無香，地有香而無潤。

③火——《述記》云：「〔於九實中〕若有色、觸（二德者），名〔爲〕火〔實〕。」「火實」其體是火大極微。《十句論》云：「火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十一。何者十一？一、色，二、觸，三、數，四、量，五、別體，六、合，七、離，八、彼體，九、此體，十、液體，十一、行。」可見「火（實）」比「水（實）」少味、重、潤三德。

④風——《述記》云：「〔於九實中〕若有觸〔德者〕名『風（實）』。」「風實」其體是風大極微。《十句論》云：「風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九。何者九？一、數，二、量，三、別體，四、合，五、離，六、彼體，七、此體，八、觸，九、行。」與「火（實）」相比，「風（實）」少色及液二德。

⑤空——《述記》云：「〔於九實中，若〕唯有聲〔德者〕名〔爲〕空〔實；勝論主張〕別有空大，非〔是佛家所說的〕空無爲，亦非空界色。」《十

句論》云：「空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六。何者六？一、數，二、量，三、別體，四、合，五、離，六、聲。」由此可見「空（實）」比前四實多出「聲」彼特有之一德，而與「風（實）」比較則少卻觸、彼體、此體、行等四德。與佛家所說的「空」比較，彼「空（實）」則非指於無色（物質）之處所假立的「空」，而是主張「空」有別實體的普遍存在，亦即名為「空大」，而非是小乘有部無礙、無邊虛空的「虛空無為」（此是意識所緣者）或「空界色」（此是眼識所緣者），亦非是大乘瑜伽宗於真如無為上所假立的「虛空無為」。

⑥時——指時間。《述記》云：「〔於九實中〕，若是〔作爲〕彼此、俱不俱、遲速〔的〕能詮之因，及〔作〕此〔彼此、俱不俱、遲速的〕能緣之因〔者〕，名〔之爲〕時。」意思是說，因爲有「時間（實體）」的存在，有情始可以詮表出「彼時」、「此時」、「俱時（同時）」、「不俱時（不同時）」、「（某比某）遲（或慢）」、「（某比某快）速（或早）」等有關的概念，亦由於有「時間（實體）」的存在，有情始可以緣慮認知此等「彼、此」、「俱、不俱」、「遲、速」等有關時間的觀念。所以「時（間）」是實體的存在。又《十

句論》云：「時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五。何者五？一、數，二、量，三、別體，四、合，五、離。」此五德皆非顯示「時（實）」之主要特性，故《述記》從略。

⑦方——指空間，兼攝方位。《述記》云：「〔於九實中〕若是東、南等能詮之因及能緣〔之〕因〔者〕，名〔之爲〕方。」意謂由於有「方（空間實體）」的存在，我們始可以詮表出東、南、西、北等方位空間的概念；亦由有「方」的存在，我們始可以緣慮認知東、南、西、北等方位空間的觀念。所以「方（空間）」是實有的存在。《十句論》云：「如時，方亦爾（有數、量、別體、合、離等五德）。」

⑧我——「我」便是實我。《述記》云：「〔於九實中〕，若是〔能作〕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等九德〔之〕和合因緣，〔又〕能〔以轉〕起智〔慧爲其〕相〔用者〕，名〔之爲〕我。」意謂：一者〔（實）我〕是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彼九德之「和合因緣」，即使彼「九德」以「我」爲依，與「我」和合而不相離，若缺此「我」則彼「九德」

即無所依，與「我」相離而無所和合，故說「我」是「九德之和合因緣」。二者、此「(實)我」以「轉起智慧爲其自相」，以證知其存在。《十句論》云：「我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十四。何者十四？一、數，二、量，三、別體，四、合，五、離，六、覺，七、樂，八、苦，九、欲，十、瞋，十一、勤勇，十二、法，十三、非法，十四、行。」可知《述記》所指「(實)我」具有覺等九德者，目的以「(實)我」是「九德和合因緣」顯示「(實)我」之「體性」而已，其實「(實)我」除覺等九德外，兼具數、量、別體、合、離等「五德(特質)」。

⑨意——窺基《述記》云：「若(彼法於九實中雖)是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等九德不和合因緣，(但與『(實)我』合時)，能起智(慧之)相(用者)，(則)名(之爲)意。(上文所說)，此中(皆)以(所具之)德顯其(九)實(之)體(性)。」意謂：「意(實)」雖不能作爲「覺、樂、苦等九德」的「和合因緣」(按：彼「覺等九德」雖不依「意(實)」而存在，亦不與「意(實)」不相離)，但當「意(實)」與「(實)

我」合時，亦能使智慧生起而爲其自相，以證明其實有存在。《十句論》云：「意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八。何者八？一、數，二、量，三、別體，四、合，五、離，六、彼體，七、此體，八、行。」

乙、明德句之體性：「德」者，是「九實」中每一「實」之體性上的各種不同屬性（此中包括其性質、分量、狀態、位置等等特質），如上文於「明實句之體性」中所陳述者。「九實」所具有的屬性，概括言之，合共有二十四種，勝論《十句義》中名之曰「二十四德」，今分述其體性於後：

①色——「色」便是青、黃、赤、白等不同的顏色（如地之色青，水之色白等）。窺基《述記》云：「諸德（之）體（性）者：〔諸德依諸實而有，諸德爲能依，簡名爲『依』；於二十四『依（德）』中，唯〕眼〔根〕所取〔的那〕一〔種〕『依（德）』〔對境〕，名（之爲）『色（德）』。」

②味——「味」便是地實所具的苦味，水實所具的甘味等等。《述記》云：「〔於二十四種『依（德）』之中〕，〔唯〕舌〔根〕所取〔的那〕一〔種〕『依（德）』〔對境〕，名（之爲）『味（德）』。」

③香——《述記》云：「〔於二十四種〕〔能〕依〔之德〕』之中」，〔唯〕鼻〔根〕所取〔的那〕一〔種〕』〔依〔德〕〕』〔對境〕，名〔之爲〕』〔香〔德〕〕』。

④觸——《述記》云：「〔於二十四種〕〔能〕依〔之德〕』之中」，〔唯〕皮〔按：即身根〕所取〔的那〕一〔種〕』〔依〔德〕〕』〔對境〕，名〔之爲〕』〔觸〔德〕〕』。如水之觸冷，火之觸熱等是。

⑤數——「數」即數目，彼等亦必依諸「實」而有。《述記》云：「〔於二十四德中，能作爲分辨〕一實〔與二、三、四等〕非一實〔的能〕詮〔概念之因，及能〕緣〔慮認知彼彼一與非一概念〕之因，名〔之爲〕』『數〔德〕』；〔所謂〕』『非一實』者，〔指〕二以上〔之〕數〔目〕。』

⑥量——「量」指諸「實」的微、大、短、長等形態。《述記》云：「量有五種：一、微性，〔此〕唯〔於〕』『二微果』〔即父母極微所合成的子微果法〕上有；如〔佛家有部〕薩婆多 (Sarvastivāda) 〔所認爲父母極微所合成的子微，其量最〕輕〔而〕不可稱；若可稱者但重相〔之〕形〔體〕，非是輕〔量〕也。」

〔今勝論所立〕此微性〔之量〕亦爾，唯〔眼根所取〕最微〔小之量〕名〔爲〕『微〔性之量〕』。下〔第三類之〕短性亦爾〔按：即眼根所取最短之量，名爲『短性之量』。〕二、大性，〔此是〕三微果等以上〔的物體〕方有〔按：父母極微合成子微果，二子微果合成的孫微果名爲『三微果』。〕三、短性，〔此〕唯〔於〕『二微果』上有。四、長性，〔此唯於〕『三微果』等以上〔的物體〕方有。五、圓性，〔此復〕有二種：一、極微〔之圓性〕，謂不〔曾〕和合〔而成子微之〕父母眞實極微上有〔此極小的圓形或球形之量〕；二、極大〔之圓性，此唯於〕空、時、方、我四〔種〕實〔體〕上有，以此四〔實之〕體遍周圍故。」

⑦別性——「別性」是指事物所具的「差別相狀」。《述記》云：「〔對〕一〔實與〕非一實〔按：指多實〕等〔之〕差別〔不同形相、能發起〕詮〔表概念之因，及對此等差別概念能起〕緣〔慮認知之〕因，名〔爲〕別性。」意謂事物若無「別性〔差別相狀〕」，則吾人即不能生起事物之差別的概念，亦不能對事物的差別性有所認知。

⑧合——「合」是指物體相連合的活動情況。《述記》云：「〔若有〕二〔物〕先〔前本〕不〔相〕至〔而彼〕物今〔相〕至時〔的活動情況〕名『合』。此意但取『初合』〔的情況〕名『合』（按：已合之後，則不再名為『合』）。此〔分〕別有〔其〕三〔種〕：一、隨一業生：〔如〕以手打鼓，手有動作〔即有業行；鼓無動作，唯是受擊。如是〕所生之合，〔名為『隨一業生』；業是〔以手打鼓的〕動作也。二、俱業生：〔如〕兩手相合，皆有動作〔業行〕，故〔此『合』名『俱業（所）生』者。〕三、三合生：如芽〔從種〕等生，〔本〕無有動作〔業行，而從種子生出的芽，能〕與〔所處的虛〕空等實〔彼此相〕合時，所生之合〔名為『合生』，意謂『其合由生而引致』〕也。」

⑨離——「離」是指物體彼此分離的活動情況。《述記》云：「先〔前〕二〔物本是相〕至〔而今彼〕物〔變得分離〕不〔相〕至時，名〔之為〕離，〔此意但取初離情況名『離』，已離不再名『離』。〕此亦有三〔種〕：初、二翻『合』，如前可解〔按：一者、『隨一業（所）生（之離）』，如以手打鼓的活動，用手敲打鼓面後，再舉手令與鼓面相離；二者、『俱業（所）生（之

離)』，如拍掌後，兩手掌相離。(三(者)、是『離生』：(如有果樹)先造(生)實果，(後)由有(風、霰等)他緣來離別之，果實便壞，(並)與(樹枝及所處原有之虛)空等(相)離，(由此)所生之離名為『離生』(意謂『此離由生長所引致』)。

⑩彼性——「彼性」與「此性」是事物所處位置遠、近相對待的一對特性，遠者名「彼」，近者名「此」。《述記》云：「依一、二等數(按：如言『彼一』、『此二』)，時、方等實(按：如言『彼時』、『此時』、『彼方』、『此方』等實體事物)，遠(處所)覺，(而與近處)所(覺相)待(者)，名為『彼性』(如『彼二、三人』、『彼時』、『彼方』等)。此物是一，彼物是二等(中的『彼二』與『數』有關)，故屬於『數(的彼性)』。(至於)此時、彼時(中的『彼時』與時有關)，故屬於『時(的彼性)』。此方、彼方(中的『彼方』與『方(空間)』有關)，故屬『方(的彼性)』等。」

⑪此性——「此性」是與「彼性」相對而指事物具較近位置的特性，故《述記》云：「此性翻彼，應知其相。」意謂：「此性」與「彼性」相反，亦依一、

二等數，時、方等實（而有，其）近覺（與遠者）相待，名爲「此性」。如「此一」是屬於「數的此性」，「此時」屬於「時的此性」，「此方」屬於「方的此性」。

⑫覺——「覺」是知覺、認知義，可分成「現量之知」與「比量之知」兩大類別。《述記》云：「覺有二種：一、現（量），二、比（量）。〔勝論〕謂：至（於諸）實、（諸）色等（所知境，當其與）根、（意、我）等（和）合時，〔對所知境〕有『了（別）相』生（起），名爲『現量』；此〔勝論〕宗意說：眼根舒光至於色境，〔眼根〕方始（能）取（其相而由『意』與『我』去認知）之，如（同）燈（之）照物；〔至於〕聲、香、味、觸四境，〔則待彼等〕來至於（相應的）根（處，則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方始（各別相應地）取（其所取之相而由『意』與『我』去認知）之，如遠見打鐘，久方聞聲，〔此由於〕聲（音之境，須要從遠處而）來（方能進）入耳（根處），方可聞也。根與〔所〕至（之）境（相）鄰（連）合之時，有『了（別）相』生（起），此『（所）了（別之）相』是『現量（的）體（性）』。『比（量）』有二種：

一、『見同故比』：〔此謂當吾人〕見〔知〕不相違法〔時〕而比〔度推知〕於〔所要決定的〕宗果，如〔既知『煙』與『火』二法不相違，今於某處〕見『煙』時，〔便〕比〔度推知彼處〕有『火』等。二、『不見同故比』：〔此謂當吾人〕見相違法〔時〕而比〔度推知所要決定的〕宗果，如〔既知『風、雹』與『禾稼』相違；今於某處〕見『雹』時，〔因而〕比〔度推知彼處之〕『禾稼』〔將要受到〕損〔害。或於某處〕，見『禾稼〔受〕損』，〔因而〕比〔度推知曾〕有『風』、『雹』〔發生〕。〕

〔13〕樂——「樂」便是快樂適意的感受。《述記》云：「適〔意、愉〕悅，名〔之爲〕『樂』。」

〔14〕苦——「苦」便是痛苦逼惱的感受。《述記》云：「逼〔迫、損〕惱，名〔之爲〕『苦』。」

〔15〕欲——「欲」是希求義，故《述記》云：「希求色、〔味、香、觸〕等〔諸境〕，名〔之爲〕『欲』。」

〔16〕瞋——「瞋」是瞋惡義。《述記》云：「損害〔討厭〕色、〔味、香、

觸」等〔諸境〕，名〔之爲〕『瞋』。」

⑰勤勇——「勤勇」是對所欲者追求，所瞋者迴避，積極策勵以達到作事的目的義。《述記》云：「欲作事時，先生策勵，此名『勤勇』；〔對所欲而追求、所瞋而迴避的〕發動勢〔用〕是也。」

⑱重性——「重性」是物體所具沉重而有下墜的特性。《述記》云：「〔物體所具能使其自身〕墜墮之因，名爲『重性』。」

⑲液性——「液性」是物體能成爲「液體」所具有的特性。《述記》云：「地、水、火三〔種〕『實』之所以能〕流注之因，名爲『液性』。」「地」可化爲鎔巖，故亦具「液性」。

⑳潤——「潤」是物質所具的黏性。《述記》云：「地、〔水〕等〔物質所以能彼此吸〕攝〔在一起之〕因，名〔之爲〕潤。」

㉑行——「行」是精神與物質所具有的能活動之勢用。《述記》云：「行有二種：一、〔精神所以能生起憶〕念〔之〕因，〔名之爲〕『行』」，二、〔物體所以能起〕作〔用活動之〕因，〔亦名之爲〕『行』」。〔當〕現〔量智行及〕比

〔量〕智行所生〔起〕數〔數熏〕習，〔因而產生各種不同〕差別〔的憶念功能〕，名〔爲〕『念因』，即〔是憶念〕智〔的〕種子，〔以當緣具足時，彼憶念功能智種能生起憶念的現行活動，故名『念因』〕。〔又作〕攢〔矛〕、擲〔石〕等業〔行之時，在矛、石之上〕所生〔起能使矛、石繼續前進的〕勢用，名〔之爲物質活動之〕『作因』。『行』是勢用〔義〕。

②法——「法」是指於「九實」中，唯「實我」所獨具的「善性」，而爲其餘的「八實」所不具的特有德性。《述記》云：「〔善〕法有二種：一、『能轉〔善法〕』，謂〔由彼所作之善法，可爲『實我』將來生〕得可愛〔果報〕身〔而作〕因，即得生死〔流轉中殊〕勝身之〔原〕因。二、『能還〔善法〕』，謂〔由彼所作之善法，可爲『實我』將來可得〕離染〔而作〕緣，〔及爲生起〕正智〔及與正智相應的〕喜〔受而作〕因，即〔善法是〕出世間之因，〔是生起〕正智〔之〕正因也。」

③非法——「非法」是指「九實」中，唯「實我」所獨具的「不善性」，亦爲餘實所不具的德性。《述記》云：「〔可爲『實我』將來〕能得生死不可愛身

〔及引起〕苦〔果的〕邪智〔作〕因，名〔之〕爲『（不善）非法』。可知在勝論理論系中，「善性」名之爲「法」，「惡性」或「不善性」名之爲「非法」。「善」與「惡」，即「法」與「非法」，唯是「實我」所具有的德性。由此爲因，發爲業行，「（善）法」可引生世間及出世間的樂果及正智、喜受；「（不善）非法」唯能引生世間的苦果及邪智，妨礙出世間智與果的獲得。

②聲——此指聲音。《述記》云：「〔於二十四種〕（能）依（之德）」中，唯「耳〔根〕所取〔的那〕一〔種〕『依（德）』〔對境〕，名〔之爲〕『聲（德）』。」

丙、明業句之體性：「業」者是活動義，即「九實」所構成萬象中的所有行爲、動作、運動及作用等的總稱。勝論把「業」分成「取」、「捨」、「屈」、「伸」、「行」等五大類別，名爲「五業」。茲分別其不同的體性如後：

①取——窺基《述記》疏云：「『五業』〔之〕體〔性〕者：若於上、下虛空等處，〔促成地、水、火、風的〕極微〔及彼〕等〔極微所構成的物質活動得以〕先合〔而〕後離之因〔者〕，名〔之〕爲『取業』。」如於桌上取書，取之

活動，能使構成書本的極微能從桌面相合的下方虛空分離，而提升到較上方的虛空去，如是所構成此先合後離的物質活動，名之為「取」。

②捨——《述記》云：「捨業翻此〔取業〕。」此即於上、下虛空等處，促成四大極微及彼等所構成的物質活動得以先離而後合之因者，名之為「捨業」。如把書本捨置於桌上，此書先離在上的虛空而向下墜，終而與書桌相合，是名為「捨」。

③屈——《述記》云：「〔能使物質現象的活動〕遠處〔本是〕先離、近處今〔能相〕合之因，名〔為〕『屈（業）』。」如手臂向後屈曲，便是遠處先離，近處今合。

④伸——《述記》云：「伸業翻此〔屈業〕。」此即如手臂之向前伸，便是近處本是先合，然後向遠處使其離去。

⑤行——《述記》云：「有質礙〔之〕實〔物，其所以能產生〕先合後離〔的活動〕之〔原〕因，名〔為〕『行業』。」如兔之跳、馬之跑，其活動總是相續地「先合後離」般進行，故名此等活動為「行」。

丁、明同句之體性：「同句」亦即是「六句義」中的「有句」或「大有句」。「有」是存在義，存在之「有」是一切「九實」、「二十四德」與「五業」的共同特性，故名之爲「同」，或名之爲「大有」，即一切「實」、「德」、「業」最大的「總相」，能使「實」、「德」、「業」得以存在的原理。《述記》疏云：「『同句』〔之〕體〔性〕者：謂〔能使〕『（九）實』、『（二十四）德』、『（五）業』〔之〕體性非無〔而眞實存在，並且是構成對彼『實』、『德』、『業』有〕能詮〔的概念之因，及對此等概念〕能〔起〕緣〔慮〕之因，名〔之爲〕『同（句）』。此〔『同句』〕體〔性〕即是舊〔『六句義』中之〕『大有性』；〔實、德、業〕諸法同有，故名爲『同』。」

戊、明異句之體性：「異句」是指一存在的原理，能使萬有中一切事物或總或別的「差別性」得以存在。《述記》云：「異句〔之〕體〔性〕者，〔彼是實有的原理，恒〕常於『（九）實』〔之上存在〕轉〔起作用〕，是〔使緣諸『實』之心、心所生起之時，足以〕遮〔止緣諸〕德、〔諸業〕等心、心所〔生起，使其不緣德、業之〕因，〔亦〕是〔能使詮〕表〔及緣慮九〕實〔體〕性

〔之〕心、心所〔得以各別詮表及緣慮九實差別之〕因，〔名之爲『異』。此『異(句)』〕但於〔(九)實〕〔之上存在〕轉〔起，而其體又是獨立存在而別〕異〔於〕實〔句〕之〔外的實〕物；實由〔於〕有此〔『異句』的存在，『九實』然後可以〕異於〔(二十四)德〕、〔『五業』〕等〔的存在〕，故名〔此『能使諸實有異於諸德、諸業的存在原理』〕爲『異』。

己、明和合句之體性：「和合」者，乃是能使諸實、諸德、諸業、同、異等五句，乃至物與物之間彼此能相屬而不相離的真實存在的原理；即由此『和合』的存在，實、德、業、同、異五句始可以彼此和合不離而存在，如「我實」之所以能與「數、量、別性、合、離、覺、樂、苦、欲、瞋、勤勇、法(善)、非法(不善)、行」等十四德和合，又能與諸業及同、異和合者，皆因此「和合句」的存在然後可能。《述記》云：「『和合』〔之〕體〔性〕者，〔謂彼〕能令〔諸〕實〔與諸德、諸業、同、異〕等不相離而〔能彼此〕相屬〔存在〕，此能詮〔表及〕緣〔慮彼此相屬關係的所依〕因，名〔之爲〕『和合』。」

庚、明有能句之體性：「有能」是能使諸實、諸德、諸業或自或共能生某一

自果而不生餘果的真實存在的原理。《述記》云：「『有能』體者，〔謂〕實、德、業三〔者〕，或時共〔生〕一〔果〕，如『地』、『水』共生一『泥』果」，或時各別〔產生自果〕，如衆多『地極微』獨自生土地。如是〕造各自果決定所須〔所依之〕因，〔名之爲『有能』〕。若無此〔『有能』的存在〕者，〔則諸實、諸德、諸業皆〕應不能造果。」

辛、明無能句之體性：『無能』是一種真實存在的原理，能使諸實、諸德、諸業除自果外，不能造其餘無關的果法。《述記》云：「『無能』體者，〔謂〕實、德、業三，或時共〔造〕一〔果〕，或時各別〔除造自果外〕，不造〔其餘〔之〕果〔法所〕決定所須〔所依之〕因，〔名之爲『無能』〕。若無此〔『無能』的存在加以制約〕者，〔則〕一法應能造一切果〔法〕；因由有此〔『無能』加以制約，故諸實、德、業〕唯〔能〕造〔所應造的〕自果，〔而不造餘果。〕」

壬、明俱分句之體性：『俱分』是勝論所主張真實存在的原理，能使諸實、諸德、諸業彼此相望，具有「亦同亦異」的特性，此即「六句義」中的「同異

性」。「俱分」又可分成「總俱分性」及「別俱分性」兩大類別。《述記》疏釋言：「『俱分』體〔性〕者，即〔是於諸〕實、德、業三種〔真實〕體性此三〔者〕之上〔的〕『總俱分性』（及九實中）地、〔水、火、風〕等、〔二十四德中〕色、〔香、味、觸〕等〔上的〕『別俱分性』，〔如於『地』與『水』相望，雖同是『實句』，但『地』中無『水』，『水』中無『地』〕，互〔相〕於彼〔上〕不轉，一切根〔中唯是自根〕所取〔按：如『色』唯是『眼根』所取，非是『耳根』、『鼻根』等餘根所取；故能使事物『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原理，名之爲『俱分性』。〕〔此相〕當〔於『六句義』中〕舊所說〔之〕『同異性』也。〔能使諸法〕亦同亦異，故名『俱分』。」

「俱分性」可分爲二類：一者是「總俱分性」，如於實、德、業三類中，自類九實相望爲「總同」，實、德、業彼此相望爲「總異」，此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名之爲「總俱分性」。二者是「別俱分性」，如一「地實」中，有衆多的「地極微」，彼此相望，同爲是「地」，此是「別同」，但此一「地極微」所處時、空等亦各不同，可名「別異」；如是一「地實」之中亦同亦異，名之爲

「別俱分性」。

癸、明無說句體性：「無說」是指不存在的事物，既已不存在，故無可說，因名爲「無說」。「無說句」共分爲「未生無」、「已滅無」、「更互無」、「不會無」、「畢竟無」等五大類別，今分述如後：

①未生無——事物既未生成，故無實體，名之爲「未生無」。如《述記》云：「『無說』（之）體（性）者，初（名爲）『未生無』，以（構成某一事物的）實、德、業（作爲）因緣（尚）不（能）會（合，因）而（彼一事物）未（能）得生；（此未生）之無爲（不存在的事物）體（性，名『未生無』）。」如「薪」尙未遇「火」，則「燃薪」的現象未生，「燃薪」的體性便不存在，可名之爲「未生無」。

②已滅無——事物已滅，故無實體，名「已滅無」。《述記》云：「二、已滅無（者，謂）以（作爲某一事物因緣的）實、德、業（已盡）或因（該事物之）勢（用已）盡，或（影響該事物的）違緣（已經）生（起，使彼事物）雖生而壞，（如是由有實體的事物改變成爲不存在）之無爲體（性，名之爲『已滅

無』。如「燃薪」因缺氧而息滅，如「輪轉」由受手制而停運，都屬「已滅無」之類。

③更互無——「水」中無「火」，「火」中無「水」，事物之體、相、彼此互無，名爲「更互無」；如《述記》云：「三、更互無〔者〕，以實、德、〔業〕等彼此互無爲其體性。」如實是實，不是德，德是德，不是實，如是乃至馬中無牛，牛中無馬，都是「更互無」之屬例。

④不會無——某事物由於「同句」（按：即「大有性」）與「實」、「德」等於某處不能和合，彼事物即不能成爲有實體的存在，故稱爲「不會無」；「會」是會合、和合義。《述記》云：「四、不會無，以『大有性』（按：即『同句』）及『實』、『德』等隨於是處不和、不合，如彼處人不於此〔處〕合，〔則〕彼人於此處即成不存在的〕無爲體性，〔名之爲『不會無』〕。如「有香德之風」是「不會無」，因爲「風實」、「香德」與「大有性」不和合故。

⑤畢竟無——絕對不能存在的事物，如「龜毛」、「兔角」，名爲「畢竟

無」；「畢竟」是指在絕對的一切情況下。《述記》云：「五、畢竟無，（謂）以〔絕對〕無〔有生起之〕因故，〔某些事物，如兔之角、龜之毛，於過去、現在、未來〕三時〔皆〕不〔能〕生〔起，如是的不存在的〕無爲體性〔之法，名爲『畢竟無』〕。此〔未生無、已滅無、更互無、不會無、畢竟無〕五〔法，其體性〕既無〔而不存在，故〕體不可說，名『無說』也。」

（四）對十句作諸門辨釋：跟著窺基疏主把「十句」之體是一是多、是常是無常、有質無質、是現量得抑比量得、能生果不生果等等問題，開成五門加以辨釋：

甲、一多分別門：窺基《述記》云：「〔於三門釋『十句義』中，前已『列（十句）總別（之）名』及『出（十句之）體』〕，自下〔則爲〕第三〔門，即是作〕『諸門辨釋』。於中有五：一、十句相望『一多分別（門）〕。〔於十句中〕，『大同』、『和合』〔彼〕二，〔各〕唯〔是〕一物。『德』、『業』及『異』、『有能』、『無能』、『俱分』、『無說』〔此〕七〔者〕唯〔是〕多物。『實句』一種亦一亦多：〔如『九實』中〕，『空』、『時』、『方』、

有能		多體
無能		多體
俱分		多體
無說		多體

乙、常無常分別門：《述記》云：「〔於五門分別中〕，第二〔是〕十句相望『常、無常分別（門）』：『大同』及『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彼〕六句是常，非所作故（按：依由眾緣所造作而有者是『無常』，非所作者是『常』。）『業』唯無常，說是能作〔及〕所作〔之〕事故。『實』、『德』、『無說』亦常〔亦〕無常；九種『實』中，五是常，〔四是亦常亦無常〕。四〔亦常、亦無常〕分別〔中〕，『地』、『水』、『火』、『風』〔若〕非所作者〔則是〕常，〔以彼等作〕父、母極微〔時〕非所作故；〔或當其是〕所作者〔則是〕無常，〔因為由父、母極微構成』二微果』成〕子微以去〔皆是所作性〕，皆〔成〕無常故。餘〔『空』、『時』、『方』、

『我』、『意』等』五是常。『二十四德』中，『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離』、『彼性』、『此性』、『聲』、『香』〔等〕十四德是〔所作，故〕無常。其〔中之〕『香(德)』唯『地(實)』上有，設是『(地)微極』上有，亦是無常，〔因為《十句義論》云：『色、味、香、觸若地(實)所有〔者〕，皆是所作。……無常亦爾。』依『所作』者是『無常』義，『香』依『地(實極微)』所作，故『香』是無常〕，如下引文〔所證〕。故『十四德』唯無常也。餘十或常或無常。『色』、『味』、『香』、『觸』若『地(實)』所有〔者〕，唯是無常。〔於慧月《勝宗十句義論》闡釋諸法依『誰何爲因』彼一段，名爲〕『因門』〔之〕中，〔意〕言〔『香』等之德是由〕『(地極微與)火合爲因』〔而有，既是和合而有，即是所作，故是無常。又〕若〔依〕地〔極微〕所有〔之〕色、味、香、觸等〔諸德，都是以〕『同類爲因』〔按：如『色德』是依地等『二微果』和合所作，而『二微果』又依其〔(父母)極微〕而有，如是地等〔(父母)極微色』是地等『二微果色』的『同類因』，故說『色德』是依『同類爲

因』而有），（即是）從前同類（的『（父母）極微』）爲因（而）生故。由此准知『香（德）』唯（是）無常，唯（依）『地（實二微果）』（上）有故，（亦即依『地實父母極微』爲『同類因』而有故）。『液性』（若依）『地』、『火』（二實之『二微果』等和合）所有（者），一切是無常。『數（德）』中（有關）『二性』等數，『別性（德）』中（有關）『二別性』等，『量（德）』中（有關）『大性』、『微性』、『短性』、『長性』，唯是無常；『圓性』（則）定唯是常。並餘『色』、『味』、『觸』、『一數』、『一別性』、『液性』、『潤』、『重性』及『合』，隨所依實，若（依父母極微之實者爲）常、（依二微果等或以上者爲）無常。（如是於二十四種『德』中），總有（色、味、觸、數、量、別性、合、重性、液性、潤等）十法通常、無常（性）。『五無說』中，三常，一無常，一亦常亦無常。初、『未生無』，一向無常，與實、德、業（之）生相違故，此（實、德、業）若生時，『（未生）無』便滅故。『已滅無』、『更互無』、『畢竟無』（此）三唯是常，（其）性不違『實』等故。『不會無』有常、無常；如『地』等『實』（與）『覺』、

『樂』等『德』(永)不相應故，一向是常；若『自許德』與『自許實』(如『水(實)』具『色、味、觸等十四德』；此『色、味、觸等十四德』是『水(實)』的『自許德』，而『水(實)』則是『色、味、觸等十四德』的『自許實』)，(彼此現今)雖未相應，(但)當(來)必(能)相應，(故)一向無常。(一)如『常』(與)『無常』(的情況，彼『十句』的)『所作』(與)『非所作』(的情況)亦爾，(因為『常』依『非所作』而立，『無常』依『所作』而建立故)。

實		十句	常(非所作)、無常(所作)分別
			地、水、火、風
空、時、方、我、意			常

俱分	無能	有能	和合	異	同	業	德	
							法、覺、樂、苦、欲、瞋、勤勇、 非法、行、離、彼性、此性、聲、香	色、味、觸、數、量、別性、 合、重性、液性、潤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無常	無常	通常、無常

無說	未生無	無常
	已滅無、更互無、畢竟無	常
	不會無	通常、無常

丙、有無質礙分別門：《述記》云：「三、有質礙、無質礙分別：『德』、『業』、『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七句唯無質礙。『實句』九〔種之〕中，四〔種是〕無質礙，謂空、時、方、我；〔其〕餘〔地、水、火、風、意等〕五〔種實〕有〔質〕礙，〔彼《十句論》〕說『意（實）』是〔以極〕微〔為體，量〕如『二微果』許大而亦有〔質〕礙。『有性』（即『同句』）及『異（句）』，雖〔《十句論》〕文不〔加〕說〔明〕，亦〔應〕是無〔質〕礙。〔於十句中，即〕合〔共有〕九句〔是〕無〔質〕礙也。」

										十句												
實	地、水、火、風、意	有質礙	空、時、方、我	無質礙	德	無質礙	業	無質礙	和合	無質礙	同	無質礙	異	無質礙	有能	無質礙	無能	無質礙	俱分	無質礙	無說	無質礙

丁、現非現量境分別門：《述記》云：「四、現量境、非現量境分別：此〔勝論〕宗〔所言〕現量，〔於十句中，屬於〕『德句』中〔的〕『覺（德）』

〔的一種〕，故彼《十句論》言：『覺』有二種，一、現〔量〕，二、比〔量〕。〔於十句中〕，其『業』、『有性』（即『同句』）並『俱分』（三句）皆現量得〔知，以彼〕《十句論》自說爲諸根〔所〕得故。『無說句』（之）義〔相〕非現量得，〔以〕《十句論》亦自說〔彼〕唯〔是〕比〔量〕境故。『和合句』（之）義〔相〕，唯識〔宗〕說爲非現量得。『實句』之中，地、水、火、風〔之〕父母極微非現量得，〔彼等所構成的〕子微以上是現量得；〔在本論〕下〔文〕破順世〔外道〕及〔破〕勝論中〔有〕云：『〔若〕極微聚集，足〔以〕成〔爲五〕根〔的對〕境〔者，則〕何用〔二微〕果〔即彼子微等〕爲？』。故知〔子微以上是現量〕爾也。餘空、方、時、我、意亦無〔明〕文〔解〕說，今解〔作〕非現量得。『德句』之中，聲唯現〔量所知〕境；其覺、樂、苦、欲、瞋、勤勇是我現量〔所知〕境。〔《十句論》〕文不〔明〕說『重（德）』（是何量所取），今解亦唯現〔量所知〕境（按：今本《十句論》亦明言『重德』是現量所得知）；『重（德）』（於諸實所）具〔之諸〕德中，〔屬〕水、地〔二實中所〕得〔具之德〕故（按：以水、地二實既是

現量得，故知『重』亦應是現量所知境。總（合而言，合共）有八（種）德唯是現（量）境。法、非法全（部及）行少分，（彼）二德半唯非現（量）境；此『行（少分）』即是『行（德）』中（之）念因，非全取『行（德）』，故（只）是（『行德』之）半（分）也。（至於）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及（行德作因之）勢用（等）十三德半，並通（現量及非現量彼）二種（境）（按：依子微以上者是現量得故）；此中『勢用』即『行（德之）作因』，非全取『行（德）』，故是半也。其『異句』（之）義（相及）『有能』、『無能』（等三句，於《十句論》中）雖無文辨，（依窺基之意）並非現量得，（以）『異（句）』但是（諸實所以能成爲有）差別（性的諸）實（之）因，非如『俱分（句）』是實（有體）性（而可現量得）故；（而）『有能』、『無能』（二句，是實、德、業之作爲能生果或不能生果的）因（時）之所須（助緣，故）亦非現（量所）得。總（結）言（之，於十句中），『業』、『有』（即『大有』，又名『同』）、『俱分』三（句），唯（是）現（量所）得（之所知境）；『異』及『和合』、『有能』、『無能』、

『無說』〔等〕五〔句〕非現〔量所〕得。〔其〕餘〔『實』、『德』〕二〔句則〕通〔現量及非現量彼〕二〔境〕。』

業	德			實		十句	
	法、非法、行(念因)	重性、覺、樂、苦、欲、瞋、勤勇、聲	潤、行(作因)	空、時、方、我、意	地、水、火、風		
依子微(二極微果)以上者			依父母極微(及二極微果)者			父母極微(及二極微果)	子微(二極微果)以上
現量得	非現量得	現量得	現量得	非現量得	現量得	非現量得	現量得、非現量得

無說		非現量得
俱分		現量得
無能		非現量得
有能		非現量得
和合		非現量得
異		非現量得
同		現量得

戊、常無常中生不生果分別門：於「五門辨釋」中，今是最後一門，分別於「十句義」的「無常法」中，何者能「生果」？何者不能？於「常法」中，何者能「生果」？何者「不能生果」？窺基《述記》述勝論的宗義云：「五、常無常中生果不生果分別：唯識〔所難者〕，唯難〔彼法既許是〕常〔然執能〕生果〔者，以不應理〕故，雖〔然〕有〔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六句一

向是常，〔實、德、無說等〕三〔句〕通常、無常，〔及業〕一〔句〕唯〔是〕無常〔等等分別，但是於勝論所執〕『實〔句〕』〔中〕，有四種〔實，即〕地、水、火、風〔的〕父母極微〔既是〕常〔而又〕能生果；『有能』是常亦能生果，是〔實、德、業〕作果時定所須〔要的助緣〕故；餘〔『同』、『異』、『和合』、『無能』、『俱分』等〕五句全〔部及〕『實句』中的〔空、時、方、我、意〔等〕五〔種〕實，雖〔然是〕常，〔但〕不能生果，〔此是〕《〔十句〕論》自〔所〕誠說。『德句』〔中〕有色、味、觸、數、量、別性、合、重性、液性、潤等十德非所作者，都是常法而能生果，此皆〕准〔如前〕『有能〔句〕』中〔之所〕說：有得果所須〔色、味、觸、數、量、別性、合、重性、液性、潤等〕十〔種〕通〔於〕常〔性之〕德亦能生果，〔今此亦〕隨其所應〔雖其是常，亦能生果〕；『業〔句〕』雖〔能〕生果，而體〔是〕無常，非此所〔要遮難而〕說。『無說』〔中〕雖亦有〔已滅無、更互無、畢竟無彼三是〕常，〔但〕不能生果，非根本〔實法〕故。此中所辨，〔只限於〕唯識所須〔遮破者而為說〕。其餘諸門，〔如〕『實由幾德名為有德』，乃至廣說『幾是所知

無說	俱分	無能	有能	和合	異
不會無	未生無	已滅無、更互無、畢竟無			
通常、無常	常	無常	常	常	常
不生果	不生果	不生果	不生果	不生果	不生果

(五)依論略敘二事：本段的《成唯識論》敘外執云：「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窺基《述記》指出此段文字的重點言：「今敘〔勝論宗義，其重點〕有二：一、敘〔述勝論所立諸法多執〕是實有；二、敘〔述勝論所執諸法多以爲是〕現量〔所〕得〔境〕。」然後《述記》再開成三小節以闡

釋之：

甲、釋論文「多實有性」義：《成唯識論》所言「多實有性」，便是「敍（述勝論所立諸法多執）是實有」義。於「六句義」及「十句義」中，何句是「實有」？《述記》釋云：「若敍實有，（目的在）破其『六句（義）』，（以勝論所執『實』、『德』、『業』、『（大）有』、『同異』、『和合』等）六句（彼）皆（計爲自性眞）實。今言『多』者，顯非（只）一法（是實）；三法以上皆（可）名（爲）『多』故。若破『十句（義）』，（則『實』、『德』、『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九句（彼皆執爲自性）實有，（唯『無說句』彼）第十（句）是無（體非實而已；如是）多分（執爲）實有，故（就）實（有而）言（可說是）『多』。」

乙、釋論文「（多）現量所得」：《成唯識論》所言「（多）現量所得」，便是「敍（述勝論所執諸法多以爲是）現量得」義。於「六句義」及「十句義」中，何句是「現量得」？《述記》釋云：「（所言）『現量得』中，若破『六句（義）』，准（依）下論文（所言）五（句是）現量得，（以彼論）說『實』、

〔「德」、業』、『大有』、『同異』〕等五〔句是〕現量所得，唯言『和合(句)』非現量得〔故；六句之中，有五句是現量得〕，故說『多』言。若破『十句(義)』，〔就〕總句而言，『異』及『和合』、『有能』、『無能』、『無說』〔等五句〕非現量得，〔其〕餘〔『實(一分)』、『德(一分)』、『業』、『同』、『俱分』等〕五〔句是〕現〔量〕得。然〔就上所言〕『多實有』〔之〕『九種實有』〕中，〔『實(一分)』、『德(一分)』、『業』、『同』、『俱分』等〕五〔句是〕現〔量〕得，〔『異』、『和合』、『有能』、『無能』等〕四〔句〕非現〔量〕得，故言『多是現量所得(之境)』。〔於論文中〕，即一『多』言，通『(多是)實(有)』〔及〕『(多是)現(量所)得』。

丙、料簡所破：前敘勝論宗義中，既依「六句義」說，亦依「十句義」說，然則《成唯識論》所破者是何種義？《述記》作料簡言：「然說『六句(義)』既是〔勝論宗的〕本計，故〔前提婆論師的〕《百論》〔及《廣百論》〕等〔唯破『六句義』〕，不破『十句(義)』；〔今〕此《成唯識論》亦爾。然

〔若如《述記》者，於破『六句』之餘〕兼破『十句』，於理亦無〔相〕違。〕

【注釋】

①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劫』是梵語 *kalpa* 之音譯，義為長時。依佛法（言），世界（器世間）無量，眾生（有情世間）亦無量。由一世界開始形成，乃至具有各種眾生存在，此段長遠時間，對此世間而言名曰『成劫』。嗚露迦（*Ugā*，或譯為優樓迦），意譯鴛鴦（鴛鴦即晝伏夜出之貓頭鷹）。其人之年代與生平無從確知。……今人多謂（數論祖師）劫比羅（*Asura*）是公元前第六世紀至前第三世紀時人，（而《因明大疏》謂劫比羅是「成劫之初」人，故知比「成劫之末」的嗚露迦為早），則嗚露迦之出世，當不早於公元前六世紀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一注②。

②日僧湛慧《唯識集成編》云：「『謂（鴛鴦）即獠猴之異名』（者）：準《理門論》；『猴』恐（是）『狐』字形誤。彼論云：『獠狐』（者），子光法師對面記云：獠狐子，鴛鴦子（之）異名也。《成韻》云：《廣韻》鳩鴦，關西曰『訓猴』（『訓』與『獠』一音之轉），山東曰『訓狐』……（故）準《廣韻》，『猴』字亦可。」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一三〇（下）。

(3)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羯拏僕 (Kanabhu) 又名羯那陀 (Kanāda, 或音譯為塞尼陀)，古人譯為食米齊仙人，今人或譯為穀食者。……米齊，碎米也；『齊』音翳，斷也 (見說文)。」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一注(4)、(5)。

(4) 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云：「成劫之末有外道出，名嚙露迦，此 (漢文譯) 云鶻鷗，晝藏夜出，遊行乞利，人以為名。……後因夜遊驚傷產婦，遂收場碾米齊食之，因此亦號為塞拏僕，(意) 云食米齊仙人。」見《大正藏》卷四·頁一一七(下)。

(5)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梵語吠世史迦 (Vaiśiṣṭya) 有差異及殊勝二義。故此宗之所以名『吠世史迦』者有二說：一說謂其義理殊勝，異於他宗諸論也。又一說謂從其『六句義』中之異句義得名。吉藏之《百論疏》及基師之《成唯識(論)述記》皆主第一說；現代印度學者則從第二說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二注(7)。

(6)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六句論》指彼宗聖典《勝論經 (Vaiśeṣika Sūtra)》，相傳為嚙露迦 (Uṣka) 所作。今人則疑此書約從公元前二世紀開始結集，至公元後第五、六世紀方整理成現今之體裁，蓋一長時期之集體著作也。」同見前注《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二注(7)。

(7) 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下云：「時彼仙人 (鶻鷗) 既悟所證『六句義法』，謂 (已) 證

(得)菩提，便欣(然欲寂)入滅(涅槃)，但嗟所悟未有傳人；傳者必須具七德故：一、生中國，二、上(婆羅門)種姓，三、有寂滅因(性)，四、身相圓滿，五、聰明辯捷，六、性行柔和，七、具大悲心。經無量時，伺無具者。後經多劫，(中印度)婆羅痾斯(Varanasi)國有婆羅門名摩納縛迦(Manavaka)，此云儒童；儒童有子，名般遮尸棄(Patāsikha)，此云五頂，頂髮五旋，頭(若)有五角，七德雖具，(但)根熟稍遲，為染(愛)妻孥，率難化導，經無量歲，伺其根熟；後三千歲，戲遊園苑，共妻競花，因根忿恨，鵝鷓引通，化五頂不從；又三千歲，化復不得；更三千歲，(五頂夫妻)兩競尤甚，相厭既切，仰念空仙(鵝鷓)，仙人應時神力化引，騰空迎往所住山中，徐說先悟『六句義法』，說實、德、業、離(五頂)皆信之，至『大有(同)句』，彼便生惑。仙(鵝鷓)言：『有者能有實等，離實、德、業三(句)外別有，體常，是一。』弟子不從云：『實、德、業性不無，既是能有，豈離(彼)三(句)外別有能(成之大)有(句)？』仙人便(繞過『大有句』而為)說『同異句』義，能同異彼實、德、業三(句)；此三(句)之上，各各有一總同異性，隨應各各有別同異。如是三中隨其別類，復有總別諸同異性，體常，眾多。復有一常能和合性，和合實、德、業，令不相離，互相屬著。五頂雖信『同異(句)』、『和合(句)』，然猶不信別有

『大有(句)』。鶴鷗便立論所陳量(即謂：大有句非實、非德、非業，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句)；此量有三：實、德、業三各別作故。(五頂信受，遂得傳『六句義法』)。「見《大正藏》卷四四·頁一二九(下)至一三〇(上)。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注云：「六句義者，一、梵云陀羅標(*dravya*)，此翻為『實(句)』，謂萬有之實質或本體。二、梵云求那(*guna*)，此翻為『德(句)』，謂實質上之德性或屬性(包括性質、分量、狀態、地位等)。三、梵云羯磨(*Karma*)，此翻為『業(句)』，謂萬象中所有動作、運動或作用。四、梵云三摩若(*sāmānya*)，此翻為『(大)有(句)』，或翻為『同(句)』(總相)，此即萬有間之共通性。然萬有間最大之共通性莫如『有』(『有』是存在、存有之義)；諸實、諸德、諸業雖有種種差別，然其共通點則為『有』故，故以『有』代表此句。又同類物之所以同，亦由此『有(句)』令其同故，是以亦名『同(句)』也。五、梵云毘尸沙(*viśesa*)，此翻為『同異(句)』，或翻為『異(句)』(別相)，此即萬有間之差別性。物與物間之所以異，乃由此『異(同異句)』令其異也。六、梵云三摩夜(*samavāya*)，此翻(為)『和合(句)』，謂實與德(如水與液性)、能與所(如文與義)、全體與部分(如人體與四肢)等之相屬關係。實、德、業、有、同異(彼)五句乃至

物與物間之所以相屬而不相離者，皆由此『和合』令其和合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

頁八二注⁽¹²⁾。

(8) 慧月著《勝宗十句義論》，玄奘譯為漢文，今收於《大正藏》卷五四中。所謂「十句」者，謂從鵞鷓的「六句」開成實、德、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十句，如《述記》於下文所論述。

(9)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前六句見本段注⁽⁷⁾。第七(句)『有能(sakti)』者，能令諸實、諸德、諸業或共同或單獨生各自果之原因也。第八(句)『無能(asakti)』者，能令諸實、諸德、諸業於自果外不生別果之原因也。第九(句)『俱分(sadsya)』，能令一法望餘法同時有同有異之原因也，如人與人相望為同，同時人與畜相望則為異也。第十(句)『無說(adava)』，無物存在，無可說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三注⁽¹⁵⁾。

(10) 如理《唯識義演》云：「『依九實故』者……德、業二句，並是實(句)之德、業也，故今異句唯依於(九種)實(不必言依德句或業句)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五。

(11) 如理《唯識義演》云：「『或總實異，或別實異』者，此解『異句』也。一個實句有(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九種不同，名『總實異』；就九實中一一有多細分，名

『別實異』。下自解。問：四大有多極微，即得有細分，且如時、方、空、意、我既唯是一法，如何言有細分邪？答：（彼等）亦有細分，且如時者，即有春、秋等四時；方者，即（東、西、南、北）四方等；空者亦有細分，如隨所有總無（物質色）處皆（顯）影得空，如屋中亦有空，（屋）外邊亦有空，乃至色等諸法隨一無處皆（顯）影得空，故空亦有多分；意者，即約多人說，亦有多意；我者，亦約多人說，故得有細分我。細分者，（顯）影是不一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五。

⑫如理《唯識義演》云：「『實、德、業三』至『或共、不共』者，意云：實、德、業三有功用能共得果時，名『有能句』；若實、德、業三無功用，不能得果，名『無能句』，即多法不共、不能得果，故『無能句』亦依多法立。又解云：『有能』有多法，能合多法共得果；『無能』亦有多（法），『無能』能合多法不共得果，為無功能，不相助故，故不共得果，如下自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五至五六。

⑬先師羅時憲先生綜合《義燈》、《演祕》、《義蘊》、《唯識二十論述記》及《百論疏》等而作補注云：「依《勝宗》十句（義論）及《唯識》述記》下文，皆言『地』有十四德，今云『地』有（色、味、香、觸）四德者，若論『地（實）』與『德』為依，有（色、味、

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重性、液性、行）十四德。若顯地之體性，則唯由（色、味、香、觸）四德，以缺此四德，即不名地也，餘十德非顯地故，故不言之。餘水、火等皆准此釋。又地、水、火、風是極微性；極微體圓而常，無有方分，然能生粗色。地之色青，味苦，香無好惡，觸無冷熱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四注^{②①}。

(14) 先師羅時憲先生依古藏《百論疏》卷三注云：「水之色白，味甘，觸冷；火色光耀，其觸熱；風之觸為非冷非熱。」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四注^{②①}至^{②③}。

(15)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非空無為，亦非空界色』者，謂勝論宗之『空大』非即佛法之『虛空無為』（小乘有宗三無為之一，大乘瑜伽宗六無為之一）及（非）『空界色』也。佛法之『虛空無為』，小乘有部謂即無邊無際之虛空，以無礙為性，由無礙故，有礙之色法得行動於其中，然非眼識所見而是意識所緣；世人眼識所見之虛空名『空界色』，雖不障礙他法，而能為他法所礙，是眼識之所緣境也。大乘瑜伽宗之『虛空無為』，則於真如無為上假立；謂真如遍於萬有，離諸障礙，似太虛空，故假說為『虛空無為』也。今此『空大』，略如今人所謂以太，亦為傳導之媒介，故謂為有聲德耳。」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四至八五注^{②④}。

⑯慧月《勝宗十句義論》云：「『時』云何？謂是（對）彼、此、俱、不俱、遲、速（能）詮（表、能）緣（慮之原）因；是為『時』。」見《大正藏》卷五四·頁一二六二（下）。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注云：「『時』者，乃對於彼事物、此事物之同時（而俱）或異時（不俱），遲或速所發生之觀念及認知之原因也。『能詮』，謂意識認識事物時所起之觀念（唯識家之影像相分），以此觀念能詮表外物故。『能緣』，謂能緣慮，即認識（唯識家之見分）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五注^⑮。

⑰慧月《勝宗十句義論》云：「『方』云何？謂是（對）東、南、西、北等（能）詮（表、能）緣（慮之原）因，是為『方』。」同見前注。

⑱慧月《勝宗十句義論》云：「『我』云何？謂是覺、樂、苦、欲、瞋、勤勇、行、法、非法等和合因緣，起智為相，是為『我』。」同見前注。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謂『我』是覺等九德之『和合因』及以起智為相；『和合』是不相離義。『和合因』者，謂『有不相離性之因』，以覺等九德必依於我，若無此『我』則九德無所依；九德不依『我』則『我』亦不能起智故。『相』者，表徵也。標幟也。此舉有不相離性之九德以顯『我體』，及由能起智之表相以證『我體』之存在也。」見羅著《述記刪注》

卷二·頁八五注^⑲。

⑲慧月《勝宗十句義論》云：「『意』云何？謂（彼）是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不和合因緣，起智為相，是為『意』。」見《大正藏》卷五四·頁一二六二（下）。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雖能起智，但與覺等九德非有不相離性，以九德依『我』，非依『意』故。『非有不相離性』名『不和合』；『不』是『非』義。『意』於覺等九德雖非和合因，然與『我』合時亦能生智，由有『能起智』之『相（表徵）』，故證明『意』之存在也。此『意』與『我』異者：『我』體遍滿，如可無『意』，則於離身絕遠之境亦應生識，今以身內有『意』為內具，一切外緣必須經其（『意』以為）媒介乃可生識；故人之所知非極遍而有限制，以許『意』體微細如一芥子，急速回轉唯在身中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五注^⑳。

⑳如理《唯識義演》云：「『眼所取一依，名色』者，意云：『色』者，眼家所取一（能）依（之德）者，即（指）『色』（此一德，須）依一實上有也，且如（依）地（實之上）有色（德存在），是豈不依一實地耶？地上既然，明知香、味准知（即鼻所取一依，名香；舌所取一依，名味）。」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六。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於一實上容有色、香、味、觸等德。德必依實，故色、味等（德）說名為『依』。此諸『依』中，祇『色』一依是『眼』所取，故曰『眼所取一依，名色』。味、香、觸等德准此。」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六注²⁹。

²¹慧月《勝宗十句義論》云：「『數』云何？謂一切實和合，一、非一實等（能）詮（表）、（能）緣（慮之原）因，一體、（二、三）體等，名（為）『數』。」見《大正藏》卷五四·頁一二六三（上）。

如理《唯識義演》云：「『一實』者，即唯一實句；『非一實』者，即實句九種各各不同，名『非一實』。」見《已續藏經》卷五四·頁五六。

²²如理《唯識義演》云：「『唯二微果上有』者，意云：即第三微，（彼）由父母極微為因，引生一個子微，即（父極微、母極微、子極微）三體各別義。又解云：由父母二極微和合一處，即當子（極）微；離子（極）微外，無別父母極微，即是三微同一體義。」同見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云：「『微性』等者，謂父母所生子微之上，立此（微）量也。」見《已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五。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於此子微之上立『微性』量，乃（由於彼子微是）根所得（諸）境

中之最微細者也。其父母極微則非根所取也。『性』是『相』義，梵語性、相二字互訓。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六注^⑳。

⑳如理《唯識義演》云：「『三微果上有』者意云：即第七微，即如前父母二微並子微，總三微為一（新）父（微）又更有三微（總合為另一新母微。如是）和合（前此六微，即二新父母微）為一父母所生得一果微，故（此第三微果）云（即）第七微。（按：前言二微果上立『微量』，此三微果上立『大量』，『微性（微相）』與『大性（大相）』，相對而立名）。」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六。

㉑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微性與短性，（彼）二量俱是二極微所生之果（即《述記》所謂『唯二微果上有』。……大性與長性（彼）二量俱依三微果上立（即《述記》所謂『三微果等以上方有』）。微果雖等，然有長而不大，亦有大而長者，故二者有別（見《義蘊》）。」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六注^㉒及^㉓。

㉒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九實之中，（地、水、火、風）四大為極微，空、時、方、我為極大，『意』則非（是）極微，非（是）極大，基師謂（其）大如芥子。」見前注引書中注^㉓。

㉓如理《唯識義演》云：「『一、非一實』等至『各別性』者，意云：『別性』者，即差別也，

由一實、非一實不同，名『別性』也；意說：由有『別性』，故方得有『一實』、『非一實』等差別也。由此為因，所以(能)起言詮及起心緣(慮)等。」又道邑《唯識義蘊》云：「前言『一實』即是一數；『非一實』者，理(指)二、(三、四)等(數)。今此即說『一實』與『非一實』(相)異(非同)，故名『別(異)性』。(又)問：若爾，(此別性)與(十句中)之『異句』何別？答：彼(異句唯)取(能使)一實、非一實等異；此(別性)取(能生)詮(表、能起)緣(慮)之(原)因，故不同。」分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六及卷七八·頁七八五。

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對於一實與多實之差別，而發起觀念(詮)及認識(緣)之原因，名『別性』(或名『別體』)也。一實、非一實等異；『別性』則是依附於實上之差別相狀，為能詮、能緣之因(由有差別相故，以名、句、文等得以詮之，心、心所得以緣之。」「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六注⁽²⁷⁾。

(27) 如理《唯識義演》云：「如兩(人)……先時未至，今時(同)至(一處)，故名『合』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七。

慧沼《唯識義燈》卷二云：「『合』之與『離』，但取初合名『合』，初離名『離』；已後即

非（是合，亦非是離）。」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八九（上）。

(28) 如理《唯識義演》云：「『（先）前造實果』，至『名為離生』者，意說：如先造得禾稼等果，後被霜雪摧壞；既被壞已，與（原有之）空、（方）等（分）離，故云『離生』；『離生』者，即生得（之）離。」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七。

(29) 先師羅時憲先生依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作釋云：「勝論宗計五境中（之）色境，由眼根舒光『至』（於彼）境而生了（別彼境之）相；餘（聲、香、味、觸）四境則（需）來『至』（於耳、鼻、舌、身等）根，（諸根）然方（能產）生了（境之）相。『至實、色等，根等合』者，（謂）現量以（境、根、意、我）四事和合所生之『了（境之）相』為體；四事者：一、境，謂根等所可至之實（境）、之色（境）等，二、根，謂（地、水、火、風）四大所造（之）眼、耳等根，三、意，為內具（而起之智相），四、我，為作者。『根』（之）外（還須）有『意』及『我』，故曰『根等（和合）』。」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七注(40)。

(30) 智周《唯識演祕》云：「（見二法）相順名『（見）同』，（見二法相）違名『不（見）同』。」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七（中）。如理《唯識義演》云：「『見不相違（見

同)者，即(如見)煙、火不相違，(而從)見彼處有煙，可以推知、比知彼處有火)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七。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見二法相違，名『不見同』，如曾見有風、電處皆損禾稼，是『不見同』也。故若見電時，便(可以推知、比)知禾稼當(會有)損，是『見相違法(不見同)而比得宗果』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七注^{④1}。

^{④1}先師羅時憲先生依湯著《印度哲學史略》注云：「樂、苦、欲、瞋、勤勇均為『我之德』。樂、苦皆無動作，隨應為欲與瞋之因。欲、瞋有動作，因之而生勤勇(由欲故欲追求，由瞋故欲迴避，而生策勵)。」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七注^{④3}。

^{④2}如理《唯識義演》云：「『流注之因名為液性』者，問：水、火二法可有流注之義，得名液性，如何此『地』(亦)有流注？答：如《順正理(論)》云：且如金、銀、鐵等融(熔)注時，亦有流注之義。問：(如是則)何名(為『地』)耶？答：『地』者，具其堅德，然金等亦有堅德名『地』。」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七。

^{④3}慧月《勝宗十句義論》云：「『潤』云何？謂水實(能)和合一實地等(而彼此吸)攝(在一處之)因，名『潤』。」見《大正藏》卷五四·頁一二六三(中)。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注云：「『潤』謂黏著。地及水（彼二實）以有『潤』德為因，方能吸攝在一處而不散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八注⁽⁴⁵⁾。

(34) 先師羅時憲先生依湯著《印度哲學史略》釋云：「（行）梵語（為）*saṅskāra*，奘師譯為『行』，今人或譯為『趨勢』或『慣性之勢力』。此『行』字非『諸行無常』之『行』；乃指能令心起念及能令物體運動之勢用也。其能令心起念之勢用名為『念因（*dhāraṇa*）』，今人或譯為『心理之印入』，念之因故。其能令物體運動之勢用名為『作因（*vega*）』，今人或譯為速度，動作之因故。」見同前注所引書之注⁽⁴⁶⁾。

(35)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由先時有現量智或比量智數數生起，其餘勢印入心中，遂成種種（種子）習氣（數習差別）；此習氣亦是一種勢用，能為後時憶念之因。如吾人之現（量）智見一兵士，而生種種印象（習氣，數習差別），如持槍、軍服等；此印象與『我』和合，名之為『行』（之念因）。已後各時憶及兵士，均以此時所見（者）為因，故曰『念因』。又如吾人有時起比量智，說惡人執政能亂國；此智起已，其印象與『我』和合，而成為『行（之念因）』，後時憶起，以此為因，故曰『念因』。」見同前注所引書之注⁽⁴⁷⁾。

(36)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吾人作攢矛、擲石等業時，均生一種力，而此力為潛伏之『行

（勢用）』（使矛擲）仍可（繼續產）生動作（活動），故名『作因』。然此『作因』必依有質障之實（如地、水、火、風及意）而存在（如火力之依薪），蓋此乃物理上之勢用，唯

有有質障之實始能藏此勢用也。」見同前注所引書之注^{④8}。

④7 如理《唯識義演》云：「（一、能轉）者，意云：由此（善法）義得為因，（使『我』）得人、天（樂）果報身也；『二、能還』等者，意說：又由有『（此殊）勝善法』（作）為離染（之助）緣；（故）離染緣者，即（是）出世之因也。由此（善法）為因故，得正智生也，故說離染緣是正智之因。『轉』者，轉易；『還』者，向也，即背生死、向涅槃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八。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注云：「『法』者謂善，即於人有益者；『（法是）正智喜因』者，謂（『善法』是）正智及與正智相應之『喜受』之因。」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八注^{④9}、^{⑤0}。

④8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取（utksapanam）』之原語，義為擲上；『捨（avaksepānam）』之原語，義為鄭下。物（極微等）先與下（方）相合，由『取』業為因，後與下方之空等（相）離而向上拋（擲此名為『取』）；物先與上方之空等相合，由『捨』業為因，（後與上方之空等相離而向下拋擲，此名為『捨』）。」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九注^{⑤2}。

③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屈』業是物體能收縮、捲曲之原因，如指之屈，如布之捲，其極微等遠處先離，近處今合；伸業翻此可知。」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③。

④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即一有質礙之物，能同時或次第作取、捨、屈、伸四種運動之原因名『行』業。『先合後離』者，一切運動之共通性也。」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④。

⑤ 如理《唯識義演》云：「『此（同句是能）詮（表、能）緣（慮）之因』等者，意說：由『大有（同）句』與能（詮表觀念，能）緣（慮認知事物）為因，（吾人）後方（能）起言說及緣慮（以認知彼事物之存在）。」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八。

⑥ 先師羅時憲先生綜合《演祕》、《義蘊》、《義演》等注釋云：「此『異句』常常唯在『實句』上轉；所以如此說者，由二義故：一、由此『異』（句之）故，遮礙緣（諸）『德』之心、心所，令其不緣『德（句）』等；表彰緣諸『實』之心、心所，令（其）能緣（諸）實（故《義演》云：『實句由有此異句，所以與德等異。』）二、由『異（句）』為因，令緣九實之心、心所各有（其所緣的）差別（按：由有此異句，故九實彼此各異）。又此『異句』雖依於（諸）『實』上轉，卻是異於實（句）之物；『實句』由有此『異句』，所以（能）與『德』、（『業』）等（句）異也。問：何故『異句』不於餘句上轉（而唯於『實句』上轉）

耶？答：「『實句』是主，餘句用此（『實句』諸法九實）為依，故（『異句』）偏於『實（句）』上轉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八九注^{⑤6}。

⑤3 先師羅時憲先生依梁漱溟《印度哲學史綱》及《印度哲學導論》注云：「『和合（samavaya）』句能令實、德、業、同、異五句（或可加有能、無能、俱分，共八句，但不得加無說，以無說者即不存在也）不相離而相屬；故今人釋為實與德、能與所、全體與部分等之關係（如泥與瓶、衣與縷、圓與圓形、種與個物、活動者與活動、個體與實在等之間之關係）；而『和合』一名，又或譯為『內在關係』也。」見同前所引書之注^{⑤7}。

④1 「造各自果決定所須因」中之「決定」一詞原作「因定」，疑誤，故改為「決定」，因為慧月《勝宗十句義論》有言：「造各自果決定所須」，可以為證。見《大正藏》卷五四·頁一二六三（下）。又如理《唯識義演》引文，亦用「決定所須因」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九。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實、德、業三者或時共生一自果（如地、水共生一泥果，或如地實與香德共生一現實之香等），或時各別獨生自果（如地微獨自生土地等），（彼）決定所須之因，名為『有能』也。此中『共一（造自果）』者，是諧協一致（以造自果）之義。」見羅

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九〇注⁵⁸。

④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言『俱分』者，謂一法體中，同時具有『同』、『異』二相，如九實相望為同，實與德、（實）與業相望則為異也。『即實、德、業三種體性此三之上（的）總俱分性，地等、色等別俱分性』者，謂『俱分』有二種：一、為實（德、業）等三種體性上之總俱分性，二、為地、色等上之別俱分性。此二種皆名『俱分』也。如實、德、業三，三不同故，名為『總異』。九實皆名『實』，名為『總同』。實如是，德、業亦爾。合此『總異』、『總同』，名『總俱分性』。如一地實中，有眾多地，總名『一地』，名為『別同』；此一地各有差別，名為『別異』。一德、一業中亦爾。合此『別同』、『別異』，名『別俱分性』也。『互於彼不轉』者：謂此俱分性（一說唯指『別俱分』）在色上者即眼根（所）取，於聲不轉；在聲上者唯耳根（所）取，於色不轉等也。『一切根所取』者，謂存在於色、聲、香、味、觸中之俱分性，各各為眼、耳、鼻、舌、皮五根之所取也。（已上參考《演祕》及《義蘊》）。問：空、時、方、我、意既唯是一，如何得有『別俱分』耶？答：有三釋：一云：但總相言有別俱分，非全一一實皆有『別俱分』也。二云：我、意、方、時對於多人及諸方、諸時亦得有『別（俱分）』，空望別能合之者說，亦有差別。三云：約與德依，多

少亦異，名『別俱分』。問：按《十句論》但言『俱分』，無總、別言；今言總、別，為是疏言演繹彼論意耶？答：或是瑛師口義，或是疏主演繹，未能確考也。（參考《演祕》及《義演》）「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九〇注^{④9}。

^{④6}先師羅時憲先生依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釋云：「一法之生，必以實或德、業為其原因，若實或德、業之原因尚未至，則此法不得生，如薪未遇火則不得燃（燒）。此（未生無）是未生以前之不存在，（以『無說』即不存在義；既不存在而無有體性故不可說，名為『無說』）。「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九一注^{④1}、^{④2}。

^{④7}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實、德、業或因勢（用已）盡，已生而壞，如輪轉直往，力盡而停；或遇違緣，已生而壞，如輪轉因手制而停即是。此（已滅無）是壞滅以後之不存在。」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④3}。

^{④8}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謂此物中無彼物之存在，彼物中無此物之存在，如實（純實）中無德相、德（純德）中無實相，地中無水、水中無地，乃至牛中無馬、馬中無牛等也。」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④4}。

^{④9}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有性（同句）』與『實』、『德』等不和、不合則不能生物，此物

便不存在，就此意義言，此不存在名『不會無』。如風無香德，是因『風（實）』、『香（德）』及『有性（即『同句』）』不和合也。」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⑤。

⑤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畢竟無』者，謂隨於何時皆不存在也。『以無因故』者，無生起之原因也。『三時不生』者，過、現、未三世皆不生也。如龜毛、兔角等皆屬此類。」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⑥。

⑤智周《唯識演祕》云：「『和合等唯一物』者，問：『有能』而令實、（德、業）等造果。造果不一，『有能』故多。『和合』而能和合實等，實等一一而有多種，『和合』應多。答：實等各別，或共造果；造果非一故，故『有能』（體性是）多。『和合』但令總實、德、業相屬不離，故體唯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八（上）。

⑤慧沼《唯識義證》云：「諸門（一、多）分別中，（實句）一多分別者，（地、水、火、風）四（實是）多；（空、時、方、我、意）五（實是）一，以『我』及『意』依一人說名之為一；若約多人，即（是）多數，故（說為多）。『空』、『時』、『方』三，一切共有，更無多體，名之為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八九（上）。

⑤智周《唯識演祕》云：「『意（實）』等是常者，問：『意（實）』（其體）如二微（般）

大，(二)父母極微所成子微是無常者，今(何)何(得)名(為)常耶？答：非(謂)『意(實)』是由(他)父母極微)所作，即名為常；(『意』之體)雖(有)如二微(之量，然)不言(彼是)他(法所)作，故是常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八(上)。

54)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依《十句論》中辨『所作、非所作(常、無常准此)』及『誰何為因』二門以別明『香』亦無常也。彼《十句論》云：『色、味、香、觸(彼四德)若地(實)所有，皆是所作』。又云：『二微果等和合者是所作』。又云：『色、味、香、觸同類為因者，謂二微果等和合』。又云：『二微果等和合者是所作』。若是所作者，必無常，故知香亦無常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九二注⁷⁴⁾。

55)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引《十句論》諸門辨德中約『所作、非所作』段文以證『香是無常』也(按：所作是無常，非所作是常)。《十句論》云：『色、味、香、觸，若地所有，皆是所作。……無常亦爾。』按：『香』德唯地實上有，(是所作)故唯無常；『色』、『味』、『觸』三德，『地』實(之)上有其一分，亦是無常也。」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⁷⁵⁾。

56) 智周《唯識演祕》云：「『因門中(言火合為因)』者，彼《十句論》『諸門辨德』之中(之)『誰何為因』段文)，約因(以)明德名『因門』。……『火合為因』者，……謂一

地（實之）上所有色、香、味、觸（諸德皆）由諸極微與『火（實）』（和）合故為因（而後）生起，故《（十句）論》復云：『色、香、味、觸……（謂）地（實）所有。』『極微和合』者，（謂）『與火合』。既云『極微和合』者『與火合』，明知『火』與『地』等極微合生『香』等，（故『香』等是無常）。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八（中）。

又道邑《唯識義蘊》云：『火合為因』者，由火（極微）與地（極微和）合為因，地（實之）上所有色、味、香、觸皆是無常，（以是）由多極微之所作故；此中言『地』，意取二微果已上言。』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六。

⑤7 道邑《唯識義蘊》云：『同類為因』者，此色、味、（香、觸）等（德）各自同類為因，不以他（法）為因故；言『從前同類為因故』者，（窺基《述記》）疏釋彼云：謂彼色、味、香、觸皆從前色、味、香、觸為因（所）生也。』同見前注。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同類為因』者，《十句論》云：『色、味、香、觸同類為因者，謂二微果等和合（而起）。』二微果等和合之色、（味、香、觸），從彼『極微色』等而生；『極微色』等是『微果色』同類因故。故《（十句）論》復云：『極微色等，能造同類二微等色同類果故。』『從前同類為因生』者，疏主釋彼同類為因義，謂彼色、味、香、觸皆前

前色、味、香、觸為因生也。」又云：「『香』唯地二微果上有，從同類因生，故無常。」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九二注⁽⁷⁶⁾、九三注⁽⁷⁷⁾。

⁽⁵⁸⁾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依《十句論》(中之)『諸門辨實』及『諸門辨德』中，『液性』依水實(之)父母極微者，是常；(『液性』)與地、火二實之二微果等和合者，則是無常。(智周《唯識》演祕》謂『液性』不依地、火父母極微，以地性堅硬，火性勁烈，故父母之微無流液也。)」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⁷⁷⁾。

⁽⁵⁹⁾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二性等數是無常』者，意說『二』以上數隨其所依之實(二微果等)而是無常也。『別性中，二別性是無常』者，意說『二』以上別性亦隨其所依之實而是無常也。準此，『量』中之『大性』、『微性』、『短性』、『長性』亦隨其所依實而是無常。」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⁷⁹⁾。

⁽⁶⁰⁾如理《唯識義演》云：「『圓性』唯一極微上立，唯是常；若大空、(時、方、我四實)上一『圓性』，亦是常。」見《已續藏經》卷七九·頁五九。

⁽⁶¹⁾智周《唯識演祕》云：「『隨所依實，若常、無常』者，此色、(味、觸、一數、一別性、液性、潤、重性及合)等十(按：應言『等九法』)隨其所應，依水、火、風父母極微(者)，

即名『常住』；依子微等，是『無常』。」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八（下）。

先師羅時憲先生繼釋云：「『香』德不依父母極微，唯是無常；前文已說。又一極微不可言合，二微已上方得有合；今說『合』德亦通『常』者，（是指父母）極微之上各有能合之性，名『合性』。」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九三注⁸¹。

⁸²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二十四種德中，共有十種（德）通常及無常：一、色，二、味，三、觸，四、數，五、量，六、別性，七、合，八、重性，九、液性，十、潤。」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⁸²。

⁸³智周《唯識演祕》云：「『自許德』等者，且如『地』（實之）上所有（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重性、液性、行）諸德，名『地實之』自許德』，此德與自所依之實（名『此等德之自許實』終必）有會（合之）時，（故此等『不會無』）非（恒）常不會（合，會合時『不會無』即滅），故名無常。」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八（上）。

⁸⁴智周《唯識演祕》云：「『文不說重』等者，（窺基）疏主應撿不正本也。今親撿彼《十句論》云：『色、香、味、觸，現、非現境。若附（父母）極微及二微果，名非現境；謂

若依附大非一實，是名現量境。聲一切是現境；數、量、別、合、離、彼、此、液、潤、重、勢用，如色、味、香亦爾（現、非現境）。故知『重性』通現（量）、非現（量）。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九（中）。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重，具德中，水、地得故』者，（於）《十句論》明（諸實所）具（備）德多少（之）中，言『地』、『水』二實（具）有『重』德，而『地』、『水』皆是現量得，故知其所（具）有之（『重』）德亦現量境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九四注⁽⁸⁵⁾。

⁽⁸⁵⁾ 「並通二種」指色等十三德半通現境及非現量境。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於父母極微及子微（父母二微所生果）上有者，非現量境；若由兩個子微所生果上有者，是現量境。」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⁸⁷⁾。按《十句論》云：「云何現境？謂若依附大非一實，是名現境。云何非現量境，謂若依附極微及二極微果，名非現境。」見《大正藏》卷五四·頁一二六四（中）。

⁽⁸⁶⁾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有能、無能因之所須』者，實、德、業三，或共同，或單獨生果，實、德、業（便）是（彼所生果之）因。然實、德、業須『有能』之助，始能生果，故『有能』是『因之所須』。『無能』能令實、德、業因不生餘果，故『無能』亦是（不生餘果之）

『因之所須』。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⁸⁹。

⁶⁷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唯識唯難常生果故』者，謂彼（勝論）宗所許常法之中，有能生果者，有不能生果者；《成唯識論》祇取其能生果者而難之也。『六句一向是常』者，謂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六句也。『三通常、無常』者，謂實、德、無說也。『一唯無常』者，謂業句也。『餘五句全，空、時、方、我、意五實，雖常，不能生果』者，意謂除有能外，同、異、和合、無能、俱分五句全及實句中之空、時、方、我、意，雖常，但不能生果也（我雖是作者，然祇能造因而不作果）。『德句准有能中說等』者，謂有能句不是自能生果，然實句等生果之時，須有能之助始能生果，故說有能是常亦能生果。今德句中有十法，亦通常住，生果之時亦是所須，故同有能，名為『常住亦能生果』；此十種德即是色、味、觸、數、量、別性、合、重性、液性及潤，隨其所應或是常，或是無常，或能生果，或不能生果，其在父母極微上有者是常亦能生果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九四、九五注⁹¹。

⁶⁸智周《唯識演祕》云：「十句之中，九句實有，名『多實有』。此（九句）多實中，五是現量，（故）現量得名為『多』；不爾，不得名『多現量』。（然十句中）五是現量，五非現

量；現、非現（相）等，現（量）何（得）名『多』？詳曰：通明十句，亦得名『多』，多者非（只）一，故五名『多』，不須相形方（始可）名『多』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二九（中）。

⑥⁹ 見《大正藏》卷五四·頁一二六四（上）。本段下文所引《十句論》同此，注從略。

寅二、正破 分七：

- (卯一) 總破諸句
- (卯二) 別破實德句
- (卯三) 重破諸句
- (卯四) 別破大有句
- (卯五) 別破同異句
- (卯六) 別破和合句
- (卯七) 歸結唯識總破

卯一、總破諸句

【論文】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

【述記】體是常住能生果者，父母地、水、火、風及德中十種通常者並有能句，常能生果。

破此量云：此等亦應體是無常，許能生果故，如所生果。子微以去皆能生果，體無常故。又宗如前，許有生果之作用故，如所生果。或總相言：諸句義中能生果常者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

(略)

【論文】若不生果，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

【述記】諸常住者，謂大有、同異、和合、無能、俱分五全是常，空等五實常者，皆不能生果。除無說句，以為喻故；又體是無，非所破故。

(略)

量云：此等實常不生果者，應非離識實有自性，許是常住不生果故，如兔角等。彼宗畢竟無是常住，故以為同喻。因不言常，有不定失⁽¹⁾。(略)

又兔角等亦非離識，彼此共成。真如、空等亦不離識，無不定過。

(略)

【論文】諸無常者，若有質礙，便有方分，應可分析，如軍、林等，非實有

性。

【述記】實句中五，地、水、火、風、意皆有礙。意全、四本父母極微是常，非此中破。今破四子微等。

此中二量。一云：汝此四種無常有礙者應可分析，有方分故，如軍、林等。（略）彼許軍、林體有方分，然可分析，多虛疏法成軍、林故；子實等不然，以體實有、堅密一處、不可析故。「軍」謂四軍，「林」謂竹樹等。二云：此等諸法應非實有，有方分故，如軍、林等。父母極微有圓量德合，故無方分；其子微等上有方分。意雖有礙，量如子微，然無方分，體是常住，非此所破，無不定失。又以「可分析故」為因，難非實有，為第三量，已破之宗得成因故。（略）

【論文】若無質礙，如心、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

【述記】後之九句全是無礙；實句之中，空、時、方、我四是無礙。今破無常無質礙者，即德句十四全，十少分及五業全。除無說句中一全、

一少分，謂未生無全，不會無少分非離識故。

今破彼云：汝宗此等無常無礙法，除覺等外，應不離心、心所有實自性，無質礙故，如覺、樂等諸心、心所。

彼心、心所即德句中覺、樂等攝，無常、無礙，故得為喻。然無相符極成之失，簡覺等故，彼宗說為非離心等故。(略)

【解讀】在遮破外道的法執中，於(丑一)「破數論」之後，便是(丑二)「破勝論(的法執)」。此中分三，前於(寅一)已「敍(勝論的)宗(計)」，今為(寅二)繼作「正破(勝論的宗計)」；此中又可分成七段，即是(卯一)「總破(勝論所執)諸句」、(卯二)「別破實、德句」、(卯三)「重破諸句」、(卯四)「別破大有句」、(卯五)「別破同異句」、(卯六)「別破和合句」、(卯七)「歸結唯識總破(勝論的法執)」。本段正是(卯一)「總破(勝論)諸句」，可開成四節加以疏釋：

(一)破常而能生果諸句：於破勝論的「法執」之中，《成唯識論》先作「總

非」云：「彼（勝論所）執（『六句義』及『十句義』，俱）非（應）理。」然後設外人反詰言：「（汝言勝論所立『六句義』及『十句義』俱不應理），所以者何？」然後《成唯識論》把勝論所執依二分法開成「常者諸句」及「無常諸句」。破「常者諸句」中又分成「難生果者」及「難不生果者」破；破「無常諸句」中則分作「難有質礙者」及「難無質礙者」破。今正是「難常能生果諸句」；《成唯識論》破云：「（勝論所執）諸句義中，且（就其執爲）常住者（來審察，不外能生果及不能生果兩大類別）；若（其）能生果（者，則彼）應是無常，（以勝論執彼）有作用故，如所生（之）果（法；諸法若有作用，必是無常）。」窺基《述記》開成兩節闡釋如後：

甲、顯所破對境：於此《成唯識論》所要遮破者是「常住而又能生果」的諸法；此在勝論「六句義」或「十句義」中，實指何法？《述記》疏云：「（今所破諸法）體是常住（而）能生果者，（此謂『實句』中具）父母（極微的）地、水、火、風（等四實）及『德（句）』中十種通常者（按：此指色、味、觸、數、量、別性、合、重性、液性、潤依父母極微而有者），並『有能句』，（以

此等法都是「常〔住而又〕能生果〔故〕。」

乙、正申比量：此中《成唯識論》之遮破「勝論所執常法而能生果者」，可構成三比量，如《述記》疏言：「破此〔所執常住而能生果的諸法中，可成三〕『〔比〕量』。〔初量破〕云：〔宗〕：此等〔常住而能生果諸法〕亦應體是無常。〔因〕：許能生果故。〔喻〕：如所生果。〔以所生果的〕子微以去皆能生果，體無常故，〔可為同喻〕。又〔次量之〕宗，如前〔所說〕。〔因〕：許有生果之作用故。如所生果。〔第三量〕或總相言：〔宗〕：諸句義中，能生果〔之〕常〔住法〕者，應是無常。〔因〕：有作用故。〔喻〕：如所生果。」可列成三比量：

比量一、約別相作初難：

宗：勝論十句義中所執「常住而能生果」的諸法（即「實句」中的地、水、火、風之父母極微，「德句」中的依父母極微而有的色、味、觸、數、量、別性、合、重性、液性、潤等諸法，以及『有能句』），其體應是無常的。（如是勝論便有違自宗的過失，以執彼等

法是常住故。）

因：勝論許彼等能生果故。

喻：若法能生果，則見其體是無常的，如所生的果法。（按：勝論許所生的果法，如「二微果」，既是所生法，亦能生「三微果」等，皆是無常法，故得為喻。）②

比量二、約別相作次難：

宗：勝論十句義中所執「常住而能生果」的諸法，其體應是無常的。

因：許彼等有生果的作用故。

喻：若法有生果的作用，則見其體是無常的，如所生之果。③

比量三、約總相為難：

宗：勝論十句義中所執能生果的常住法，應是無常的。

因：許彼等有作用故。

喻：諸法若有作用，則皆見彼是無常的，如所生的果法。④

(二)破常而不能生果諸句：前文已破勝論所執「常住而能生果諸法」，明其應

是無常；今文則繼破勝論所執「常住而不能生果諸法」，明其應「非是離識實有自性」，如《成唯識論》破云：「〔勝論所執諸常法〕，若不生果〔者，則〕應非〔是〕離識實有自性〔的存在〕，如〔十句義〕中『無說句畢竟無』中的〔兔角、〔龜毛〕等〔法〕。〕」窺基《述記》分三節以明之：

甲、釋論文：《述記》釋云：「諸常住〔法〕者，〔於十句義中〕謂『大有』（即『同句』）、『同異』（即『異句』）、『和合』、『無能』、『俱分』，〔彼〕五〔句〕全是常〔住法；連同〕空、〔時、方、我、意〕等五〔種〕『實（句）』〔諸法皆是〕常〔住〕者，皆不能生果。〔此中所破別〕除『無說句』，以〔便於下文可以運用〕『無說句畢竟無』中的『龜毛』、『兔角』作〔為〕〔同〕喻故；又〔彼〕『無說句』其〔體〕是無，〔勝論並未執為實有，故〕非所破故。」

乙、申比量：《述記》云：「量云：〔宗〕：此等實常不生果者，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因〕：許是常住〔而〕不生果故。〔喻〕：如兔角等。」可構成論式：

宗：勝論十句義中所執「常住而不能生果諸法」（如「實句」的空、時、方、我、意，以及「同」、「異」、「和合」、「無能」、「俱分」諸句），應非「離識實有自性」。

因：許是常住而不能生果故。

喻：若是「常住而不能生果」者，則必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彼「無說句畢竟無」中的龜毛、兔角等。(5)

丙、料簡過：《述記》云：「彼〔勝論〕宗〔所立〕『畢竟無（句）』〔許〕是常住〔而又不能生果之法〕，故〔得〕以〔『畢竟無』的『龜毛、兔角』〕為同喻。〔又於〕『因（支）』〔中，若〕不言『常（住）』〔而只言『不能生果故』者，則上述的三支論式便〕有『不定（因之過）失』，〔按：因為在勝論的『德句』中有『合』與『離』等『無常』之法是『不能生果』的，而彼執為『離識實有』。以其為『離識實有』故，得成為『異品』；以其是『不生果』，故具『因』支的性質。如是『異品亦有此因』，即有『不定因過』。〕又『兔角』等，〔勝論〕亦〔認為是〕『非離識（實有自性）』〔者，立敵〕彼此

共〔許極〕成，〔故得爲「同喻」〕。又就大乘瑜伽行派言，眞如、空〔性〕等〔常而不生果者〕亦不離識，〔故只可作爲「同品」〕而有此「因」，不能作爲「異品」而有此「因」，所以無「異品亦有此因」之失，亦即「無〔不定（因）過〕」。〕

如是對勝論所執的「常法」而言，彼諸法若「能生果」則有變成「爲無常法」的過失；若「不能生果」則又有「非離識實有自性」之失。所立「常法」中，若非「能生果」，即是「不能生果」者，二者必居其一，二皆有過，皆不能成立，故一切「常法」其自性皆不可得，故均可破。

(三)破無常而有質礙諸句：勝論所執諸法，大別可分作「常法」與「無常法」兩大類。上文已破其「常法」，今繼破其「無常法」。於「無常法」中，又可分成「有質礙法」及「無質礙法」二類（按：「有質礙」是指物質性的器物所具佔有空間的特性，當其既佔某些空間之時，他物即不能同時佔有此同一空間。「無質礙法」是指非物質性的事物，如心、心所法，具不佔空間的特性。）今《成唯識論》先破勝論所執「無常而有質礙的諸法」云：「諸無常〔法〕者，若有質

礙，〔則〕便〔必〕有方分（按：物質性的器物，凡有上、下、左、右等方位分別者，名之爲『有方分』，即具有體積義）；〔若有方分體積者，則〕應可分析，如軍〔隊與樹〕林等〔都是緣生假有，如幻如化〕，非實有〔自〕性。」跟著窺基《述記》分成兩節以予疏釋：

甲、敍宗：究竟此間所破勝論所執「無常而有質礙諸法」於『十句義』中是指何句？《述記》疏言：「實句中〔有〕五〔實，即〕地、水、火、風〔及〕意〔實，彼等雖〕皆〔是〕有〔質礙之法，但於彼五實中〕，意〔實的〕全〔部及〕地、水、火、風〕四〔實的〕本〔有〕父母極微是常〔法〕，非此〔間〕『破無常而有質礙諸句〕中〔所〕破。今〔所〕破〔者，唯是地、水、火、風〕四〔實的〕子微等〔法而已〕。」

乙、申破：所破對境既明，則論主繼申破量云：「此中〔有〕二〔破〕量。一云：〔宗〕：汝此〔地、水、火、風的子微以上〕四種無常〔而〕有〔質〕礙〔諸法〕者，應可分析。〔因〕：有方分〔體積〕故。〔喻〕：如〔象、馬、車、步之四〕軍〔及樹、竹諸〕林等。彼〔勝論師〕許軍、林體〔是〕有方分

〔體積〕，然可分析，〔因爲〕多虛疏〔之〕法〔始〕成軍、林故；〔但是地、水、火、風的〕子〔微，彼諸〕實等〔法則〕不然，以〔勝論執彼〕體〔是〕實有、堅密一處、不可〔分〕析，故〔今破之〕。『軍』謂〔象兵、馬兵、車兵、步兵等〕四軍^⑥；『林』謂竹、樹〔之密林〕等。〔第〕二〔量〕云：〔宗〕：此等〔地、水、火、風子微以上〕諸法應非〔自性〕實有。〔因〕：有方分〔體積〕故。〔喻〕：如軍、林等。〔彼四實的〕父母極微有『圓量〔之〕德〔相〕』〔與彼等和〕合，故無方分；其子微等上〔始〕有方分。『意〔實〕』雖有〔質〕礙，〔其〕量〔猶〕如子微，然無方分，體是常住，非此〔間〕『破無常而有質礙〕中之〕所破，〔如是常法中的父母極微及意實皆無〕『方分』，故雖或可作爲『異品』，但不能謂彼『異品有此〔有方分〕因』，故『不定〔因〕失』，〔以〕『異品亦有此因〕不能成立故〕。又以『可分析故』爲『因〔支〕』，難〔勝論所執〕『無常而有質礙諸法』非實有，〔可〕爲第三量；〔『可分析故』是第一比量中〕已破〔勝論〕〔所證成〕之『宗〔支〕』〔結論，故可以彼〕得成〔爲此量之〕『因〔支〕』故。』如是比量可有三論式，分

別臚列如左：

比量一、破可分析：

宗：勝論所執「無常而有質礙諸法」（如地、水、火、風彼四實的子微等）應可作分析。

因：許有方分體積故。

喻：若諸法有方分體積者，見皆可作分析，如軍、林等⑦。

比量二、以有方分破實法：

宗：勝論所執「無常而有質礙」的地、水、火、風四實子微等諸法應非自性實有。

因：許有方分體積故。

喻：若諸法有方分體積者，則見彼等皆非自性實有，如軍、林等⑧。

比量三、以可分析破實法：

宗：勝論所執「無常而有質礙」的地、水、火、風四實子微等諸法應非自性實有。

因：以證知能作分析故。

喻：諸法若能作分析者，則見皆非自性實有，如軍、林等^④。

(四)破無常而無質礙諸句：於遮破勝論所執諸法中，前文論主已分別破斥「常識論」及「無常法中的有質礙者」，今則繼續難破「無常而無質礙諸法」。《成唯識論》云：「〔勝論所執無常諸法〕若無質礙，〔則〕如〔覺、樂、苦等彼〕心、心所〔法〕，應非離此〔心、心所法〕有實自性。」窺基《述記》的疏文有三：

甲、指有法：《述記》云：「〔於勝論所立的『十句義』中，從『德句』以〕後之九句，全是無〔質〕礙〔法；至於最初的〕『實句』之中，〔其常法的〕空、時、方、我四〔實〕是無〔質〕礙〔者，餘之地、水、火、風、意五實則唯是有質礙的；皆非所破之列，以或是常住或有質礙故。〕今破『無常（而）又〕無質礙』者，即〔破〕德句〔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離、彼性、此性、聲、香等〕十四全，〔色、味、觸、數、量、別性、液性、潤、重性及合等屬所作的無常之〕十少分，及〔取、捨、屈、伸、行等〕五業

〔之〕全〔部〕。〔至於『無說句』中的『未生無』雖是無常之法，『不會無』中亦有少分，即『自許德』與『自許實』之不會，雖亦無常，但於此亦須剔除；〔總言之，須剔除彼〕『無說句』中〔『未生無』彼〕一〔種之〕全〔部〕、『不會無』彼〕一少分，〔此〕謂〔由於〕『未生無』全、『不會無』少分〔彼雖是無常而無質礙，但勝論亦許彼等是〕非離識故，〔若不除之，則反有『一分相符極成過』故〕。〕

乙、陳比量：《述記》云：「今破彼〔勝論〕云：〔宗〕：汝〔勝論〕宗〔所執覺、樂、苦等十四種德的全分，色、味、觸等十種德的少分，取、捨、屈、伸、行五種業的全分〕此等無常無〔質〕礙法，除〔去〕『覺』等〔以為喻〕外，〔皆〕應不離心、心所有實自性。〔因〕：無質礙故。〔喻〕：如覺、樂等諸心、心所。」可列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離、彼性、此性、聲、香等十四種德，色、味、觸、數、量、別性、液性、潤性、重性、合彼所作無常之十種德，及取、捨、屈、伸、行五種業）彼等

「無常而無質礙諸法」，除覺、樂等取為同喻以外，皆不應離心或心所有實自性。

因：以許彼等皆是無質礙故。

喻：諸法若是無質礙者，皆不應離心或心所有實自性，猶如覺、樂、苦等諸心、心所法。⁽¹⁰⁾

丙、釋妨難：《述記》云：「彼心、心所〔法〕即『德句』中覺、樂等〔所〕攝，〔勝論師許彼等是〕無常、無〔質〕礙〔者〕，故得為喻。然〔而為使上述比量〕無〔有〕『（一分）相符極成』之失，〔故於『宗支』之中〕簡〔除彼〕覺、〔樂〕等〔而以為同喻〕故，〔因為〕彼〔勝論〕宗〔亦〕說〔覺、樂、苦等〕為非離心、〔心所〕等故。」

【注釋】

(1) 如理《唯識義演》云：「『因不言常，有不定失』者，若但言『不生果』（而不言『常』）者，〔則〕有『不定（因）過』，即『德句』中以『合』、『離』等名『無常』而『不生果』」

者，他（勝論師）許『離識別有』，（如是『異品亦有此因』，構成『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而）為『不定（因過）』也。今日『言常，故無不定（因過）』。見《正續藏經》卷七九·頁六一。

(2) 可列成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勝論所執「常住而能生果的諸法」（如地等父母極微，色、味、觸等依父母極微而有的十種德及有能句）不是無常者，則彼諸法應不能生果。

小前提：今勝論許彼「常住而能生果的諸法」都能生果。

結 論：故知勝論所執「常住而能生果的諸法」應是無常者。（既是無常，便違彼宗而產生破邪效益。）

(3) 可改寫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常住而能生果的諸法」若不是無常者，則彼諸法不應有生果的作用。

小前提：今執彼法皆有生果的作用。

結 論：故知勝論所執「常住而能生果的諸法」應是無常的。

(4)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常住而能生果的諸法」若非無常者，則彼諸法不應有作用。

小前提：今執彼法皆有作用（按：彼等有能生果的作用）。

結論：故知勝論所執「常住而能生果的諸法」應是無常的。

⑤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汝勝論十句義中所執「常住而不能生果的諸法」若是「離識實有自性」者，則不應是「常住而不能生果」的。

小前提：勝論所執「常住而不能生果的諸法」就是「常住而不能生諸法」。

結論：故知汝勝論十句義中所執「常住而不能生果的諸法」不應是「離識實有自性」的。

⑥ 如理《唯識義演》云：「『軍』者，謂象、馬、車、步四種成軍。」見《尸續藏經》卷七九。

頁六一。

⑦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勝論所執地、水、火、風彼四實的子微等「無常而有質礙諸法」不可分析者，則彼等不應有方分體積。

小前提：今彼許「無常而有質礙諸法」皆有方分體積。

結論：故知勝論所執地、水、火、風彼四實的子微等「無常而有質礙諸法」應可作分析。

⑧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諸法若是自性實有，則不應有方分體積。

小前提：今勝論的地、水、火、風四實的子微等「無常而有質礙諸法」是有方分體積的。

結論：故知勝論的地、水、火、風四實的子微等「無常而有質礙諸法」非自性實有。

⑨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諸法若是自性實有者，則不應是能作分析者。

小前提：今勝論所執地、水、火、風諸子微彼「非常而有質礙諸法」於前比量中已證成其

皆可作分析者。

結論：故知勝論所執地、水、火、風諸子微彼「非常而有質礙諸法」應非是自性實有。

⑩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諸法若可離心或心所有實自性者，則不應是無常而亦無質礙者。

小前提：今勝論所執「無常而亦無質礙諸法（即覺、樂、苦等十四種德的全分，色、味、

香等十種德具無常性的那一部分，及取、捨、屈、伸、行的全部）」都是無常而

亦無質礙者。

結論：故知勝論所執「無常而亦無質礙諸法」（即覺等十四種德全分、色等十種德無常

那一分及業句之全分）不應是「離心或心所有實自性」者。

卯二、別破實德句

【論文】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煖、動。

【述記】地、水、火、風實句所攝性是有礙，堅、濕等法是德句中觸德所攝而是無礙，俱身根所得故。

今翻覆為量破之，以實地等即德堅等。量云：地、水、火、風非有質礙實句所攝，身根取故，如堅、濕等。此中身根亦得大有、同異並在喻中。若但言「非有礙」，不言「非是實句所攝」，即有違宗失^①。（略）

【論文】即彼所執堅、濕、煖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

【述記】此以堅等例於地等。如文可知。宗等如次。

此「煖」言「等」，等取動觸、數、量、別性等十一法。彼說身根

得十一德：一、觸，二、數，三、量，四、別性，五、合，六、離，七、彼性，八、此性，九、液性，十、潤，十一、勢用，即行作因。其地等四皆身根得，皆有觸故②。色德但在地、水、火三，風中無色。彼以假、實地等俱名地等，故眼所見③。

【論文】地、水、火三對青色等，俱眼所見，準此應責。

【述記】即以地等例於青等，眼見為因，返覆為量④。然不可言地非地攝，違自宗故。應言：汝所執地非有質礙實地所攝，非如所執實有自性實句所攝，故不違宗。彼眼亦見十一種德，除觸取色，為量可知⑤。（略）

【論文】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火。

【述記】彼地、水等與堅等異。大乘之地即堅等故，會申正義。然不可言色即是地⑥；今只可以彼此相例非實、非德、地等非見。又言地等非別堅等，地等非見⑦；不可說色離地等無⑧。（略）

又應言：地等非眼所見，實句攝故，猶如風等；此中文略，「亦非地」等是此意也⑨。（略）

【解讀】《成唯識論》破勝論中，其（寅二）「正破」共分七分，前於（卯一）已「總破（勝論所執）諸句」，今此（卯二）即為「別破（勝論所執）實（句及）德句」。於中可開成四節：

（一）以德句例同實句破：論主先以勝論所執「實句」中的地、水、火、風四法，例同於「德句」中的「觸德」所攝的「堅」、「濕」、「煖」、「動」等法，皆同為身根所得故，是以彼四實不應成為「有質礙的實句」所攝。如《成唯識論》所難言：「又彼（勝論）所執地、水、火、風（等四實）應非『有（質）礙（之）實句義』（所）攝，（因為勝論許彼等是）身根所觸故，如（彼『德句』中『觸德』所攝之）堅、濕、煖、動〔等法〕。」窺基《述記》分兩節以疏釋之：

甲、敘彼宗義：《述記》云：「〔於勝論『六句義』及『十句義』中〕，

地、水、火、風〔是〕『實句』所攝，性〔質〕是〔屬於〕有〔質〕礙〔的〕；至於〔堅、濕、煖、動〕等法〔則〕是『德句』中〔屬於〕『觸德』所攝而是無〔質〕礙〔的〕。又二者俱〔是〕身根所得〔取之境〕，故〔依彼所執可得而辨破之〕。」

乙、釋此論文：《述記》云：「今翻覆爲量破之，以〔彼勝論所執〕實〔句之〕地等〔諸法，因爲都是身根所得取，故〕即〔同於〕德〔句之〕堅等〔諸法〕。量云：〔宗〕：地、水、火、風〔應〕非〔是〕有質礙〔之〕實句所攝。〔因〕：身根〔所〕取故。〔喻〕：如堅、溼等。此中身根〔除能取〕『觸德所攝的堅、濕、煖、動〕之外〕，亦得〔取〕『大有〕〔即『同句〕〕、『同異〕〔即『異句〕〕，彼等亦可〕並〔攝〕在〔同〕喻〕〔之〕中。〔於上述比量〕『宗支〕之中〕若但言〔地、水、火、風〕非有〔質〕礙〕〔而〕不言『〔地、水、火、風〕非是實句所攝〕，即有『違〔自〕宗〕〔的過〕失，〔因爲佛家大乘瑜伽宗許地、水、火、風是有質礙故〕。』可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地、水、火、風等諸實，應非是彼宗「有質礙的實句」所

攝。

因：以許是身根所得取而爲境故。

喻：諸法若是身根所得取而爲境者，見皆非「有質礙的實句」所攝，如德句觸德的堅、濕、煖、動諸法，乃至「大有句」、「同異句」亦然^⑩。

(二)以實句例同德句破：論主於「以德例實以難實非是實句攝」之後，繼續「以實例德以難德非是德句攝」，如《成唯識論》破勝論的「德句」云：「即彼〔勝論〕所執『德句中觸德』〔所攝的〕堅、濕、煖、〔動〕等〔諸法〕，應非『無（質）礙（之）德句義』攝，〔以彼等俱是〕身根所觸〔的對境〕故，如地、水、火、風〔彼諸實既是身根所觸，皆非無質礙之德句所攝〕。」窺基《述記》分成二小節加以疏釋：

甲、正釋論文：《述記》云：「此〔論文是〕以堅、〔濕〕等〔觸德〕例〔同〕於地、〔水〕等〔實。其內容〕如文可知。〔其比量的〕宗、〔因、喻〕等〔支〕如〔論文所排列之〕次〔第可知〕。」

乙、別釋等字：《成唯識論》所立破量的「宗支」言：「彼所執堅、濕、煖等應非無（質）礙（之）德句義攝。」此中「等」字究是何義？窺基《述記》疏云：「此『煖（等）』（中所）言『等』（字，是）等取『動觸』、『數』、『量』、『別性』等十一（種德）法。彼（勝論）說『身根』（所取，可）得十一（種）德：一、觸（按：包括堅、濕、煖、動等諸法），二、數，三、量，四、別性，五、合，六、離，七、彼性，八、此性，九、液性，十、潤，十一、勢用，即行（德中的）作因。其（實句中的）地、（水、火、風）等四（實），皆（是）身根（所）得，（因為地等四實）皆有觸故，（而觸是身根所得，故知地、水、火、風等四實亦應是身根所得。）『色德』但在地、水、火三（實中有，而）『風（實）』中（則）無『色（德）』。（按：因此下文作『地、水、火三』實與色德相例破，而簡除風實。）（又）彼（勝論宗）以『（三微或以上之）假（地）』（及）『（父母極微之）實地』等俱名（為）『地（實）』等，故（言『地實』是）眼（根）所見。」可列成比量：

宗：勝論所執『德句中觸德』所攝的堅、濕、煖、動諸法，以及數、量、

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及行之作因等諸法，應非「無質礙的德句」所攝。

因：以許是身根所得之境故。

喩：若是身根所得之境，見皆非「無質礙的德句」所攝，如地、水、火、風等諸實^①。

(三)三實與色德相例破：於「地、水、火、風四實」中，由於「風實」中無有「色德」，所以於此簡「風實」，唯作「(地、水、火)三實與青等色相例破」，如《成唯識論》云：「地、水、火三(實)對青色等(德，由於)俱(是)眼(根)所見(之故，可以彼此相例，立量證成『地、水、火三實』，應非是『有質礙的實句所攝』、『青色等德，應非是無質礙的德句所攝』。德、實交互爲喩。故」準此應(可加以)責(難)。」窺基《述記》可分二節作釋：

甲、立量：《述記》云：「(此節論文之意)，即以地(水、火)等(三實)例(同)於青、(黃、赤、白)等(色德，以)眼(根所)見爲因，返覆爲量(加以遮破)。然(所立的破量)不可言『地(實應)非(是)地(實所)』

攝)』、(因為佛家亦肯定『地是地攝』，故如此立量便有)違自宗(的過失)。故應(立量)言：『汝所執地、(水、火三實應)非有質礙(的)實地(等)所攝，(眼根所取故，如青、黃、赤、白諸色)』，非如(勝論)所執(地、水、火三實是)實有自性(的)實句所攝。故不違(自)宗。」

乙、釋等字：論言「對青色等」中的「等」字究是何義？《述記》釋云：「彼(勝論執)眼(根除見諸色外)，亦見(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如是合共)十一種德。(故彼眼根)除觸取色(外，亦能觸取數等餘德，如是對地、水、火等反覆)為量可知，(皆可以『眼根所見故』為因，彼此互為同喻。)」今可列成兩比量：

比量一、破地等三實：

宗：勝論所執地、水、火三實，應非是「有質礙的實句」所攝。

因：以許是眼根所見故。

喻：諸法若是眼根所見者，則必非「有質礙的實句」所攝，猶如青、黃、赤、白諸色等⁽²⁾。

比量二、破青色等十一德：

宗：勝論所執青、黃、赤、白諸色及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等諸德，應非是「無質礙的德句」所攝。

因：以許是眼根所見故。

喻：諸法若是眼根所見者，則必非「無質礙的德句」所攝，猶如地、水、火三實^⑬。

(四)總結地等實與堅等德非自性別異：於上述三組破斥諸實與諸德之後，論主跟著總結勝論計執之非。此間所非議的合有兩重點：其一是指出「地、水、火、風四種實」與「堅、濕、煖、動四種觸德」不應是各別有其自性；其二是在彼思想系統中，「地、水、火三實」應非是眼根所見。如《成唯識論》云：「〔於上述論證中，同以『身根所觸』爲因，可以推得『地等諸實非實所攝』、『堅等諸德非德所攝』；又同以『眼根所見』爲因，可以推得『地、水、火三實非實所攝』、『青色等德非德所攝』，故知無實〔在的〕地、水、火、風〔諸實〕與〔實在的〕堅、濕、〔煖、動〕等〔諸德而彼此〕各別有〔其自〕性〔者〕」

(按：意謂『地、水、方、火、風』諸體與『堅、濕、煖、動』諸相應是彼此『體相相依、相待而存在』的，而不應該是各別相離而各有獨立的真實自性，而有賴『和合』以使『實』與『德』連合在一起。同理)亦(可見)非(可以)眼(根得)見(有真)實(自性的)地、水、火(三實存在)。「解此論文，窺基《述記》有二節作釋：

甲、正釋論文：《述記》云：「彼(勝論計執)地、水、(火、風)等(四實)與堅、(濕、煖、動)等(四觸德是彼此別)異(而各有其自性者，故於上文已予遮破。若依我佛教而言)，大乘(所說)之『地』即(具)『堅(相)』，(水即具濕相，火即具煖相，風即具動相，如是)等(理，則無過患)，故(依此理可以)會申正義。然(在遮難中亦)不可言『色即是地』，(因為瑜伽宗亦許『色』屬色處、色界，『地』屬觸處、觸界，各有分際故，渾說『色即是地』即有『違自宗失』；故)今(於破難中)只可以彼此相例，(難其)『(諸實)非實』、『(諸德)非德』、『地等非(眼根所)見』。又(論文只)言『地等非別(於)堅等(而有獨立自性)』、『地等非(眼根所)

見』，〔而〕不可〔難勝論而〕說『色離地等無，（眼所見故，如地）』，〔因爲依瑜伽宗『地』是觸處、觸界所攝，非眼根所見，故『眼所見』因，於地不轉，爲喻不成；又瑜伽宗亦許『色異於地』，故言『色離地無』，便有違自宗之失〕。

乙、加量破：又論言「亦非眼見實地、水、火」只是立宗，因、喻從略，所以窺基《述記》加以補足云：「又應言：〔汝〕地、〔水、火〕等〔三實〕非眼〔根〕所見，實句攝故，猶如風等。此中〔論文之行〕文〔簡〕略，『亦非（眼見實）地、（水、火）』等〔便〕是此〔上述所補宗、因、喻之〕意也。」今把論式臚列如下：

宗：勝論所執地、水、火三實，應非是眼根所見。

因：以許是實句所攝故。

喻：若是實句所攝，見皆非眼根所見，如風實等^⑭。

【注釋】

①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瑜伽宗許地、水、火、風有質礙，今（若）但言『非有（質）礙』（而不言『非有質礙（之）實句所攝』）便違自宗。」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〇二注④。

② 智周《唯識演祕》云：「『其地等（四）實』皆身根得，皆有觸故』者，由身（根）得觸，（而）地等有觸，（故言）身（根）得（緣）地等。」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三〇（上）。

③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佛法談（地、水、火、風）四大，有假有實。『實者』即（具）堅性、濕性、煖性、動性（之）四種極微所成，唯是身根所得，非是眼根之境。『假者』即眼所能見之粗地、粗水、粗火、粗風（粗風通塗亦不可見）。彼（勝論）宗則不分假、實四大，故言地、水、火三（者）有『色德』，眼根可得，風無『色德』，（故）眼不可得。」又注云：「『假地』即（由）多個地極微所成（之）粗色；（兩個極微相合時生出一個子微；子微之量等於父母極微之和；此時子微並父母微合有三微，名『二微果』。兩個『二微果』相合復生一新子微（亦得名為孫微），即第七微，其量等於六本極微，名『三微果』。由三微果起，重重相生，遂成粗色）。（粗地粗色）有『色德』故，是眼所見。（至於）實地即（只

具）堅性（的）父母極微，（則）非眼所（能）見。彼（勝論）宗不立假、實地等。今以佛法談之，故有（假、實）二（類）也。」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④及注⑤。

④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量云：汝所執之地、水、火三，非有質礙之實句所攝，眼所見故，如汝德句之青色等。又量：青色等非無質礙之德句所攝，眼所見故，如汝實句之地、水、火等。」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〇四注②。

⑤如理《唯識義演》云：「（『彼眼（根）亦見十一種德……為量可知』者），眼見（色、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等）十一種德，然一一對地、水、火等為量，可知以『俱眼見故』（如云：宗：汝『數德』非無質礙之德句所攝。因：眼根所見故。喻：如汝實句之地、水、火等。）」見《已續藏經》卷七九·頁六一。

⑥如理《唯識義演》云：「『然不可言色即是地』者，意云：但可將實句（與）德（句）相例（而破，以證成其為）非實、非德，所以『俱身根得故』（為因），如德（或如）實等（為喻）。又（可為量云）：地等非眼見（之）實句（所）攝，堅等非無（質）礙（之）德句（所）攝，以『俱身根得故』（為因。如是）比量相例可知。此釋彼此相例（之）所以也，然不可難他言『色應即地』等。」見《已續藏經》卷七九·頁六二至六三。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注云：「（不可難他言『色應即地』等者），以瑜伽宗許色屬色處、色界，地屬觸處、觸界；若言『色即地』者，便違自宗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〇五注⁽²⁾。

⑦如理《唯識義演》云：「又言『地等非別堅等，地等非見』者，此第二解有兩意：第一云：地等應不別堅等。第二云：地等非眼見。因、喻同前。」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三。

⑧如理《唯識義演》云：「『不可說色離地等無』者，意云：但可如前以彼此相例云：色德（之）地非實，以俱眼所見故，如地（所具之）色等；（而）不可難他云：色離地無。」同見前注。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注云：「然不可難云『色應離地等無，眼所見故，如地』。所以然者，有二因：一、瑜伽宗許地是觸處、觸界所攝，非眼（根）所見，故『眼所見』因，於地不轉，為喻不成；二、以瑜伽宗許色異於地等，若說『色離地等無』，便違自宗。」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〇五注⁽³⁾。

⑨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地等非眼所見，實句攝故，猶如風等）句，是疏主釋論文『亦非眼見實（句中之）地、水、火』之意，（而）補其因、喻，使三支具備也。《成唯識》

論》（只）說『亦非眼見地、水、火』，不舉因、喻，但文略耳；文中之意實具此三支比量也。」同見前注所引書之注⑤。

⑩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地、水、火、風，若有質礙的實句所攝者，則不應是身根所得取為對境。

小前提：今勝論執地等是身根所得取為對境。

結論：故知勝論所執的地、水、火、風不應是「有質礙的實句」所攝。

⑪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諸法若是「無質礙的德句」所攝者，則非是身根所得之境。

小前提：今勝論所執的「德句」中「觸德」所攝的堅、濕、煖、動等法許是身根所得之境。

結論：故知勝論所執「德句」中「觸德」所攝的堅、濕、煖、動等法，應非是「無質礙的德句」所攝。

⑫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地、水、火三實若是「有質礙的實句」所攝者，則不應是眼根所見。

小前提：今許地、水、火三實是眼根所見。

結論：故彼地、水、火三實應非是「有質礙的實句」所攝。

⑬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青等色及數、量等諸德若是「無質礙的德句」所攝者，則不應是眼根所見。

小前提：今許彼等俱是眼根所見。

結論：故知彼青等色及數、量等諸德，應非是「無質礙的德句」所攝。

⑭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地、水、火三實若是眼根所見者，則不應是實句所攝。

小前提：彼執地、水、火三實是實句所攝。

結論：故知勝論所執的地、水、火三實不應是眼根所見。

卯三、重破諸句

【論文】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皆有礙故，如粗地等，應是無常。

【述記】實句義中有礙常者，即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及意，彼為礙故。

此等五法應是無常，皆有礙故，如粗地等。粗地等法，彼自計執為無常故。宗、因、喻等如文可知。（略）

【論文】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質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

【述記】諸句無質礙法色根所取者，即德句中色、味、香、觸、聲五及數等十種^①，業及大有、俱分三（略）皆色根取。此無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等四。

此中「許」言，明大有等我宗不許體性是有及色根取。（略）

【論文】又彼所執非實、德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

【述記】此十句中，除實句外，餘八句義皆是非實^②。然此唯取有體句者，

意明唯識翻返為量，且欲除實破餘八句。

量云：非實及覺、樂等餘德等八有體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汝許除心等非實句攝故，如石女兒。

石女兒無法，彼此不許識外有性。「除心等」言，簡覺等者，恐犯一分相符過故，文略不簡也^③。然佛法真如即識性故，亦非離識，無不定過。虛空、擇滅等理非心外，然不為喻；就他宗比量^④。又此中宗應云「汝執」，為簡所別不極成過^⑤。又因雖有違自宗失自隨一過，謂實中火等非異德中觸，而就他宗為論，故無此過^⑥；故因簡略，應云「汝許非實攝故」，明自不許也。(略)破餘八句，一一別除為八比量^⑦。(略)

【論文】非有實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華等。

【述記】量云：非有性及覺、樂等外餘實等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許非有性之所攝故，如空華等。文略不簡覺、樂等也^⑧。不以非德等為因，以非有為因，此中示方隅，令知多法、一法不離於識^⑨。又有等是

實等自性，故便舉之也。此中簡略如前應知。此但除一，有八比量。（略）又應別破九句；然多體法中，以實為首，一體法中，以有性為初，例示餘也。

【解讀】於《成唯識論》「正破勝論法執」中，前於（卯一）已經「總破諸句」，又於（卯二）亦已「別破實、德（二句）」，今為（卯三）續作「重破（勝論所立）諸句」。此中共有四難：

（一）實句有礙成無礙難：勝論所執諸句，可依「有質礙」與「無質礙」二類來分，今先重破「實句義中有質礙的常法」（即破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及意實）。《成唯識論》云：「又彼（勝論）所執實句義中，（有地、水、火、風的父母極微及意實是）有（質）礙（的）常（法）者，（由於彼等）皆有（質）礙故，（猶）如粗地等（法），應是無常。」

窺基《述記》疏釋云：「（勝論六句義及十句義之）實句義中，有（質）礙（而）常（住）者，即地、水、火、風（四實的）父母極微及意（實；勝論執）」

彼〔五法〕爲〔有質〕礙故。此等五法應是無常，〔彼許〕皆〔爲〕有〔質〕礙故，如〔地、水、火、風三微果所合成的〕粗地、〔粗水、粗火、粗風〕等〔法〕。粗地等法，彼〔勝論〕自計執爲無常故。宗、因、喻等〔支〕如文可知。」今臚列論式如後：

宗：勝論所執實句有質礙的常法（如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及意實等五法），應是無常。

因：彼許是有質礙故。

喻：如有質礙，見是無常，猶如粗地、粗水等法^⑩。

（二）諸句無礙成有礙難：前重破有質礙常法成無常難，今重破無質礙法成有質礙難，如《成唯識論》難云：「〔勝論所執〕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的〕無質礙法，〔如德句中的色、味、香、觸、聲、數、量、別體、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德勢用等十五法〕，應皆〔成爲〕有〔質〕礙〔法，以勝論〕許〔彼等是眼觸〕色根〔所得〕取故，如地、水、火、風〔諸有質礙法〕。」窺基

《述記》開成三小節以疏釋之：

甲、辨有法：《述記》云：「〔論文所破〕『諸句（義中）無質礙法色根所取』者，即『德句』中〔的〕色、味、香、觸、聲〔等〕五〔種由眼、舌、鼻、身、耳等五色根所取之法〕，及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之勢用〕等〔由眼觸所取之〕十種〔德，此外〕『業（句）』及『大有（句）』、『俱分（句）』〔等〕三〔法〕皆〔是〕色根〔所〕取，〔皆是此遮破之列〕。」

乙、陳比量：《述記》云：「〔可作量言〕：〔宗〕：此無〔質〕礙法應皆〔是〕有〔質〕礙。〔因〕：許〔是〕色根〔所〕取故。〔喻〕：如地、〔水、火、風〕等四〔實法〕。」可把論式臚列如後：

宗：勝論所執色根所取的無質礙諸法（如色、味、香、觸、聲、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等十五德，以及業、大有、俱分等三句），應皆是有質礙者。

因：以彼許此等諸法是色根所取故。

喻：諸法若是色根所取者，見皆是有質礙法，如色根所取的地、水、火、

風四實法①。

丙、解許字：《述記》云：「此〔論文〕中〔『許色根取故』中的〕『許』言，〔是用以說〕明〔彼〕『大有』、〔『俱分』〕等〔句是〕我〔佛教瑜伽〕宗〔所〕不許〔其〕體性是〔實〕有及〔爲〕色根〔所〕取〔者〕。」

(三)以非實為因破餘八句：於「重破諸句」中，前已分別遮破有質礙的「實句」及色根所取的無質礙諸法，今更以「非實句」為「因」，以「無說句」中「畢竟無」的「石女兒」為「喻」，遮破「十句義」中的其餘八句，如《成唯識論》所破云：「又彼〔勝論十句中〕所執非實、〔非〕德〔句覺、樂〕等〔心法的餘八句諸法，即德句之非心法及業、同、異、和合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句所〕攝故，如〔無說句中的〕石女兒。」窺基《述記》的疏釋可有三節：

甲、總明有法：《述記》先明所破的對象（即宗支的前陳有法）云：「此〔中所破的是勝論〕十句中，除實句〔及德句之覺、樂、苦等不離心識者〕外〔之其餘德、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餘八句，彼〕餘八句義

〔應〕皆是〔離識〕非實〔有自性〕。然〔而〕此〔間所破〕唯取〔彼所執取實〕有體〔性的諸〕句者，意〔在顯〕明唯識〔正義，故〕翻〔覆往〕返爲量，且欲除實〔句外，遮〕破〔其〕餘八句。」

乙、正陳比量：跟著窺基《述記》依論文的次第成立三支比量云：「量云：〔宗〕：非實〔句〕及〔非德句的〕覺、樂等〔心法的〕餘德等八有體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因〕：汝許除心〔所攝的覺、樂、苦〕等〔外之〕非實句〔所〕攝故。〔喻〕：如〔汝許之無說句的〕石女兒。」可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除實句的全部及除德句的覺、樂、苦、欲、瞋、勤勇等心法外，其餘包括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重性、液性、潤、行、法、非法、聲等十八種德及業句、同句、異句、和合句、有能句、無能句、俱分句等合共八句，應非離識有別獨立的實在自性。

因：以許是非實句所攝故。

喻：若是非實句所攝者，見非離識有別獨立的實在自性，如汝無說句之石

女兒^⑫。

丙、釋餘妨難：對上述比量，《述記》再加闡釋言：「〔在比量中作『同喻』的〕石女兒（按：不能懷孕女子所生的兒子名爲『石女兒』，彼如兔角、龜毛，只可存在於心識觀念之中，而不能有客觀實體的存在），〔是〕無〔體之〕法，〔勝論與佛家〕彼此〔都〕不許〔其於〕識外有〔實自〕性，〔彼是無說句攝，非實句攝，既具宗同品及因性義，所以得爲『同喻依』。又『宗支』所說〕『除心等』言，〔目的在〕簡〔除〕『德句』中〕覺、〔樂、欲、瞋、勤勇〕等〔法〕者，恐犯『一分相符（極成宗）過』故，（按：勝論師亦許覺、樂、苦諸德不離識故，彼既許而立宗，名『相符極成』過）。〔今由於論〕文〔過〕略，不〔及〕簡〔除〕也。然〔就〕佛法〔而言〕『眞如（無爲）』〔亦許〕『非實句攝』，但由於眞如即『識性』故，亦非離識〔實有自性，所以〕『非實句攝』的『因支』實無『不定（因）過』（按：若執眞如離識實有，即有『不定因過』）。〔至於〕『虛空（無爲）』、『擇滅（無爲）』等，理非〔存在於識〕心〔之〕外，然不〔得作〕爲『（同）喻』，〔因爲此處是〕就他宗〔以構作〕

比量，（不能運用佛家名相而勝論所不許者以爲比量也）。又此中「宗（支）」應云「汝執」（者，目的）爲簡（除）『所別不極成』（宗）過（按：『所別不極成』是指『宗支的前陳（主語）未得共許』義。）又（『非實句攝』）因雖（似）有『違自宗』（的過）失，（亦即似犯有）『自隨一（不成因）過』，（因爲就佛家言）謂『實（句）中（之地、水）、火、（風）』等非異（於）『德（句）中（之）觸』（即：觸不離地等諸實），（而今之比量，實涵攝：『德句之觸』亦是『非實句攝』，故言『非實句攝』因支，在佛家有「（一分）自隨一不成因過」；而（今只）就（勝論）他宗爲論，（再加『汝許』以爲簡別），故無此（『（一分）自隨一不成』）過；故（知論文所言『非實攝故』）因（是從）簡略（爲言；詳言）應云『汝許非實（句所）攝故』，（目的以）明自（教所）不許也。（如是）破餘八句，（可以於實等九句中）一一別除（任何一句以）爲（量，如是可成）八比量^⑮。

（四）以非有爲因破餘八句：於上節論主以「非實（句）攝」爲因，遮破勝論「餘德等八句」，今節再以「非（大）有（句）攝」爲因，遮破勝論「餘實等八

句」。如《成唯識論》所云：「〔於勝論十句義中〕非〔大〕有〔句之〕實等〔八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大〕有〔句〕』〔按：『大有句』亦名『同句』〕〔所〕攝故，如〔彼『無說句』中之〕空華等。」窺基《述記》以二小節疏釋於後：

甲、解論：《述記》疏言：「量云：〔宗：於勝論十句義中的〕非有性〔按：『有性』是指『大有』句，亦名『同句』〕及〔除德句〕覺、樂等〔心法〕外〔的其〕餘實、〔德之色、味、香、觸等非心、非心所法，與業、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八〕句，應非離識有〔獨立〕別〔異的真實〕自性。〔因：彼〕許〔是〕非『〔大〕有〔句〕』〔自〕性之所攝故。〔喻〕：如空〔中之〕華等。〔此中論〕文〔言辭簡〕略，〔於『宗支』之中，只言『非有實等』而並〕不〔有〕簡〔去德句中〕覺、樂等〔非離識有別自性之法〕也。〔又此等比量〕，不〔能〕以『非德〔句〕』等爲因〔而〕以『非〔大〕有〔句〕』爲因〔者，因爲〕此中〔立量，目的在顯〕示〔破斥之〕方隅〔大略〕，令〔學人了〕知〔無論〕『多〔體〕法〕〔如九寶中的地、水、火、風等

多物)，或『一（體）法』（如『大有（即同句）』體唯一物）（皆）不離於〔心〕識〔而存在〕。又『（大）有（即同句）』等是〔能使〕實、〔德、業〕等〔句之〕自性〔得以存在〕，故〔此比量〕便舉之〔以構成比量〕也。」茲把論式臚列如後：

宗：勝論所執除『大有（同句）』及除德句的覺、樂等心法外，其餘的實句、德句（之色、味等非心、心所法），以及業句、異句、和合句、有能句、無能句、俱分句等合共八句，應非離識有別實性。

因：以許是非『大有（同句）』所攝故。

喻：若是非『大有（同句）』所攝者，見非離識有別實性，如汝所執無說句的空華等^⑭。

乙、料簡：《述記》云：「此中〔《成唯識論》所破言『非（大）有（句之）實等（諸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大）有（所）攝故，如空華等』，行文〕簡略，如前應知。此但〔於『十句義』之前九句中任〕除〔其中〕一〔句，則構成〕有八〔個〕比量^⑮。又〔本〕應〔分〕別〔立量以遮〕破〔實、

德、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九句^①；然多體法中，以『實(句)』爲首，一體法中，以『有性(同句)』爲初，「故此間爲」例「以」示餘「句，不逐句加以遮破」也。」

【注釋】

^①慧月《十句義論》云：「此諸德中，聲、觸、色、味、香，各一根所取。數、量、別體、合、離、彼體、此體、液體、潤、(行之)勢用，眼觸所取。」見《大正藏》卷五四·頁一二六四(下)。

^②(日)湛慧《唯識集成編》云：「《義演》云：問：何故(勝論)十句(義)中但破(其)八句？答：(以)實一句為因(按：先師羅時憲先生謂不破實句者，以於前文已破故)，無說句為喻(如以無說句的石女兒為喻)，故但破中間之八句也。」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一四一(中)。

^③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因明之法，宗體須順自違他，若所立宗與敵之主張符順，則是徒勞無功，其過名『相符極成(宗過)』。(今)德(句)中覺、樂等立敵共許『非離識別有自

性』，若不簡除之，便犯『一分相符極成』之過。論文略示方隅，故不簡別。」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〇九注(6)。

(4) 智周《唯識演祕》云：「『虛空、(擇滅等)理非心外，然數為喻』者，(原文『然數為喻』之)『數』字，恐錯，應為『不』字(按：故今本改為『然不為喻』)。」(虛)空(無為)、『擇滅(無為)』等是佛法(之)法(數名言)，今就他(勝論)宗以為比量，不可將自(宗之)擇滅(無為)等法而以為喻，故疏言『就他宗(以為)比量』(者，是)釋(以石女兒為喻之)所以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三〇(中)。

(5)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佛法不立『實』、『德』，今宗(支)中若不加『汝執』字，即犯(因明宗支之)『所別不極成』過。宗(支)中之前陳(主語)名所別，後陳(敘述語)名能別。今佛法既無『實』、『德』，云何前陳言『非實德』等？若言『汝執非實、德』等，即無前過(見《義演》)。」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〇九注(8)。

(6)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若依瑜伽宗，此量之因有違自宗失，即犯『自隨一(不成)』過(因明之法，因須周遍於宗之前陳有法。若立者或敵者之一方不許此因遍於宗之前陳有法，則為有過；其過名『隨一不成』。若立者不許，名『自隨一不成』；敵者不許，名『他隨一

不成』)，以瑜伽宗許火不異觸德故。若就他宗說，加『汝許』言以簡別之，則無過也。（又今《述記》疏文中）『違自宗失自隨一過』八字，原作『他隨一過』四字。今依《宋藏遺珍》本改正。按：此句自智周在世時始即流傳二種鈔本。一本作八字，即《義演》所據之本，如後來之《宋藏遺珍》本；一本作四字，即《演祕》、《義蘊》所據之本，如今之《大正藏》等本。四字本疑鈔傳有錯漏也。」同見前注引書注④。

⑦智周《唯識演祕》云：「『餘八句一一別除為八比量』者，有義：九句之中，隨除（任）何（一）句以為宗。……詳曰：疏意說云：九句之中，隨除（去）於一（句），即得為量，非唯局在（以）『非實』、『（非）有』（彼）二（為量），餘句皆有可除為量之義；恐迷方者，依文封執（唯）『非實』、『非有』二（始）得為量，餘乃不得，故言『八量』。」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三〇（中、下）。

⑧「量云：非有性及覺、樂等外……」等四十字，《述記》原文在「便舉之也」句之後，今為便學人，移置於前，如先師羅時憲先生《述記刪注》本所安排。

⑨如理《唯識義演》云：「『令知多法』至『不離於識』者，意云：多法中舉實（以九種實中，地、水、火、風四是多物故云），一法中說有（以『大有』或『同句』其體唯一物故云）

者，欲令學者知（無論）多（體）法（或）一（體）法（皆）不離識也。」見《尸續藏經》卷七九·頁六四。

(10)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實句有質礙的常法（如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及意實）若真是常住者，則不應是有質礙者，（蓋餘一切常住皆非有質礙者）。

小前提：彼執如是等法是有質礙者。

結論：故知勝論所執實句有質礙的五常法應是無常。

(11)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色根所取的無質礙諸法（如色、味、香、觸、聲、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等十五德，以及業、大有、俱分等三句）若是無質礙者，則不應是色根所取。

小前提：今勝論許彼等諸法皆是色根所取的。

結論：故知彼所執「色根所取的無質礙諸法」不應是無質礙者（即應是有質礙者）。

(12)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除實句的全部及德句的覺、樂諸心法外，其餘德（句色等諸法）、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八句，若是「離識有別實性」者，則應是彼之實句所攝。

小前提：今勝論執彼等法是非實句所攝。

結論：故知彼等法應非是「離識有別實性」。

(B)今試成二比量如下：

比量一、除德句外破餘八句：

宗：勝論所執除德句外，餘實、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八句，應非離識有別實性。

因：以許是非德句所攝故。

喻：如無說句的石女兒。

比量二、除業句外破餘八句：

宗：勝論所執（除業句及德句之覺等心法外）餘實、德、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八句，應非離識有別實性。

因：以許是非業句所攝故。

喻：如無說句的石女兒。

如是合有八比量，餘六比量讀者可知，故今不一列出。

⑭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勝論所執除『大有（同句）』及除德句之覺、樂等心法外，其餘的實、德（之色、味等非心、心所法）、業、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八句，若是離識有別實性者，則理應是「大有（同句）」所攝。

小前提：彼許如是等八句都非是「大有（同句）」所攝。

結論：故知彼等八句非離識別有實性。

⑮可參考注⑬。

⑯破實句可如是立量：

宗：勝論所執的「實句」應非離識別有實體。

因：許非德等八句所攝。

喻：如無說句中的石女兒等。

破德句可如是立量：

宗：勝論所執的「德句」，除「覺、樂等心法外」，其餘「色、味等非心、心所法」不應離識別有實體。

因：許非實等八句所攝。

喻：如無說句中的空華等。

其餘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七句依此方式可以遮破無餘。至於「無說句」彼既非執為實法，故不必遮難。

卯四、別破大有句

【論文】彼所執有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①。

【述記】彼計實等有法之外別計有一大有之性，能有諸法；法若無此，即體非有，如龜毛等；故今破之。彼宗所執大有性者，應離實等八句之外無別自性，汝宗許是非無法故，如實、德等；等取業等②。

（略）

「非無」之因，唯彼許於有性上有，故「許」言簡自隨一過③。

（略）

【論文】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

【述記】量云：若離實等八句之外，應非有性，汝許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等未生無等。彼宗除實以外德等八句及龜毛等皆名異實，且以畢竟無為喻也。（略）

【論文】如有非無，無別有性，如何實等有別有性？

【述記】如「有性」非是無法，「有性」無別「有性」有，「實」等亦非無，如何別有「有」？

立量云：汝有性應別有有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此中因有不定，同異亦許體非無不許有有故④。彼非極成，故無不定，又總取所難之中⑤。此中簡過，如前應知。已下所有比量簡過，皆准可知，更不繁指。

【論文】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

【述記】無性體非有，無上不立無；有法體非無，何須別立有？彼若言有法雖非無不自有故須有「有」；亦應無法不自無，無法之外別立「無」。此責恒齊，何方遣難⑥？

量云：汝第十句無法之外，應別立性；因云，除大有、同異、和合等六句之外，有、無二法互相違故，如實、德、業。因中不言「除大有」等者，即有不定過。為如實、德等與無互違故，無法之外更別立性？為如大有等無法互違故，無法之外不別立性？故今簡言

「除有等六」。(略)

【論文】彼既不然，此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述記】彼無既更不別立性然者，有性應不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略)

【解讀】於遮破勝論的法執中，共分七段，前於(卯一)、(卯二)、(卯三)已分別作出「總破諸句」、「別破實、德句」及「重破諸句」。今則爲(卯四)「別破大有句」。此中合有五小節：

(一)離法非有難：論主首先責難勝論：彼所執的「大有句」(亦名「同句」、「有句」、「有性」等)，若離「實」、「德」等八句，應無別異的獨立體性(按：此難彼所執的「大有」離「實」等八句實無自體)，如《成唯識論》云：「彼(勝論)所執(的)『(大)有』，應離『實』、『德』等(八句體)無別(獨立的真實之)自性，(以彼)許(『自性』)非無故，如實、德等(八句)。(按：此簡除無體的『無說句』諸法，以『無說法』是無實自性的『無體法』故，即非『非無』故。)」

窺基《述記》疏釋其涵義云：「彼（勝論）計〔執於〕實、〔德、業〕等有〔體〕法之外，別計〔執〕有一『大有』之『（體）性』〔存在〕，能有諸法〔按：彼『大有』能使其餘諸法有其實性的存在〕；〔實、德等諸〕法若無此〔『大有』使其存在，則〕即體非有〔而不能真實存在〕，如龜毛、〔兔角〕等〔無異；彼執非理〕，故今破之。〔量云〕：〔宗〕：彼〔勝論〕宗所執大有〔之體〕性者，應離實、〔德、業〕等八句之外，無別自性。〔因〕：汝〔勝論〕宗許〔彼『大有』〕是〔有體法而〕非無〔體〕法故。〔喻〕：如實、德等；〔此間『等』字〕，等取『業』等。（略）『非無〔體故〕』之因，唯〔是〕彼〔勝論派所〕許於〔宗支〕『（大）有』〔之體〕性上有〔而在佛家所不許者〕，故〔於比量中設〕『許』言〔以〕簡〔別之，使無〕『自隨一（不成因）過〕。』可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的「大有」，應離實、德、業等八句之外，無別實性。

因：以彼許是「非無」的實法故。

喻：若是「非無」的實法者，見離實、德、業等八句之外無別實性，如

實、德、業等⑦。

(二)法外非有難：上難勝論所執的「大有」若離「實」、「德」、「業」等八句即無別真實的自性，但仍沒有否定「大有」的存在，只說其體不離「實」等諸句的自性；今論主更進一步難破「大有」，說若離「實」、「德」、「業」八句，「大有」不成「大有」，彼法根本不能存在。《成唯識論》難云：「若離實、「德、業」等（八句，彼勝論所執的『大有』）應非（是）『（大）有（之）性』，（彼）許（『大有』有）異（於）『實』等（八句而存在）故，如畢竟無、「未生無」等。」

窺基《述記》疏言：「（此中可作比）量云：（宗）：若離實、「德、業、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八句之外，（彼勝論所執的『大有』（亦名『有』、「同』、「有性』））應非（是）『（大）有（之）性』。（因）：汝（勝論）許異實等（八句）故。（喻）：如（無說句中的）畢竟無等。（此間『等』字，是）等（取）『未生無』等。彼（勝論）宗，除『實（句）』以外，『德（句）』等八句及龜毛、「兔角」等皆名『異實』，且以畢竟無爲喻也。」

可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的「大有」，若離實、德、業等八句之外，則應不是「大有」（即無「大有的自性」，亦即無「有性」的存在）。

因：彼許「大有」其體性有異於實、德、業等八句故。

喻：諸法其體性有異於實等八句者，見皆不是「大有」，如「無說句」中的畢竟無、未生無等^⑧。

(三)以大有例同於餘法難：勝論計執於『六句義』或『十句義』中，實、德、業三句必須有「大有」使之存在然後可以存在，但是「大有」卻不須有別的「大有」使之存在然後可以存在。此不一致，故論主「以（大）有（不必別大有使之存在）例同（實、德、業諸）法（亦應不必依大有然後存在以施）難」。《成唯識論》難言：「如『（大）有』非『是』無〔體之法，卻〕無別〔的〕』『（大）有（之）性』〔使其存在〕，如何『實』、『德』、『業』等〔法則計執必須有〕有別〔的〕』『（大）有（之）性』〔使之存在然後可以存在〕？」窺基

《述記》分兩小節予以疏釋：

甲、依論立量釋：《述記》疏釋論意云：「如〔勝論所執的〕『（大）有（之）性』〔既是實法〕非是無法，〔而〕『（大）有（之）性』無別『（大）有（之）性』〔使之存在然後〕有，〔今〕『實』、『德』、『業』等亦〔許是〕非無〔之法〕，如何〔必須〕別有『（大）有』〔使之存在然後有〕？」

乙、依論主量釋：《述記》繼依正理作立量釋云：「〔今應針對外人的計執而〕立量云：「〔宗〕：汝〔所執的〕『（大）有（之）性』應別有〔其他〕『（大）有（之）性』〔使其存在〕。〔因〕：許〔是〕非無〔實體〕故。〔喻〕：如實、德等〔非無實體的諸法〕。此〔比量〕中，『因（支）』〔似〕有『不定（過）』，〔因爲〕『同異（句）』〔勝論〕亦許〔其〕體非無〔而亦〕不許〔其〕有『（大）有』〔使其存在〕故。〔按：勝論可以如此申難以自救言：你的立量將『大有』例同於『實』、『德』、『業』而言其應有別的『大有』使其存在；但我何嘗不可以『大有』例同於『同異句』、『和合句』等，說其不必要有別的『大有』使其存在。所以說佛家的比量有『不定因過』，

以『異品亦有此（「非無」）因』故。（「不過，『同異句亦許體性非無，不許別的大有使之存在』之談，只是勝論自說，彼非〔立、敵〕極成，故〔我佛家所立論實〕無『不定（因過）』；〔何況我〕又〔可將『同異』、『和合』等句〕總取〔於〕所難〔的宗支有法〕之中，〔而成『汝大有、同異、和合等句應別有大有以使之存在』，如是更不應有『不定』之過〕。此中〔所〕簡〔『自隨一不成』等〕過，如前應知。已下所有比量簡過，皆准〔此〕可知，更不繁指。」今將論式臚列如下：

宗：勝論所執的「大有」，甚至其「同異」、「和合」諸句，應別有（其他）「大有」使之存在。（即「大有」應要有別的「大有」使之存在；「同異」、「和合」亦然。）

因：許是非無的實法故。

喻：若是「非無的實法」者，見皆別有「大有」使其存在，如彼所執的實、德、業句^⑨。

（四）以無法例同於大有難：上文論主「以大有例同於餘法難」，即以「實、

德、業的餘法」既須「大有」以使之存在，則「大有」亦應有別的「大有」以使其存在；勝論既不許「大有」須別有「大有」使其存在，則「實、德、業的餘法」亦應無須「大有」使之存在。可成論式：

大前提：若彼「實、德、業」必須「大有」使其存在者，則「大有」亦應須別的「大有」使之存在。

小前提：勝論不許「大有」必須別的「大有」使之存在。

結論：故彼「實、德、業」無須「大有」使其存在。

假若勝論接納「實、德、業無須大有使其存在」，則「大有」便沒有存在的必要，如是「六句義」及「十句義」的內容便遭遮破而搖動。又假若勝論接受「大有必須別的大有使其存在」，則固然陳陳相因，需要無窮的「大有」，產生「無窮過」外，論主亦可進而「以實、德、業、大有等有體法既須有別的大有使之存在，則無說句的諸無體法亦必須要有別的『無性』使之成爲不存在」；今勝論「六句義」及「十句義」都無別的「無性」使其不存在，故「實、德、業乃至大有等無須別的大有使其存在」，可成論式：

大前提：若勝論計執「實、德、業（乃至大有等句）」諸有體法必須有別體的「大有（有性）」使其存在，則「無說句」諸無體法亦應須有別體的「無性」使其不存在。

小前提：勝論不許「無說句」諸無體法須別體的「無性」使其不存在。
結論：故彼「實、德、業（乃至大有等句）」諸有體法，應無須有別體的「大有（有性）」使其存在。

如是「大有」無論別有「大有」使之存在，或別無別的「大有」使之存在，均搖動整個「六句義」及「十句義」的思想架構，都屬有過。故《成唯識論》難云：「若離〔實、德、業彼〕有〔體之〕法〔須要〕有別〔體的〕『（大）有（之）性』〔使之存在，則理〕應離〔（無說句之）無（體之）法〕〔亦應〕有別〔的〕『（大）無（之）性』〔使其不存在〕。」窺基《述記》分兩小節疏釋：

甲、竇主互徵：《述記》云：「無〔體〕性〔之無說句的諸法其〕體非有，〔勝論於〕『無（說句）』上〔既〕不立『（大）無（之性）』〔使之成無；然

則今『實、德、業』等有〔體之〕法〔其〕體非無，何須別立『（大）有（之性）』〔使之存在〕？彼若言：『（實、德、業彼）有（體之）法』雖〔然〕非無，〔由於〕不〔能〕自有，故須有『（大）有』〔使之存在；如是則無說句〕亦應〔是〕無〔體之〕法不〔能〕自無，〔故於〕『無說句』彼〕無〔體〕法之外，別立『（大）無』，〔使之成爲不存在〕。此責〔無體法須別有『大無』使之成『無』，與前責一切有體法（包括『大有』自體等）須別有『大有』使之爲有〕恒〔常〕齊〔同有效；彼勝論師更有〕何〔等〕方〔法能夠〕遣〔除論主的遮〕難？」

乙、依論立量：跟著《述記》繼釋論文所立比量的涵義云：「量云：〔宗云〕：汝第十〔無說〕句〔於〕無〔體〕法之外，應〔隨其所須〕別立『（大有或大無之）性』〔按：使無說句諸法成爲無。〕因云：除大有、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六句之外，有、無二〔類〕法互相違故，如實、德、業〔立〕『大有（之）性』。『因（支）』中〔若〕不言『除大有』等者，即有『不定（因）過〕〔按：由於勝論『大有』等不必立別『大有』使之存在，故可

以『大有』等爲『異品』，而彼『異品』又含有『因支——有、無二法互相違』義，故成『異品亦有此因』的『不定因過』；爲如實、德等與無〔法〕互違故，無（體）法之外更別立『性』？爲如『大有』等〔與〕無法互違故，〔於〕無法之外不別立『性』？故今簡別〔之而〕言『（簡）除（大）有等六（句）』（以免除不定過）。」可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無說句」諸無體之法，於自體之外應隨其所須別立「（大有或大無之）性（使之成有或成無）」。

因：以許除大有、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六句之外，彼是有體無體二法互相違故。

喻：若「（除大有等六句外有體、無體二法互相違」者，見彼等於自體之外應隨其所須別立「（大有或大無之）性（使之成有或成無）」，如實、德、業之立「（大有）性」使之成有體法^⑩。

（五）結有體法應如無體法：《成唯識論》作結云：「彼〔勝論〕既然不然（按：意謂彼勝論既然不許『無體法別立無性使之成無』），此云何爾？（按：此謂

實、德、業彼有體法，何故要立『大有性』使之成有？故彼〔勝論所立〕
『（大）有（之）性』唯妄計度〔而已〕。」

窺基《述記》疏釋云：「彼『無（說句之無體法）』既更不〔須〕別立
『（大無之）性』〔若是可〕然〔正確〕者，〔則彼於〕『實、德、業有體法』
外，更立』『（大）有（之）性』應〔是〕不爾〔按：意謂不應如是建立〕『大有
句』。故彼〔勝論立〕『（大）有（之）性』唯妄計度〔而已〕。」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云：「論（文）『彼所執有（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
等』者，問：以『非無』（為）因而難他者，即佛法中諸有體法亦不得成，（如）他（立）
量云：『汝聲應離色外無別自性，許非無故，猶如色等。』答：宗（支之）中（有）自教、
世間、現量、自語相違，汝豈不許聲離色有？（故汝難非理，不能成立）。下『許異實』因
亦有此難，破亦同之。問：外又難云：『汝七、八識離六識無別自體，許是識性非無故，如
眼等識。』（又云）：『（汝七、八識）若離六識應非（有）識（之體）性，許異六識故，如

畢竟無等。』(如是比)量，三支具(足，故)七、八(識)應無。答：汝前(量之)因有『決定相違(即相違決定因過)』。相違量云：『自七、八識應離六識有別自體，許為他識俱有(之所依)根故，如眼等根。』(汝)後量(之)宗有『一分他所別(不成)過』，(因為)佛法不許第八(識)與(前)六(識)一向相離(故)。因(支)亦(有)『一分他隨一(不成)過』；又(二者)俗(諦)有別，真(諦)無別故。(彼難)既為『似(能)立』，三支寧(可言)具(足)？故我(宗之)七、八識義得成。(汝)應更審思。』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三〇(下)。

- (2)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記文立宗，但言『彼宗所執大有性者，應離實等八句之外無別自性』，而不言『應離九句(之外無別自性)』者，除去『無說句』也，以『無說句』非『非無法』故。若破『六句(義)』，則(可)改量云：『彼宗所執大有性者，應離實等五句之外無別自性，汝宗許是非無法故，如實、德等。』」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一二注③。
- (3)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非無』之因，唯彼勝論宗許於其所執之『有性』上轉，瑜伽宗不許，故置『許』言以簡『自隨一(不成因過)』。』」同見前注引書注⑤。

(4)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述妨難也。謂外人以同異句義為例而申難云：『同異句』亦許體

非無，然不許別有『有性』，『有性』許體非無，何須別有『有性』？汝立量將『有性』例同於『實』、『德』而言其應別有『有性』，則我何嘗不可以『有性』例同於『同異句』等而說其無別『有性』耶？」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二三注④。

⑤如理《唯識義演》云：「『彼非極成』者，顯（彼所謂『同異亦許體非無，不許有有性』之談是），不共許故。又『總取所難之中』者，意說『同異性』（等已）總入所難（有法）之中（若依此釋，有法『有性』下應置『等』字以等取『同異』等句。故無不定。」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四。

⑥如理《唯識義演》云：「『此責恒齊』者，外人救云：『此（大有）雖非無，（但大有）不自有故，須有（別一大）有（而使之）有。』論主責云：『（如是）亦應無法不自無，（於）無法之外（亦應當）別立無（法以使之無），故云『此責恒齊』（按：以須立『別一大有』以責『大有』，須立『別一無性』以責無體的『無說句』，如是有無二責恒齊夾擊，使對方無能遣除我之責難。）」同見前注。

⑦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大有」若離實等八句之外而別有實性者，則彼不應是「非無的實法」。

小前提：今彼自許「大有」是「非無的實法」。

結論：故知彼「大有」應離實等八句之外則無別實性。

8)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大有」，若離於實、德、業等八句而仍是「大有」者，則其體應無異於實、德、業等八句。

小前提：勝論自許「大有」其體是有異於實、德、業等八句。

結論：故知彼所執的「大有」不應是大有。(按：即證成「大有」無有體性。)

9)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大有」(乃至「同異」、「和合」等句)，若不必別有「大有」使之存在者，則彼等應不是「非無的實法」。

小前提：彼許「大有」等是「非無的實法」。

結論：故知「大有」(乃至「同異」、「和合」等句)應必須要有別的「大有」使其存在。

10)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無說句」諸無體法，若於自體外不必隨其所須別立「大有或大無之」

性」使之成有或成無者，則彼等，於大有、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六句之外，非是「有體無體二法互相違」者。

小前提：彼許於大有等六句之外，「無說句」諸無體法是「有體無體二法互相違」者。

結論：故知所執「無說句」諸無體法，於自體外應隨其所須別立「（大有或大無之）性」使之成為有體或無體之法。

卯五、別破同異句

【論文】又彼所執實、德、業性異實、德、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

【述記】彼執同異是諸實、德等體性。非即實等，此是多法，故今破之。實、德、業之性即是同異性，離實、德、業，理定不然。「勿」者，莫也^①。莫此同異性亦非同異性^②。

總立量云：汝所執實、德、業性應非實、德、業性，異實、德、業故，如和合等。此中無有自言相違，以宗中言「汝執」簡故；非我許有實等之性而今復言非實等性；今欲違此，故無此過^③。然今宗中實、德、業三，其舉喻中復以德、業等而為喻者，此中應別簡云：汝之實性應非實性，異實句故，如德、業；汝德性應非德性，異德故，如實、業；業亦應然，准可知也；更互為喻。然此有別而無總量^④。（略）

此中所言實、德、業者，即是各別當句為宗⑤。言「實等性」者，即是同異性，故別也。文言「如德、業」，但舉實句之喻，等取德喻，謂實、業，等取業喻，謂實、德。（略）

【論文】又應實等非實等攝，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

【述記】便破實等，非正所明⑥。

量云：實應非實，異實性故，如德、業。德、業更互相望為量，如實可知。文言「如德、業、實等」者，舉實喻，謂德、業，於德喻中但舉於實，等取業句，及等業喻，謂實、德也⑦。文中宗等言皆簡略，但言實等應非實等，異實等性故⑧。（略）

【論文】地等諸性，對地等體更相徵詰，準此應知。

【述記】汝言地性應非地性，異地故，如火等。火等一一相望亦爾。實中九種各各相望有九比量。德有二十四。業有五種。合三十八。返覆有七十六。（略）

第二准量云：地應非地，異地等性故，如火等。然豈不有違自宗

失？何乃言地非地等耶？今者不然，此則應言「汝所計地應非實地」，言簡別之^⑨。我宗之地非實地故，是假立故；又非實句之中地故。（略）

【論文】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

【述記】難令離實等無同異性。量云：實等之外應無同異性，非唯一故，如同異性。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等德等性。遮令同異有同異性^⑩；其實等性應更有實等性，非一法故，如實等法。實性者，同異性也。然實等各異義相似，實等之外別立實等性；實等之性相似亦非一，應更別立實等性^⑪，相似之言，簡不相似。（略）

若破六句，義即無違。若破十句，有不定失；異、有能等非一、相似無別性故^⑫。今者亦以為所立中應令別有性，例同於實等，亦無過也^⑬。（略）

【論文】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

【述記】自下又以非實例實等難，謂離實等外別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外立有非實等性。且如除實、德、業以外並名非實、非德、非業，即餘六句及無法是¹⁴⁾。有體法者，唯六句是。今言七句應別有非實性，異實性故，如德、業。德、業相望亦爾¹⁵⁾。又雖知德等皆名非實，其性即是非實性攝，然合八句皆非實性，及與無法，無別有一大非實性，總該九法故為量也¹⁶⁾。量云：除實餘九應別有一總性，實非實中隨一攝故，如實句。

此量雖成，然可直例不令立實性；何須令立非實性也，便違自宗¹⁷⁾。(略)

非德等性例亦應然，故論言「等」。(略)

【論文】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述記】彼非實既不爾，更無非實性；實等云何然，更有實等性？故同異性唯假施設。(略)

【解讀】於遮破勝論法執之中，前文四段，已作「總破諸句」、「別破實、德句」、「重破諸句」及「別破大有句」。今爲(卯五)「別破同異句」。「同異句」在「十句義」中又名「異句」。勝論主張「同異句」常於「實句」中存在，但其體有別於「實句」，但能使「實句」有異於「德句」，有異於「業句」；由於「同異句」能使「實」、「德」、「業」各異而不同一，故於此又名之爲「實、德、業(之同異)性」。今論主分五小節，難破勝論計執於離「實」、「德」、「業」外別有獨立體性的「同異性」。

(一)異法非性難：《成唯識論》首難勝論若計執「同異句」是異於「實」、「德」、「業」的事物，則「同異句」便不應有「同異句」的真實體性云：「又彼(勝論)所執『實、德、業(句的同異)性』(是具獨立自體而有)異(於)實(句)、德(句)、業(句)的存在，此(理)定不然，(故)慎勿(作)如是計執，以(此)同異性亦(應)非(是)實、德、業(等句的同異)性，(因爲)勝論許彼有)異(於)實、(德、業)等(句而獨立存在)故，(有)如德(句)、業(句)等(有異於實句而存在，故非是實句的同異性)。」如是難破

「同異句」若有異於「實、德、業句」而獨立存在，則不能成爲「同異句」，此難名之爲「異法非性難」。窺基《述記》對此分成三節作釋。

甲、隨文釋：《述記》疏言：「彼〔勝論計〕執『同異（句）』〔能使『實句』有異於『德』、『業』二句，故〕是〔能使〕諸『實』、『德』、『業』等〔成爲相異而非同一存在的〕體性，〔而此『同異句』之體〕非即〔是〕『實』，〔亦非即是『德』、『業』〕等〔句〕，此〔『同異句』〕是多法，〔而非如前所執的『大有』只是一法。彼不應理〕，故今破之。〔論文所謂〕『實、德、業之性』〔意〕即是〔『同異句』，亦即是〕『（實、德、業句的）同異性』。〔外人計執彼『同異性』（即『同異句』的內容）是〕『離實、德、業』〔而自性存在者〕，理定不然。〔論言〕『勿』者，『莫』也，〔意即〕莫〔作如是計執；以〕此『同異性』亦非『同異性』〔故〕。」

乙、立量釋：《述記》以三支比量作釋云：「總立量云：〔宗〕：汝所執『實、德、業（句的同異）性』，應非『實、德、業（句的同異）性』。〔因〕：〔汝許彼『同異性』其體是有〕異〔於〕實、德、業故。〔喻〕：如和

合等。此中無有『自言相違』(即無有『自語相違』過)，以『宗(支)』中言『汝執』(以)簡(別)故；非我(佛家瑜伽宗亦)許有『實等之(同異)性』而今復言『非實等(的同異)性』；今(我正)欲(難彼『同異性』有)違此(『同異性』之失)，故(於我實)無此(自語相違)過。然今(於)『宗(支)』中，(以)『實』、『德』、『業』(來構成)三(個宗支)，其舉『喻』中，(亦)復以『德』、『業』等而為『(同)喻』者，(易生誤解，故)此中應(分)別(立三比量以為)簡(別)云：(其一)、汝之『實(句的同異)性』應非『實(句的同異)性』，異實句故，如德、業(句)。(其二)、汝(所執)『德(句的同異)性』應非『德(句的同異)性』，異德(句)故，如實、業(句)。(其三、破)『業(句的同異性)』亦應然，准可知也(按：可成論式：汝所執的『業句的同異性』應非是『業句的同異性』，異業句故，如實、德二句。)(如是)更互為喻。(按：此《成唯識論》依實、德、業分別立量，更以實、德、業相互為喻。)然此(中)有『別(量)』而無『總量』。今把《成唯識論》所言「(慎)勿(如是計執，以)此(同異性)」

亦（應）非實、德、業（句的同異）性，〔以許〕異實、〔德、業〕等〔句〕故，如德、業等」分別開列成三比量：

比量一、別破實句的同異性：

宗：勝論所執實句的同異性，應非是「實句的同異性」。

因：以彼許其體有異於實句故。

喻：若其體有異於實句者，見皆非是「實句的同異性」，如德、業等句

⑱。

比量二、別破德句的同異性：

宗：勝論所執德句的同異性，應非是「德句的同異性」。

因：以彼許其體有異於德句故。

喻：若其體有異於德句者，見皆非是「德句的同異性」，如實、業等句

⑲。

比量三、別破業句的同異性：

宗：勝論所執業句的同異性，應非是「業句的同異性」。

因：以彼許其體有異於業句故。

喻：若其體有異於業句者，見皆非是「業句的同異性」，如實、業等句

⑳。

《成唯識論》本文雖然就實、德、業的「同異性」各別遮破，但《述記》則配以「和合」為「同喻」，把它們綜合而成一「總量」，今臚列其論式如後：

宗：勝論所執的「實、德、業的同異性」應非是「實、德、業的同異性」。

因：彼許其體有異於「實」、「德」、「業」故。

喻：若「其體有異於實、德、業」者，則見彼「非是實、德、業的同異性」，如「和合」等句㉑。

丙、**重指文**：窺基《述記》於闡釋總、別諸破量之後，再重新疏釋上述論文用辭的作用言：「此中〔《成唯識論》〕所言『實、德、業』者，即是〔就實、德、業〕各別〔的〕當句〔建立而成〕為『宗（支）』。言〔（所執）實、（德、業）等性〕者，即是〔所執『實』、『德』、『業』各別的〕同異性」，

故〔知論文是各〕別〔就當句而建立破量〕也，〔因此可分別開成三個分別的破量〕。〔論〕文言『如德、業』〔者〕，但〔是〕舉〔出〕『〔破〕實句〔的〕同異性〕』〔時所須〕之『〔同〕喻』。〔至於〕等取『〔破〕德〔句的〕同異性〕』〔時，其所須的〕『〔同〕喻』謂〔是〕『〔如〕實、業〔等句〕』；等取『〔破〕業〔句的〕同異性〕』〔時，其所須的〕『〔同〕喻』謂〔是〕『〔如〕實、德〔等句〕』。

(二)異性非法難：跟著論主乘便依據勝論計執「實句體非實句的同異性」，因而推論證明彼「實句非實句攝」；依彼計執「德句體非德句的同異性」，因而推難彼「德句非德句攝」；依彼計執「業句體非業句的同異性」，因而推難彼「業句非業句攝」；此名「異性非法難」，如《成唯識論》難破云：「又應〔所執的〕實、〔德、業〕等〔句，應〕非實、〔德、業〕等〔句所〕攝；〔以彼等之體各別有〕異〔於〕實、〔德、業〕等〔同異〕性故，如德、業、實等〔可分別爲同喻〕。」窺基《述記》分三節以疏釋之：

甲、總指通難：《述記》總明本文所破的旨趣云：「〔本文是乘破〕『同異

句』之方)便, (隨宜)破(難)實、(德、業)等(句非是實、德、業等句, 目的)非正(破同異句而是要有)所(辨)明(而已)。」

乙、依文立量：《述記》依論文意而立量言：「量云：(勝論所執)實(句)應非實(句所攝, 其體有)異(於)實(句的同異)性故, 如德、業(句。至於破德句與業句, 則可以)德、業更互相望(而)為(比)量, (其方式有)如(難破)實(句者)可知。(按：破德句可立：所執德句應非德句所攝, 體非德句的同異性故, 如實、業句。破業句可立：所執業句應非業句所攝, 體非業句的同異性故, 如實、德句。)」如是可分別構成三比量, 論式如下：

比量一、破實句義：

宗：勝論所執的「實句」應非「實句所攝」。

因：許其體有異於「實句的同異性」故。

喻：若法體有異於「實句的同異性」者, 則見「非實句所攝」, 譬如德、業句²⁴。

比量二、破德句義：

宗：勝論所執的「德句」應非「德句所攝」。

因：許其體有異於「德句的同異性」故。

喻：若法體有異於「德句的同異性」者，則見「非德句所攝」，譬如實、業句⁽²³⁾。

比量三、破業句義：

宗：勝論所執的「業句」應非「業句所攝」。

因：許其體有異於「業句的同異性」故。

喻：若法體有異於「業句的同異性」者，則見「非業句所攝」，譬如實、德句⁽²⁴⁾。

丙、重釋文意：《述記》疏釋云：「〔論〕文〔所〕言『如德、業、實等』者，舉〔破〕『實（句）』〔時，其〕『（同）喻』謂『德、業』；於〔破〕『德（句）』〔時，其〕『（同）喻』中，〔可〕但舉於『實（句）』〔而〕等取『業句』；及等〔取破〕『業（句）』〔時，其〕『（同）喻』謂『實、德』也。〔論〕文中〔之〕宗、〔因、喻〕等言皆〔從〕簡略（按：皆略去『汝

執』、『汝許』等簡別語)，但〔直〕言『實等應非實等』、『異實等性故』(而未加簡別)。

(三)法性互徵難：跟著論主再就「九種實」與「九種實的同異性」其體相異，「二十四種德」與「二十四種德的同異性」相異，「五種業」與「五種業的同異性」相異，由此「法」與「性」互相徵難進行遮破。《成唯識論》云：「〔實句的〕地』等諸〔同異〕性〕對『地』等〔的法〕體，更相徵詰，〔可有七十六種難破〕，准此應知。」窺基《述記》把七十六種難，分成「異法非性難」及「異性非法難」兩大類別進行闡釋：

甲、異法非性難：《述記》舉例以明之言：「〔猶如量云〕：汝〔所〕言〔之〕『地(實的同異)性』應非『地(實的同異)性〕，〔許其體〕異地〔實〕故，如火〔實〕等。『火(實之同異性)』等〔與『火實』等〕一一相望，〔其難〕亦爾。『實(句)』中九種，各各相望，〔合〕有九比量。德〔句〕有二十四〔種〕，『業(句)』有五種，合〔共有〕三十八〔比量〕。若再從『彼地應非地，許異地之同異地故，如火等〕，如是論證〕，返覆〔相徵〕，又

有三十八比量。如是合共）有七十六（比量）。今先舉實、德、業的「法性互徵難」之論式如後：

比量一、難地實的同異性：

宗：勝論所執「地實的同異性」應非是「地實的同異性」。

因：許其體異於地實故。

喻：若法體異於地實者，見非是「地實的同異性」，如火實等。（破餘八

實的同異性，准此應知。）²⁵

比量二、難色德的同異性：

宗：勝論所執「色德的同異性」應非是「色德的同異性」。

因：許其體異於色德故。

喻：若法體異於色德者，見非是「色德的同異性」，如味德等。（破餘二

十三德的同異性，准此應知。）²⁶

比量三、難取業的同異性：

宗：勝論所執「取業的同異性」應非是「取業的同異性」。

因：許其體異於取業故。

喻：若法體異於取業者，則見彼皆非是「取業的同異性」，如捨業等。

（破餘四業的同異性，准此應知。）^⑳

乙、異性非法難：《述記》再疏云：「第二准（依前破同異性的方式以破諸法，可作比）量云：〔汝所執的〕『地（實等）』應非『地（實等）』，〔許〕異『地（實）等（的同異）性』故，如火〔實〕等。」此難破九實、二十四德、五業。合各舉一例如下：

比量一、破地實：

宗：勝論所執「地實」應非「地實」。

因：許其體有異於「地實的同異性」故。

喻：法體若異於「地實的同異性」者，見皆非「地實」，如水實等。（破

餘八實，准此可知。）^㉑

比量二、破色德：

宗：勝論所執「色德」應非「色德」。

因：許其體有異於「色德的同異性」故。

喻：法體若異於「色德的同異性」者，則見皆非是「色德」，如味德等。

（破餘二十三德，准此可知。）²⁹

比量三、破取業：

宗：勝論所執「取業」應非「取業」。

因：許其體有異於「取業的同異性」故。

喻：法體若異於「取業的同異性」者，則見皆非是「取業」，譬如捨業

等。（破餘四業，准此可知。）³⁰

丙、重釋文意：《述記》云：「〔或有問言：若宗立『地應非地』，然豈不有『（自語相）違』，〔有損〕自宗〔之〕失？何乃言『地非地』等耶？〔答〕：今者不然，〔因爲〕此則應言『汝所計地，應非（是有）實（自性之）地』，〔以〕言簡別之，〔故無〕自語相違』失，因爲〕我〔瑜伽〕宗之『地』非〔是〕』〔（有）實（自性之）地〕故，〔而〕是〔緣生依他〕假立〔之地〕故。又〔我瑜伽宗之〕『地〕非『實句之中（的）地』故。」

(四)以性例實等難：勝論於「同異句」既不必再立別體的第二「同異句」；則同理，「實、德、業三句」亦應不必再立別體的「同異句」使之具或同或異的特性。此謂之「以(同異)性(不必立別的同異性)例(同)實等(句不必立同異句)難」。《成唯識論》難云：「〔正〕如『實(句的同異)性』等無〔須〕別〔立別的〕『實(句)等(的同異)性』〔以說明其具同異的特性，則〕『實(句)』等，亦應無〔須〕別〔立別的〕『實(句的同異)性』等。」論文亦可開成三句：

- 一、「實句的同異性」既然不須別的「實句的同異性」使其具同異特質，則「實句」亦應不須「實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的特質^③。
- 二、「德句的同異性」既然不須別的「德句的同異性」使其具同異特質，則「德句」亦應不須「德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的特質^④。
- 三、「業句的同異性」既然不須別的「業句的同異性」使其具同異特質，則「業句」亦應不須「業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的特質^⑤。

窺基《述記》在下文開成三節以明之：

甲、依論順立：《述記》釋言：「〔論文作〕難，〔目的在破〕令〔勝論〕離『實』、『德』、『業』等無〔須別有〕『同異性』。量云：〔宗〕：〔汝〕實等〔句〕之外，應無『同異性』。〔因〕：〔許實等句皆多體法〕非唯一〔體法〕故。〔喻〕：如同異性〔許非一體法，亦不須有別的「同異性」使之具同異特質。論文所言〕『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中之『等』言，是〕等〔取〕『德〔句〕』、『『業句』』等〔的〕『〔同異性〕。』可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實、德、業三句」之外，應無有「同異性」。

因：許「實、德、業三句」是多體之法，非唯一體之法故。

喻：諸法若是多體，非唯一體之法者，則見皆無有「同異性」，如「同異性」的自體^④。

乙、以理返責：《述記》責難云：「〔若如勝論所執『實、德、業三句』須有『同異性』者，則亦可〕遮令『同異〔句〕』〔亦應要〕有『同異性』，〔量云〕：〔宗〕：其〔所執〕『實等〔的〕同異〕性』應更有『實等〔的〕同異〕

性』。(因)：非(是)一(體之)法故。(喻)：如『實(句)』等法。(上述比量中所言)『實(等)性』者，(是指)『(實、德、業的)同異性』也。(此所立量，意思是說)然『(九)實、(二十四德、五業)等』(其體)各異(非一而)義相似(按：同為有體之法，故言『義相似』)，『實、(德、業)等』之外(既須)別立『實等(同異)性』，(如是則)『實等之(同異)性』(亦義)相似(而其體)亦(各異，多而)非一，(故)應更別立『實等(同異)性』。『相似』之言，簡不相似。」可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的「同異性」(乃至有能、無能、俱分等句)亦應更立「同異性」使之具同異的特質。

因：許其體各異是多而非一，但其義相似(同是有體法)故。

喻：若諸法其體各異是多而非一，但其義相似者，見皆更立「同異性」使之具同異的特質，如「實句」、「德句」等法^⑤。

丙、通後量妨：疏主恐外人對「理責」的後量有所妨難，故《述記》再通彼妨難云：「(上述『理責』之量)，若破『六句(義)』，義即無違，(成真能

破，但以彼）若破『十句（義）』，（則或恐）有『不定（因過）』失，（因為於『十句義』中），『異』、『有能』等（句，勝論不為彼立『同異性』，故成『異品』。彼等『異品』亦是多體之法）非（是）一（體之法，其同是有體法義亦）相似（而）無（須）別（立）『（同異）性』，故（彼『異品』亦有此因，有『不定因過』。其實不然，因為）今者亦以（『異』、『有能』、『無能』、『俱分』等攝入『宗支』之中，成）為『所立（宗）』中（的一部分），應令（彼等於自體之外亦）別有『（同異）性』（如上述『宗支』所云：『勝論所執的同異性（乃至異句、有能、無能、俱分等）亦應更立同異性』），例同於『實等（句）』，亦無過也。」

（五）以非實例實等難：論主再難勝論：若「實、德、業三句」須立「實、德、業三句的同異性」然後始有同異的特質，如是則「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七句」，以其是「非實等三句」故，亦理應須立「非實（等三句的）同異性」；彼既不許，故亦不應離實等三句有『實等的同異性』。如《成唯識論》云：「若（勝論計執）離實、（德、業）等有『實等（三句的同異）

性』，〔則亦〕應離非實等〔的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七句〕有『非實等〔三句的同異〕性〕。』窺基《述記》分三節釋之：

甲、隨論釋：《述記》疏釋論意云：「自下又以『非實（等句）例（同）實等難』，謂〔若計執〕離實、〔德、業〕等〔三句〕外，別有『實等〔三句的同異〕性〕〔者，則亦〕應離非實、〔德、業〕等〔三句之〕外，立有『非實等〔三句的同異〕性〕。』且如除實、德、業以外，並名〔為〕『非實、非德、非業〕（按：亦即名為『非實等（句）〕），即餘〔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六句及無法〔體的『無說句〕等合共七句便〕是。有體法者，唯〔同、異等〕六句〔便〕是。今〔論主難〕言：『〔同等〕七句〕應別有『非實（德、業的同異〕性〕，〔因為彼等是〕異實性故（按：亦改為『異實句故〕），如德、業（等句）。德（句）、業（句）相望亦爾。』於《述記》文中，已出「餘七句應有非實（句）的同異性」的論式，至於「德、業相望亦爾」所出的「餘七句應有非德句的同異性」及「餘七句應有非業句的同異性」的論式今一併臚列如下：

比量一、餘七句應別有非實句的同異性：

宗：勝論所執（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餘七句應別有「非實句的同異性」。

因：以許是有異於實句故。

喻：諸法若「有異於實句」者，見皆別有「非實句的同異性」，如德句及業句⁽³⁶⁾。

比量二、餘七句應別有非德句的同異性：

宗：勝論所執（同句等）餘七句應別有「非德句的同異性」。

因：以許是有異於德句故。

喻：諸法若「有異於德句」者，見皆別有「非德句的同異性」，如實句及業句⁽³⁷⁾。

比量三、餘七句應別有非業句的同異性：

宗：勝論所執（同句等）餘七句應別有「非業句的同異性」。

因：以許是有異於業句故。

喻：諸法若「有異於業句」者，見皆別有「非業句的同異性」，如實句及德句³⁸。

窺基《述記》再釋言：「又雖知『德（句、業句）等』皆〔可〕名『非實（句）』，其『（同異）性』即是『非實（句的同異）性』〔所〕攝，然〔而若結〕合『（德、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八句』皆〔具的〕『非實（同異）性』，及與無〔體〕法〔無說句的『非實同異性』，則〕無別〔於彼九句的『非實同異性』而得〕有一『大非實（句的同異）性』；總該〔如是〕九法，故〔合〕為〔一〕量也。量云：〔宗〕：除實〔句外〕餘〔德等〕九〔句〕應別有一總〔同異〕性。〔因〕：〔許〕實〔句〕、非實〔句〕中隨一攝故。〔喻〕如實句。」可列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除實句外（德、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餘九句，應別有一「總同異性」。

因：許實句與非實句中，隨一攝故。

喻：若是「實句與非實句中隨一攝」者，則見「別有一總同異性」，如實

句³⁹。

乙、以理詳：如上述破勝論所執「同義性」，或從七句難彼應別有「非實句的同異性」、有「非德句的同異性」、有「非業句的同異性」，乃至從同、異等九句難彼應有一「總同異性」，如是反覆爲難，何以不直接難彼應立一「非實句的同異性」？《述記》申述其理云：「〔或有問言〕：此〔難別有一「總同異性」的比〕量雖〔可〕成〔立〕，然可直〔接從「同」、「異」等句的不立「同句的同異性」及「異句的同異性」以〕例〔同「實句」〕不令〔其〕立「實〔句的同異〕性」；何須令〔其餘九句〕立「非實〔句的同異〕性」也？〔答：以自宗既無「實句的同異性」，今何必更立「非實句的同異性」〕，便〔使人恐有〕違自宗〔的嫌疑〕？」

丙、釋等字：《述記》最後疏釋論文所謂「〔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中的「等」字之涵義云：「『非德、（非業）等（的同異）性〕例〔同於「非實句的同異句」自〕亦應然〔得以成立〕，故論〔文〕言「等」〔字〕。」

爲總結「以非實例實等難」以見勝論建立「同異句」之非，《成唯識論》作

出結非云：「彼（勝論）既不爾（按：即不許有『非實句、非德句、非業句的同異性』），此（間勝論必須要有『實、德、業三句的同異性』），云何（而）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非是實體法的存在）。」

窺基《述記》疏云：「彼（勝論對）『非實（等諸句）』既不爾（按：既不許其有『同異性』），更無『非實（句的同異）性』；（然則）實、（德、業）等（三句）云何然（要）更有『實等（三句的同異）性』？故『同異性』唯（是）假施設（而已）。」可成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勝論於離「實句、德句、業句」可別有「實句、德句、業句的同異性」者，則亦應許於離「非實等七句」可別有「非實等七句的同異性」。

小前提：今勝論不許於離「非實等七句」別有「非實等七句的同異性」。

結論：故知勝論於離「實句、德句、業句」不可別有實句、德句、業句的同異性。

【注釋】

①（日）湛慧《唯識集成編》云：「（『勿』者），疏解以『莫』為訓，其意猶如『恐慮』之辭。」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一四三（上）。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釋云：「『勿』與『莫』皆動詞，示恐慮及禁止之意；恐其有失，故禁止之，令莫如此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一七注③。

②智周《唯識演祕》云：「《疏》（言）『莫此（同異性）亦非同異性』者，此『同異性』非但不是彼『實等性』，亦復自體非『同異性』，是故言『亦』。詳曰：或『亦』（字回應）前（所已破之）『（大）有』；前『（大）有』已破（其）非『實等性』，（今）『同異（性）』同彼（『大有』亦應被破），故《成唯識》論言『亦』。」見《大正藏》卷三四·頁八三一（上）。

③如理《唯識義演》云：「『非我許有』至『故無此過』者，意云：我若（前言有）『實等性』而今復言（彼）非『實等性』，即犯『自語相違』過。我（一向）既不許有『實等性』而今復言（彼）非『實等性』……（故）無此（『自語相違』）過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四。

先師羅時憲先生綜合《演祕》與《義演》補釋云：「若不以『汝執』簡『有法』者，則『法』（實、德、業性）與『有法』（非實、德、業性）相違，有『自語相違』之過。今『有法』既有簡別（即所謂『汝所執（之）實、德、業性』），明我不許有『實、德、業性』，此量只是遮違敵者所執之實、德、業性，故無此（『自語相違』）過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一七^⑥。

④先師羅時憲先生補釋云：「言論文只有別量而無總量。若將實、德、業三合為『有法』名『總量』。若將實、德、業各別為量，則名『別量』。總量應以『和合等句』為『同喻』。唯除『（大）有句』不能為喻，他自許是『實、德、業性』故；或亦（可將『大有句』）攝入喻中，前已破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一七注^⑧。

⑤智周《唯識演祕》云：「即《論》中（所）云：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是非取上言『實、德、業三』，彼（言）但（是）總（非外執），非（作比）量破故。……意乃顯《論》中無總量理。」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三一（中）。

⑥如理《唯識義演》云：「『便破實等』者，意云：據論本意，但破『同異性』，不破『實（句）』等；今時（則）乘便破（實、德、業）無妨。」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四。

⑦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明上『等』字之義。意云：論文言『如德、業、實等』者，此五字除說明破實句時舉德、業為同喻外，並以『等』字等取（一）破德句時（但）舉實、（而）等取業為同喻；（二）破業句時，（但）舉實，（而）等取德為同喻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一八注⑤。

⑧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此句明宗、因中『等』字之義。意云：論宗、因中，但言『實等』，不言德、業者，但是文中簡略也。若詳說之，應云：『汝實非實攝，異實性故，（同喻如德、業）；汝德應非德攝，異德性故（同喻如實、業）；汝業應非業攝，異業性故（同喻如實、德）』。觀此，則『等』字之作用可以明矣。」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一九注⑥。

⑨周智《唯識演祕》云：「『應非實地』者，『非實地』言，通二義：一者、非是真實之地；二者、非是實句中（之）地。」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三一（中）。

⑩如理《唯識義演》云：「『遮令同異（性）有（第二）同異性』者，次下（之）難，是但是疏家（窺基《述記》對勝論的）遮破，非是（論文的）正破。」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五。

⑪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實、德、業三者各異而同是有（體之）法，（非如『無說句』之是

『無(體之)法』。(九種實各各不同而同一『實句』攝。二十四種德各各不同而同一『德句』攝。五種業各各不同而是一『業句』攝；故『實等各異而義相似』。『相似』名『同』，不同名『異』。彼宗即於實、德、業(的)總、別同異之上立『同異性』(實、德、業互有同、異，名『總同異』；九種實更互相望、二十四種德更互相望、五種業更互相望，乃至一種實、一種德、一種業中，復各有細分彼此相望，皆互有同異，名『別同異』)，並許『同異性』(體多)，非(唯)是一物，離實、德、業別有而是實、德、業之體性(按：彼能使實、德、業俱備同異之性)。今據其義返責之云：實、德、業各異而義相似，既得於實、德、業外別立實等性(同異性)；實等(之同異)性亦相似而非一，理應於此實等(同異)性外更別立第二實等(之同異)性。」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二一注⁽⁵⁾。

(12) 道邑《唯識義蘊》云：「『若破十句，有不定失』等者，若破『六句(義)』，以大有、和合皆是一體(之)法，(則所立)『非一(體之法)』(的)因，於彼(大有等『異品』)不轉，故非(有)『不定(因過)』。若破『十句(義)』，即『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四句(可作異品)，皆體(是多而)非一，(如是)『異品亦有此因』，故為『不定(因)』。」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九。

⑬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亦以為所立（宗）中，應令（其於自體之外）別有（同異）性』者，舊解謂將異、有能、無能、無說四句亦攝在『所立宗之有法』中，即記文『其實等性』亦等取『異』等四句，令（其於自體之外）別有『（同異）性』也（見《義演》）。今解謂應先設所立之宗，責令『異』等四句亦別有『（同異）性』；則記文『（如）其實等性』自亦等取此（『有能』等）四句矣。」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二一注⑨。

⑭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意云：彼宗於實、德、業三句之上，共立一『總同異性（總實、德、業性）』；實句、德句、業句各各復別有一個『別同異性（實性、德性、業性）』。故言『實性』者，有二義：一、指於實、德、業上共立之『總同異性』，二、指於實句上別立的『別同異性』。今依第一義，難令於實等三句外之餘七句上別立『非實等性』。（至於下文）『又雖知』下，再依第二義難令於除實外餘九句上立一『總非實性』。」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二三注②。

⑮道邑《唯識義蘊》云：「『今言七句』至『異實性故』者，准『異實性』因，有『不定過』，為如德、業（之）異實性故，七句有『非實性』？為如實句（之）異實性故，七句無『非實性』耶？理但應言『異實句故』，即無此『（不定因）過』。論中既云『若離實等』，不言

『異實等(性)』(按：『性』字依《集成編》加)，故言『性』者，誤加之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七八九。

又原本無「別」字，今依支那內學院校刊義演本等加。

16 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其性』之『性』字，指德等九句之『別同異性』。『然合八句』(已下，難令於九個非實句之上，別立一個『大非實性』。彼宗依相似義立『同異性』，九句皆非實(句)，非實(句)義相似，故難令立『大非實性』也。(按：智周《唯識演祕》云：『九句之上，共有一性名為『大』也。問：何為此難？答：彼依相似立同異性；九(句)皆非實(句)，『非實』(之義)相似，難令立『大非實性』。』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二三注¹⁵)。

17 如理《唯識義演》云：「『便違自宗』者，意云：自宗既無『實(句)的同異(性)』，何故今更立『非實(句)的同異(性)』？」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六。

18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勝論所執「實句的同異性」是「實句的同異性」，則其體不應有異於「實句」。

小前提：今勝論計執「實句的同異性」其體有異於「實句」。

結論：故勝論所執「實句的同異性」應非是「實句的同異性」。

⑱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勝論所執「德句的同異性」是「德句的同異性」，則其體不應有異於「德句」。

小前提：今勝論計執「德句的同異性」其體有異於「德句」。

結論：故勝論所執「德句的同異性」應非是「德句的同異性」。

⑳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勝論所執「業句的同異性」是「業句的同異性」，則其體不應有異於「業句」。

小前提：今勝論計執「業句的同異性」其體有異於「業句」。

結論：故勝論所執「業句的同異性」應非是「業句的同異性」。

㉑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勝論所執的「實、德、業的同異性」是「實、德、業的同異性」者，則其體不

應有異於「實」、「德」、「業」句。

小前提：今勝論計執「實、德、業的同異性」其體有異於「實」、「德」、「業」句。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實、德、業的同異性」不應是「實、德、業的同異性」。

20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實句」若是「實句所攝」者，則其體不應有異於「實句的同異性」。

小前提：勝論計執「實句」其體有異於「實句的同異性」。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實句」不應是「實句所攝」。

21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德句」若是「德句所攝」者，則其體不應有異於「德句的同異性」。

小前提：勝論計執「德句」其體有異於「德句的同異性」。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德句」不應是「德句所攝」。

22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業句」若是「業句所攝」者，則其體不應有異於「業句的同異性」。

小前提：勝論計執「業句」其體有異於「業句的同異性」。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業句」不應是「業句所攝」。

23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地實的同異性」若是「地實的同異性」者，則其體不應與「地實」相異。

小前提：今彼執「地實的同異性」其體與「地實」相異。

結論：故彼所執的「地實的同異性」應非是「地實的同異性」。

(26)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色德的同異性」若是「色德的同異性」者，則其體不應與「色德」相異。

小前提：今彼執「色德的同異性」其體與「色德」相異。

結論：故彼所執的「色德的同異性」應非是「色德的同異性」。

(27)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取業的同異性」若是「取業的同異性」，則其體不應與「取業」相異。

小前提：今彼執「取業的同異性」其體與「取業」相異。

結論：故彼所執的「取業的同異性」應非是「取業的同異性」。

(28)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地實」若是「地實」者，則其體不應與「地實的同異性」相異。

小前提：彼執「地實」其體與「地實的同異性」相異。

結論：故彼所執的「地實」應非是「地實」。

㉙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色德」若是「色德」者，則其體不應與「色德的同異性」相異。

小前提：彼執「色德」其體與「色德的同異性」相異。

結論：故彼所執的「色德」應非是「色德」。

㉚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取業」若是「取業」者，則其體不應與「取業的同異性」相異。

小前提：彼執「取業」其體與「取業的同異性」相異。

結論：故彼所執的「取業」應非是「取業」。

㉛ 亦可列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實句」若須離「實句」要有別的「實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的

特質者，則「實句的同異性」亦應離「實句的同異性」而要有別的「實句的同異性」使其具同異的特質。

小前提：今彼不許離「實句的同異性」有別的「實句的同異性」。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實句」應不須離「實句」有別的「實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

的特質。

(32) 亦可列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德句」若須離「德句」要有別的「德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的特質者，則「德句的同異性」亦應離「德句的同異性」而要有別的「德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的特質。

小前提：今彼不許離「德句的同異性」有別的「德句的同異性」。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德句」應不須離「德句」有別的「德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的特質。

(33) 亦可列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業句」若須離「業句」要有別的「業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的特質者，則「業句的同異性」亦應離「業句的同異性」而要有別的「業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的特質。

小前提：今彼不許離「業句的同異性」有別的「業句的同異性」。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業句」應不須離「業句」有別的「業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

的特質。

(34)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實、德、業三句」之外，若須要有「同異性」使其具同異特質者，則「實、德、業三句」不應是多體之法而應是一體之法。

小前提：今彼執「實、德、業三句」是多體之法而非一體之法。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實、德、業三句」之外，不應再執有「同異性」使其具同異特質。

(35)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同異性」（乃至有能、無能、俱分等句）若不必更立別體的「同異性」使其具同異的特質者，則其體不應各異，不應是多而非一，其義不應相似。

小前提：今彼執「同異性」（乃至有能、無能、俱分等句）其體各異，體多非一，其義相似。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同異性」（乃至有能、無能、俱分等句）應須更立別體的「同異性」使其具同異的特質。

(36)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餘七句，若非別有「非

實句的同異性」者，則必非有異於實句。

小前提：彼執餘七實是有異於實句。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餘七句應別有「非實句的同異性」。

③⑦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餘七句，若非別有「非德句的同異性」者，則必非有異於德句。

小前提：彼執餘七句是有異於德句。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餘七句應別有「非德句的同異性」。

③⑧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餘七句，若非別有「非業句的同異性」者，則必非有異於業句。

小前提：彼執餘七句有異於業句。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餘七句應別有「非業句的同異性」。

③⑨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除實句外（德、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餘九句，若非別有一「總同異句」者，則彼等句應非是「實句與非實句中，隨一所攝」。

小前提：彼許「餘九句」是「實句與非實句中，隨一所攝」。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餘九句」應別有一「總同異句」。

卯六、別破和合句

【論文】又彼所執和合義定非實有，非有、實等諸法攝故，如畢竟無。

【述記】我佛法中，法不相違假立和合。然彼所執別有一法是實，是常，能和合法，能令實等不離、相屬①。相離、不相屬即不和合。故今破之。

量云：如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許非是有性及非實等八句諸法攝故；如畢竟無，即兔角等。

體是一法舉非有為因，體是多法舉非實為首；故因中言「非有、實等」。又性、體別故②。（略）

【論文】彼許實等現量所得，以理推徵尚非實有，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

【述記】彼本計六句義者，前之五句現量所得；十句義中實、德、業、有、俱分，現量所得；其此和合非現量得，故今破之③。

彼計實等現量所得、分明證故，如前徵詰尚非實有，牒前所非。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不分明證，可是實有？

【論文】設執和合是現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實有。

【述記】若執和合亦現量得，如前實等道理破之，亦非實有。量云：和合性非實有，實等十句隨一攝故，如實、德等。實、德等前已破故，故得為量。此破轉計亦現量得。(略)

【解讀】於(寅二)「正破勝論的法執」中，共有七段，上文於(卯一)至(卯五)經已分別作出總破及別破「實」、「德」、「大有」及「同異」等諸句義，今爲(卯六)繼續「別破和合句」。此中合有三節：

(一)非有非實破：《成唯識論》於破勝論實有「大有句」及「同異句」之後，繼破所執實有的「和合句」云：「又彼〔勝論〕所執〔的〕和合句義定非實有，〔因爲彼執和合句是〕非〔大〕有〔句、非〕實〔句〕等諸法〔所〕攝故，如〔彼所執的無說句中之〕畢竟無。」跟著窺基《述記》以三小節加以疏釋：

甲、**絀立量意**：《述記》釋云：「我佛法中，〔於諸〕法〔與某一法彼此〕不相違〔的情況或關係之上〕假立〔有〕和合〔的存在〕；故知『和合』只是事物關係之上的分位假法，不是自性實有之法」。然彼〔勝論〕所執〔的〕『和合句』卻計是〔別有一法是實〔有的〕，是常〔住的〕，能和合〔諸〕法〔的〕，即是〕能令實、〔德、業〕等〔諸法〕不離〔而〕相屬。（按：即『諸實』為根本，『德句』與『業句』諸法不離於『諸實』相屬而存在）；〔諸法若是〕相離〔而〕不相屬〔如風實之與色、味諸德〕，即不和合。（『和合』本應是假施設者而勝論卻執為實有），故今破之。」

乙、**正立比量**：《述記》依論文建立破量言：「量云：如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許非是〔大〕有性及非實〔德、業、同、異、有能、無能、俱分〕等八句諸法〔所〕攝故；如畢竟無，〔亦〕即〔如龜毛〕、兔角等。」可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的「和合句」定非實有。

因：彼執「和合句」非是「大有句」所攝，亦非是「實、德、業、同、異、有能、無能、俱分」等八句諸法所攝故。

喻：諸法若「非大有句所攝」、亦「非實、德、業、同、異、有能、無能、俱分等八句所攝」者，則見皆是「定非實有」，如「無說句·畢竟無」中的龜毛、兔角等法④。

丙、通釋妨難：或有難言：上文「因支」之中，「非實等八句攝」經已包涵「非大有句攝」，如是於「非實等八句攝」之外，何故又別言「非大有句攝」？爲釋此妨難，故窺基《述記》云：「〔勝論本計『和合』假若〕體是一法，〔非是多法，故兼〕舉『非（大）有（故）』爲『因（支）』，〔因爲彼執『大有』之體亦是一法故，契合『遍是宗法』的原則；假若勝論改執『和合』之〕體是多法，〔非是一法，則〕舉『非實爲首（之『因（支）』，以『實句』有九種，其體是多，彼此相應）。故『因（支）』中言『非（大）有、（非）實等（諸法攝故）』。又『（法）性』、『（法）體』〔有〕別，故〔舉『非大有故』以顯示『和合』與『法性』不相應，不相攝；舉『非實等故』以顯示『和合』與『法體』亦不相應，亦不相攝，所以有如『畢竟無』之無體、無性，故定非實有〕。」

(二)非現量得難：前文敘計之中，已明勝論之體是「非現（量所）得」，故今依此而遮破之，難其非是實有。《成唯識論》云：「彼〔勝論〕許『實』、『德』、『業』」等〔諸法多分是〕現量所得，以理推徵，〔彼現量所得的實等諸法〕尚〔且〕非〔是〕實有，〔何〕況彼〔勝論〕自許『和合句義』非〔是〕現量〔所〕得，〔如何〕而可〔爲〕實有？」此間唯是「顯過破」而非是「立量破」。窺基《述記》以二小節加以疏釋：

甲、敘其本計：《述記》釋言：「彼〔勝論〕本計『六句義』者，前之『（實、德、業、大有、和合）五句』（多分是）現量所得；〔於〕『十句義』中，『實』、『德』、『業』、『（大）有（即同句）』、『俱分』（等多分是）現量所得。其此『和合（句）』（無論在『六句義』或『十句義』中，皆）非現量〔所〕得，故今破之。」

乙、依論解釋：《述記》釋論意言：「〔於『六句義』中〕彼〔勝論所〕計〔執〕實、〔德、業、大有、同異〕等〔句〕現量所得，〔謂彼等諸法可〕分明證〔得〕故，〔但仍〕如前徵詰〔之中〕，經已證知其〕尚非〔自性〕實有。〔上

述論意是「牒前所非，(下文則難『和合』非是實有)：況彼(勝論)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不(能)分明證(得，如何)可是實有？」所謂「如前徵詰尚非實有」者，是指上文對實等諸句的總破及別破，如前所云「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若不生果，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便是。今在「六句義」中，經已證知實等五句諸法，無論是現量得者，或非現量得者，都非自性實有，則可順此推證第六「和合句」亦非自性實有，試補以三支比量如後：

宗：勝論所執「六句義」中的「和合句」應非自性實有。

因：許是現量、非現量隨一攝故。

喻：於「六句義」中諸法若是「現量、非現量隨一攝」者，則已證知皆非「自性實有」，如實句的父母極微與三微果等諸法⑤。

(三)破彼轉計：外人見所執「和合」以非現量所得，遭論主所破，故可能轉計為「現量所得」者；今論主得要再破其轉計。《成唯識論》云：「設(勝論轉)執『和合』是現量(所知之)境，由(依)前(述難破實、德中現量所得的實句

地等三微果法及其色、味諸德的道〕理故，亦〔得證明彼『和合』〕非〔是〕實有。」

窺基《述記》釋彼論意云：「若〔勝論轉計〕，執『和合』亦現量〔所得〕，〔則可依據〕如前〔遮破〕實、〔德〕等道理〔以難〕破之，〔證明彼『和合』〕亦非實有。量云：〔宗〕：和合性非實有。〔因〕：實等十句隨一攝故。〔喻〕：如實、德等。實、德等〔諸句諸法於〕前〔文〕已破故，故得爲量。〔今〕此破轉計〔和合句〕亦現量得。」可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和合句義」非是實有。

因：許是實等十句中隨一攝故。

喻：若是「實等十句中隨一攝」者，則見皆「非是實有」，如實、德等諸句法⑥。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二云：「『不離、相屬』者，由和合句能令實、〔德、業〕等三句相屬、

不相離也。即實為根本，德、本（按：應作業）二法不離實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六。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二云：「『體是一法』至『為因』者，若『十句（義）』中，（執『和合』）體是一法，即舉『非（大）有』為因，（以）『大有』、『和合』俱是一法；說『非（大）有』為因，即『不是大有（所）攝故』。故云『非（大）有』。若『十句（義）』中（執彼體是）多法者，即舉『非實』為因，即如前論云『非實、德等』至『非實攝故，如石女兒等』，是以實句（之體）是多法，故因言『許非是（大）有性及非實等』者，意說『和合句』不是『實句』等（等取餘七句），名『非實（所）攝』。故舉二因，破和合句，意說（彼於）一法及多法總不攝，如兔角故。因中總言『非（大）有、實等諸法攝』等。」同見前注·頁六六至六七。

如理又云：「『又性體別故』者，即第二解『實等』即是法體。『性』即是……『大有性』。以『體』、『性』別故，分為二因，然無違也。」同見前注頁六七。

③智周《唯識演祕》卷一末云：「『前之五句，現量所得』者，有義今解：實、德通現、非現，若唯現境，何故『十句（義）』說通非現？又下論云『極微聚集，足成根境』亦破本計，故

知實等通非現境。此即（業、大有、同異）三（句）全（現量得；實、業）二句小分現量所得。」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三一（中、下）。

④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和合句」若是實有，則不應既「非大有句所攝」，亦「非實、德、業、同、異、有能、無能、俱分等八句所攝」。

小前提：他執「和合句」既「非大有句所攝」，亦「非實、德、業、同、異、有能、無能、俱分等八句所攝」。

結論：故勝論所執的「和合句」定非是實有。

⑤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於勝論所計執的「六句義」中，所執「和合句義」若是自性實有，則不應是「現量、非現量隨一所攝」。

小前提：彼許是「現量、非現量隨一所攝」。

結論：故知所執的「和合句義」非是自性實有。

⑥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的「和合句義」若是實有者，則必非「實等十句中隨一攝」故。

小前提：彼許「和合句義」是「實等十句中隨一所攝」。

結論：故知勝論所執的「和合句義」非是實有。

卯七、歸結唯識總破

【論文】然彼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許所知故，如龜毛等。

【述記】彼計無非離識有，故但破九。（略）

初比量云：「彼計實等」是有法也。「非是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①，是法也；合名為宗。汝許是所知故。如龜毛等。此無異喻。

彼宗計此實、德等句是緣識外實有自體現量所得，故今非之。現量者，能緣也。此中遮非是緣離識外境自體現量智之所得②，非是緣不離識境假有自體現量所得義③。雖是緣不離識境心等所得，非必現量所得故。其實等句義，彼宗說是離識有體，能緣彼心是名現量，彼實等句是此現量所得，謂實等句義是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今者「非」之。（略）

【論文】又緣實智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

【述記】第二量云：緣實之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④。彼計緣實智生之時「假合生」者：謂緣九實及大有及異、隨所有德、同異等實性發生此智⑤。然德智等皆假合生，亦緣多法假合生故，即非緣實現量智攝；緣實之智亦假合生，應非緣實現量之智。若作此解，無獨緣德等智可以為喻，必合緣故⑥。有及和合等必有所有及所合故，不作此解：緣大有、和合之智非假合生⑦。由是理故，今更解，先「假合生」者，顯藉多法，藉因託緣智方生故。謂如意緣實時，藉我及合德法、非法、行等因緣方生，緣於實句⑧。其德智亦爾，有及和合亦爾⑨。許有別緣有及和合以為境者，然不要與實、德等境合方能緣之，以能緣智藉多法起，名「假合生」，無過失也⑩。前解境必有多方能生智，後解境可唯一藉多緣生，名「假合生」。

彼家所計緣實之智即是緣於離識之外實之現量，今正非之。此智非是緣離識之實現量智義也。

【論文】廣說乃至緣和合智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實智等。

【述記】此為例破，如文可知。此破六句，故至和合。義及九句一一為之，並前有九。（略）

前破境實非緣離識現量所得，今意正破緣離識實等智非現量智。意明前實是非緣離識境之現量所得，後實智非是緣離識境之現量智攝。其眼識等雖緣多色假合而生，非緣實智，無不定失^⑩。前說和合非現量得，今遮現量者意，故不相違^⑪。（略）

【解讀】於（寅二）「正破（勝論的法執）」中，合有七段，前自（卯一）至（卯六）已完成總破諸句及別破諸句衆義；今為第七段，即是（卯七）「歸結（於）唯識（而）總破（諸句）」。於中分為三節，分別遮破「別緣諸句之境」、「能緣實句之智」及「能緣餘句之智」。

（一）：破離識有實別緣實等諸句之境：《成唯識論》破云：「然彼〔勝論所

執」實等〔諸句〕非〔是〕『(能)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智)』所得〔的對境，以彼〕許〔實等是〕所知〔境〕故，如龜毛、〔兔角〕等。」窺基《述記》分三小節以疏釋之：

甲、述破意：《述記》云：「〔於〕『十句義』中，由於〔彼〕〔勝論〕計『無(說句)』非離識有，〔非是所破對象〕，故〔今所破〕『實等』者〕，但破〔實、德、業、同(即大有)、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九〔句義而已〕。」

乙、正立量：《述記》云：「〔今〕初〔立〕比量云：〔宗〕：彼〔勝論〕計〔執〕『實等』是有法〔按：即是『宗支前陳』主詞〕也；『非是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是法〔按：即是『宗支後陳』謂語或名賓詞〕也；合名爲『宗』。〔因〕：汝許是所知〔境〕故。〔喻〕：如龜毛等。此〔比量只有同喻而〕無異喻，〔但亦得符合『異品遍無此因』的原則〕。」「可列成三支論式：

宗：勝論所執「實等九句」非是「能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智」的所知境。(按：意即「實等九句」非自性實有。)

因：彼許是所知境故。

喻：諸法若是「所知境」者，則必非是「能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智」的所知境，如所執「無說句·畢竟無」的龜毛、兔角諸境^⑬。

丙、解「非」字義：《述記》云：「彼〔勝論〕宗計〔執〕此實、德等

〔九〕句是『（能）緣識外實有自體（之）現量（智）』〔的〕所得〔知境〕，〔但如理而言，一切法離識無境〕，故今非之。〔此中所謂〕『現量』者，〔是指〕『能緣（的現量智）』也。此中〔雖然〕遮〔破彼所執實等九句諸法〕非是『（能）緣離識外境自體（的）現量智』之所得〔知的對境，然而並〕非〔肯定彼所執實等九句諸法〕是『（能）緣不離識境假有自體（之）現量（智）』〔之〕所得〔對境〕義，〔因為彼實等九句〕雖是『（能）緣不離識境（的）心（王、心所）等（智）』〔的〕所得〔境，但彼所知境可以是比量，可以是非量，而〕非必〔是〕現量〔智之〕所得〔的境界〕故。其〔所執〕實等〔九〕句義，彼〔勝論〕宗說〔彼等〕是離識有〔實自〕體，能緣彼〔境之識〕心是名『現量（智心）』，彼實等〔九〕句〔執〕是此『現量（智）』所得，〔即〕謂

實等〔九〕句義是『(能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智)』所得，〔故〕今者『非』之。」

(二)正破能緣實句之智：於破「所緣實等九句境」後，《成唯識論》繼而再破「能緣實句之智」云：「又〔勝論所執能〕緣實〔句之〕智，非〔是能〕緣離識實句自體〔的〕現量智〔所〕攝，假〔藉多法為緣和〕合〔所〕生故，如〔能緣〕德〔句之〕智等。」窺基《述記》分三小節予以疏釋：

甲、立比量：《述記》云：「〔復立〕第二量〔以破彼能緣智〕云：〔宗〕：〔能〕緣實〔句〕之智，非〔汝所執能〕緣離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所〕攝。〔因〕：假〔藉多法為緣和〕合生故。〔喻〕：如〔能緣〕德〔句之〕智等。」可列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能緣實句之智」，非「(彼所執)能緣離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所攝。

因：彼許假藉多法為緣和合所生故。

喻：一切「必須假藉多法為緣和合所生」之智，見非「(彼所執)能緣離

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所攝，如「能緣德句之智」等^⑩。

乙、別解其因：上述比量，以「假合生故」爲因，應作如何解釋？《述記》

疏言：「彼〔勝論〕計〔執能〕緣『實（句之）智』，〔其〕生之時〔是〕『假合生』者。〔此〕謂〔能〕緣『九實』〔之〕智，必須緣〕及『大有』及『異（句）』〔及〕隨所有〔的〕『（諸）德』、『同異』等實〔體〕性〔然後能引〕發生〔起〕此〔能緣實句之〕智。（按：緣實句之智生時，必須同緣『大有』，以『大有』能使『實句』不無而實有故；亦必須同緣『異句』，以『異句』能使九實各別差異故；亦必須同緣『隨所有德』，以一一『實』必有其相應之『德』故；如『我』生時，必須與覺、樂、苦諸德相應故。又緣實之智亦必須同緣『同異性（俱分）』，以『九實』與相應的諸『德』有同、有異故。由此『緣實之智』不單緣『實』，亦必須同緣『大有』、『異句』、『相應諸德』及『同異性（俱分）』等，然後能夠生起，故言『（緣實之智是）假合生』；此即是『假藉衆多諸所緣境和合而生』義。）然〔作爲同喻的〕『（緣）德（句之）智』等皆〔是〕『假（藉多法和）合生（所）生』，亦〔是能〕緣多法〔而〕假

〔藉彼衆所緣境和〕合〔所〕生故，〔亦〕即非〔是〕『（能）緣實（句之）現量智（之所）攝』；〔至於彼所執〕『緣實（句）之智』，亦〔如〕『德句之智』，是〕『假（藉衆所緣境和）合（所）生』，〔故〕應非〔彼所執〕『（能）緣實（句之）現量之智』。若作此解，〔則嚴格地說，實〕無『（單）獨緣德等（之）智』〔存在，而〕可以〔作〕爲〔同〕喻，〔因爲依勝論義，諸能緣實句之智〕必合緣〔諸句以爲境〕故。〔如緣〕『（大）有』及『和合』等〔句〕，必有『所有』及『所合』〔的實、德等法以爲所緣〕故，不〔應〕作此解：〔謂〕緣『大有』、『和合』之智非假〔藉多法爲所緣境和〕合〔所〕生。由是理故，今〔把〕『假合生』因〕更〔作第二種〕解〔釋：即〕先〔前所言〕『假合生』者，顯藉多法〔爲緣然後能生，亦即〕藉因託緣，〔彼能緣實等之〕智方〔能〕生〔起〕故。謂如『意（實）』緣『實（句）』時，〔必須假〕藉『我（實）』及〔和〕合〔與我相應之〕德，〔如〕法、非法、行等〔作〕因緣方〔能〕生〔起能緣二智以〕緣於實句。其〔意實〕『（緣）德（句之）智』亦爾，『（緣大）有（之智）』及『（緣）和合（之智）』亦爾〔按：彼智亦藉因

託緣所生)。(勝論亦)許有(單獨)別緣『(大)有』及『和合』以爲境(之能緣智)者(存在)，然(彼能緣之智)不(必)要與『實(句)』、『德(句)』等境(和)合方能緣之，以『能緣(之)智』藉多法(爲助緣方能夠生)起，(亦得)名(爲)『假合生』，(而)無(上述第一解中『無獨緣德等智可以爲(同)喻』的)過失也。(如是二解者：)前解(所緣對)境必(須)有多(種)，方能生(起彼能緣)智；後解(所緣)境可唯(有)一(種而須)藉(衆)多(助)緣(然後能)生(起彼能緣之智。二解皆可)名(爲)『假合生』。」

丙、別解其宗：於論文中，「(能)緣實(句之)智，非(能)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之所)攝」是爲比量的「宗支」，此意爲何？《述記》釋云：「彼〔勝論〕家所計〔執能〕緣實〔句〕之智，即是『(能)緣於離識之外(在)實(句)之現量(智)』；(若依唯識正義，則無有能緣智能緣離識實有的外境，故)今正非之。此〔能緣實句之〕智，非是『(能)緣離識〔外在〕之實(句)的〕現量智義』也。」

(三)例破能緣餘句之智：於前文已難破勝論所執「所緣諸句非離識實有」及「能緣實句之智，非是現量智」，今繼破「能緣德、業、大有、同異、和合等餘句之智，亦非現量智」。《成唯識論》云：「〔除前文難緣實句之智外，今〕廣說乃至〔破〕『（能）緣和合（句之）智，（亦）非（能）緣離識和合（句）自體（之）現量智（所）攝〕，假（藉多法爲緣和）合生故，如（前已證得之）『（能緣）實（句之）智』等。」窺基《述記》可有二小節以疏釋其義：

甲、解論結數：《述記》先解釋論意，並指出所破的法數云：「此爲例破（按：即指今破『能緣和合句之智』，例同於前破『能緣實句之智』），如文可知。此〔間以〕破『六句（義）』〔爲主〕，故〔繼前破『能緣實句之智』後，例破『能緣德句、業句、大有句、同異句之智』，乃〕至〔於例破〕『（能緣）和合（句之智）』。〔若以破『十句義』爲對象者，則所破〕義及〔於實、德、業、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九句〔而其遮破可以〕一一爲之，並前〔破『能緣實句之智』，其破量可共〕有九。」今依『六句義』，破能緣餘五句之智，可成論式：

宗：勝論所執「能緣德、業、大有、同異、和合諸句之智」，非是「（彼所執）能緣離識德句乃至和合句實有自體之現量智所攝」。

因：許是假藉多法爲緣和合所生故。

喻：若是「假藉多法爲緣和合所生」者，見皆「非是能緣離識德句乃至和合句實有自體之現量智所攝」，如前所證的「能緣實句之智」⑤。

乙、通前對辯：《述記》釋言：「（於此歸結唯識的難破中，合有兩節）。

前（第一節是）破『（諸句的所緣）境，實非（能）緣離識（有實自體之）現量（智）所得』，今意（則是）正破『（能）緣離識實等（句之）智，非現量智（所攝）』。意明：前（難所緣）實（等句）是非緣離識境之現量（智）所得，後（難能緣）實（等句之）智，非是（能）緣離識境之現量智（所）攝。（至於）其眼識等（智）雖（能）緣多（種）色、（聲等境，亦）假合（多緣）而生，（但）非（能）緣（彼所執離識有實自體的）實、（德等句之）智，（不能成爲上述比量中的『異品』，故於『異品』並無『假合生故』因，故）無『不定（因過）』失。（又）前（破諸句中，亦可兼）說『和合（句）非（是）現量

(智所)得(境)』，今(則是)遮(破能緣和合等句的)現量(智)者(之)意，故(前後彼此相順而)不相違(即不相抵觸)。」

【注釋】

(1)如理《唯識義演》卷二云：「『非是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者，『緣』者，即是能緣也；意云：此實等(九句)不是能緣識外實有自體之現量智所得(而了知的對境)。」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七。

(2)如理《唯識義演》卷二云：「『此中遮非是緣離識(外境自體現量智之所得)』者，意云：他宗許『實』等(九句是)離識實有，而是能緣現量智所得，今者遮(之，謂彼)不是離識有現量所得也，(故)言『非』也。」同見前注。

(3)如理《唯識義演》卷二云：「『非是緣不離識境假有自體現量所得義』者，意云：(此中)但破他宗，非是返顯『實』等(九句乃是)緣不離識假境自體皆現量所得義，雖是緣至，非必現量所得故……。」同見前注。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釋云：「彼宗許實等離識實有自體，而是能緣現量智所得；今者遮之，故

言『非』也。『非是緣不離識境假有自體現量所得』者，意云：此但遮實等非是緣彼離識外境智之所得，而不表（示）實等是『緣不離識假境之現量智』（所得）；以彼『實句』等本無體故，又識內境非皆現量所得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二八注⑤。

④慧沼《唯識義燈》卷二本云：「《疏》有二解『假合生故』：初解（由所）緣多法，（故能緣實等智是假合生）；後解（彼）智起（時，必須）假藉多緣，（故名『假合生』）……若依初解，但破『總緣（諸句）』，不破『別緣（諸句）』。後解（則）通破（總緣及別緣諸句）。所緣之境雖有（或）一（法、或）多（法，但）能緣之智（必）要（假）藉多緣，（故）云『假合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九〇（中）。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二云：「……言『九實及大有』者，即『實』等不無，名『大有』也。『及異』者，九實各別，名為『異』。『隨所有德』者，緣九實時，於一一實上隨有幾德而皆緣之。『同異等實性』者，即『同異性』，即九實及（二十四）德有同有異故。緣實時亦緣同異性故，說智（是由於）『緣假合境（所）生』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八。

⑥先師羅時憲先生合《義燈》及《義演》為釋云：「如上所許智，皆緣多法生，無有一箇智是獨緣德等一法生者；緣德時如是，緣餘句時亦然，即是緣德等一法時，亦緣多法，故云『無

獨緣德等智可以為同喻』也。『必合緣』故(者)；釋無獨緣所由。案：若依此解，此量但破『總緣多法之智』，不破『別緣一法之智』，以不許有別緣一法之智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三〇注⁽⁵⁾。

(7) 如理《唯識義演》卷二云：「『(大)有及和合』至『非假合生』者，意說：大有(與)和合(亦)是假合(之法，因為)『大有』必有能有(及)所有；『和合』必有能和合(與)所和合(故)，境(必)然(是)多也；緣此(大有、和合)之智，得名『緣假合境(而)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八。

(8) 先師羅時憲先生依湯用彤《印度哲學史略》注云：「『意(實)』不能自起智(以)緣實(句中之)諸法，要與『我及(所)合(之諸)德(如)法、非法、行等，多緣和合，方能起智(以)緣『實句中諸法』；故其『緣實之智』是假合生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三〇注⁽⁷⁾。

如理《唯識義演》卷二云：「『今更解』者，(是)第二解，意說：(大)有及和合是一法必藉多緣生，然『假合生』即智體藉多因緣(和合所)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八。

(9) 如理《唯識義演》卷二云：「言『其德智(亦)然(亦)爾』者，意說(緣)德(之)智及

緣和合、大有（之）智，亦藉多緣（所）生，亦（得名）『假合生』。同見前注⑦。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云：「（此間）不說緣業、同異、有能、無能、無說所生（之）智者，記文略也。」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三〇注⑧。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二云：「『許有別緣（大有及和合以為境者）』至『無過失也』者，意云：（大）有及和合雖是一法，然智亦不假與德、實等合緣（而得）名為別緣；其得名『假合生』。何以故？（以其）智體（亦）藉（眾）多因緣（始能）生故。」同見前注。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二云：「『其眼識等』至『無不定失』者，意云：此通合前文中破『緣實（句）之智非是緣實（句）現量智（所）攝』；彼出過云：為如（緣）德句（之智），假合生故，非是緣實句（之）現量智攝耶？為如眼識假合生故，而是緣實（句）之現量智攝（耶）？（今）眼識既非緣實句之智（所攝，不能成為『異品』，未有『異品亦有此因』的違規現象），故無『不定（因過）』之失。」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六八。

⑫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前文說『和合句非現量智所得』，今則遮破『緣和合句之智，不是現量智』，故前後（破）義不相抵觸也。此中『相違』作抵觸解。」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二·頁一三一注④。

(13)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實等九句」若是「能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智的所知境」者，則彼等不應是所知境。

小前提：彼許所執「實等九句」是所知境。

結論：故彼所執「實等九句」非是「能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智的所知境」。

(14)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能緣實句之智」，若是「(彼所執)能緣離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所攝」者，則彼不應是「假藉多法為緣和合所生」。

小前提：勝論許彼等是「假藉多法為緣和合所生」。

結論：故所執「能緣實句之智」非是「(彼所執)能緣離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所攝」。

(15) 可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勝論所執「能緣德、業、大有、同異、和合諸句之智」，若是「(彼所執)能緣離識德句乃至和合句實有自體之現量智所攝」者，則彼不應是「假藉多法為緣和合所生」。

小前提：勝論許彼等是「假藉多法為緣和合所生」。

結論：故勝論所執「能緣德、業、大有、同異、和合諸句之智」，非是「彼所執能緣離識德句乃至和合句實有自體之現量智所攝」。

寅三、結非

【論文】故勝論者實等句義，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述記】（略）

【解讀】於（丑二）「破勝論（所執實法）」中，合共有其三段，前於（寅一）已「敘（勝論之）宗（義）」，又於（寅二）已「正破（勝論諸句的所緣境及能緣智）」，今（寅三）則是「結非」。《成唯識論》作結云：「（從上述正破中），故（得知）勝論者（所執）實、（德、業、大有、同異、和合，乃至十句義中諸）等句義，亦是（依）隨情（執虛）妄所施設（而已，非有其真實自性的存在）。」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破執篇(二)

An Interpretation of Master Kui-Jis Commentary on Vijñaptimātratā-siddhi-śāstra(Part I: The Refutation of the Misconception of Atman and Dharma in the Non-Buddhist and Hinayana Schools).

By Professor Lee Yun-Sang

ISBN: 0-9687127-4-6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作 者：李潤生

出 版：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Buddhist Dharmalaksana Society (Ontario)

Center: 1315 Lawrence Avenue East,

Lawrence Commerce Park, Unit 412,

Don Mills, Ontario Canada M3A 3R3

電 話：416-443-1835 電 傳：905-836-0859

製 作：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11-886-2-25081731

電 傳：011-886-2-25081733

發 行：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電 話：416-443-1835

電 傳：905-836-0859

印 刷：翔盛印務公司

版 次：2005年10月第一版

定 價：精裝一套四冊加幣98元